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
(第1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彭智傑

聯絡電話：0287712395

電子郵件：af986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3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自107年8月22日零時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公園法第7條及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70017849號函核定辦理。

二、公開展示期間自107年8月22日至107年9月20日止，請在貴府、公所、處、隊公開展示陳列。

正本：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部警政署、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部長徐國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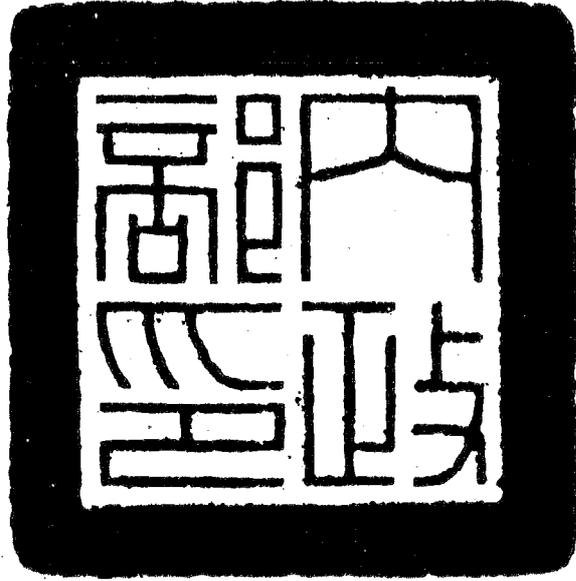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3932號



主旨：公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於本部、本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欄公告，並自107年8月22日起生效，相關資料請至本部營建署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網站下載查閱。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7條及行政院107年6月5日院臺建字第1070017849號函。

公告事項：「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計畫書、圖。

部長徐國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豐易(02)33567170

電子信箱：lfi@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70017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所報「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書圖草案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107年3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240號函。
- 二、檢附各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併請參酌。

核復事項：本院98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0980058932號函核定計畫書圖時即核示略以：「…未來內政部應再與在地民眾積極溝通，排除困難，以逐步擴大國家公園範圍，達成生態永續之目標」。本次通盤檢討規劃過程中雖曾考慮將青鯤鯓扇形鹽田納入範圍檢討，惟最終考量人民陳情及說明會意見並未採納。為能有效健全當地生態永續與文化空間的完整性，未來仍請依據前開院函核示原則，持續以保育成果尋求在地支持，以逐步擴大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範圍。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無附件)

電 2018/06/05 文
交 15:40:01 章

國家公園組



1070042236

台江國家公園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國家公園計畫名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法令依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機關	內政部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徵求意見 103.10.15-103.11.13
	公開展覽 105.10.20-105.11.18
	公開展覽說明 第1場次：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臺南市北區大港里文康活動中心 第2場次：105年10月26日（星期三）下午7時 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天后宮-鹿耳門公館 第3場次：1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下午3時 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漁民活動中心 第4場次：105年11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 臺南市七股區鹽埕社區活動中心 第5場次：105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3時 臺南市將軍區青鯤鯓朝天宮 第6場次：1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臺南市七股區龍山里漁民活動中心 第7場次：105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7時 臺南市安南區城南里文康活動中心 第8場次：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3時 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活動中心 第9場次：105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7時 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活動中心 第10場次：105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6時 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李聖宮廟埕廣場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人民機關團體陳情意見共22件，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提交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民國106年12月15日第114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1-1
第二節 法令依據	1-2
第三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1-2
第二章 相關政策、法令與計畫	2-1
第一節 保育趨勢及上位政策	2-1
第二節 相關法令	2-6
第三節 相關計畫	2-9
第三章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概述	3-1
第一節 計畫範圍	3-1
第二節 分區計畫	3-3
第三節 保護計畫	3-10
第四節 利用計畫	3-19
第四章 現況發展分析	4-1
第一節 自然資源	4-1
第二節 人文環境特色	4-28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	4-50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4-62
第五節 遊憩資源及活動分析	4-69
第六節 環境變遷情形	4-85
第七節 未來發展推計	4-93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	5-1
第一節 SWOT 分析	5-1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5-3

第六章	計畫定位及發展綱領	6-1
第一節	核心價值	6-1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構想	6-2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	6-9
第四節	發展綱領	6-11
第五節	保護方針	6-13
第六節	利用方針	6-14
第七章	變更計畫內容	7-1
第一節	通盤檢討變更總則及原則	7-1
第二節	變更內容	7-7
第八章	變更後實質計畫	8-1
第一節	計畫範圍	8-1
第二節	分區計畫	8-4
第三節	保護計畫	8-35
第四節	利用計畫	8-46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8-57
第九章	變更後經營管理計畫	9-1
第一節	經營管理體系	9-1
第二節	資訊管理計畫	9-10
第三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9-11
第四節	土地管理計畫	9-34
第五節	研究發展計畫	9-37
第六節	解說服務計畫	9-47
第十章	變更後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10-1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	10-1
第二節	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10-4
第三節	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10-12

圖目錄

圖 1-1 規劃方法流程示意圖	1-4
圖 1-2 通盤檢討辦理程序流程示意圖	1-7
圖 2-1 臺南市城鄉發展構想示意圖	2-11
圖 2-2 空間發展構想分區示意圖	2-11
圖 2-3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土地使用、開放空間與交通系統構想圖	2-19
圖 2-4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工業區分布圖	2-21
圖 3-1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示意圖	3-2
圖 3-2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示意圖	3-2
圖 3-3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3-8
圖 3-4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3-9
圖 3-5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行動發展策略圖	3-14
圖 3-6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道路位置圖	3-22
圖 3-7 台江國家公園主次要交通系統圖	3-22
圖 3-8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系統圖	3-22
圖 4-1 台江地區地質圖	4-2
圖 4-2 台江地區沿岸沙洲分布圖	4-6
圖 4-3 台江地區內濕地分布圖	4-6
圖 4-4 臺灣海峽海域地形圖	4-7
圖 4-5 台江地區主要河川分布圖	4-8
圖 4-6 台江地區重要鳥類分布區域示意圖	4-14
圖 4-7 歷年來度冬期全球黑面琵鷺數量與臺灣數量之比較圖	4-15
圖 4-8 民國 104 年黑面琵鷺全球同步普查臺灣區結果示意圖	4-15
圖 4-9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頂山區）	4-17
圖 4-10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龍山區）	4-17
圖 4-11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七股區）	4-17
圖 4-12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土城區）	4-17
圖 4-13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四草區）	4-17
圖 4-14 台江地區蟹類生物分布示意圖	4-18
圖 4-15 台江地區防風林及紅樹林分布區位示意圖	4-21
圖 4-16 台江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一）	4-26
圖 4-17 台江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二）	4-27
圖 4-18 台江地區土壤液化地區分布圖	4-27
圖 4-19 將軍、七股及安南區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區位示意圖	4-31
圖 4-20 七股鹽田濕地鹽業遺跡分佈	4-32

圖 4-21 臺閩對渡歷史航道圖.....	4-35
圖 4-22 竹筏港溪位置示意圖.....	4-35
圖 4-23 台江地區養殖空間分布示意圖.....	4-37
圖 4-24 七股潟湖蚵架形態分布區位示意圖.....	4-39
圖 4-25 七股鹽田分布區位示意圖.....	4-42
圖 4-26 人口密度分布圖.....	4-52
圖 4-27 周緣社區範圍示意圖.....	4-55
圖 4-28 台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4-63
圖 4-29 臺灣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4-64
圖 4-30 台江地區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4-66
圖 4-31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圍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分布圖.....	4-67
圖 4-32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圍地區道路系統及大眾運輸系統分布示意圖.....	4-68
圖 4-33 娛樂漁筏搭乘處區位圖.....	4-72
圖 4-34 台江國家公園內賞鳥路線建議與相關設施分布圖.....	4-72
圖 4-35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路線系統圖.....	4-75
圖 4-36 曾文溪四次改道變遷示意圖.....	4-89
圖 6-1 台江國家公園核心價值.....	6-1
圖 6-2 七股鹽田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5
圖 6-3 七股潟湖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5
圖 6-4 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6
圖 6-5 歷史遺跡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6
圖 6-6 台江學園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8
圖 6-7 海域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6-8
圖 7-1 變更位置示意圖.....	7-8
圖 7-2 變更第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2
圖 7-3 變更第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3
圖 7-4 變更第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4
圖 7-5 變更第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6
圖 7-6 變更第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16
圖 7-7 變更第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0
圖 7-8 變更第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0
圖 7-9 變更第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1
圖 7-10 變更第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1
圖 7-11 變更第 1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2
圖 7-12 變更第 1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2

圖 7-13 變更第 1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6
圖 7-14 變更第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6
圖 7-15 變更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7
圖 7-16 變更第 1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9
圖 7-17 變更第 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29
圖 7-18 變更第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31
圖 7-19 變更第 1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31
圖 7-20 變更第 2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33
圖 7-21 變更第 2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7-33
圖 8-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陸域範圍示意圖	8-2
圖 8-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示意圖	8-3
圖 8-3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8-7
圖 8-4 生二-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8-7
圖 8-5 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8-8
圖 8-6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8-8
圖 8-7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2
圖 8-8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2
圖 8-9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3
圖 8-10 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3
圖 8-11 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4
圖 8-12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4
圖 8-13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8-15
圖 8-14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8-17
圖 8-15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8-17
圖 8-16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8-18
圖 8-17 遊一-南灣遊憩區範圍示意圖	8-20
圖 8-18 遊一-南灣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8-20
圖 8-19 遊二-六孔遊憩區範圍示意圖	8-21
圖 8-20 遊二-六孔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8-21
圖 8-21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5
圖 8-22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5
圖 8-23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6
圖 8-24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6
圖 8-25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7
圖 8-26 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7

圖 8-27 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8
圖 8-28 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8
圖 8-29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29
圖 8-30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陸域）	8-30
圖 8-31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34
圖 8-32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8-34
圖 8-33 台江國家公園主要及次要交通示意圖	8-49
圖 9-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組織體系圖	9-2
圖 9-2 台江家園守護圈範圍示意圖	9-9
圖 9-3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9-14
圖 9-4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350 公厘）	9-18
圖 9-5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350 公厘）	9-18
圖 9-6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450 公厘）	9-19
圖 9-7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450 公厘）	9-19
圖 9-8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600 公厘）	9-20
圖 9-9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600 公厘）	9-20
圖 9-10 台江國家公園應變小組編組分工組織圖	9-22
圖 9-11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編組分工組織圖	9-25
圖 9-12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分區示意圖	9-44

表目錄

表 2-1 國家公園法令彙整.....	2-6
表 2-2 其他相關法令彙整.....	2-7
表 2-3 台江國家公園歷年（99~104 年度）相關研究與規劃.....	2-13
表 2-4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範圍.....	2-18
表 3-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面積表.....	3-2
表 3-2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生態保護區.....	3-3
表 3-3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史蹟保存區.....	3-4
表 3-4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特別景觀區.....	3-4
表 3-5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一般管制區.....	3-5
表 3-6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遊憩區.....	3-6
表 3-7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陸域部分面積表.....	3-7
表 3-8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海域一般管制區.....	3-9
表 3-9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海域部分面積表.....	3-9
表 3-10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管制計畫彙整表.....	3-10
表 3-11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保護措施計畫內容彙整表.....	3-15
表 3-12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彙整表.....	3-18
表 3-13 現行台江國家公園各分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表.....	3-19
表 3-14 現行台江國家公園各利用設施計畫概要表.....	3-20
表 4-1 台江地區主要沙洲綜整表.....	4-4
表 4-2 台江地區重要濕地綜整表.....	4-5
表 4-3 台江地區重要河川水文特性彙整表.....	4-7
表 4-4 臺南地區 1981 年~2010 年氣象站氣候資料.....	4-9
表 4-5 民國 104 年七股氣象站氣候資料.....	4-9
表 4-6 民國 104 年颱風侵臺氣象紀錄.....	4-11
表 4-7 台江地區鳥類棲地特性一覽表.....	4-12
表 4-8 台江地區常見鳥類一覽表.....	4-13
表 4-9 黑面琵鷺活動範圍分布表.....	4-16
表 4-10 台江地區紅樹林形態特徵及分布表.....	4-23
表 4-1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位置表.....	4-24
表 4-1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位置表.....	4-25
表 4-13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4-25
表 4-14 台江地區各時期發展沿革彙整表.....	4-28
表 4-15 台江地區有形文化資產彙整表.....	4-30
表 4-16 七股鹽場特色遺跡一覽表.....	4-32

表 4-17 臺閩對渡主要歷史航道彙整表.....	4-33
表 4-18 竹筏港溪各段位置說明一覽表.....	4-34
表 4-19 漁鹽文化景觀內涵.....	4-36
表 4-20 牡蠣養殖形態比較表.....	4-38
表 4-21 台江地區鹽田廢曬歷程一覽表.....	4-40
表 4-22 台江地區無形文化資產彙整表.....	4-43
表 4-23 台江地區重要廟宇一覽表.....	4-45
表 4-24 七股及安南區民俗節慶活動表.....	4-46
表 4-25 明鄭以前台江地區傳統詩文陳述一覽表.....	4-48
表 4-26 台江地區明鄭以降傳統詩文描述一覽表.....	4-48
表 4-27 台江地區周緣地區人口成長概況（民國 98 年至 104 年）.....	4-50
表 4-28 民國 104 年將軍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人口結構表.....	4-53
表 4-29 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農業（面積、戶數）發展概況.....	4-53
表 4-30 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漁業（面積、戶數）發展概況.....	4-54
表 4-31 民國 100 年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與生產總額.....	4-54
表 4-32 周緣社區彙整表.....	4-55
表 4-33 台江地區土地利用方式表.....	4-62
表 4-34 台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4-62
表 4-35 範圍周邊各相關單位海域使用類型調查綜整表.....	4-65
表 4-36 土地權屬綜整表.....	4-66
表 4-37 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4-69
表 4-38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娛樂漁筏資訊表.....	4-70
表 4-39 近年黑面琵鷺相關活動.....	4-71
表 4-40 台江國家公園觀星設施.....	4-73
表 4-41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 3 條路網系統.....	4-73
表 4-42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 4 條特色段.....	4-74
表 4-43 台管處歷年來辦理之人文講座、研討會.....	4-76
表 4-44 其他推廣活動.....	4-78
表 4-45 安南區、七股區、將軍區與臺南市住宿資源一覽表.....	4-79
表 4-46 遊憩服務據點一覽表.....	4-80
表 4-47 國人旅遊天數調查表.....	4-80
表 4-48 國人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調查表.....	4-81
表 4-49 各國家公園和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到訪人次.....	4-83
表 4-50 導入遊憩活動參與意願分析表.....	4-84

表 4-51 台江地區各階段海岸變遷說明表	4-85
表 4-52 曾文溪屢次改道情形表	4-88
表 4-53 國際觀光旅遊人次成長預測表	4-94
表 4-54 民國 104 年國民旅遊目的調查表	4-95
表 4-55 民國 104 年國民前往旅遊地區比例調查表	4-95
表 5-1 SWOT 分析表	5-2
表 7-1 通盤檢討變更案分類彙整表	7-7
表 7-2 原計畫陸域面積與樁位成果差異對照表	7-9
表 7-3 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名稱對照表	7-34
表 7-4 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陸域） ..	7-35
表 7-5 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海域） ..	7-37
表 7-6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7-38
表 8-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面積表	8-1
表 8-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陸域）面積表	8-31
表 8-3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海域）面積表	8-33
表 8-4 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8-52
表 9-1 業務課業務內容彙整表	9-2
表 9-2 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圈範圍	9-6
表 9-3 資訊管理計畫執行面向與內容	9-10
表 9-4 風險評估範圍	9-11
表 9-5 風險項目評估表	9-11
表 9-6 風險管控項目及內容表	9-12
表 9-7 緊急救護人員訓練及因應措施表	9-17
表 9-8 台江國家公園常見水文災害類型	9-17
表 9-9 台江國家公園應變小組人員組成及分工內容	9-22
表 9-10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組成及分工內容	9-25
表 9-11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9-30
表 9-12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策略措施表	9-30
表 9-13 台江國家公園海岸地區調適策略表	9-31
表 9-14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機制建議表	9-32
表 9-15 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一覽表	9-33
表 9-16 保護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9-33
表 9-17 遊憩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9-34
表 9-18 海洋及海岸環境監測推動項目及內容	9-36
表 9-19 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9-37

表 9-20 人文歷史資產的調查及活化規劃.....	9-39
表 9-21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研究.....	9-40
表 9-2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護管工作計畫表.....	9-45
表 9-23 基本訓練課程表.....	9-46
表 9-24 專業訓練課程參考表.....	9-46
表 9-25 環境解說教育經營計畫構想一覽表.....	9-47
表 9-26 七股鹽田次系統解說規劃.....	9-49
表 9-27 七股瀉湖次系統解說規劃.....	9-49
表 9-28 曾文溪口濕地系統解說規劃.....	9-50
表 9-29 歷史遺跡次系統解說規劃.....	9-50
表 9-30 台江學園次系統解說規劃.....	9-51
表 9-31 環境教育發展主題及內容.....	9-53
表 9-32 環境教育場域規劃原則.....	9-53
表 9-33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課程服務項目表.....	9-55
表 9-34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操作原則表.....	9-56
表 9-35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策略表.....	9-56
表 10-1 國家公園各分區設施項目彙整表.....	10-1
表 10-2 國家公園各事業經營項目彙整表.....	10-2
表 10-3 實施計畫類別與計畫內容.....	10-4
表 10-4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10-6
表 10-5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中程計畫各項目經費估算表.....	10-10
表 10-6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	10-11
表 10-7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績效指標.....	10-1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在全球氣候變遷日益加劇下，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因應策略受到國際關注；而如何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居民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雙方互利共贏局面；及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周圍特定區計畫之整合發展，期以達到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之目的，亦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調整之重要發展理念。

台江地區位於臺灣最西端，擁有豐富自然地景、人文歷史、產業文化及各種野生動物與候鳥過境棲地等資源，為臺灣獨特之生態環境與景觀。為因應國際保育趨勢及保存歷史發生場景，保護國家特有自然風景、野生動物、植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使用的區域；故於民國 98 年劃設為國家公園，並針對環境資源（自然、生態、人文、產業）進行調查與考證，建置環境資源資料庫，期許為臺灣保留更多樣化與完整之生態系、豐富的基因庫及歷史紀念地。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爰依上揭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

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俾達充分發揮國家公園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環境品質、提供學術研究場所，提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之宗旨，使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土地管理、資源利用、環境經營及執行計畫等更契合在地保育及環境整體發展，達成園區住民與周緣社區與環境共存共榮之目標，於民國 102 年 1 月起開始著手辦理本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針對各議題進行深入的研析討論，務求能達到兼顧生態環境保育與國民需求，共創雙贏的局面。

二、計畫目標

本次通盤檢討除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條：「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國家公園成立目的外，並延續98年公告實施之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精神，提出本次通盤檢討目標：

- （一）加強保育台江地區自然及人文資源、維護環境品質、提供學術研究場所，提升國民戶外遊憩品質。
- （二）確保國家公園計畫之實施，能與時俱進並符合保育趨勢及地方整體發展。
- （三）尊重在地生活方式，連結地方守護圈，創造居民與環境之共存共榮。

第二節 法令依據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 （三）內政部99年4月15日內授營園字第0990802896函

第三節 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

本次通盤檢討採用之規劃方法及作業包含：前置規劃（計畫執行議題之探討、環境資源監測）、計畫目標確立、資料收集與分析、研擬有關課題之處理對策、實質計畫之修正與檢討，並循法定辦理程序，廣納民眾意見。本計畫之規劃方法及辦理程序概述如下。

一、規劃方法

（一）前置規劃

1. 針對前次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中訂定，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探討之議題，進行或委託辦理調查研究規劃工作。
2. 環境資源監測調查：為掌握前次計畫至本次通檢之間，園區內環境資源與變遷情形，應分別針對基礎資源進行

調查，關鍵指標加以監測，並彙整績效指標相關資訊，進行分析。

(二) 計畫範圍、目標確立

- 1.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及其周邊地區做為本次計畫之研究與規劃範圍，透過本次檢討修正，依據重新提擬之變更檢討原則，提出計畫範圍之修正方案。
- 2.重新檢視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配合本次檢討構想，確立檢討後之計畫目標。

(三) 資料收集與分析

- 1.蒐集整理台江國家公園歷年研究成果，以更新園區動植物生態調查成果、人文史蹟與園區社經發展歷史與現況，分析整合園區資源與環境限制條件，做為規劃基礎。
- 2.參酌「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成果與建議，彙整分析相關研究成果與建議，做為本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之參考。
- 3.同時蒐集整理國家公園，以及中央與臺南市政府相關法令與政策，與台江地區周邊相關重大規劃、建設計畫內容，作為檢討未來發展、土地使用、保護利用與管理維護計畫之參考。

(四) 民眾意見彙整

- 1.在規劃過程中，整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規劃理念、構想，從整體規劃角度進行討論，以深入了解各探討議題之內容，並確保大方向之統合。
- 2.規劃期間合計舉辦9場民眾座談會、2場諮詢會、9場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2場規劃草案說明會。收整民眾陳情內容，及專家學者、相關市政府與政府機關、地方意見領袖與民眾之意見。
- 3.藉由釐清確認權益相關人對規劃內涵之認同與意見，逐步進行細部內容之研商與探討，釐清計畫之執行內涵與

未來推動發展期程。藉由持續溝通諮詢，來回修正規劃內容，初步促成台管處與居民及相關政府單位對於台江國家公園未來發展的初步共識與合作基礎。

（五）課題對策與定位綱領檢討

因應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實施至今時空環境之演替，從整體發展定位與國家公園範圍、土地使用、遊憩發展、資源保育、社區參與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等層面可能面臨之課題，探究可能面臨的課題與相對應之處理對策，以全面性檢討未來國家公園保護利用之發展綱領。

（六）實質計畫檢討

- 1.參酌國內外保護區發展趨勢，我國國土保育政策與國家公園政策發展，整合過往研究成果，擬訂台江國家公園未來發展願景、核心價值與經營管理目標。
- 2.藉由意見諮詢、基礎環境分析成果、相關計畫法令與委託研究成果之分析，了解本園環境發展現況課題，並據以進行計畫修訂方案與替選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 3.提出計畫（包含分區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推動執行計畫）之變更、修正與研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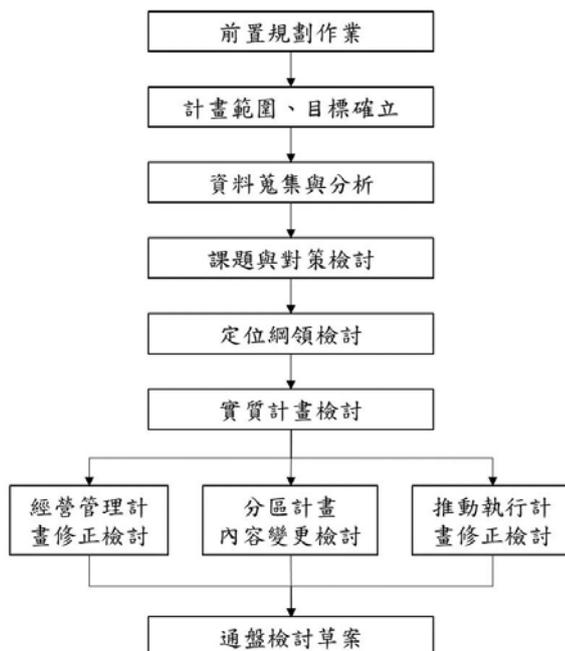


圖 1-1 規劃方法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辦理程序

為順利推動通盤檢討各項作業，依「國家公園計畫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工作如下：

(一) 擬定通盤檢討作業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作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 2 月 27 日營署園字第 1020009707 號函同意備查。

(二) 成立工作小組

101 年 12 月成立工作小組，由本處副處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各業務課主管，各業務課並指派專責承辦人為執行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推動執行作業。

(三) 成立作業小組

102 年 5 月成立作業小組，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其餘成員包括營建署長官、專家學者以及本處各主管計 23 人組成作業小組，提供通盤檢討先期規劃、通盤檢討草案規劃之建議，並針對變更內容以及機關、團體與人民建議案件之初步審議。

(四) 舉辦相關會議

合計舉辦 9 場民眾座談會、2 場諮詢會、9 場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及 2 場規劃草案說明會。

(五) 辦理公開徵求意見、草案公開展覽

1. 公開徵求意見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為廣徵各界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並為通盤檢討作業過程之公正、公平、公開，宜公開廣徵意見。公告各機關、人民、團體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及建議變更內容向本處提出，未以書面載明前述各事項或未於期限內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 (1) 公告時間：103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止，計 30 日。
- (2) 公告地點：公告書圖（通盤檢討範圍、有關書件）張貼於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臺南市政府、安南區公所、七股區公所、將軍區公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及本處等，並周知各里辦公室。
- (3) 公文函告：包括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六（臺南）巡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一大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大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等。
- (4) 登報：自公告第 1 日起連續 3 天刊登國內報紙 2 家，並發布新聞稿。
- (5) 上網：公告期間於本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2. 草案公開展覽

依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15 日內授營園字第 0990802896 號函示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及促使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擬定後，自 105 年 10 月 20

日起 30 日於國家公園計畫所涉區域公開展覽及舉辦 10 場次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

(六) 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依核定後國家公園計畫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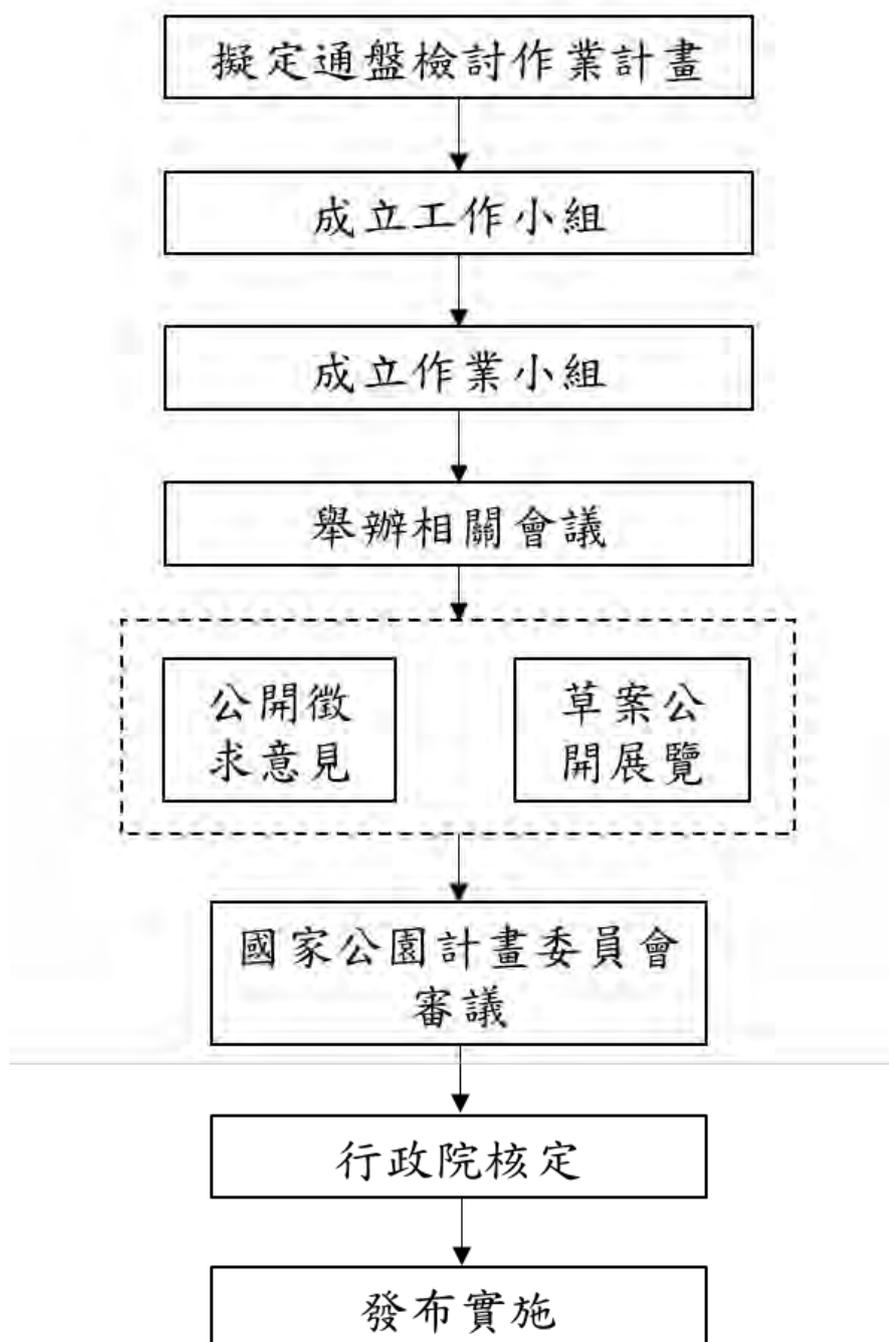


圖 1-2 通盤檢討辦理程序流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本頁補白）

第二章 相關政策、法令與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涵蓋層面甚廣，其功能在於保育國家或區域內特殊而具有代表性的自然或文化襲產（Heritage），這些襲產包括特殊的地形、植被、野生物以及不同時期或區域的人類文化。本章就相關保育趨勢、政策、計畫以及法令研析說明之。

第一節 保育趨勢及上位政策

一、保育趨勢

（一）國際保育趨勢

1. 野生動、植物生態保育趨勢

歷經 30 年發展，國家公園已成為我國環境資源與生態保育的重要基地，面臨全球環境變遷與國家組織變革，亟需積極重新思考定位。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甫於 2014 年 11 月在澳洲雪梨召開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此會議為探討保護區議題的世界性指標會議，會議中再次重申，良好管理的保護區是保護野生動植物及完整生態系的最有效手段，且是阻擋生物多樣性持續流失的關鍵辦法；更是確保支撐人類生計與福祉的生態系統服務能維持運行的重要基石，對於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的永續發展提供不可或缺的貢獻。

2. 海洋生物多樣性快速衰減，保護海洋為優先工作

2010 年 10 月於日本名古屋召開之第 10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大會（CBD-COP10），除了檢討過去 10 年間生物多樣性保育目標的失敗，也擬定了未來 10 年的保育新策略。而大會通過的「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即對減少全球生物多樣性的喪失提出了具體的規範。

過去，生物多樣性保育著重在陸地上，卻忽略了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漁業資源正在快速衰減。大型魚類族群中，超過 90% 處在過漁狀態，而 75% 商業漁獲族群已瀕臨崩潰。因此，愛知目標 11（Aichi Target 11）明確提出了在 2020 年以前，全球的陸域保護區範圍應達全球陸域面積的 17%，海

洋保護區則須達到全球海洋面積之 10%。2014 年 11 月在澳洲雪梨召開之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檢視此項愛知目標之達成度，陸域保護區範圍之成果為 15.4%，然而海洋保護區之覆蓋範圍僅為 3.4%，仍有相當大的努力空間。

國家公園是海洋保護區中重要的一環，應將保護海洋列為優先工作。不僅兼顧海洋的美學、自然、科學、文化、娛樂甚至是歷史等價值，更能完整透過棲地保育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管制促進漁業的永續經營。

3. 國家公園園區內夥伴關係與在地文化日趨重要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

而 2014 年第 6 屆世界保護區大會（WPC）之雪梨承諾（The Promise of Sydney），亦提出了「應尊重與發展各種保護區的治理模式，提升管理／治理的品質與效度，適當的認同與支持由原住民、當地社區或者私人治理的保護區。」各國家公園依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規定，每年皆定期召開會議，且營建署於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該設置基準第 3 點，亦將「各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通盤檢討作業內容、範圍調整及年度計畫預算等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討論」納入了共同管理會之任務，希望能逐步加強落實國家公園共同管理機制。未來各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皆必須兼顧地方原住民族與原住居民之參與，藉由跨文化合作，解決資源保育的問題。

（二）國土保安與資源管理

我國「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立法完成，與「海岸管理法」及「濕地保育法」等國土三法成為國土永續發展及土地使用秩序之指導原則。未來，透過國土計畫之發佈，「國土保育地區」和「海洋資源地區」將成為台江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指引；海岸管理法將提供「海岸地區」之保護與復育機制；濕地保育法則能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因此，本計畫

之研擬，除延續台江國家公園之設立目的外，應同時配合國土三法等法制目的與精神。

從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管理的立場，國家公園不僅是國土保育的核心對象，亦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之定位為國土保護之一環，應與自然保留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重要濕地等保育地區，整合成一完整的保護系統，作為各主管機關執行相關工作之指導綱領。

(三) 遊憩、環境保育與開發

面對遊憩需求的壓力、環境保育與開發的衝突，以及組織定位與角色扮演的重組等，國家公園更應強化發揮其設置之應有功能。我國國家公園之發展應以整體國土永續發展之典範為最優先的目標，其功能定位分述如下：

1. 國家公園為國土保育系統的核心地區

國家公園係以永續發展為核心價值，以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育為優先，故定位為臺灣精神與多樣文化的象徵。

2. 國家公園應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

國家公園應積極扮演教育及支援基礎研究的平臺，透過生物多樣性環境的維護、史蹟文物紀念地的保存，讓民眾可以適度親臨體驗，成為國土利用與資源保育的重要櫥窗。

3. 國家公園應為世界接軌知識平臺

(1) 加強國際組織之合作聯繫，促進經營管理技術提昇。

(2) 加速與世界各國家公園締盟，建立經驗交流管道。

(3) 積極參與國際研討與活動，展現保育成果並增進國際經驗與全球接軌。。

二、上位政策指導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年）

1. 計畫概述

行政院經建會（現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以總體發展願景與國土空間架構為核心，研擬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的空間發展策略，勾勒國土空間發展的整體發展方向。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台江國家公園在全國階層中屬西部創新發展軸，在都市與工業區再造與創新之餘有效活化土地資源，導向新綠能、新文創、新品味或生態城發展；區域階層是南部城市區域，以行銷精緻歷史文化空間為依據並與高雄相互合作；地方階層則屬雲嘉南區域生活圈，發展綠色基礎設施與地景生態網絡（沿海下陷區域轉型為自然生態濕地公園、人工湖或滯洪池；海岸林區再造；海岸生態環境之保護、管理復育）。

（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年）（99年）

1. 計畫概述

為落實環境基本法、永續會、全國公園綠地會議之理念以及「海岸保育復育計畫」之政策，營建署以「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作為計畫整體目標。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台江國家公園內曾文溪口濕地及四草濕地均為國際級濕地，七股鹽田濕地與鹽水溪口濕地則為國家級濕地。未來應該加強濕地保育和復育、重建濕地與台江在地居民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共同經營管理濕地生態。

(三) 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 (第 2 期) (102 年)

1. 計畫概述

為確保臺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願景，分別訂定永續海岸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1) 短期發展策略 - 自然海岸線零損失
- (2) 長期發展策略 - 永續海岸行動方針

2. 對本計畫之指導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西側臨海，未來應該配合該方案之短長期發展策略，管理並避免人為因素所導致的海岸線退縮問題，以維護海岸線的自然地景，達到永續海岸的目標。

第二節 相關法令

一、國家公園法令

台江國家公園之設置法源為「國家公園法」，並以其施行細則與相關行政命令為國家公園計畫研擬、變更及通盤檢討作業之依據。其法令包含：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等（詳表 2-1）。

表 2-1 國家公園法令彙整

名稱	施行日期	法規摘要
國家公園法	61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後發布施行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規定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於法令中擬定相關國家公園選址基準、管理分區、許可事項、禁止行為與裁罰等規定。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71 年 7 月 8 日發布施行； 72 年 6 月 2 日修正後發布施行	規定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並明列計畫書圖須有之項目如計畫範圍與現況特性、計畫目標、計畫內容等，以及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88 年 12 月 29 日訂正施行	規定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相關作業規範。包含：通盤檢討程序、規劃作業內容、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檢討應包含內容（相關保護、管理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
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105 年 5 月 23 日訂正施行	國家公園法並無細部計畫之明文，視經營管理需要由各國家公園授權擬定，為擬定及變更之書圖有所依循，統一規範法制作業程序，訂定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民國 105 年查詢。

註：本表所列修訂時間為最近一次修訂公告日期。

二、其他相關法令

其他與國家公園有關之法令包括：國土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環境教育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等，得作為通盤檢討時之參考（詳表 2-2）。

表 2-2 其他相關法令彙整

名稱	施行日期	法規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文化資產保存法	71 年 5 月 26 日發布施行；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後施行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目的：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1. 檢視目前國家公園內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2. 依文化資產現況條件與特性，調整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104 年 12 月 9 日發布施行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立法目的：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作為我國保護與管理水下文化資產的主要法源依據。	1. 參酌該法立法精神，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檢視國家公園內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之水下文化資產。 2. 依文化資產現況條件與特性，調整分區劃設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野生動物保育法	78 年 6 月 23 日發布施行；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後施行	「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為當前野生動物管理及棲地保護之重要法律依據。	1. 檢視目前國家公園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擬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避免劃設不相容使用。 2. 計畫範圍內若有擬訂相關保育計畫，應配合調整分區及相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環境教育法	99 年 6 月 5 日發布施行	「環境教育法」之立法目的：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	參酌該法立法精神，檢視台江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計畫，配合強化相關環境教育推廣之計畫。

名稱	施行日期	法規摘要	與本計畫關係
濕地保育法	102年7月3日發布；104年2月2日施行	「濕地保育法」之立法目的：為確保濕地天然滯洪等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濕地之規劃、保育、復育、利用、經營管理相關事務，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參酌該法條分區管制原則，列入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2.本計畫範圍中有曾文溪口與四草兩個國際級濕地以及七股鹽田與鹽水溪口兩個國家級濕地，此次若涉及調整範圍或修訂濕地周邊計畫，將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森林法	21年9月15日發布施行；105年11月30日修正後施行	「森林法」之立法目的：為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並為保護具有保存價值之樹木及其生長環境。	參酌該法管制原則進行檢討，將亟需進行涵養水源、自然保育之保安林，提升至特別景觀區，並徵詢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
海岸管理法	104年2月4日發布施行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1.參酌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進行現況使用與未來計畫檢討，擬定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避免不相容使用。 2.依據該法定義，本計畫範圍部分地區（濕地、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將參考法條所限制之項目，原則上禁止改變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資源條件之使用。
國土計畫法	105年1月6日發布，105年5月1日施行	「國土計畫法」規範全國土地，是國土的最高指導原則，以整體的角度，重新思考國土空間規劃及使用，將資源做最適當的配置，未來非都市土地將從目前的11種使用分區及19種使用地，改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4個功能分區。在劃設過程中，除了考量現有土地分區和編定外，也將自然資源條件、環境敏感情形、地方發展需要等納入考量，以性質區分使用管制程度，建立國土新秩序。	1.依據國土計畫法之基本原則規定，國家公園為特定區域，其土地功能分區可歸類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其國家公園計畫之實施，仍依國家公園法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2.若後續有剔除於國家公園範圍外之區域，則依國土計畫法訂定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民國106年查詢。

註：本表所列修訂時間為最近一次修訂公告日期。

第三節 相關計畫

一、區域及都市計畫

(一) 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 (102 年)

1. 計畫概述

全國區域計畫之目標年為 115 年，為所有縣市區域計畫法之最高指導原則，為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空間計畫架構，將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針對現階段區域發展課題，提出八項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以指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

2. 與本計畫關係

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內容應配合加強推動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等策略，檢討海岸、自然地形地貌、海陸域生態資源等相關分區，並適當調整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回應國土保安及永續發展等目標。

(二) 區域計畫--臺南市區域計畫 (103 年，審議中)

1. 計畫緣起

為配合全球化發展趨勢與中央積極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之政策，並有效引導臺南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合理分配地區資源，作為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通盤檢討及非都市土地管制之法定依據，目前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臺南市區域計畫之擬定作業中 (詳圖 2-1)。

2. 與本計畫關係

根據臺南市區域計畫之定位，台江國家公園屬於「農漁生產地區與濱海文化遊廊」，應加強生態保育、國土保安及提倡低碳觀光之地區。故本次通盤檢討，應從臺南市區域空間的競合角度切入，善用台江環境資源條件之優勢，強化濱海文化遊憩軸線之發展。

（三）都市計畫--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草案（104年，審議中）

1.計畫緣起

98年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都市計畫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爰此，臺南市主要計畫應配合調整現行都市計畫範圍，並檢討台江國家公園周邊之土地。目前臺南市政府刻正辦理擬定作業中（詳圖2-2）。

2.與本計畫關係

此計畫界定了台江國家公園與臺南市主要計畫的範圍界線，使土地使用的管理機制與權責得以明確。另因兩者同質性較高，透過共構的遊憩發展系統建立，並藉由資源條件的相互支援，達到區域發展之完整性。故本計畫應酌予參酌，妥善因應兩者之遊憩資源，串連遊程與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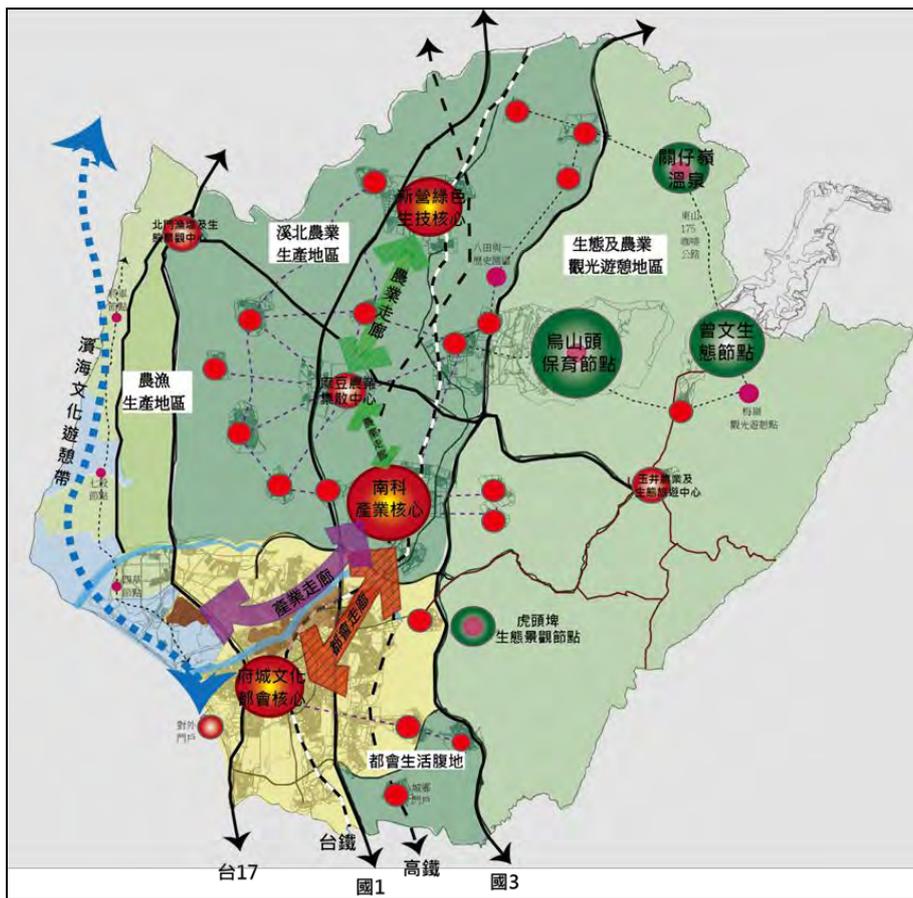


圖 2-1 臺南市城鄉發展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3 年。



圖 2-2 空間發展構想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展草案，民國 104 年。

二、雲嘉南濱海風景區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全區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內。雲嘉南濱海地區擁有極長的海岸線，地形景觀及自然資源豐富，包括沙丘、沙洲、潟湖、河口等特殊的海岸濕地以及各類淺灘濕地之生態物種。因此，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92 年成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期能帶動其觀光遊憩之發展。

（一）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92 年）

1.計畫概述

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於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其計畫主要目的的主要為重塑雲嘉南風景特定區之觀光發展方向與願景。

2.對本計畫之影響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特定區範圍將配合本次通盤檢討，劃出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外，但仍與台江國家公園所劃定的家園守護圈範圍重疊。因此，本次通盤檢討應適當結合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共同推動家園守護圈之觀光發展。

（二）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92 年）

1.計畫概述

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於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其計畫主要目的的主要為建設濱海地區成為國際級觀光帶，以臺南市、嘉義市為門戶、建立通往濱海地區各觀光景點、生態旅遊區、人文古蹟等觀光旅遊線，以帶動地方鹽田、養殖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觀光。

2.與本計畫關係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有助於台江國家公園塑造生態旅遊的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台江國家公園內從事生態旅遊的旅客將可透過一整體的旅遊線規劃，進行更多元的旅遊活動。

三、台江國家公園相關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99 年成立以來，於各年度已陸續完成相關規劃與研究，並逐步建置完整的經營推廣系統與各類資源資料庫，係本計畫相關基礎資料之主要來源與依據。歷年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之相關計畫彙整如下：

表 2-3 台江國家公園歷年（99~104 年度）相關研究與規劃

類別	研究名稱	對本案之指導與影響	
人文 史蹟	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六）鹽田生態文化村細部計畫（100 年度）	台江地區內重要文化景觀資源如水運文化、漁鹽產業等需透過都市計畫手法予以保存，其中，生態文化村的建置即有助於提升曬鹽文化資產的自明性，可透過環境教育增加在地居民與台江國家公園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	
	以文化景觀導向之園區整體風貌型塑策略規劃案（100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資源保育解說資料（100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襲產，可藉由歷史文化的指認、保存，重新檢視、修正現行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和範圍，並規劃導覽路線、建置解說牌誌等，讓民眾更加瞭解古台江的歷史背景，利於環境教育的推廣。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規劃研究（100 年度）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101 年度）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102 年度）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三）-竹筏港歷史調查與台江文史導覽書籍編著計畫（103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歷史水域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101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地區的經營管理需考量考古遺址和文化資產，根據此案的調查結果可以初步對海域範圍提出土地使用分區上的建議。
	「魚」音繞梁-台江傳統產業無形文化資產聲音採集調查成果報告（101 年度）		台江傳統產業無形文化資產聲音亦屬於台江國家公園欲保存之人文襲產的一部分。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103 年度）		台江內海曾經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亞地區最重要的商業與軍事據點，尤其 1624 年台江地區荷蘭商館是臺灣第一座西式建築，牽動著其後大規模的軍事與商業貿易發展；因此興建台江荷蘭商館將有助於 17 世紀歷史的補全，以及東亞荷

類別	研究名稱	對本案之指導與影響
		蘭商館歷史的相互連結。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104年度）	本計畫針對台江地區全面性調查，統合資料俾利後續相關研究工作，並針對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圈之地方史事詳細調查紀錄，企圖連結地方歷史，建構與在地關連性。接續是對未來中長程文史保育相關規劃，納入未來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之經營管理，以及相關維護計畫研擬，以達成文化資產之妥善保存。
	台江地區人文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104年度）	台江地區宗教活動盛行，許多文獻記載曾文溪改道形成台江陸浮，影響著日後住民的拓墾，有著地方獨特的宗教信仰現象。本計畫針對臺南地區與台江內海相關之宗教信仰、廟宇進行歷史與文化人類學田野調查，以進一步瞭解台江內海歷史相關宗教信仰變遷之過程。
環境	台江國家公園資源整合性系統研究發展規劃（99年度）	此案屬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研究發展計畫，分為短、中、長程持續進行，後續應進一步規劃地理資訊系統及保育監測系統，長期蒐集基礎資料建立生物、地景、人文史蹟等各類資料庫，對於台江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而言，須將此案長期累積的研究成果納入土地使用分區劃設與檢討的考量。
	高美濕地及七股鹽田濕地等地區劃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生態資源調查暨經營管理先期規劃（100年度）	本次通盤檢討得考量是否將此案所提之潛力地區納入國家公園範圍內，評估納入之重要性和可行性，並且研擬後續配套措施和經營管理方針。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布及海岸濕地河口生態系變遷（100年度）	透過濕地之生態系統承載力量化和生態資料庫的建立，可以提供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和分區管制強度的檢討依據。
	傳統養殖漁業文化產業發展策略及確保黑面琵鷺食源之生態養殖計畫（100年度）	黑面琵鷺是全球注目的保育類珍禽，故黑面琵鷺來臺度冬數量、黑面琵鷺及其伴生鳥種相關調查等可做為生態保育的基礎資料，有鑑黑面琵鷺食源數量逐年減少，應鼓勵有利於黑面琵鷺覓食的魚塭養殖方式，如淺坪式養殖。而台江國家公園內之濕地環境為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地，然濕地環境易受到氣候變遷與人為使用型態的改變影響，因此須對濕地環境持續監測。此外，對於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原有漁撈、經濟貝類採捕行為應有人數及採捕總量限制，可採取分時分區的經營管理方式。
	確保黑面琵鷺食源之生態養殖計畫（101年度）	
	曾文溪口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原有漁撈行為監測計畫（101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族群生態及棲地經營管理計畫（101年度）	

類別	研究名稱	對本案之指導與影響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成果 (102 年度)	
	非候鳥度冬季節開放漁民進入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採捕經濟貝類監測計畫 (103 年度)	
	對黑面琵鷺友善之濕地營造計畫 (103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族群生態研究及其棲地經營管理計畫 (103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水路資源利用型態調查及評估 (101 年度)	園區內水路分布與漁民的因應利用為在地生活的特色，宜擬訂水路利用原則及解說路線以推動台江國家公園水路地區之永續發展。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整體設施設計準則規劃 (101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內之設施需有一致性和與當地文化的協調性，強化台江整體核心價值與多樣性規劃原則。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宣導計畫 (102 年度)	為落實環境教育，此計畫推動濕地學校發展，規劃濕地生態課程、生態體驗活動，以及教師培力訓練，並提出濕地學校經營建議，如設施場域的改善、課程方案的修正、人力資源的培訓、經營管理的方式等。
	台江國家公園四草湖周圍地區整理景觀改善規劃 (102 年度)	四草湖周緣地區在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正式遷址後，將成為台江國家公園整體景觀意象的發源點。可依據此案的規劃設計原則，由四草湖逐步向外推動景觀營造，形塑國家公園整體景觀意象。
	台江國家公園城西景觀區暨周緣地區整體意象及永續發展規劃 (102 年度)	七股潟湖、城西景觀區、黑面琵鷺保護區之周緣地區皆為兼具生態、人文生活的場域，故應整合整體景觀與資源，如生物物種保育、沙洲潟湖的維護、養殖文化的推廣等，形塑其景觀特色，同時發展生態旅遊，結合社區居民的參與、解說系統的建置，輔以永續經營的規劃，以推廣環境教育，且有效控制觀光遊憩對環境的衝擊
	台江黑面琵鷺保護區周緣地區整體意象及永續發展規劃 (102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七股潟湖周緣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規劃 (103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沿海與潟湖漁類生態資源調查及經營計畫 (103 年度)	台江水域魚類生態須持續追蹤監測，以便掌握外來物種的入侵情形及稀有物種的復育 (如：台江擬鰕虎)。而潟湖水域應於 3-5 月設立禁漁期，使魚類得以順利繁衍，漁獲捕撈將能永續經營。

類別	研究名稱	對本案之指導與影響
	台江國家公園昆蟲資源調查及保育發展規劃（104 年度）	以系統性調查方式，瞭解台江陸域及濕地代表性水域（海域除外）各類昆蟲物種之分布、分布與棲地環境等現況資料，建立台江國家公園昆蟲相資源基礎資料及確定未來保育發展方向。
	台江國家公園及週緣地區黑面琵鷺伴生鳥種繫放調查（104 年度）	本案委託辦理在黑面琵鷺度冬季節針對台江國家公園及其週緣地區進行黑面琵鷺伴生鳥種繫放，並記錄鳥種、數量及相關形質資料，並繫上腳環、足旗等，藉以了解其遷移路線及對棲地的忠誠度，另提供機會讓同仁、志工及民眾能參與繫放作業之執行。
	對黑面琵鷺友善之濕地營造計畫（104 年度）	針對各種不同養殖型態魚塢及濕地（魚塢區、北區蘆葦區、南區沼澤區、長草區）等棲地環境，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並測試不同魚塢可提供黑面琵鷺使用情形藉此營造更多黑面琵鷺可覓食等各式棲地環境，作為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濕地生態之實驗模式計畫，俾利未來保育黑面琵鷺之經營管理；並同時將周邊不同廢休養魚塢區域依不同植被覆蓋或不同感潮功能進行多樣性候鳥棲地之營造。
	台江國家公園黑面琵鷺族群生態研究及其棲地經營管理（104 年度）	黑面琵鷺為台江國家公園保育指標物種，計畫針對園區及週緣地區黑面琵鷺數量進行調查及監測研究，並針對黑面琵鷺經常利用之棲地環境進行分析並與相關關係人進行訪談並整合保育態度，研擬一套住民與黑面琵鷺保育相互平衡之保育依據。此外本計畫為整合型研究對於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內相關物種如招潮蟹、雁鴨、鸕鶿科候鳥等進行先期物種調查工作。
	台江國家公園及週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104 年度）	
設施	台江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建置案（101 年度）	建置完善的解說系統有助於讓參訪旅客深度瞭解台江國家公園珍貴的生態、人文資源，強化對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認同，同時藉助生態旅遊機制的發展，以回饋社區與環境、促進家園守護園地方產業發展。
	台江國家公園中英文牌誌委託案（103 年度）	
地景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沙洲、潟湖地景變遷及復育防災策略（99 年度）	沙洲、潟湖面積逐漸縮小，衝擊當地養殖漁業，故在復育沙洲、潟湖等地景之餘，應教育民眾順應自然環境的變化，試圖引導產業轉型。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沙洲、潟湖地景變遷及復育防災策略（100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101 年度）	此計畫地景調查的成果，能夠擴充解說教育、網頁及相關出版品等資料內容，協助國家公園成為環境教育的重要平臺。於通盤檢討時更應依據地

類別	研究名稱	對本案之指導與影響
		景的特色及分區的核心價值，重新檢討國家公園的分區範圍及範圍的適當性，以符合台江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執行效益及需求，達成生態保育之成效。
	漂流木應用於網仔寮沙洲防護試驗計畫（103 年度）	經試驗發現，原遍布網仔寮沙洲的漂流木可作為沙洲復育的材料，未來應持續監測，檢視颱風季的影響，以取得更完整的沙洲防護試驗成果。
遊憩	台江國家公園南灣及六孔碼頭遊憩區細部計畫（100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園區整體遊憩系統發展須注意遊憩承載量及環境衝擊，務使觀光發展和資源保育取得平衡；是以在盡速推動南灣碼頭遊憩區開發之餘，也應同時建立妥善的分區利用規劃、遊憩總量管制模式並提出經營管理方針。此外，四草漁港對傳統漁業的保存及台江國家公園觀光遊憩的發展深具意義，宜進一步提出與四草漁港緊密連結的觀光休閒規劃。
	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100 年度）	
	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沙洲生態旅遊融入環境教育之整體經營規劃示範計畫（第一年度）（101 年度）	網仔寮沙洲擁有多元特色及景觀魅力，適宜推動生態旅遊，此計畫即針對網仔寮沙洲生態旅遊經營提出建議，包括軟硬體設施的改善、環境保護機制的建構、遊客行為限制的擬訂等，並列舉生態旅遊融入環境教育的實務推廣構想，如植樹、淨灘等活動舉辦，可做為日後經營管理之參考。
	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沙洲生態旅遊融入環境教育之整體經營規劃示範計畫（第二年度）（102 年度）	
產業	台江地區人文資產保存與推廣計畫-虱目魚為主之養殖產業調查（102 年度）	以虱目魚為主之養殖產業原為台江地區的主要產業，近年來養殖產業面臨困境，後續通盤檢討對於虱目魚養殖產業文化的推廣與保存應建立完整的配套措施，除復甦虱目魚文化外，也輔導民眾產業轉型。
	友善環境養殖模式推廣與產品行銷（104 年度）	本計畫結合黑面琵鷺食源養殖計畫，將該計畫衍生物製成罐頭，期盼藉由故事包裝、理念傳達來行銷該項產品，藉由國家公園自然保育的形象，提升傳統漁產品之市場價值，鼓勵漁民一起來參與黑面琵鷺保育行動。本期計畫不以辦理一次性活動主體，以建立品牌及規劃行銷策略，並提出企業認養或補貼機制等，鼓勵並輔導漁戶加入，以增加有善環境之生態養殖面積。
社區營造	台江家園守護圈學習暨駐地輔導計畫（101 年度）	本計畫透過工作坊、假日市集、社區規劃人才培訓課程等多項活動，引導社區共同參與，其成果分享與意見回饋有助於未來家園守護圈發展計畫的參考。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5 年。

四、其他相關計畫

（一）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103年）

1. 計畫概述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民國 98 年起，即積極進行澎湖南方海域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及其周邊島嶼之海陸域生態資源、地形地質與人文景觀之調查規劃。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 10 日核定設置、內政部於 6 月 8 日公告施行「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

2. 對本計畫之影響

由於該國家公園海域範圍與本計畫之海域範圍重疊，為避免造成管理權責不清，影響相關保護目的，其重疊部分應納為本次通盤檢討之研析議題。

表 2-4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海域範圍

海域位置	座標	面積（公頃）
以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四島及周邊島礁與海域為計畫範圍，分別以東吉嶼向東、頭巾向北及向西與鐘仔向南各 2 哩為邊界。	依緯度 N23°12'4.55"~N23°19'28.76" 與 經 度 E119°27'51.09" ~ E119°43'4.23" 之範圍內劃設為帶狀區域。	35,473.33

資料來源：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書，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3 年 6 月。

（二）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95年）

1. 計畫概述

行政院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中，推動「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透過安平港地區之整體規劃，將安平舊聚落內歷史遺跡、廟宇、古堡、砲臺等歷史文化資產與安平內港優越的親水空間互相結合串聯，並於民國 95 年 3 月公告施行「擬訂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101 年完成第一次通盤檢討（詳圖 2-3）。

2.對本計畫之影響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與台江國家公園相鄰，為國內重要的觀光發展地區，惟兩者觀光資源性質差異較大，除部分人文資源外，其資源條件需有互補。本計畫宜適當參酌其內容，妥善運用區域資源，共同發展台江與安平地區之觀光遊憩產業。



圖 2-3 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土地使用、開放空間與交通系統構想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 101 年。

（三）工業區開發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地區計有 6 個工業區，包含 2 個都市計畫工業區、2 個開發中編定工業區、1 個已編定未開發工業區以及 1 個編定中工業區（圖 2-4），分述如下：

1.和順工業區

和順工業區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東隅，鄰接省道臺 19 線（安和路 24m 寬）及臺南市外環快速道路，經國道 8 號，可通往中山高及南二高。土地面積為 162.48 公頃（工業用地 126.54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35.94 公頃），其主要工業類別為機械、汽機車零件、電子、印刷、電器、塑膠、機械、模具等。

2.總頭寮工業區

總頭寮工業區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東北隅，東鄰接省道臺19線（安和路24m寬）及臺南市外環道路。土地面積為21.61公頃（工業用地14.85公頃、公共設施用地6.76公頃），其主要工業類別為機械、金屬、電子、傢俱、電鍍、製版、印刷、塑膠等。

3.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中編定工業區）

臺南科技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編定之工業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以鹿耳門溪為界可分東西兩側。目前僅開發東區部分。

（1）東區部分

東區位於省道臺17線、本田路二段與鹿耳門大道一段所夾區域，面積約496公頃。東區分四期開發，第一、二、三期工程已竣工，推出租售，目前進入東四期整地階段。引進產業類別包括通訊、資訊、軟體、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機械、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品、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污染防治、光電與其他優勢產業等。

（2）西區部分

西區位於鹿耳門溪以西地區，現行為「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工15），面積約213公頃，西區須視市場實際需要並於東區完成後陸續開發。

4.新吉工業區（開發中編定工業區）

新吉工業區為民國86年由經濟部工業局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核准編定，基地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及安定區交界，公學路一段124巷橫貫基地中央位置；基地西側以灌溉溝渠為界，基地東側及北側以道路為界，基地面積合計123.26公頃。目前持續辦理第一、二區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土地預租售工作。預計引進塑膠、金屬、機械、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土城工業區（已編定未開發）

土城工業區為都市計畫工業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與安明路交叉口，南側接近臺南市科技工業區、西側鄰土城聚落。土地面積為 24.17 公頃。土城工業區環境影響評估已於民國 101 年審查通過，目前由地主籌組土地重劃會，並經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3 年 3 月核定成立，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重劃，進行工業區開發。

6. 七股科技工業區（編定中）

七股科技工業區位於省道臺 17 線旁，西距西濱快速公路約 5 公里，東距省道臺 19 線、國道 8 號約 7 公里、中山高安定交流道約 11 公里，南距曾文溪約 3 公里，總面積約 142.42 公頃。主要計畫已通過審查許可（第一階段，民國 106 年 4 月），後續由經濟部申請報編為工業區，再由市政府提報細部計畫至內政部審議後進行變更，並取得工業區土地，始辦理工業區開發及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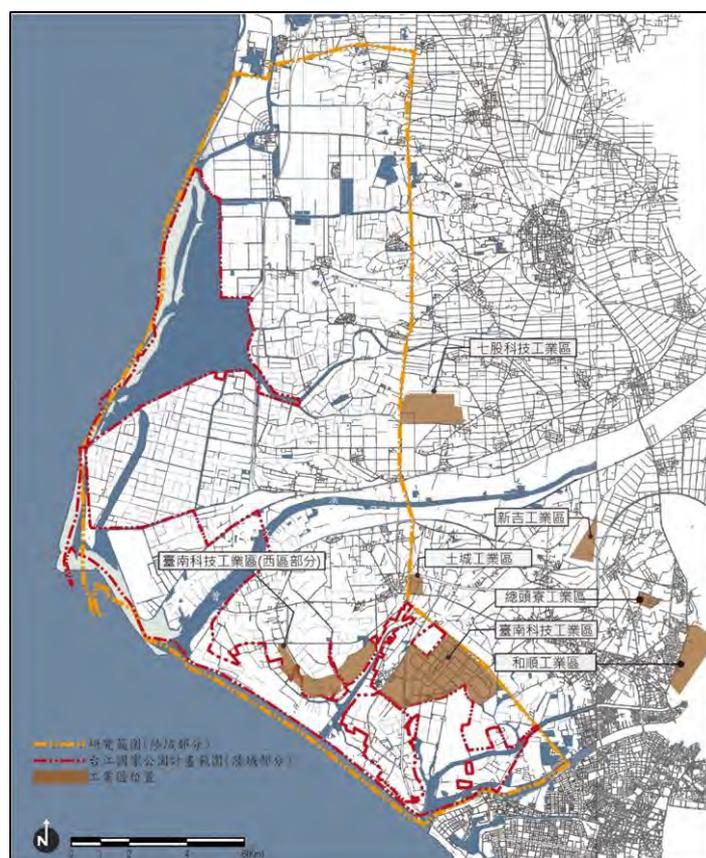


圖 2-4 台江國家公園周邊工業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5 年。

（本頁補白）

第三章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範圍

民國 98 年成立之台江國家公園，全區面積為 39,310 公頃，劃設範圍涵蓋陸域及海域，其範圍說明如下：

(一) 陸域劃設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位於臺南市西南側，陸域總面積約 4,905 公頃（圖 3-1）

1. 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
2. 東側沿七股潟湖堤防（含防汛道路），至七股溪一帶東側以七股大排水（樹林溪）為界，續接七股潟湖南側堤防沿西堤堤防（含堤頂道路）南行，東延伸至南堤堤防（含防汛道路），至福元宮產業道路口往南接至七股海埔堤防（垂直切線），沿七股海埔堤防（含防汛道路）於臺 61 線預定道路路線交會點順預定道路線南行至青草崙堤防，沿青草崙堤防西行至臺南市垃圾掩埋場北側產業道路，沿海岸防風林一帶含鹿耳門溪、竹筏港溪及「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區域。
3. 南至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
4. 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

(二) 海域劃設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之海域範圍為沿陸域範圍西側沿岸，總海域面積約 34,405 公頃（圖 3-2）。

1. 沿國家公園陸域外，海域以等深線 20 公尺內為海域範圍。
2. 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向西與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相接，寬 5 公里，長 54 公里。

表 3-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面積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陸域部分	4,905	12.47
海域部分	34,405	87.53
總計	39,31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圖 3-1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示意圖



圖 3-2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依據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計畫區內之土地及水域劃分成 4 處生態保護區、3 處史蹟保存區、6 處特別景觀區、7 處一般管制區、2 處遊憩區、2 處海域一般管制區，分區計畫內容及面積統計，分述如下：

一、陸域範圍

(一) 生態保護區

本國家公園內生態資源，包括「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以及海寮紅樹林等資源，同時亦包含臺灣兩大國際級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及四草濕地。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 4 處生態保護區，面積約計 636 公頃。

表 3-2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生態保護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生(一)	【生態保護區(一)】 --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本區面積 6 公頃，位於計畫區東側七股溪出海口附近，西側臨臺 61 線高架段，西南側臨龍雄三號橋，南側臨三股海堤，北側臨七股溪牡蠣養殖場；紅樹林以海茄冬為主和部分欖李，是白鷺鷥最愛的棲息地。
生(二)	【生態保護區(二)】 --黑面琵鷺保護區	本區面積 303 公頃，位於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魚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保護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每年春秋過境期有許多候鳥來此棲息，利用此濕地作為遷徙度冬中繼站。
生(三)	【生態保護區(三)】 --鸕鶿科保護區	本區面積 48 公頃，係於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時，臺南市政府保留土地劃設為「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一部分（A1 區），作為鸕鶿科繁殖區，且為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際級之四草濕地之一部分，東北側臨臺 17 線，東南側臨臺南科技工業區，西側近北汕尾三路。基地四周現有約 3 公尺寬之紅樹林水道作為與周邊聚落活動之緩衝地帶，保持鸕鶿科繁殖區鳥類活動空間之完整。
生(四)	【生態保護區(四)】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本區面積 279 公頃，位臨本田路一段，東西側為魚塭空間，南側為嘉南大圳，為「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2 區，於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時，保留土地作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且為國際級四草濕地之一部分。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二) 史蹟保存區

包括臺灣第一條人工開築之運河-竹筏港溪，象徵地形變遷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以及國定古蹟所在地-四草砲臺。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3處史蹟保存區，面積約計20公頃。

表 3-3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史蹟保存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史(一)	【史蹟保存區(一)】 --北竹筏港溪區	本區面積 10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以北之竹筏港溪段，為臺灣第一條人工開築之運河之一段，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北為「竹筏港排水道」，劃設史蹟保存區以見證地形變遷與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
史(二)	【史蹟保存區(二)】 --南竹筏港溪區	本區面積 7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以南之竹筏港溪段。目前竹筏港舊道已被嘉南農田水利會作為排水道使用，在鹿耳門溪以南部分則多湮沒，僅餘大眾廟至四草湖這段可見其規模。
史(三)	【史蹟保存區(三)】 --四草砲臺	本區面積 3 公頃，位於四草湖旁，四草砲臺係國定古蹟。為道光 2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臺灣，清廷責成時任臺灣兵備道的姚瑩所建。目前砲臺僅餘鎮海國小操揚旁之城壘，城長 118.6 公尺，但砲已失，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三) 特別景觀區

本計畫係將海口附近之海口景觀，包含沙灘、防風林以及河口之地景、生態資源與傳統產業襲產(如魚塭)之特殊景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6處特別景觀區，面積約計1,342公頃。

表 3-4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特別景觀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特(一)	【特別景觀區(一)】 --臺南縣七股潟湖外圍 青山港、網仔寮沙洲	本區面積 122 公頃，包括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一帶，青山港沙洲北起青山漁港，南段為網仔寮沙洲，與頂頭額沙洲同圍塑內海為七股潟湖。
特(二)	【特別景觀區(二)】 --臺南縣七股潟湖外圍 頂頭額沙洲區	本區面積 170 公頃，為臺南縣七股潟湖外圍南段頂頭額沙洲區，與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共同圍塑內海形成七股潟湖。
特(三)	【特別景觀區(三)】 --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本區面積 904 公頃，基地北臨南堤防、西臨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東臨管(三)七股魚塭區，南以青草崙堤防為界。本區域除為農委會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亦是內政部營建署所列之國際級濕地：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曾文溪口濕地之一部分。本區域除保護原有之產業襲產外，亦可作為作為西側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與東側管(三)七股魚塭區之管理緩衝地帶。
特(四)	【特別景觀區(四)】 --城西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102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河口西岸，城西區之中部，城西里 A3 野保區原為魚塭使用，係為保護特有濕地生態景觀而劃設。基地西南側臨沿海紅樹林，東南側臨鹿耳門溪。
特(五)	【特別景觀區(五)】 --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38 公頃，位於北汕尾水鳥保護區西南隅。
特(六)	【特別景觀區(六)】 --鸕鶿科濕地景觀區	本區面積 6 公頃，位於鸕鶿科保護區之西南隅，作為鸕鶿科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四) 一般管制區

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村落，並准許原有土地利用型態；本區之既有土地使用行為，包括承租權、地上權、漁業權、娛樂船舶通行及營運全力，以及其他合乎法令規定之使用行為，未來應得以維護當地自然資源保育之原則下，兼顧原有使用行為及其權益。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 7 處一般管制區，面積約計 2,870 公頃。

表 3-5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一般管制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管(一)	【一般管制區(一)】 --七股瀉湖區	本區面積 1,407 公頃，包括七股瀉湖及周邊之牡蠣養殖場，基地北側臨接七股瀉湖堤防，東含七股溪，南臨北堤，東以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頂頭額沙洲為界。
管(二)	【一般管制區(二)】 --七股魚塭區	本區面積 298 公頃，九塊厝及青草崙堤防南北之空間，現況多為經營魚塭使用。
管(三)	【一般管制區(三)】 --城西保安林區	本區面積 223 公頃，位於城西濱海地區，西起曾文溪口南岸，東至鹿耳門溪出海口，以現有海堤、沙灘、防風林以及河口之地景為主。
管(四)	【一般管制區(四)】 --城西魚塭區	本區面積 135 公頃，位於城西保安林地、特(四)一城西濕地景觀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3 區)以北、鹿耳門溪以西之土地，現況為鹿耳門溪出海口既有發展聚落及魚塭，本區以維持既有建築風貌及既有的傳統漁業養殖行為為主。
管(五)	【一般管制區(五)】 --鹿耳門溪沿岸區	本區面積 192 公頃，位於鹿耳門溪沿岸，以維持傳統產業襲產(如魚塭、鹽業)及河口地景之地方既有發展。
管(六)	【一般管制區(六)】 --鹽田生態文化村區	本區面積 42 公頃，包含鹽田生態文化村及鹽田，進行鹽業文化復育，設置解說服務設施、教育設施、景觀賞景步道、交通設施、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管(七)	【一般管制區(七)】 --四草魚塭區	本區面積 573 公頃，位於四草湖、嘉南大圳及鹽水溪沿岸，本區現況多為既存之魚塭及並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五）遊憩區

提供遊客服務及體驗，並學習相關之生態知識。國家公園區域內共劃設 2 處遊憩區，面積約計 38 公頃。

表 3-6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遊憩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遊(一)	【遊憩區(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本區面積 21 公頃，本基地位於六孔碼頭南側，臨水產試驗所，現況為魚塭，原預計作為七股旅服及農特產中心，併入國家公園計畫中，未來提供作為國家公園管理站。
遊(二)	【遊憩區(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本區面積 17 公頃，七股南灣具水域遊憩發展潛力，未來提供作為水域遊憩發展之據點。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表 3-7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陸域部分面積表

陸域部分		面積 (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6	0.12	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生(二)	303	6.18	黑面琵鷺保護區
	生(三)	48	0.98	鷓鴣科保護區
	生(四)	279	5.69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合計	636	12.97	-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0	0.20	北竹筏港溪區
	史(二)	7	0.14	南竹筏港溪區
	史(三)	3	0.06	四草砲臺區
	合計	20	0.41	-
遊憩區	遊(一)	21	0.43	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遊(二)	17	0.35	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合計	38	0.78	-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22	2.49	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特(二)	170	3.47	七股瀉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特(三)	904	18.43	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特(四)	102	2.08	城西濕地景觀區
	特(五)	38	0.77	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特(六)	6	0.12	鷓鴣科濕地景觀區
	合計	1,342	27.36	-
一般管制區	管(一)	1,407	28.69	七股瀉湖區
	管(二)	298	6.08	七股魚塭區
	管(三)	223	4.55	城西保安林區
	管(四)	135	2.75	城西魚塭區
	管(五)	192	3.91	鹿耳門溪沿岸區
	管(六)	42	0.86	鹽田生態文化村
	管(七)	573	11.68	四草魚塭區
	合計	2,870	58.51	-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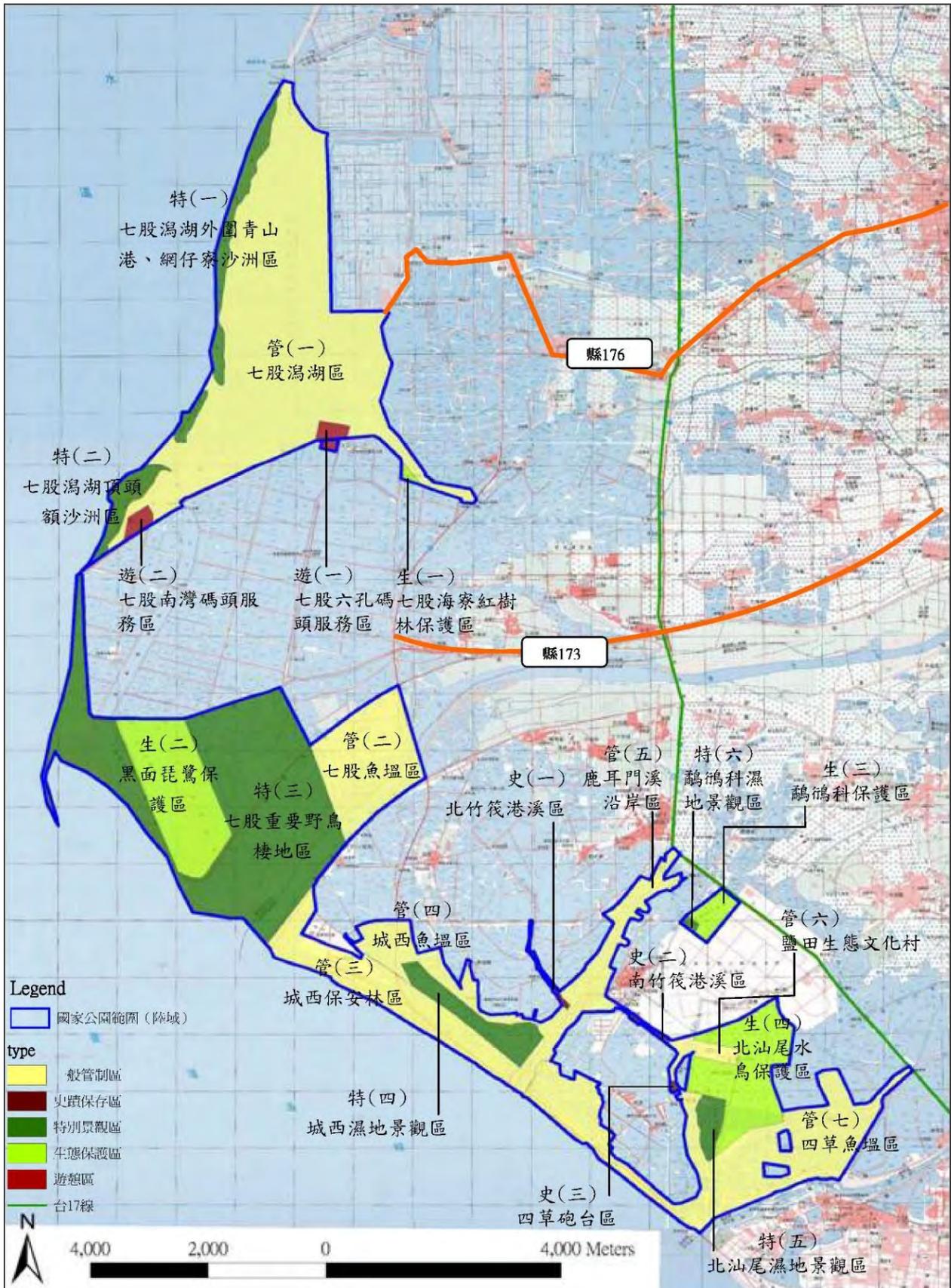


圖 3-3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二、海域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分區劃設為海管(一)及海管(二)兩部分，面積約計 34,405 公頃，准許從事永續性之漁業利用型態之地區，未來應進行海域歷史研究、生態旅遊活動，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工作，降低污染源，讓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表 3-8 台江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內容—海域一般管制區

分區名稱		內容概述
海管 (一)	海域一般管制區 (一)	以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為範圍，面積 11,544 公頃，低潮帶淺海區是光合作用最高之地方，生態資源豐富極具保護價值。
海管 (二)	海域一般管制區 (二)	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面積 22,861 公頃，即所謂黑水溝航道，向西與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 20 公尺相接，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象徵示意性標示）。

表 3-9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海域部分面積表

海域部分	面積 (公頃)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	備註
海管 (一)	11,544	33.55	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
海管 (二)	22,861	66.45	黑水溝航道區 (示意性標示)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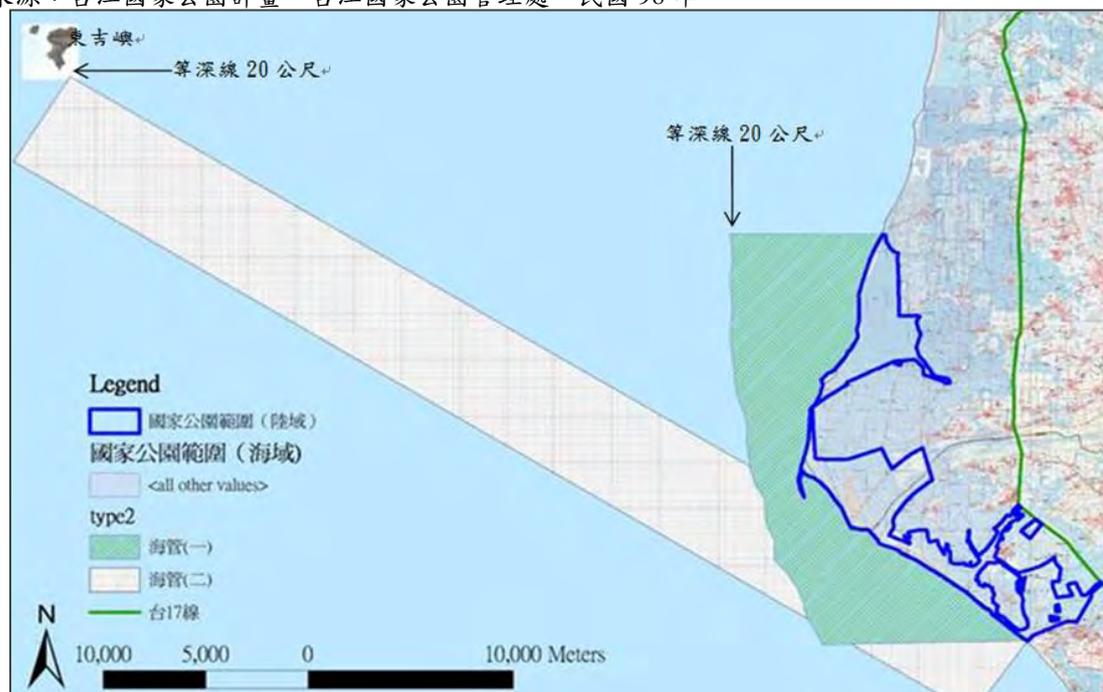


圖 3-4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分區計畫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第三節 保護計畫

本園區內擁有許多珍貴的動植物生態及景觀資源，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達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的目標，讓目前所存在的人為干擾行為，短期內維持在可以控制的一定範圍，並在長期上達到降低之目的。依據分區之差異制定保護計畫，作為執行各項利用計畫，排除不當之影響行為，維護生物多樣性發展之準據。

一、保護管制原則

- (一) 針對區內不同分區之特性，擬定保護管制計畫。
- (二) 確保生態體系的完整性，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
- (三) 維護人文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
- (四) 保護獨特自然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及教育。

二、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育行動方案

(一) 保護管制計畫

本計畫依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重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分項說明如表 3-10。

表 3-10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管制計畫彙整表

項次	管制項目	計畫內容
1	濕地水路系統之保護	<p>台江國家公園係以內海陸化後之濕地地理及其生態資源為特色，因此健康濕地生態系賴以維持之水路系統是重要的保護對象，包括：</p> <p>(1) 河道、潮溝、圳道、運河等水路連結系統。</p> <p>(2) 魚塭、鹽田、港灣、海域等水體。</p> <p>台江國家公園內之利用發展宜以確保水路之循環通暢、健康水質之維護為重點，應避免破壞及減損品質。原有於水體進行之合法、傳統性利用活動，國家公園應與使用人合作發展保育行動方案，建立永續性資源永續利用方式與管理方案。</p> <p>為提昇民眾對台江水路系統資源之認識，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親水設施或其他必要之設施。</p>
2	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景觀及環境敏感	<p>台江國家公園包含國際級及國家級之濕地生態體系，以及臺灣海峽澎湖水道之特殊海洋地理生態特色。為維護區內自然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將區內特殊之動植物棲息地如黑面琵鷺保護區、「臺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或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p>

項次	管制項目	計畫內容
	感地區之保護	<p>特別景觀區，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並進行長期研究及監測調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以長久保護，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原則。產業之利用應考量生物棲地之保全或營造共生環境為前提。 (2) 非屬生態保護區之重要動物棲地與少數特殊植物分布區，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嚴格管制規定或允許繼續開發。 (3) 劃入生態保護區之土地，視實際管理需求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將土地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 (4) 現有自然植被分布之地區，進行任何人為干擾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發現有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避免人為干擾。 (5) 特殊動植物棲息地區由管理機關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進行環境教育及國民育樂需要。 (6) 生態保護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核准者，於候鳥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7) 惟不得施用藥物及化學用品等有害環境之物質，以及損害水域致影響棲地環境。經管理處核准進入者除觀景步道或觀景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且不得於本分區內從事破壞生態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8) 經管理處核准之學術研究機構於進入生態保護區時，亦不得從事有破壞生態資源之虞活動，且不得遺留廢棄物於區內。 (9) 為確保園區生態環境的穩定性，對於動植物發生各種病蟲害或不明原因生態族群的危機，管理處應積極進行研究其發生原因，並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 (10) 區內珍稀動植物之養殖培育與採收利用，應登錄種類、每年採收數量，建立資訊網，加以管理監督。 (11) 海底資源應進行系統性之研究工作，並擬定保護計畫。 (12) 針對臺灣海峽之鯨豚生態進行研究，並持續發展鯨豚生理研究與搶救中心，加強台江國家公園之海洋鯨豚研究與保護機能。 (13) 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或確保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可依棲地特性評估進行必要措施，如挖掘水道、築土堤或種植本地紅樹林方式做為隔離綠帶等措施。 (14) 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將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內疏浚，改善

項次	管制項目	計畫內容
		棲地。
3	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p>本國家公園除保留有西拉雅平埔族文化歷史遺跡，其開拓事蹟於荷據時期登上世界文明史的舞台，歷經四百年之墾殖拓展，累積了豐碩的文化資產，尤其台江內海之特殊地理位置所發生的鄭荷戰爭及設置之戰備設施；另清朝治理其間，大量漢人移民臺灣墾拓與台江陸浮後，因應兩岸貿易經商之需所開鑿之運河等設施，值得加以妥善保存維護。</p> <p>(1) 文化資源以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並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p> <p>(2) 區內具備歷史背景之地區及保存之歷史文化設施得視其性質，劃設為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訂定不同程度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保存並維護台江地區之歷史發展脈絡。其他非史蹟保存區者，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之文化資產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合適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定。</p> <p>(3) 歷史文化資產維護，應強調歷史與海洋航海移民歷史文化之研究，與陸上及水下考古工作之推展；進行社區文化調查及耆老口述歷史研究等研究工作，深化地區性文化特色，並強化與地方社區之合作關係，發展文化保育行動方案。</p> <p>(4) 劃入史蹟保存區之土地，視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管理。</p> <p>(5) 區內於不損及古蹟、遺址等前提下，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環境教育與國民育樂之需要。</p> <p>(6) 史蹟保存區禁止任何損壞古物、古蹟與舊址之行為。</p> <p>(7) 區內遺址原有地貌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p>
4	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p>台江地區因其沿海及濕地特色，發展出捕撈漁業、養殖漁業、鹽業等產業活動利用型態，而衍生出的重要歷史遺跡，展現出人與環境互動的豐富面向，宜以產業文化襲產的方式，維護地方產業風貌，保留作原有使用。</p> <p>(1) 區內產業襲產：如鹽田、鹽場辦公室、運鹽河道等鹽業產業資產，以及水圳、魚塢、近海養殖等，以長久之保存維護為目標，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維護原風貌或活化再利用。</p> <p>(2) 園區內之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應以協助產業永續發展為原則，並應以發展文化保育行動方案，輔導或補助漁民進行生態化之魚塢經營，以增加水鳥等野生動物之食源，尋求兼具環境永續與產業永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並逐步輔導轉型為</p>

項次	管制項目	計畫內容
		<p>生態旅遊，確保生態與生活、生產之永續共生。</p> <p>(3) 就產業資產之文化及環境利用面向進行深入研究，發掘地方性之環境管理知識，納入永續環境管理制度中。</p> <p>(4) 推動產業提昇輔導計畫，在永續環境的原則下，就產業的文化面、生態面、生活面，塑造地方性產業，營造文化環境，以服務增值提昇產業之產值，建構永續性產業之生存環境。</p> <p>(5) 結合地方居民，以發展地方產業文化之展示空間，提供解說與體驗活動服務，並可設置適當之產業商業服務空間，協助建構產業在地通路。</p>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二）發展保育行動方案

為確保落實園區保護行動方案及措施，管理處應建立並發展合作平臺，專司計畫或行動方案的發展與策略擬定、資訊管理與流通、組織合作團隊、促成保護利用規範之共識，以建立起一個具回饋性、調整機能的保育路徑。將保育經營建構在研究與環境監測的基礎上，以形成循環回饋的通路，落實於保育經營，結合保育團體與學術團體之力量，在管理處的合作平臺下，落實執行環境監測、保育經營與研究發展等工作。

本國家公園之保育行動方案應兼顧以下幾點原則：

- 1.設計相關權益人之參與機制、培力輔導機制，媒合不同權益人之合作。
- 2.架構資源與資訊分享系統，支援管理功能。
- 3.形成管理規範共識，回饋國家公園之保護復育計畫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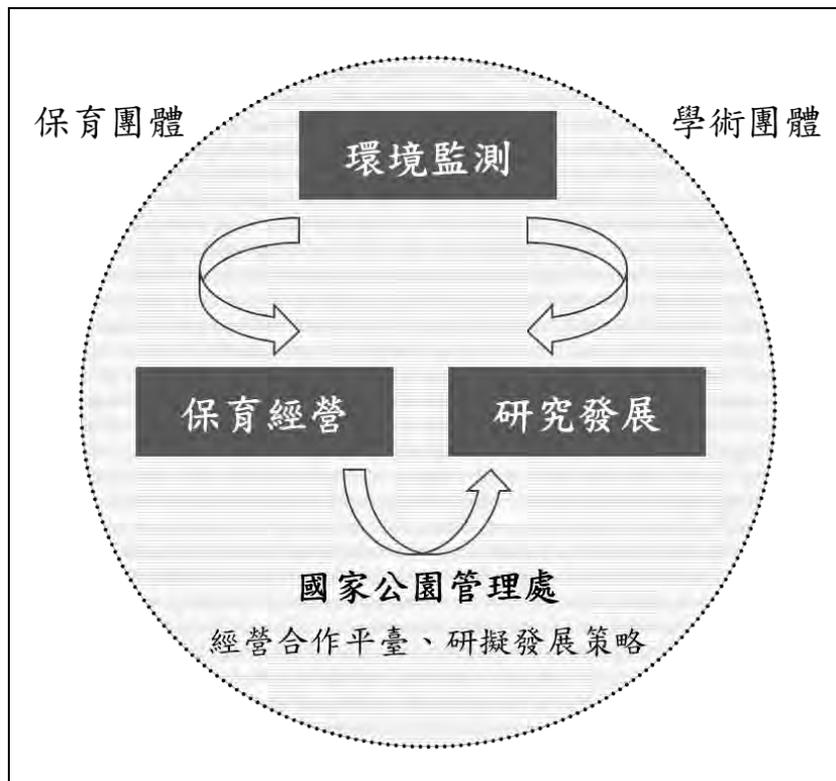


圖 3-5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行動發展策略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三、保護設施計畫

保護設施計畫是以保護水路系統、自然生態及其景觀與文化景觀為目的，所做之各項設施或管理措施計畫（表 3-11）。

表 3-11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保護措施計畫內容彙整表

項次	保護措施	內容
1	進行各項設施、建設工程之保護措施	進行各種設施之開發時，應重視設計過程。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之設施外，得設立自然觀察研究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以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作隔離設施，嚴格防止任何改變地形行為。有關設施規劃應採取生態工程理念，並考量水路系統之循環，以避免破壞景觀，以恢復生態功能。
2	環境治理措施	針對已破壞之地區或者發生災害者，視其破壞之情形，施以綠化植生、邊坡穩定與修復等設施，綠化植生應以原生樹種而有益於邊坡穩定者為優先。
3	水文資源之保護措施	<p>海岸應以維持自然海岸為原則，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應採減量為原則，必要之施作應採用調適性作法，逐步施作，並觀測其對濕地環境之影響，避免阻礙水流，採用生態工法結合水岸景觀遊憩及生態保育措施來進行，以維護當地環境之整體性，並適當設置民眾親近使用水岸資源。</p> <p>本園區位居曾文溪河口，深受該流域輸沙量、水質及沿岸流所影響，近年因曾文水庫興建減少輸沙量以及海平面上升，已逐步影響其間之平衡，沙洲後退速度極為可觀，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適當監測網，以掌握變化趨勢，以適時進行調適改善措施。</p>
		<p>防洪水利設施之保護措施</p> <p>(1) 河道底部應避免採用混凝土之底床。 (2) 在條件允許之下，堤岸及低水護岸可採下列處理方式：A.復植原生植被\B.原石疊砌或襯砌\C.植栽及岩石間。 (3) 生態保護區之堤防應退縮，並以繞過保護區之方式來設置，以避免阻斷保護區與水岸之聯繫。 (4) 防洪及水利設施之設置，若無法避免對現有自然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應提出對等之環境補償措施，及減緩生態環境之衝擊設施。 (5) 堤外之防洪及水利設施在不妨礙防洪排水功能下，應確保人行/自行車道動線之延續性。</p>
		<p>臨水岸之景觀保護措施</p> <p>(1) 在河道適當地點可考量設置水潭、淺灘，以不同之蓄水深度來營造多樣之生活環境，或配合疊水之設計來增加水中含氧量以及提高景觀之趣味性。 (2) 臨水岸之建築基地，應將主要開放空間配置於臨水岸之一側，並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留設通往水岸之人行道。 (3) 臨水岸之建築物與水岸之間，應保持一定之退縮。 (4) 臨水岸之道路應儘量增加植栽綠化及人行設施，並減少車行交通對水岸縱向及橫向之人行活動造</p>

項次	保護措施	內容	
			<p>成干擾。</p> <p>(5) 臨水岸應避免重型車輛通行，以減少對水岸活動造成干擾</p> <p>(6) 臨水岸必要設施之造型、色彩及夜間照明，應和諧結合生態環境、減少光害、節能減碳及水岸景觀設計。設施臨水之立面材料應以耐久（腐）性之材料為原則，但應避免使用簡陋或未修飾之鐵皮、石棉板及夾板等材料。</p>
		水岸生態保護措施	<p>本國家公園之水岸工程，儘量保留自然水岸，或維持水岸生態資源。</p> <p>(1) 生物棲息地營造，包括棲息地的保全、創造、復育及改善等，以及現有海岸結構生態共生環境創造及營造。</p> <p>(2) 著重海岸生態廊道營造，並儘可能引入建立緩衝帶，以確保海岸生態環境品質。</p> <p>(3) 在棲地營造的同時，水岸工程亦要應用結構物特性及海岸環境特殊機能，使水域環境的更新結果具自我淨化能力，包括藉由棲地進行海水淨化、底質淨化及海濱淨化之機能。增加海水曝氣、稀釋機會，導入海水交換，增加氧氣供給及光合作用機會、利用水中生物分解及吸附功能，達到海水淨化的功能。</p>
4	動植物資源之保護措施	保護設施	<p>(1) 生態保護區應於適當地點予以公告，並設置警告標誌，或以公共設施或防護設施限制遊客之接近，以避免造成遊客傷害及對於環境造成不可復原性之損害。</p> <p>(2) 任何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凡有重要樹種均應儘量保存，並設立適當護欄予以保護。</p> <p>(3) 因整地有高差不同時，宜設立擋土矮牆以維護樹根。</p> <p>(4) 於珍稀有植物種之生態區內加適當標誌，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破壞景觀。</p>
		防治設施	<p>設立動植物防護中心、鯨豚搶救中心，處理動植物病傷之防治、醫療，並研究水污染與空氣污染對國家公園環境影響之防治。</p>
		動植物及景觀復育	<p>為恢復園區原有動植物景觀，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息環境之復育。並可利用閒置之魚塭或鹽田進行動植物棲地復育營造。</p>
		教育解說設施	<p>設立動植物生育習性等之解說牌，教育遊客愛護自然生物，並設置自然觀測站，觀察記錄園區動植物種類、數量、活動習性等動態資料，作為長期經營管理之參考。</p>
5	歷史、產業文化資產之保護	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保護	<p>(1) 任何施工中之工程，發現重要史蹟、遺址或文化資產時，應立即暫時停工，儘量保存現狀，並設立護欄加以保護之。經審議認定者，劃設為重要史蹟景點加以保護。</p>

項次	保護措施	內容	
	措施	施	<p>(2) 文化景觀設施之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史蹟遺址之破壞。</p> <p>(3) 歷史復原：竹筏港溪、重要鹽業產業設施應予歷史復原，佐以解說資料，使外界人士能深入其境，體驗早期台江生活與文化。</p> <p>(4) 沈船文物之保護：針對歷史沈船之分布地點進行調查，限制海底工程之開發，及非經許可之海底文物之考掘，積極參與國際水下考古組織，學習先進考古技術，與各沈船打撈機構及博物館合作，進行各類型保存及展示方法開發。</p>
		教育展示設施	<p>(1) 設立台江歷史、產業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並做為台江文化研習與發展據點。</p> <p>(2) 設立歷史文化資產與產業文化資產之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p>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四、環境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計畫在於偵測自然環境、文化資產在人為利用下之變化情形，並進一步免除資源不當利用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及過度保護形成自然資源之浪費，以尋求合理開發與資源保育之平衡點，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終極目的。現行環境監測計畫主要包含以下項目（表 3-12）。

表 3-12 台江國家公園現行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彙整表

項次	監測項目	監測內容	
1	水質、水量普查及監測	為確保區內水質水量及河川、海域，定期進行水質水量及其利用方式調查，併同水污染源、暴雨期的水量等進行調查，以建立資料庫，供經營管理之參考。	
2	海洋及海岸環境監測推動	建立長期觀測點	蒐集長期潮汐水位資料，由實測及預報結果的比較，分析颱風暴潮的水位偏差量，可瞭解颱風暴潮的影響範圍，與國際及國內海平面上升監測網合作，建立長期區域觀測點。
		海象調查	平面流況調查、風速風向觀測及潮汐水位等同步進行觀測，可藉以探討分析監測海域附近風、潮汐與流況的關係。
		海底漂沙調查	瞭解監測區海域海沙漂移方向、速度及堆積分布情形，提供作為沙洲監測、保護之基礎。
		海底底質調查	瞭解監測區海域底質分布情形。
		海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及監測	(1) 海洋及潮間帶生物採集：選定適當之測站，進行魚類、貝類、甲殼類（蝦、蟹）、固著性大型藻類等生物採集與調查作業，採獲之生物應進行種類之鑑定與體長、體重之測量。 (2) 配合生物作業進行水域之環境因子測量，包括溫度、鹽度、溶氧、PH 值、濁度等之測量，以作為背景資料及其分析之用。
	沙洲動態資訊監測	針對沿海沙洲移動及侵蝕之狀況進行監測，建立防護動態系統，包括曾文溪的輸沙量變化，沿岸流輸沙變化。	
3	動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海上及陸上動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了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4	植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植物、水生植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了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5	合作監測與環境教育	與臨近大學院所合作，建立科學監測方法，完善監測系統，納入各解說教育中心例行監測事項，並規劃聯結作為社區與 NGO 協力監測，及中小學科學教育體驗課程。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到破壞的前提下，針對可發展生態遊憩服務利用與科學研究之資源性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教育與遊憩需求，研訂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計畫。

國家公園之利用以提供賞景、研究、教育及美質環境為主，為增進遊憩品質，在不破壞資源及永續發展之前提下，可提供必要之利用設施，並研訂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相關計畫。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觀光遊憩、研究或為保育自然資源、保存文化資產，依國家公園計畫而興辦之事業，如表 3-13 所列項目。

表 3-13 現行台江國家公園各分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表

分區	管制原則
生態保護區	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生態體系之保育，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或為環境基準資料之建立以及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史蹟保存區	為古蹟、文化遺址、紀念物等之保存與維護，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史蹟解說與環境之維護設施。
特別景觀區	為自然環境之維護、特殊地形、地質、植群或野生動物等之保護或復原，提供必要之服務設施與創造環境教育機會所為之事業。
一般管制區	為環境景觀之維護，或為教育、旅遊需要及便利，提供必要之旅遊服務設施或旅遊服務事業。
遊憩區	適合各種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事業。
海域一般管制區	為海洋自然資源之保育與研究、各種海上育樂活動提供必要服務之事業。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二、利用設施計畫

國家公園範圍內計畫之利用設施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遊憩設施、教育設施、服務設施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六大項，詳表 3-14 所示。

表 3-14 現行台江國家公園各利用設施計畫概要表

設施項目	計畫概要	
交通運輸設施	主要道路	1.臺 61 線快速路為區內主要道路，為高架道路，目前通車至曾文溪北岸。 2.以臺 17 線為台江地區主要幹道，向北可通（原）臺南縣將軍鄉；向南串連臺南市安平區、高雄市，為本國家公園之聯外幹道。
	次要道路	1.四草大道：為本區由臺 17 線連接至四草大橋之重要道路。 2.北汕尾大道：由臺 17 線可連接區內的北汕尾大道，到達四草大橋。 3.安清路：由臺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城西焚化爐。 4.府安路：由臺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服務站 4 及濱水觀景廣場。 5.計畫道路 1：為增進本國家公園之易達性，拓寬既有道路（長 1,520 公尺，寬 20 公尺），以將遊客由安清路導入園區內。 6.計畫道路 2：為連結國家公園鹿耳門溪兩側之區域，計畫新建道路（600 公尺，寬 20 公尺）並設置跨橋（100 公尺）以貫通國家公園兩側。 7.計畫道路 3：連接鹿耳門溪兩側與北汕尾大道，利用舊有社區道路拓寬（700 公尺，寬 20 公尺），增加該區域之易達性。 8.七股海埔堤防道路：連結聯外道路至「臺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野生動物保護區」一帶。 9.南堤堤防道路：連接臺 61 線及 173 縣道至國家公園國聖燈塔及曾文海埔魚塢一帶。
	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園區內交通將規劃以自行車及步道系統作為深度生態文化體驗。提供公共自行車或與自行車業者合作，提供租賃服務。 1.城西一鹿耳門溪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2.鹿耳門溪一四草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公車系統與車站	園區內將以限制私人車輛進入為原則，與民營公車系統策略聯盟，規劃節能減碳的遊園公車。為便利民眾候車及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分別於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服務站等據點內劃設車站用地。

設施項目	計畫概要	
水上交通	<p>本區域並無固定的水域交通動線，目前在四草湖有業者在此經營搭乘膠筏之生態旅遊。未來生態旅遊水域遊憩活動的發展，將以舊鹿耳門溪串連四草湖，竹筏港溪運河串連四草湖兩大水上交通動線為主，並於規劃之碼頭整建完成後，提供遊客轉乘陸運及選擇不同之遊程活動以及遊憩賞景，使台江國家公園成為臺灣第一座可以水路為主要遊憩動線之國家公園。未來以培訓業者生態專業知識、觀察與解說技巧，建立證照管理制度，納入生態旅遊系統管理。</p> <p>未來，台江國家公園水上交通可進一步藉鹽水溪連結臺南其他旅遊線，如串連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臺灣歷史博物館等。</p>	
衛生設施	<p>為因應遊憩及管理需要，供應必要用水，在水源地至各遊憩據點間埋設自來水管線與設置給水站、加壓站、配水池等自來水供應設施。各遊憩區、觀景區或步道系統沿途之適當地點，應設置必要的公廁、盥洗台與垃圾筒。另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因應台江魚塢濕地環境特性，在一定的排放總量下，考量透過人工濕地設置淨化水質。由於人工濕地乃以自然分解為主，處理效能較低，如遊客量過高，仍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污水後排放。</p>	
環境教育設施	<p>本國家公園區域即為一大型之自然環境教育場所，可於步道系統沿途適當地點與觀景區，設置必要之解說設施，或舉辦各項生態教育活動，以增進遊客對自然環境之認識與瞭解。一方面將台江生態、歷史及產業資源展現予參訪民眾；另一方面則透過計畫性的蒐集與研究，持續調查記錄並保存台江地區資源。</p> <p>於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規劃設計不同類型的濕地生態系，做為濕地解說、觀測與環境管理之教育場域。</p>	
服務設施	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p>為計畫全區經營管理需要，選擇交通便利、位置明顯、腹地適宜、地質穩定且能提供行政監督協調功能之地區，設置管理處。管理處用地除規劃辦公廳舍與遊客中心外，尚包括相關附屬設施，遊客中心提供民眾旅遊資訊及教育解說服務平臺，並設置展示館、多媒體播放室等。管理處設置地點將依上開區位條件，經評估後設置。</p>
	服務站	<p>為本計畫區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信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計畫區重要出入口及遊憩區等設置管理站，必要時也可於區外設置。內部設聯絡通信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管理站初步規劃設置於七股青鯤鯓（區外）、七股六孔碼頭（區內）、黑面琵鷺保護區旁（區內）及臺南市安南區城西（區內）等 4 處，可於經營管理中適時調整增設。</p>
	警察隊	<p>於管理處辦公區設置警察隊，另於各管理服務站旁配置警察小隊。</p>
醫療設施	<p>為提供遊客於本計畫區內進行文化生態體驗活動時，急難救護之所需，得設置簡易基本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置於管理服務設施區內，並由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p>	
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p>未來成立國家公園應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供應，包括：電力供應、淡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及通訊設施等。</p>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圖 3-6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道路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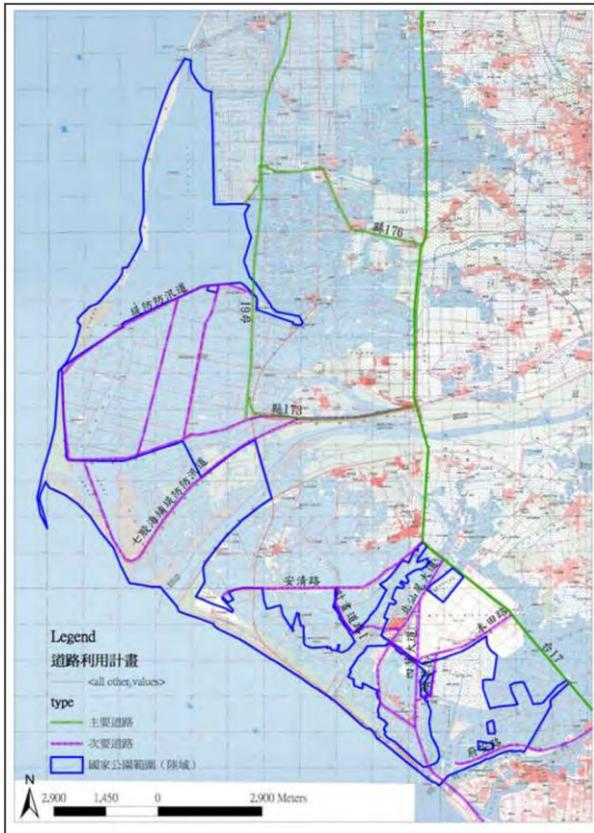


圖 3-7 台江國家公園主次要交通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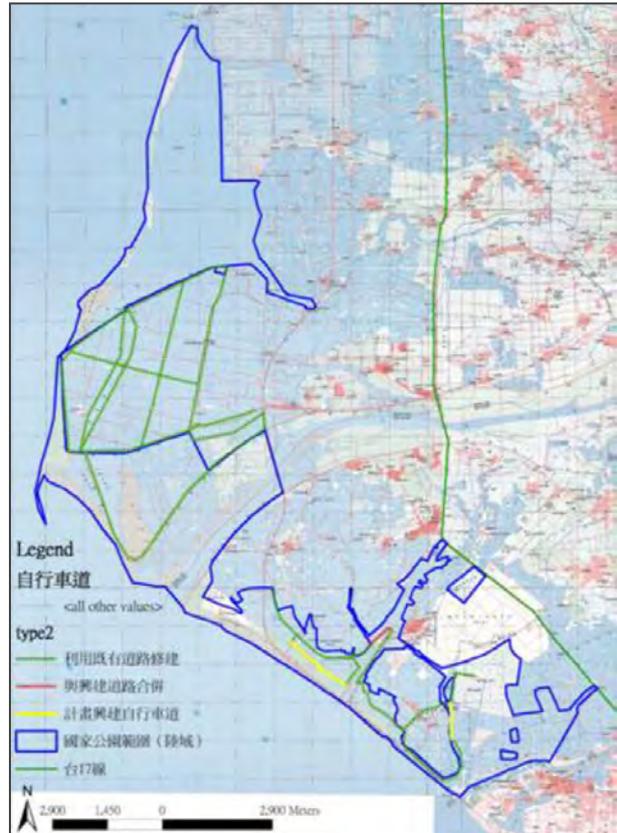


圖 3-8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系統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三、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 (一)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
- (二) 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
 2. 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3.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4. 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
 5. 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6. 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
 7.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8. 園區內既有之堤防道路經管理處同意，得做必要之修繕。
- (三) 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但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環境解說或教育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於與國家公園區域內及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協助地方文化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

- 1.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之改善，保存珍貴人文資產。
- 2.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實施教育訓練，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 3.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五）生態保護區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1.生態保護區除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經營機關所屬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2.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
- 3.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 4.區內除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 5.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 6.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其餘時間，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7.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8.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 9.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 10.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六) 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 1.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
- 2.禁止於區內進行各類食物烹煮燒烤行為。
- 3.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
- 4.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
- 5.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瀉湖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6.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 7.區內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七) 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歷史遺跡、遺址、文化資產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

- 1.古水道、史蹟、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型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 2.遺址之挖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
- 3.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辦理，以使用原有建材及營建方式之原則為之。

4.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

5.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

（八）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2.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須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在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相關管制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3.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規定之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

4.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5.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九）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利用與建築物與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1.為服務遊客、研究及因應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簷高7公尺以下。

2.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 3.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
 - 4.為推展當地特有生態旅遊，既存之沿岸濱海合法娛樂漁筏得為原來之經營型態，管理處並得輔導管理之。
 - 5.區內養殖漁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養殖使用及與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為限。
 - 6.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原則於本計畫公布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擬定之，在未擬定相關管制前，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使用強度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 7.區內屬森林區域者，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
- (十) 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1.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2.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3.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 4.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本頁補白）

第四章 現況發展分析

「台江」位於臺南市西側濱海區域，早期為台江內海，區內廣涵陸地及海洋資源，歷經長期的陸化過程形成獨特的地形地貌；特殊的海洋門戶歷史，故本地區受外來文化影響甚早，尤以漢人文化的影響最為深遠，除帶入漢民生活方式外，並開始系統化地開發台江。綜觀台江地區的開發史，係以漁鹽產業為主體，因此造就大片魚塢、曬鹽場域之地景。近年則因國家公園的設立，使台江地區豐富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得以有系統的保存與利用，成為南部地區重要的遊憩場域。

本次通盤檢討因涉及計畫範圍之檢討與調整，故以台江國家公園現行計畫範圍及其週緣地區作為研究範圍，以確實掌握園區內外發展現況，並進行未來發展之合理預測，確保台江地區獨特且具多樣性的環境資源。爰此，本計畫研究範圍（以下統稱台江地區）：東以臺 17 線以西為界、北以將軍區西濱聯絡道至將軍漁港南緣為界、西以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周邊地區為界、南以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為界。

第一節 自然資源

一、地理環境

台江地區主要地理特徵為潟湖、海埔地、濕地及離岸河口沙洲，屬於環境生態敏感區域。臺南沿海海岸陸棚平緩，呈現東南高、西北低走向；西海岸出海河川，輸沙量很大，且因地形與地質的關係，入海時河流流速驟減，所夾帶之大量泥沙淤積於河口附近，加上風、潮汐、波浪等作用，河口逐漸淤積且向外隆起，形成自然的海埔地或沙洲。在近岸地帶形成寬廣的近濱區潮汐灘地的同時，碎浪區則形成一連串的離岸沙洲，共同形塑一特殊海岸景觀。惟近年由於外在營力之交互作用影響，造成離島沙洲消失，甚為可惜。

（一）地形及地質

1. 地形

臺灣西海岸擁有廣大的臺地與海岸平原，乃因河流搬運巨量的泥沙，致使海埔新生地不斷向西伸展，海岸線較為單調少變化，由於海灘平緩，海底平淺，故堆積作用旺盛。臺南沿海一帶於 17 世紀時稱為台江內海，為一個大潟湖，數

(二) 地貌及景觀

台江地區有豐富的及多樣的地景資源，根據地理位置及特性大致分成潟湖、海埔地、沙洲以及濕地等 4 種。

1. 潟湖

台江地區內主要潟湖為七股潟湖，是舊台江內海經人為及自然因素的淤淺和收縮之後殘留的部分，為全臺灣最大的潟湖，其位置在臺南海岸的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和頂頭額沙洲等沙洲的內側，外型略呈三角狀，外側的細長沙洲島是底邊，三角頂點處是七股溪進入潟湖的入口處。

2. 海埔地

「海埔地」全名稱為「海埔新生地」，根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定義：「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廣義而言，泛指臨海地區淺灘處表露的新生土地。除了自然沉積生成的海埔地之外，另外一種經施工築堤而成的海埔地，則是肇因於國家土地政策、經濟發展的需求或地理環境之需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權衡設置而開發的人工海埔新生地。

民國 50 多年由土資會開發臺南海埔地，目前以七股區陸續開發了 2,000 公頃的海埔地為多，安南區為少數，這些開發而成的海埔新生地，有些開發成鹽田；有些規劃為養殖漁業魚塭用地。其中以七股區的虱目魚養殖漁業規模最大；另外，曾文溪北岸約 303 公頃海埔地，被劃為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每年吸引大批的遊客前來目睹黑面琵鷺。

3. 沙洲

由於泥沙不斷堆積，逐漸浮出水面上形成的小島，低潮時常露出海水面，通稱沙洲。台江西側為臺灣特殊之沙洲地形（當地居民稱為「汕」）形成的主要區域，由此區域內陸河川的流沙淤積而成，加上夏季颱風所帶來的豪雨沖刷，使得大量淤沙流向海洋，擴大原有的沙洲形成台江內海及許多鹹水湖，經年累月一直演變、陸化成為現在的沿岸沙洲景觀。根據水利署統計資料近年因海浪與開發強度增加導致沙

洲正以每年 25~100 公尺的速度後退並受侵蝕。臺灣西南部的沿岸沙洲，主要是由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帶來大量的漂沙堆積在濱海地區。

台江地區沿岸過去有 6 個沙洲，從北到南為：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曾文溪口離岸沙洲、臺南城西濱海沙洲（圖 4-2）；然沙洲持續變動，因此歷年來對沙洲位置的描述常改變，目前曾文溪口離岸沙洲與臺南城西濱海沙洲已陸化，故現況僅 4 處，根據「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報告分述如表 4-1。

表 4-1 台江地區主要沙洲綜整表

項次	名稱	說明
1	青山港沙洲	青山港沙洲又稱青山港汕，位於七股潟湖西北側。與網仔寮沙洲及頂頭額沙洲等外海沙洲圍繞形成七股潟湖。根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的資料，青山港沙洲由於海岸的沙源減少，加上劇烈的氣候變化，海岸的侵蝕嚴重，現仍持續退縮中。
2	網仔寮沙洲	網仔寮沙洲又稱網仔寮汕，是七股潟湖三大沙洲中段的部分，沒有與陸地直接相連，呈長條狀延伸，原長約六公里，寬則約數十至數百公尺不等。網仔寮汕上由於外海風勢較強，在沙洲上常見風吹沙的情況，沙丘也因此常有外型上的變化。網仔寮沙洲近年因沙源減少，亦有退縮問題。 近年台管處曾進行漂流木應用於沙洲防護試驗計畫，其成果顯示利用漂流木形成的人工沙丘，具有穩定沙洲作用並有助於植被生長。
3	頂頭額沙洲	頂頭額沙洲又稱頂頭額汕，是七股潟湖三大沙洲南段的部分，也是臺灣最西邊的沙洲，潮口北側為網仔寮沙洲，建有臺灣本島最西的國聖燈塔。頂頭額沙洲北側的沙丘高度超過 10 公尺，其上有茂密的植生；南側沙洲較低，呈現連綿起伏的型態。
4	新浮崙沙洲	新浮崙沙洲又稱新浮崙汕，是位於七股海堤外的沙洲，呈東南走向，海堤內為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在候鳥度冬的季節，本區隨處可見休息與覓食的候鳥，也可觀賞到黑面琵鷺的鳥類生態，是台江地區重要的野鳥棲地分佈區域。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1 年。

4. 濕地

台江地區有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等 2 處國際級濕地，以及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等 2 處國家級濕地。（詳表 4-2、圖 4-3）。

表 4-2 台江地區重要濕地綜整表

項次	分級	名稱	說明
1	國際	曾文溪口濕地	曾文溪口濕地位於曾文溪出海口，面積總計 3,001 公頃，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曾文溪口由於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一個各級生物群聚的棲息地。
2	國際	四草濕地	四草濕地位於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與嘉南大排匯流處之間，面積總計 551 公頃，屬國際級重要濕地。屬海岸自然濕地、人為濕地及停曬的舊臺南鹽場。
3	國家	七股鹽田濕地	七股鹽田濕地北起將軍漁港南側；扇形鹽田等處為未定範圍，面積總計 3,697 公頃，包含沙洲、瀉湖、廢棄鹽田、紅樹林、保安林等不同樣貌之棲地，提供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澤鶩、魚鷹、紅隼、小燕鷗、黑嘴鷗等珍貴鳥種利用，且具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七股頂山鹽警槍樓、臺鹽七股機車庫等歷史建築，因其蘊含豐厚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於 96 年被評定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4	國家	鹽水溪口濕地	鹽水溪口濕地位於鹽水溪出海口，北側毗鄰四草濕地 A2 區，面積總計約 453 公頃，屬內政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4 年。



圖 4-2 台江地區沿岸沙洲分布圖



圖 4-3 台江地區內濕地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5 年。

（三）海洋及水文

1. 海洋

（1）海域地形

台江地區相鄰之海域範圍位於澎湖盆地及臺南盆地之間，主斷層多呈東北-西南方向，平行於大陸邊緣的主要構造帶（圖 4-4）。而臺灣海峽的深度大部分都低於 100 公尺，從將軍溪至臺南安平一帶外海，距岸 15 公里以內，水深都不及 40 公尺，沿岸淺灘和沙洲的散布很廣，海床大多是由西部河川帶來的沉積物堆積形成。澎湖水道的海床主要由細沙質組成，水深介於 100 至 200 公尺之間。澎湖群島與臺灣島之間，是一個北窄南寬的海槽，名為「澎湖水道」，也就是「黑水溝」。

（2）潮差及洋流

台江地區包含臺灣海峽之外海區域，此區因受地形影響，故潮差較為顯著，潮差最大約為 1.5 公尺，而曾

文溪口的潮差約為 0.9 公尺。國家公園內之海流主要受黑潮及冬季洋流影響，其流向呈現季節性的變化。潮流主要由潮位變化所產生，因此其流向成一週期性迴轉運動，在臺灣海峽南端成順時鐘轉動。近岸沿海的潮流一般幾乎是與沿岸平行往返而流。

2. 水文

台江地區內之重要河川水系由北而南分別為：曾文溪、鹿耳門溪以及鹽水溪（圖 4-5）。其中以曾文溪為臺灣南部地區之主要河川，亦為園區內長度最長且流域面積最廣之河川，長約 138 公里，流域面積達 1,176 公頃。

表 4-3 台江地區重要河川水文特性彙整表

河流名	起點	出海口	長度 (km)	主要支流	流域面積	年均雨量 (mm)
曾文溪	萬歲山	臺南市	138	後堀溪、菜寮溪、官田溪	1,176	2,299
鹿耳門溪	土城	臺南市	6	竹筏港溪	42	1,563
鹽水溪	大坑尾	臺南市	41.3	那拔林溪	343.2	1,650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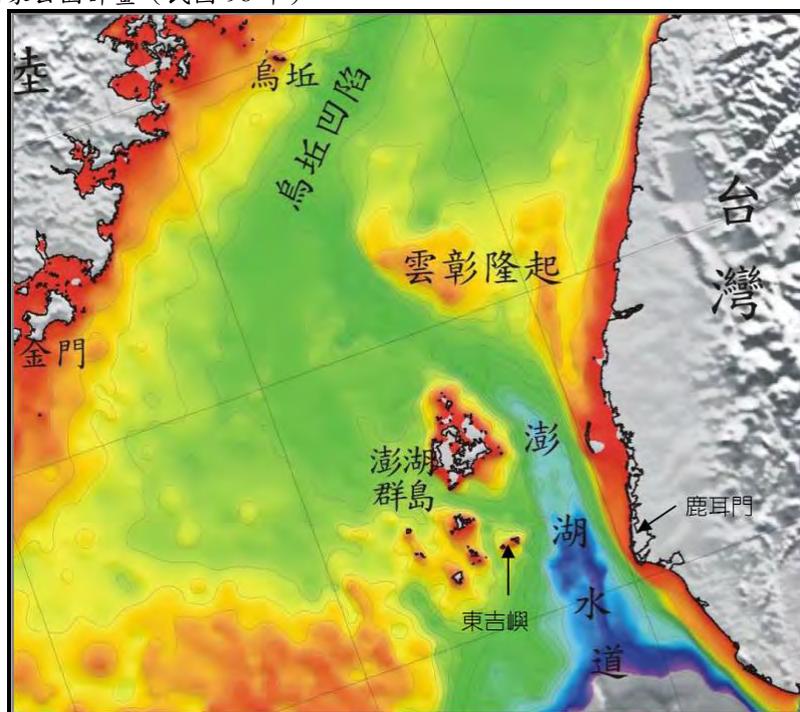


圖 4-4 臺灣海峽海域地形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周邊特定區規劃暨都市計畫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



圖 4-5 台江地區主要河川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氣候環境

台江地區位於北迴歸線以南，受季風影響屬於副熱帶氣候。表 4- 4 及表 4- 5 分別為臺南地區近 30 年氣象資料及七股氣候站 104 年之氣候資料。

表 4- 4 臺南地區 1981 年~2010 年氣象站氣候資料

月份	溫度 (°C)	最高 氣溫 (°C)	最低 氣溫 (°C)	雨量 (mm)	風速 (m/s)	雲量 (十分量)	相對 溼度 (%)	測站 氣壓 (hpa)	日照 時數 (hr)
一	17.6	22.9	14.1	17.3	3.8	5	76.9	1,016.7	179.4
二	18.6	23.8	15.1	26.1	3.6	5.5	78.1	1,015.0	158.3
三	21.2	26.4	17.5	38.5	3.3	5.6	76.3	1,013.5	178.8
四	24.5	29.1	21.2	79.5	2.9	5.9	76.8	1,010.8	172.8
五	27.2	31.3	24.1	173.6	2.8	6.1	76.8	1,007.7	186.9
六	28.5	32.2	25.7	371.5	3.1	6.2	78.9	1,005.4	181.7
七	29.2	32.9	26.4	357.7	3.1	5.6	77.5	1,004.9	210.8
八	28.8	32.5	26.0	395.1	3.1	6.1	79.7	1,003.9	189.1
九	28.1	32.0	25.3	178.0	2.9	5.7	78.2	1,006.4	179.2
十	26.1	30.7	23.0	27.8	2.9	4.6	75.8	1,010.3	196.2
十一	22.8	27.7	19.6	16.7	3.2	4.6	76	1,013.9	172.6
十二	19.1	24.1	15.6	14.1	3.6	4.6	75.5	1,016.7	175.0
年均	24.3	28.8	21.1	1698.2	3.2	5.5	77.2	1,010.5	2,180.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70~100 年度 30 年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

註：“*” 為年平均日照總時數。

表 4- 5 民國 104 年七股氣象站氣候資料

月份	溫度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雨量 (mm)	風速 (m/s)	相對 溼度 (%)	測站 氣壓 (hpa)	日照 時數 (hr)
一	17.1	21.1	14.1	16.5	5.3	72	17.1	197.5
二	18.2	22.4	15.3	25.5	5.1	74	18.2	189.6
三	21.3	24.9	18.5	9.0	4.7	75	21.3	190.1
四	24.5	27.9	21.6	48.5	4.4	73	24.5	259.2
五	27.6	30.2	25.4	247.0	2.8	79	27.6	188.0
六	30.2	32.8	27.8	41.5	2.5	74	30.2	306.5

月份	溫度 (°C)	最高氣溫 (°C)	最低氣溫 (°C)	雨量 (mm)	風速 (m/s)	相對 溼度 (%)	測站 氣壓 (hpa)	日照 時數 (hr)
七	28.9	31.3	26.6	256.5	3.5	78	28.9	232.1
八	28.0	30.6	26.0	769.0	3.7	80	28.0	170.1
九	27.9	30.6	25.6	223.5	3.9	76	27.9	242.9
十	26.1	29.1	23.9	51.0	3.7	76	26.1	224.8
十一	24.4	27.7	21.9	0.5	4.4	75	24.4	232.3
十二	20.1	23.6	17.4	21.0	5.9	75	20.1	208.7
年均	24.5	27.7	22.0	142.4	4.2	76	24.5	2,862

資料來源：氣候資料年報-七股氣象站，中央氣象局，民國 104 年。

註：“*”為年平均日照總時數。

（一）氣溫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6 月至 9 月氣溫最高，達 28.75°C 以上；同年 12 月至翌年 1 月最低，在 20°C 以下。最冷月 1 月平均溫度為 17.1°C；最熱月 6 月平均為 32.8°C，溫差 15°C 以上；年平均氣溫 24.5°C；近 30 年統計資料顯示，月均溫上升 0.3°C，最高溫差為 1.3°C，最低溫為-3.9°C。整體而言，氣溫之變化差距劇增。

（二）降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受季風及地形影響，降雨、乾、濕季分明，雨量集中在 5 月到 9 月之梅雨季及颱風季，約佔全年的 90%。而乾旱開始時期與東北季風季節大致相同，約從 10 月起至隔年的 4 月為乾季，雨量稀少；近 30 年統計資料顯示，年雨量方面略增 20mm。

（三）日照

104 年七股地區全年日照充足，年總數 2,862 小時，相較臺南地區 30 年平均日照總時數為多。

（四）風向與風速

冬季受大陸冷氣團影響，盛吹東北至偏北季風，天氣乾燥冷冽，夏季則受太平洋高壓影響，西南氣流旺盛，盛吹南風及西南季風，高溫多濕。

(五) 濕度

七股地區相對濕度年平均 76%，各月相對濕度約在 72~80%之間，相較臺南地區 30 年平均濕度為低。

(六) 颱風

104 年統計資料顯示，颱風侵臺時間集中在 5~9 月；因位於嘉南平原西側，受中央山脈屏障，颱風影響較小。

表 4-6 民國 104 年颱風侵臺氣象紀錄

侵臺警報時間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強度	最大風速 (m/s)
2015-05-10 08:30 2015-05-11 20:30	紅霞	NOUL	強烈	51
2015-07-09 05:30 2015-07-11 11:30	昌鴻	CHAN-HOM	中度	48
2015-07-06 08:30 2015-07-09 05:30	蓮花	LINFA	輕度	30
2015-08-06 11:30 2015-08-09 08:30	蘇迪勒	SOUDELOR	中度	48
2015-08-20 17:30 2015-08-23 20:30	天鵝	GONI	強烈	51
2015-09-27 08:30 2015-09-29 17:30	杜鵑	DUJUAN	強烈	51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民國 104 年。

三、生態資料

台江地區因地形環境與資源條件，擁有豐富的生態資源。自台江國家公園 98 年成立以來，台管處針對國家公園及鄰近範圍已陸續完成相關生態資源的調查，就動物及植物資源說明如下：

(一) 動物

1. 陸域動物資源

(1) 鳥類

台江地區位於亞洲水鳥遷徙的路線上，每年秋、冬季節都會有數以萬計的候鳥經此南下過境。根據「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布及海岸濕地河

口生態系變遷」研究調查結果，共記錄鳥類 33 科 83 種，其中最優勢的物種為裏海燕鷗、小白鷺、黑面琵鷺、東方環頸鵒及中白鷺，另保育類鳥類計黑面琵鷺等 21 種，主要棲息地為曾文溪口、七股溪口、七股鹽田、將軍溪口、北門鹽田、急水溪口、八掌溪口等。

根據「翎羽翔集-台江野鳥圖鑑」裡臺南市野鳥協會記錄台江常見的鳥類至少有 250 種以上。每年 9 月至 11 月為水鳥大量南下之遷移期，過境候鳥在此暫駐、覓食、並補充體能，部分候鳥則在此度冬；隔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為候鳥北返遷徙期，其主要分布在鹽田、魚塭等 6 處地方。

表 4-7 台江地區鳥類棲地特性一覽表

分布位置	棲地特性
鹽田	海水含有豐富的浮游生物，因此鹽田亦為鳥類覓食基地（鷗科、鷺科、反嘴鵒科、秧雞科等鳥類），目前鹽田雖多已停曬，但安順鹽田、四草鹽田均有部分劃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七股鹽田仍維持鹽灘地狀態，提供鳥類停棲、覓食功能。
魚塭	深水塭和淺水塭因魚飼料助長藻類及浮游生物繁殖，比鹽田更適合候鳥覓食，在魚塭整年可見的有小白鷺、栗小鷺、夜鷺、紅冠水雞、高蹺鵒、青足鵒、赤足鵒、喜鵲等。經研究調查資料中顯示，優勢物種以小白鷺、東方環頸鵒、紅胸濱鵒、赤足鵒、高蹺鵒為主。
河口潮間帶	鹽水溪口、鹽水溪排水線、曾文溪口流出的淡水在河口和海水相會，形成適合各類底棲、植物生長的環境，在此繁衍了大量的藻類、底棲生物、紅樹林。可供多數迴游魚類在此產卵繁衍後代。退潮時是鷗鵒科、秧雞科、鷺科大量覓食的時刻，也常可見到大杓鵒、中杓鵒、濱鵒、東方環頸鵒以及曾文溪口瀕臨絕種的野生鳥類黑面琵鷺等。
潮溝	鹽田、魚塭水的來源，在潮溝兩旁聚集廣大濱海植物，具定砂、護岸的功能亦是秧雞科、鷺科、鷗鵒科及陸域性鳥類的天堂。
灌木叢	四草地區的魚塭土堤、鹽田道路兩側經常生長茂盛之灌木叢，常為溝渠內紅樹林的伴生植物，其內亦有許多鳥類暫歇於此。
防風林	為定沙及防止海岸侵蝕，臺灣的西濱地區廣植木麻黃等防風林，但近年因沙源不足，海水入侵逐漸漫入防風林內形成林間沼澤濕地。木麻黃林區防風林內樹種單一，環境較為單調，除有臺灣暗蟬棲息，同時為四草地區較易見到的鵝科鳥類及喜鵲的區域，亦是著名的鷺鷥林，另秋冬過境期間偶有灰面鵟鷹、赤腹鷹等遷移性猛禽暫棲。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表 4-8 台江地區常見鳥類一覽表

候鳥	習性	種類	主要棲地類型
留鳥	陸鳥	棕背伯勞、褐頭鷓鴣、灰頭鷓鴣、紅鳩、綠繡眼、翠鳥、喜鵲、白頭翁、鵲鴉、大卷尾、斑文鳥、環頸雉、小鴉鵒(番鴉)、黑枕王鷓(黑枕藍鷓)、臺灣松雀鷹、鳳頭蒼鷹等。	鹽田、魚塢、河口潮間帶、潮溝、灌木叢、防風林等。
	水鳥	小環頸鴿、青足鴿、澤鴿(小青足鴿)、赤足鴿、高蹺濱鴿(高蹺鴿)、小白鷺、栗葦鷺(栗小鷺)、黃斑葦鷺(黃小鷺)、夜鷺、牛背鷺(黃頭鷺)、紅冠水雞、白胸苦惡鳥(白腹秧雞)、紅胸田雞(緋秧雞)、灰胸紋秧雞(灰胸秧雞)等。	
夏候鳥	陸鳥	燕鴿。	鹽田、河口潮間帶、潮溝等。
	水鳥	小燕鷗、黑腹浮鷗(黑腹燕鷗)等。	
冬候鳥	陸鳥	紅喉歌鴿(野鴿)、黃尾鴿、紅喉姬鴿(紅喉鷓)、紅尾伯勞、極北柳鶯、東方大葦鷺(大葦鷺)、短翅樹鷺、赤胸鵝(赤腹鵝)、黃磯鵝、遊隼、紅隼、灰面鵟鷹、長耳鴉、短耳鴉、樹鷓、赤喉鷓、大花鷓、灰鷓鴣等。	鹽田、灌木叢、防風林等。
	水鳥	黑面琵鷺、長腳鴿(高蹺鴿)反嘴長腳鴿(反嘴鴿)、東方環頸鴿、金斑鴿(太平洋金斑鴿)、蒼鷺、大白鷺、中白鷺、黑腹濱鴿(濱鴿)、彎嘴濱鴿(游鴿)、長趾濱鴿(雲雀鴿)、磯鴿、長嘴半蹼鴿、白腰杓鴿(大杓鴿)、中杓鴿、紅頸濱鴿(紅胸濱鴿)、小水鴨、白眉鴨、赤頸鴨、尖尾鴨、琵嘴鴨、斑嘴鴨(花嘴鴨)、青頭潛鴨、羅紋鴨、裏海燕鷗等。	鹽田、魚塢、河口潮間帶、潮溝等。
過境鳥	陸鳥	赤腹鷹、黃眉姬鴿(黃眉黃鷓)、斑鷓(灰斑鷓)、烏鷓(鮮卑鷓)等。	鹽田、魚塢、河口潮間帶、潮溝等。
	水鳥	唐白鷺、大濱鴿(姥鴿)、三趾濱鴿(三趾鴿)、針尾田鴿(針尾鷓)、闊嘴鴿(寬嘴鷓)、斑尾鷓、黑尾鷓、紅腰杓鴿(黥鷓)、白腰草鷓、紅領瓣足鷓、半蹼鷓、赤膀鴨、黃麻鴨(瀆鳧)、翹鼻麻鴨(花鳧)等。	鹽田、魚塢、河口潮間帶、潮溝、防風林等。

資料來源：1.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2.臺南市野鳥學會網站，<http://210.59.17.8/~bird/>，檢索日期：民國103年。

3.台江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建置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100年。



圖 4-6 台江地區重要鳥類分布區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台江地區鳥類物種中，最具代表性者為黑面琵鷺。黑面琵鷺棲息環境包括河口沙洲、潮間帶、沼澤等天然濕地、漁塭及水田等人為濕地，其棲息環境同時是許多水鳥賴以維生的棲息場所，並為許多魚蝦類的繁殖地區。因此，黑面琵鷺可視為「保護傘物種」，當黑面琵鷺在濕地現身，代表環境達到一定水準；因為棲地內保證有豐富的魚類、貝類與水生植物組成生態系統，供候鳥補充體力；濕地減少鹽分與保護內陸植物的功能也能持續發揮。黑面琵鷺就像一個觀測指標，當牠們不再駐足濕地，代表該棲地已經劣化。

A. 數量

目前世界上總數經 2017 年普查結果顯示，全世界族群數量達 3,941 隻，另依據「2017 年黑面琵鷺全球普查」之調查成果，臺灣觀測到 2,601 隻（臺灣西南沿海濕地紀錄到 2,571 隻），即每年有超過一半數量在臺灣度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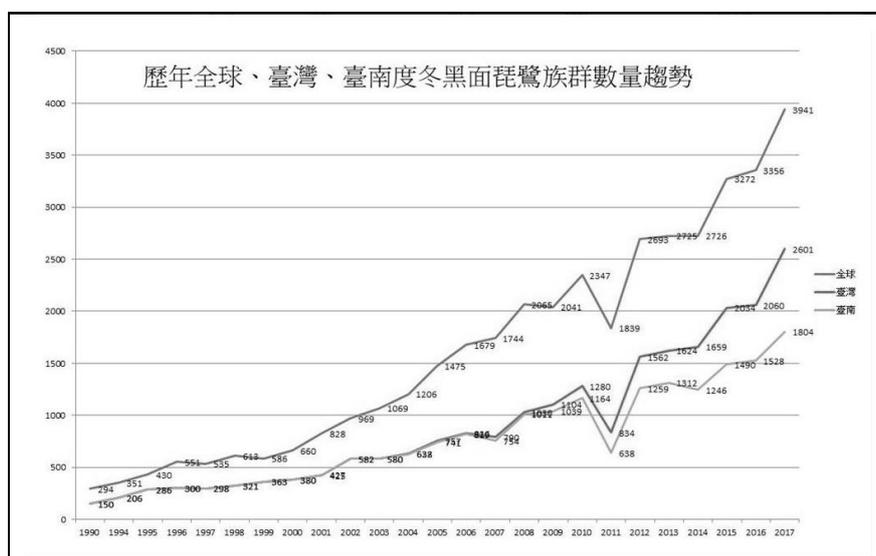


圖 4-7 歷年來度冬期全球黑面琵鷺數量與臺灣數量之比較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6 年。



圖 4-8 民國 106 年黑面琵鷺全球同步普查臺灣區結果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野鳥協會及本計畫繪製，106 年。

B. 分布區位

台江地區內黑面琵鷺活動範圍分布分 2 個區域說明如下（表 4-9）：

表 4-9 黑面琵鷺活動範圍分布表

地區	分布區位	活動場域
曾文溪以北地區	頂山、龍山、北魚塢、東魚塢	1.頂山區：主要活動於南鹽鹽田一帶，因此成為國際鳥盟認定之臺灣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IBA）。 2.龍山區：七股瀉湖東側，皆活動於養殖魚塢 3.七股區：以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為中心，堤岸北邊的大面積養殖魚塢。
曾文溪以南地區	土城、四草保護區、東側魚塢、鹽水溪濕地及高雄茄萣濕地	1.土城區：曾文溪南岸，介於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之間，有大面積虱目魚魚塢，沿安清路南北兩側會有部分區域提供度冬族群覓食及休息場域。 2.四草區：活動範圍以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為中心，擴及鄰近地區。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成果報告書，民國 102 年。

（2）哺乳類

根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書調查資料，在計畫範圍內發現共有約 33 種，主要以小型哺乳類為主，如刺鼠（臺灣特有種，國姓鼠）、臭鼩（錢鼠）、鬼鼠（田鼠）、白鼻心（保育類野生動物，果子狸）、小麝鼩等。另有外來物種的緬甸小鼠以及小型非森林哺乳類如東亞家蝠。

（3）兩棲爬蟲類

區內共發現 11 種，其中兩棲類 5 種，有黑眶蟾蜍、虎皮蛙、澤蛙、小雨蛙、貢德氏蛙等。爬蟲類亦有 6 種，包含褐虎（壁虎）、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錦蛇、雨傘節及眼鏡蛇，上述種類中虎皮蛙、貢德氏蛙、蓬萊草蜥、錦蛇、雨傘節及眼鏡蛇均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4）昆蟲類

約有 13 目 800 種以上的昆蟲種類，其中除彩裳蜻蜓、高翔蜻蜓、臺灣窗螢、炮步行蟲、菊紋虎天牛、二色擬緣腹朽木甲，象鼻蟲與六條瓢蟲等常見物種，本計

畫區也是珍貴稀有物種臺灣暗蟬的重要棲地，擁有龐大的臺灣暗蟬族群數量。



圖 4-9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頂山區）



圖 4-10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龍山區）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成果報告書，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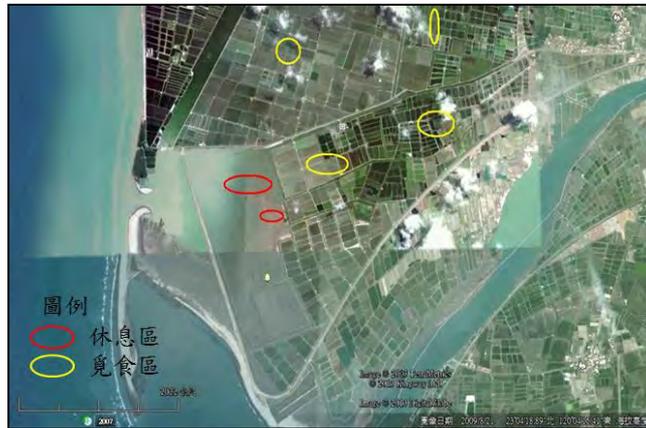


圖 4-11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七股區）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成果報告書，民國 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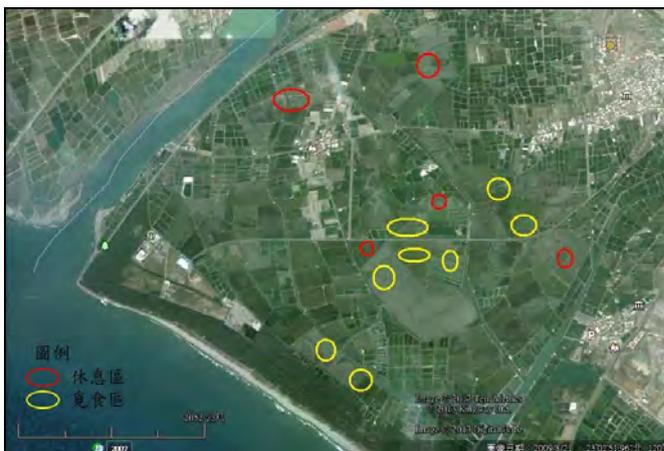


圖 4-12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土城區）



圖 4-13 黑面琵鷺分布地點（四草區）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緣地區黑面琵鷺長期數量監測成果報告書，民國 102 年。

2. 水域及海域動物資源

（1）蟹類動物（圖 4-14）

在台江地區可觀察到的蟹類生物，不含寄居蟹之潮間帶蟹類至少有 19 科 73 餘種，其主要棲息在沿海之消波塊、人工石礫區、沙灘、潟湖、紅樹林沼澤及泥質潮汐灘地。由於河口濕地的生產力遠高於一般的農田，充分的食物吸引野生生物，魚蝦、蟹貝在此棲息繁殖。

台管處於民國 103 年 7 月發現高海堤影響兇狠圓軸蟹（*Cardisoma carnifex*）的產卵路徑，特別是具有垂直角的海堤是影響的關鍵。據調查，城西保安林區擁有大量的凶狠圓軸蟹族群，在農曆 6 月到 9 月的月圓後 4 到 6 天會降海產卵，在大潮的時候從陸地回到海邊將卵釋放到海水裡，未來應適當規劃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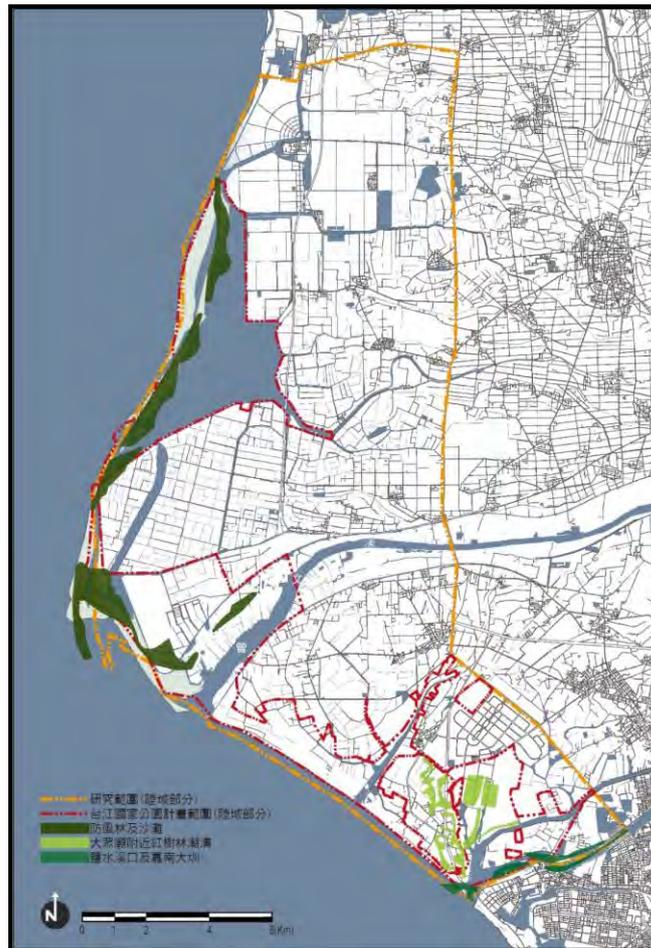


圖 4-14 台江地區蟹類生物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2) 鯨豚

根據臺灣環境資訊協會調查資料顯示，全世界目前現存約有 13 科 79 種鯨豚，而臺灣附近海域至少發現有 7 科 34 種，國家公園內即發現過 21 種，佔有相當大的比例，鯨豚資源相當豐富。

(3) 魚類

台江地區內保有高度歧異度的魚類群聚以及豐富的漁業資源，根據「台江魚踪-台江魚類圖鑑暨垂釣生態導覽」的研究資料調查顯示，此一範圍內多達有 80 科 258 種魚類，其中 128 種未曾紀錄過，而有 6 種臺灣新紀錄種及 11 種未鑑定種。紀錄魚種中常見魚類分屬於魴科、海鱧科、鰻科、蛇鰻科等等。

根據「台江地區之瀉湖與潮溝進行魚類多樣性調查與監測研究」結果，台管處於民國 103 年 5 月正式發表發現世界新種「台江擬鰕虎」(*Pseudogobius taijiangensis*)。其他部分魚類隨著季節遷移影響，如經濟性價值相當高的烏魚族群，冬季寒流來襲，在臺灣南部海域附近即可發現有大量增加的趨勢，其稚魚及部分族群也會留滯在濕地裡。

(4) 螺貝類

多變的河口環境及平坦的泥沙海域，再加上寒暖流交會，形成多元的生態環境，經「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布及海岸濕地河口生態系變遷」研究計畫調查顯示，螺貝類資源相當豐富，目前研究調查共發現 3 綱 30 科 71 種底棲螺貝類，其中雙殼綱 9 科 22 種、腹足綱 16 科 47 種及多板綱 2 科 2 種，此研究調查總數量達 4,158 個體。

（二）植物

台江地區近年來經調查顯示，植物種類至少有 422 種以上，其中除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等 4 種紅樹林外，尚有如老虎心、白花馬鞍藤、禾草芋蘭、苦檻藍、海南草海桐及土沉香等較珍貴或稀有之沙地及鹽地植物。

此外，不同的生育地會造就不同的植被組成，七股瀉湖及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周邊生育地可依環境區分為海岸保安防風林、沙地及鹽地植物、魚塭周邊植物及紅樹林等（台江地區內防風林及紅樹林分布狀況如圖 4-15 所示）。整體而言，優勢物種為大花咸豐草、馬鞍藤、濱豇豆、海雀稗、大黍、苦林盤、濱刀豆、馬氏濱藜、仙人掌、蘆葦、無根藤。以下依棲地類型分述之：

1. 海岸保安防風林

沿海地區因容易遭受風害、潮害、飛沙等災害，須藉由人為栽植的方式，建立適當面積的海岸保安防風林，進行沙丘固定，以保護沿海地區直接受到海浪侵蝕，阻絕海風挾帶鹽霧、飛沙侵襲內陸，確保沿海地區之農作生產和其他設施安全。

海岸保安防風林以木麻黃為主，主要位於網仔寮沙洲和新浮崙沙洲，其中網仔寮沙洲以木麻黃為主，高約 10 公尺，生長狀況良好，林下以大黍為主；在南側頂頭額沙洲也是以木麻黃為主，但已呈不連續的分布；最南側新浮崙沙洲防風林則受到海岸的侵襲，呈逐漸流失死亡的趨勢。

自曾文溪口之城西里濱海邊緣，南至二仁溪口北邊，分布有帶狀之防風林，是由木麻黃及黃槿混生而成，其林相整齊，木本類計有馬櫻丹、林投及多花油柑等，草本類則有印度牛膝、龍葵、毛西番蓮等。



圖 4-15 台江地區防風林及紅樹林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案改繪至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2. 沙地及鹽地植物

沙地主要位於七股瀉湖的左側沙洲，從北到南依序為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北側的青山港沙洲以海邊草本植物為主，主要優勢植物為海馬齒、馬鞍藤、濱刺麥；中間的網仔寮沙洲西側南段部分，亦有海邊草本植物，組成與青山港沙洲類似。

沙地及鹽地植物係為能適應海邊風大日照強，少雨、蒸發量大，以及鹽分高與土壤貧瘠等特殊之生長環境者。能適應此種環境的植物並不多，根據台管處調查，國家公園內常見的沙地及鹽地植物有馬鞍藤、濱水菜、海雀稗、濱刺麥、白芒、假海馬齒莧、苦藍盤等。

3. 魚塭周邊植物

堤岸主要為大石塊組成，其上再覆土，七股瀉湖的堤岸主要以禾本科和菊科植物為主，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的堤岸則以多年生灌木和菊科的大花咸豐草為主。魚塭堤岸上植被可分成：

- (1) 較靠近水邊者主要以禾本科為主，以海雀稗最多等，另有其它種類植物包括龍爪茅、土牛膝及鯽魚膽等類。
- (2) 堤岸上較高處的植物以土牛膝及銀合歡數量稍多，形成灌叢的種類有磨盤草、銀合歡，白花苦林盤等兩大區域，其餘包括馬鞍藤、毛西番蓮、一枝香、刀傷草等。

4. 紅樹林

紅樹林生長在海邊的潮間帶，遍布亞洲熱帶地區，主要物種海茄苳在臺灣分布於臺中以南，生長於河口沿海等沼澤地帶，海茄苳有大片向上生長的長呼吸根，形成特殊景觀。計畫範圍內另有紅樹科的水筆仔、五梨跤（紅海欖）、使君子科的欖李，其中五梨跤和欖李兩種稀有的紅樹林植物，主要分布於臺南地區。紅樹林的生長環境特殊，有滅絕的可能，需積極予以保育（紅樹林植物綜整如表 4-10 所示）。半紅樹林植物則有夾竹桃科之海欖果、菊科之冬青菊、豆科之水黃皮、錦葵科之黃槿等 4 種。其他如苦林盤、苦檻藍、草海桐、頰藤、狗牙根、鹽地鼠粟及蘆葦則屬紅樹林常見的伴生植物。

目前曾文溪口南岸保安林內有自然演替形成林間沼地，分布有欖李紅樹林 2,000 多棵，為景緻相當獨特欖李純林。而竹筏港排水道兩岸為生長良好的紅樹林，種類包括欖李及海茄苳，其林下則有海馬齒莧等蔓生匍伏草本植物樹林小苗。魚塭旁潮溝，則多分布海茄苳紅樹林。

在七股瀉湖東側七股溪河道中有生長以海茄苳為主的紅樹林；另外在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的潮溝兩側也有以海茄苳為主的紅樹林；在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內東側有少數新生長的海茄苳，從民國 98 年衛星航照圖上，僅見東側岸邊有少部分植物，但民國 100 年接近第一賞鳥亭附近已可見部分植株，其大部分都為不超過 1 公尺的小植株。

表 4-10 台江地區紅樹林形態特徵及分布表

中文名	水筆仔	五梨跤 (紅海欖)	海茄苳	欖李
學名	<i>Kandelia obovata</i>	<i>Rhizophora stylosa</i>	<i>Avicennia marina</i>	<i>Lumnitzera racemosa</i>
科名	紅樹科	紅樹科	馬鞭草科	使君子科
形態及 特徵	常綠小喬木，樹皮灰褐色；葉對生，長 5~10cm 呈倒卵形；具繖花序每花基部有苞片 1 對。花期 6~7 月間，果具宿存萼；胎生苗由 12~4 月成熟，外表光滑，如綠色的筆故名。是紅樹林植物中耐寒能力最佳，故較高緯度的日本、福建、臺灣北部具大面積純林。台江有少數栽種。	常綠喬木，樹皮灰褐光滑，植株具氣生根；葉對生成長橢圓形。花期集中在 7 月；果淡褐綠色，宿存。第一年結果後，胎生苗一直留著，直到隔年 7~9 月才獨立；胎生苗長 15~30cm，比水筆仔長上一倍，表面有皮孔。今僅存一千餘棵，是數量最少的一種。	常綠喬木，樹皮白褐色，呈痂皮狀剝離。老樹高大，新植株則成灌叢狀；花期 6~7 月，盛開的橘色小花兩兩對生，帶濃冽香氣；果實為蒴果扁球形，狀如蠶豆。海茄苳的棒狀呼吸根是由地下橫行的根系垂直發展，由土中伸出與空氣接觸。	常綠小喬木，樹皮呈褐色而粗糙；葉互生肉質倒卵形，頂端圓形略做凹陷。欖李開白色小花，花期在 5~7 月間；果實是長橢圓形核果，外果皮具海綿組織，有助於水力傳播。且欖李是台江地區紅樹林植物中最耐鹽的樹種，值得研究及保存。
基地 分布	四草周緣地區的鹽水溪堤岸、四草大眾廟東側、四草湖附近水道（人工栽種）。	四草周緣地區鹽水溪兩岸、主要分布於四草大眾廟至四草湖附近水道之水道。曾文溪口周緣地區亦有少數分布。	七股瀉湖東側地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內、四草周緣地區皆大量分布，亦部出現於鹿耳門溪口周邊。	四草周緣地區鹽水溪兩岸與大眾廟東側為主要分布。七股瀉湖周緣、曾文溪口兩岸、鹿耳門溪口城西濕地亦部分分布。

資料來源：欲尋芳草去—台江觀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2 年。

四、環境敏感地區

依據 102 年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係指對於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有潛在天然災害，極容易受到人為的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而產生環境負面效應的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以下分別說明此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於台江地區內之分布概況。

（一）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台江地區內涵蓋之 1 級環境敏感項目（表 4-11）包括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古蹟、保安林等。

表 4-11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位置表

分類	項目	主管機關	位置
災害敏感	河川區域	經濟部	曾文溪與鹽水溪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道、排水設施
生態敏感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四草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文化景觀敏感	國定古蹟	文化部	四草砲臺（四草大眾廟旁）
	直轄市定古蹟	臺南市政府	1.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安順鹽場內） 2.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北汕尾二路 661 巷 23 弄、19 弄兩側建物)
資源利用敏感	保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分布於安南區沿海與七股潟湖南北岸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7 年查詢。

（二）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範圍內涵蓋之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表 4-12），包括海堤區域、淹水潛勢地區、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歷史建築、礦業保留區、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等。

（三）土壤液化地區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目前所公告圖資，台江（溪南地區）範圍大致位於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地區，未來從事開發行為，應予地質改良或採用適當基礎形式（圖 4-18）。

表 4-12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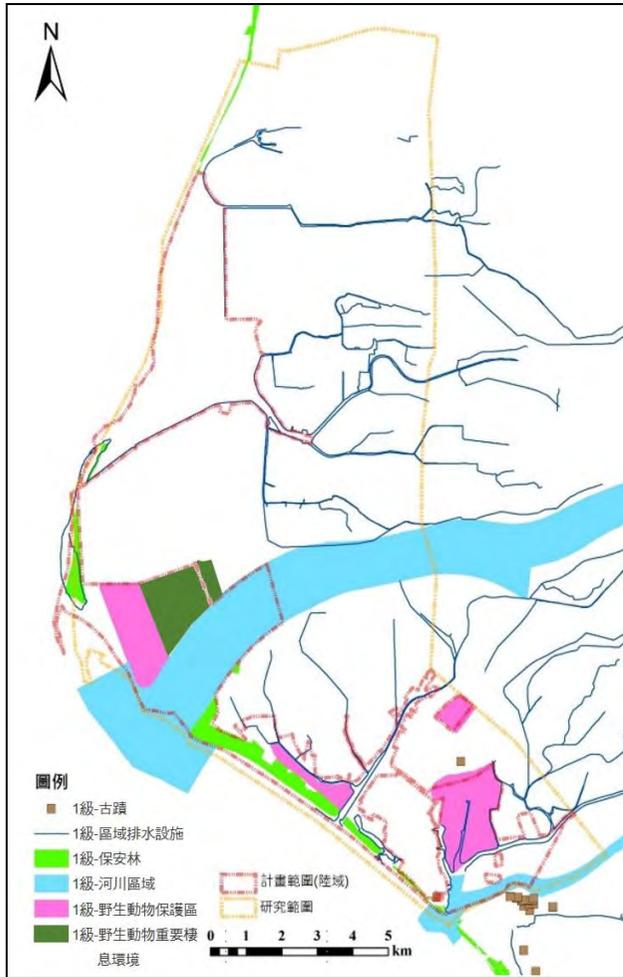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主管機關	位置
災害敏感	海堤區域	經濟部	安南區與七股區沿海
	淹水潛勢地區		安南區淹水潛勢以 0.3~1 公尺為主；七股區以 1~2 公尺為主
生態敏感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重要濕地	內政部	1.鹽水溪口濕地位於鹽水溪 2.四草濕地位於科工區南側、北側與鹿耳門溪口北岸 3.曾文溪口濕地位於曾文溪 4.七股鹽田濕地位於七股潟湖
文化景觀敏感	歷史建築	臺南市政府	1.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安南區鹽田段 668 地號） 2.臺鹽七股機車庫（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166 地號） 3.七股頂山鹽警槍樓（七股區頂山里東南郊） 4.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將軍區鯤鯓里 253-286 號）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	全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7 年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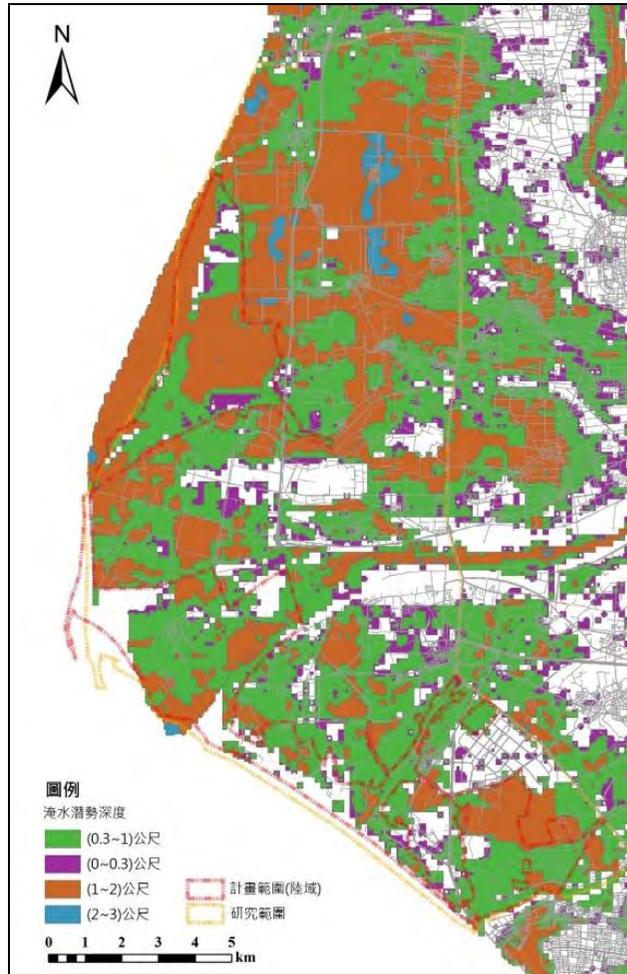
表 4-13 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

環境敏感項目		計畫範圍（陸域）		台江地區（陸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級	河川區域	889	18.12	1,677	8.79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	-	-
	野生動物保護區	816	16.63	860	4.51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819	16.49	859	4.50
	古蹟	-	-	-	-
	保安林	309	6.31	311	1.63
2 級	海堤區域	1,451	29.58	4,325	22.67
	淹水潛勢地區	3,998	81.51	15,827	82.96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4,081	83.20	7,590	39.78
	歷史建築	-	-	-	-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4,537	92.50	17,434	9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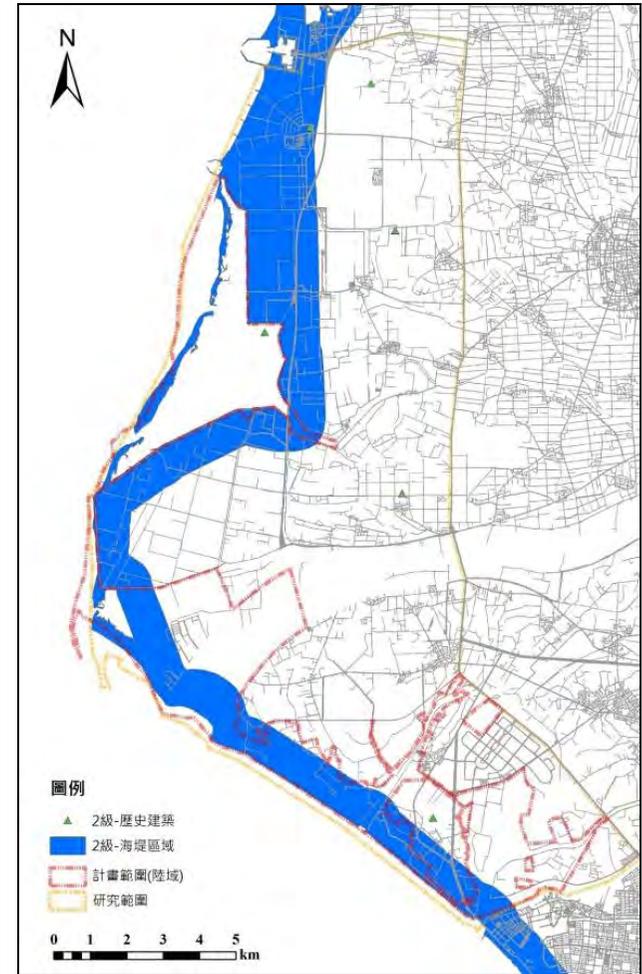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4 年查詢。註：“-”表資料為點狀或線狀，無法計算面積。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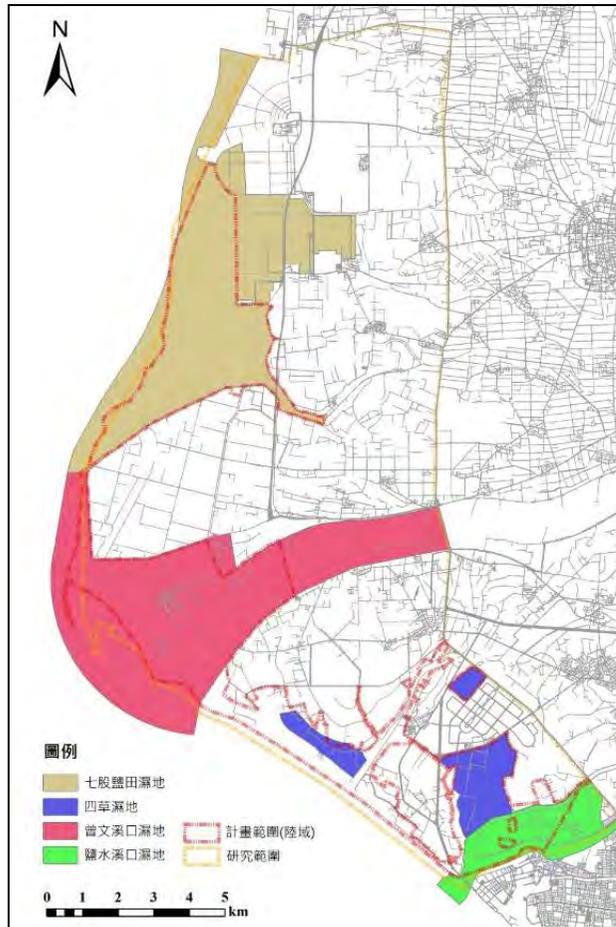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地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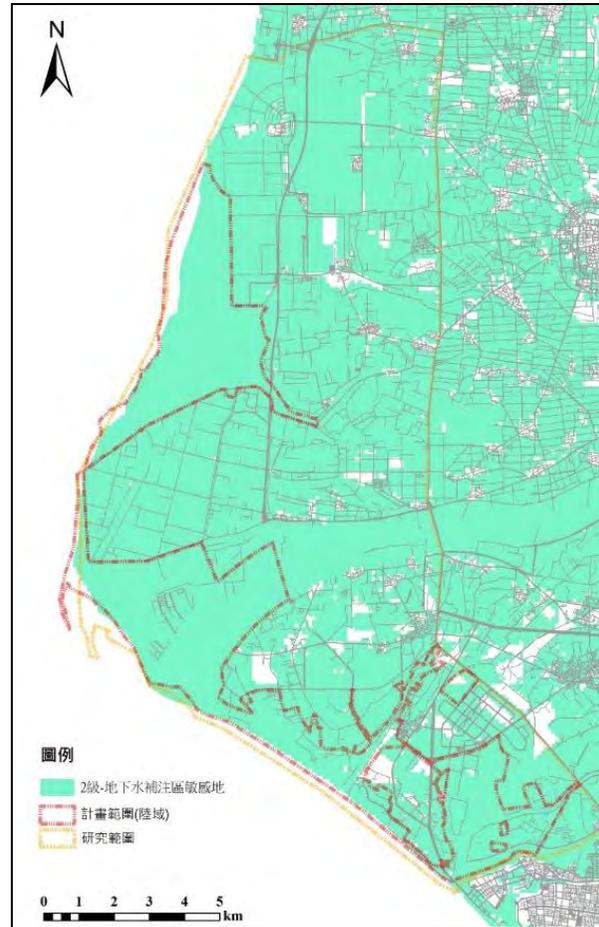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海堤區域、歷史建築)分布圖

圖 4-16 台江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4 年查詢。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濕地）分布圖



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地下水補注區）分布圖

圖 4-17 台江地區環境敏感地區分布圖（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民國 104 年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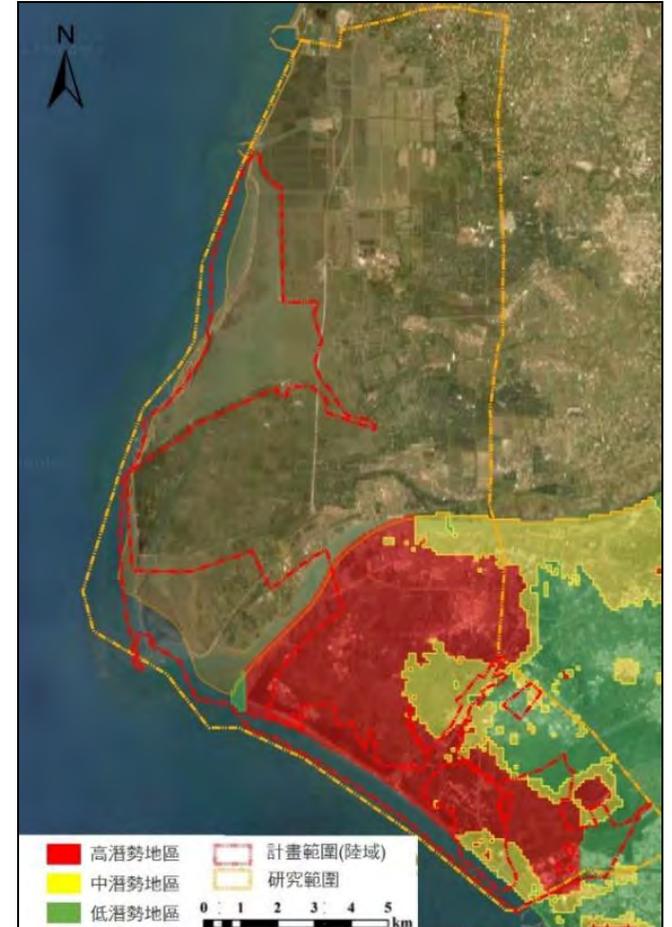


圖 4-18 台江地區土壤液化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民國 106 年查詢。

第二節 人文環境特色

一、發展沿革

台江為臺灣西南部沿海沙洲七鯤鯓與臺灣本島陸地之間所圍成的潟湖海域，此一海域至少從史前時代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歷史早期階段開始具有文獻與地圖的記錄，且做為內海與外洋人群活動的區域，從十七世紀初年漢人大量移民以來，開始以台江稱謂此內海，為見證早期臺灣歷史的空間場域。

近年來，在政府及保育先驅人士的努力之下，陸續規劃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以維護自然生態與棲地環境。台江國家公園於民國 98 年成立，成為臺灣第一座由下而上且與地方共生的國家公園，其目標著重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並增進與地方之共存、共榮及分享夥伴關係。其各時期發展沿革詳表 4-14。

表 4-14 台江地區各時期發展沿革彙整表

時期		此時期發展重點
17 世紀以前	原住民族	約在三四百年前，平埔族之一的西拉雅族主要分佈於臺南平原一帶，大武壠社群（西拉雅族另一亞族）分佈於臺南平原的曾文溪中游，由於地緣上濱海的因素，做為臺灣原住民之一的平埔族群，與亞洲其他地區的南島語系民族，一直以互有往來。另中國閩南漢人不斷地擴尋漁場，臺灣沿岸早有數處開發成閩南漁民的漁場，也繼而與沿岸先住民有貿易性之接觸。
	漢族拓墾	臺灣歷史與海洋文化密不可分，臺灣之拓荒尤其與臺灣海峽之海洋歷史文化有關。漢族主要來自中國的福建和廣東兩省，分成漳、泉、客等三大群，其渡海來臺後延續了靠海維生，並將漁撈、曬鹽、養殖、販洋為主業的生活帶進臺灣。
1624-1662	荷治	1624 年，荷蘭人佔領大員（今安平地區）為發展據點，並建熱蘭遮城（Zeelandia），即今日的安平古堡，其相對角為北汕尾島，當時北汕尾島不僅是戰略要地，更是成熟的貿易據點，也是中、日漁民重要的烏魚漁場。所以荷蘭人亦選擇在此建商館，以方便與中、日或其他國進行交易。
1662-1684	鄭氏治臺	1662 年，鄭成功軍隊自鹿耳門港口進入台江內海，並在北汕尾島西北端登陸，於與荷軍簽訂合議書後，取得臺灣的統治權。當鄭氏王朝建立了以漢人為中心的政權之後，立即實施軍屯田的政策，分派土地給士兵耕種。這些墾荒的先民或駐紮在各地的軍隊，落地生根，逐漸在當地繁衍開來，在急水溪、曾文溪沿岸建立多處漢人聚落。

時期		此時期發展重點
1684-1895	清廷治臺	1684年，清廷將臺灣正式納入清朝之版圖。初期採消極治理策略，將臺灣隸屬於福建省，政治中心是在台江沿岸的臺灣府、臺灣縣，並以鹿耳門與福建的廈門航道作為對渡口岸，成為兩岸交流的正式通道，也是漢人移民至臺灣開墾的主要航道，使台江在臺灣開發史中，扮演關鍵角色。
1895-1945	日本治臺	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後，日本取得臺灣統治權。因台江淤積嚴重且安平大港水深不足，最後於1931年選擇安平南方兩公里處設立港口。此時的台江區域淺水沼澤密布，當地居民開始闢建漁塭養殖，並利用台江的水道作為交通的動線，成為養殖漁業與漁村為主的生活型態。另因日本當局鹽業政策，使鹽業逐漸興盛。
1945-2016	民國時期	台江沿海內陸區域，由於安平工業區及五期重劃區的設立，運河以南的台江地區，成為新興的工業區與都市住宅區，僅殘留南端的一小部分留有台江的風貌；運河以北的地區，原本魚塭、小型航道密布的潟湖區域，也因都市計畫開發臺南科技工業區及城西里垃圾掩埋場，而出現大型建物，改變了原有台江的歷史風貌。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98年。

二、文化資產

台江地區重要歷史空間遺跡大抵可分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及自然地景等，以及其他未經指定，但有其歷史價值意義之空間遺跡，以下分述之：

(一) 有形文化資產

本計畫採取「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中關於文化資產各類別的定義，初步就計畫範圍臨近地區有關之有形資源進行指認。經查詢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公告資料，計畫範圍臨近地區經登錄或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者，主要屬「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類別。

屬古蹟者為、四草砲臺、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等；屬歷史建築者為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七股頂山鹽警槍樓、臺鹽七股機車庫、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說明如下表：

表 4-15 台江地區有形文化資產彙整表

項次	位置	類別	種類	名稱	公告時間
1	安南區/範圍內	國定古蹟	關塞	四草砲臺	74年8月
說明	四草砲臺位於臺南市安南區，於民國74年8月19日定為臺閩地區第二級古蹟，民國94年經文資法修正公布後，變更為國定古蹟，種類屬「關塞」。該建築為清道光年間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的臺灣兵備道姚瑩所建的十七座砲臺之一，因固若金湯的防禦，俗稱「鎮海城」。目前砲臺僅餘鎮海國小操場旁之城壘，城長118.6公尺，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砲臺斜前方，則為四草大眾廟。				
2	安南區/範圍內	直轄市定古蹟	工業遺址	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	92年5月
說明	1.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因碼頭、護岸、水道仍屬舊物，見證當年鹽業發展，極具歷史、產業的意義與價值，於民國92年5月13日公告為臺南市市定古蹟，種類屬「工業遺址」。 2.近年在社區意識的抬頭下，對於鹽業產業文化的再發揚與鹽業設施的再利用已有初步成果。位在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2的「鹽田安順鹽場」，即是以安順鹽場現存範圍與設施為基礎，將社區意識、居民生計、鹽業文化、生態保育等作一縝密的規劃整合，成為文化動態保存與生態環境保育的重要區域。				
3	安南區/範圍外	直轄市定古蹟	宅第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	103年11月
說明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因其產業發展足供區域發展之歷史見證，於民國103年11月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種類屬「宅第」。據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表表示，該宿舍群當年生活機能完善，有學校、游泳池、宿舍、中山堂(放映電影、畢業典禮、文藝演出廠所)及相關運動設施。				
4	安南區/範圍外	歷史建築	產業設施	原日本鐘淵曹達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	94年10月
說明	依文化部文資局公告所示，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於西元1940年日軍利用臺灣作為南進基地時所建立之鹼氣工廠。第1期工程於1944年完成開工不久，二戰期間遭盟機猛烈轟炸，主要設備幾全部損毀，全廠一片瓦礫，因而停工。二戰後，由「臺灣省電化事業監理委員會」監理。至民國35年5月1日臺灣鹼業有限公司安順廠成立，正式接收定名為臺灣製鹼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後在民國54年10月改稱現存的臺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安順廠。民國50年代前輝煌的成長過程，扮演對臺灣經濟發展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現況建築物保存情況尚屬良好。				
5	七股區/範圍外	歷史建築	產業設施	臺鹽七股機車庫	94年3月
說明	臺鹽七股機車庫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因其為僅存臺鹽機車相關建物，為產業遺產，對臺鹽歷史發展有其特殊意義，於民國94年3月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種類屬「產業設施」。依文化部文資局公告所示，民國4、50年代鹽田小火車擔任場內集儲的工作，並將載滿散鹽的車廂交給糖廠火車拖運到轉運站，由臺鐵火車載往高雄港外銷，直至60年代公路運輸興起，鹽場內集運工作改由卡車負責，鹽田小火車才停止運鹽。機車庫狀況良好暫時不需維修，但木工房屋頂及窗戶毀損嚴重，需盡快進行初步的補救措施，以維護建築本身及參觀民眾的安全。機車庫以現址保存的方式作處理，並配合鹽業博物館進行相關導覽及展演。				

項次	位置	類別	種類	名稱	公告時間
6	七股區/範圍外	歷史建築	槍樓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98年8月
說明	<p>1.七股頂山鹽警槍樓位於七股區頂山里東南郊，因與鹽田水域景觀相契合，形成完整之鹽田風貌，為南臺灣鹽業發展史的重要見證，具有高度史證價值，於民國98年8月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種類屬「槍樓」。</p> <p>2.依文化部文資局公告，七股頂山鹽警槍樓建於民國38年，為保三總隊廢棄崗哨。50年代以前，政府財政收入依賴鹽稅收益，為確實藉由徵收鹽稅充實國家財政，設置掌握產運銷流程監控系統的執行單位。在民國66年鹽稅取消之前，一直有鹽警駐所在槍樓中值勤。</p>				
7	將軍區/範圍外	歷史建築	產業設施	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	98年8月
說明	<p>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位於臺南市將軍區，因其製鹽工業遺跡，為臺灣近代史之重要證據，且獨特之產業設施，統合規劃其觀光資源，足以彰顯臺灣鹽業發展史之理由，於民國98年8月被臺南市政府公告為文化資產之歷史建築，種類屬「產業設施」。其主要建築群包含：青鯤鯨鹽工宿舍、七股頂山場務所、第四生產區。</p>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總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105年。



圖 4-19 將軍、七股及安南區有形文化資產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臺南文化資產管理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民國107年。

依「台灣鹽業遺址史料回溯與潛力景點開發規劃」之調查成果，七股鹽場內遺跡，除部分已指定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外，尚包含行政中心、鹽工宿舍、水利、倉儲、運輸設施等設施約 50 處（圖 4-20），作為見證早期鹽業發展歷史之重要依據，相關特色遺跡說明詳表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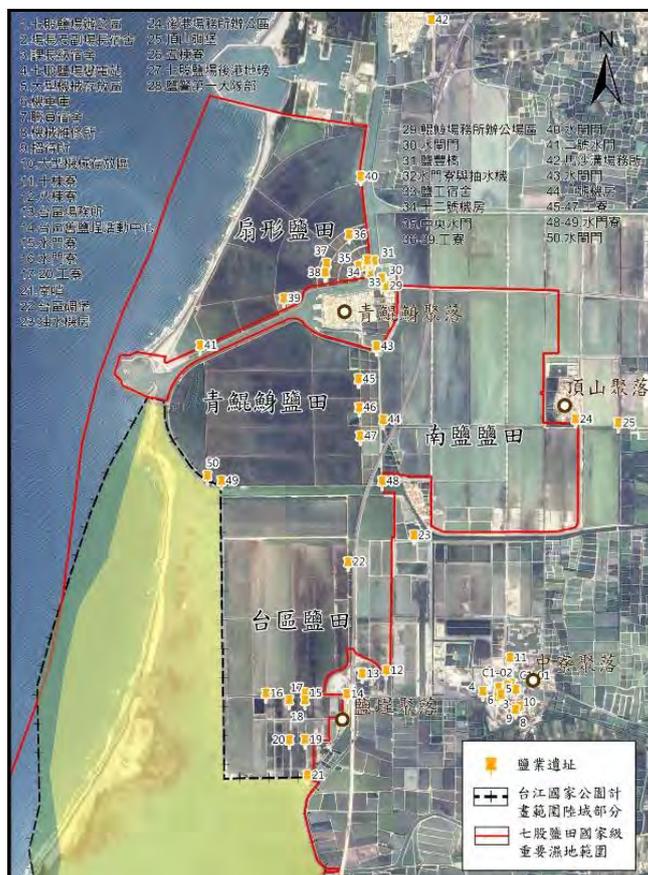


圖 4-20 七股鹽田濕地鹽業遺跡分佈

資料來源：台灣鹽業遺址史料回溯與潛力景點開發規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103 年。

表 4-16 七股鹽場特色遺跡一覽表

項次	名稱	說明
1	八棟寮	戰後鹽工住宅的興建，多是由民國 41 年成立鹽工福利委員會協助改善。其方式包括配合美援由臺鹽福利會給予鹽工同額貸款，分年償還。或由臺鹽興建免費配給鹽工居住，自民國 41 年至 53 年，各鹽場共興建了二百五十戶，共九個新邨。八棟寮應屬台鹽免費分配給鹽工居住一類。
2	七股鹽場辦公場區	興建年代約為 1974 年，目前仍為臺鹽公司七股鹽場的行政中心，作為七股鹽山與周邊遊憩事業的開發。過去作為七股鹽場之行政中心，下轄五個生產單位：馬沙溝、鯤鯓、後港、中寮、西區場務所等。除了行政空間外，還設有一化驗室，供氣象測量、鹽質分析之用。

資料來源：台灣鹽業遺址史料回溯與潛力景點開發規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103 年。

(二) 其他重要歷史空間遺跡

(1) 先民考古遺址與歷史空間

A. 歷史航道

台江地區為漢人渡海移民文化史蹟，為重要海域歷史文化資源，代表著橫渡黑水溝；漢人先民渡臺航道的海洋文化與歷史紀念地。國家公園劃設範圍除陸域以外尚包括海域，就海域分布而言，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內範圍，以及鹽水溪口至東吉嶼南端所形成的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海域等二大部分，其中沿海海域主要與國家公園陸域管理範圍相關，此一區域原為台江內海之外側，主要的文化資產最可能在於早年的海域沉船。

鹽水溪口至東吉嶼南端的條狀區域，是象徵漢人橫越黑水溝渡臺重要的航道。此一海域歷史空間包括了全球貿易時期閩臺對渡的代表性航道、鄭成功登臺航道、清朝臺灣移墾時期的代表性航道，因此可說是臺灣早期歷史具有象徵意義的空間，此一區域歷年來同時也發現不少與沉船有關的文化遺物及出土相當數量的早期動物化石，這些都可說是國家公園的海域文化資產。

表 4-17 臺閩對渡主要歷史航道彙整表

西元年	臺閩對渡主要航道	鹿耳門（及大員）與廈門 航道之代表性
1624	荷西時期間，臺閩之間大致有南部的大員廈門、中部的馬芝遴湄洲灣、北部的雞籠福州與淡水福州等四條主要航道。	全球貿易時期臺閩對渡的代表性航道
1661	永曆 15 年 3 月 23 日（陽曆 4 月 22 日），鄭軍由金門料羅出發；3 月 30 日由澎湖再出發，4 月 1 日早上到達鹿耳門水道口，中午鄭軍船隻趁漲潮通過鹿耳門水道，最後由禾寮港登陸臺灣。	鄭成功登臺航道
1684	康熙 23 年後，廈門與鹿耳門航道清廷官方核定唯一對渡口岸。	清朝治理臺灣初期的唯一 航道
1784	清廷於 1784 年（乾隆 49 年）核定開放彰化鹿仔港與泉州蚶江間的第 2 條對渡航道	清朝漢人移墾臺灣時期之 代表性航道
1788	清廷於 1788 年於（乾隆 53 年）核定開放淡水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間的第三條對渡航道	
1824	清廷於 1824 年（道光 4 年）核定開放彰化五條港（即海豐港）與噶瑪蘭烏石港分別為蚶江與五	

西元年	臺閩對渡主要航道	鹿耳門（及大員）與廈門 航道之代表性
	虎門之對渡口岸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8 年。

B. 竹筏港溪

全長約 20 公里，為清末時行郊為運送商貨、鹽糖及民生物資所挖掘的渠道，距今有百年以上歷史，大至為南北向，南起四草湖、北可達國聖港，渠道甚淺僅容竹筏通行，又在河道兩岸原有步道可供人力施拉竹筏之用。「溪筏港」大致是呈西北—東南走向，唯一自國聖港往東南方伸展的水道，大抵可將竹筏港水道分為四段（圖 4-22），分述如下：

表 4-18 竹筏港溪各段位置說明一覽表

分段	說明
曾文溪以北	從國聖港一帶（約為今七股區三股溪出海口）向南抵曾文溪，流經現今三股溪西邊，目前這塊區域大多屬海埔漁塭及曾文溪溪埔地。
曾文溪與鹿耳門溪之間	約在今安南區土城仔「鄭仔寮」西邊的水道，其中部分區段沿著今「城西街三段 1 巷」的範圍，在南段部分則有清楚水體。
鹿耳門溪至四草湖之間	約在今安南區「媽祖宮仔」南邊的水道，穿過現今已廢棄的臺鹼安順廠儲水池東側，其中部分區段沿著今「本田路一段」的範圍，大多的區域仍有清楚的水體。
四草湖至舊運河北幹線之間	四草湖至舊運河北幹線（約在今臺南市中西區民權路尾）之間，大抵在安平聚落以北的範圍，部分區段則與今鹽水溪水域重疊，這段區域一般稱為「小運河」，不過也有「竹筏港」之稱。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5 年。

C. 國聖燈塔

七股區七股燈塔民國 64 年原設於國聖港網仔寮沙洲上，塔身為白色方形木板條鋼構架，高度 20.7 公尺，並建有宿舍派人駐守。嗣本塔塔址所在地網仔寮沙洲因受颱風襲擊及海潮侵蝕，沙洲盡失，整個燈塔陷入汪洋大海之中，民國 58 年 7 月 29 日遭受「衛歐拉」颱風摧襲，塔身倒塌，無法使用，民國 59 年 6 月移至附近頂頭額沙洲另建新塔。

D. 古井或食水岬

台江古聚落的發展，除了可從歷史文獻、古地圖、詩文資源等資料分析瞭解外，不曾改變原址的建築物更可作為定位點。其中，又以古井的位置最具有代表性，由於古井一經開鑿後無法更換地點，可瞭解當時取用這些古井的水以食用或灌溉之聚落位置。

E.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

商館一開始先是在熱蘭遮城外，大概在 1635、1636 年在外城興建一個兼有長官居處跟儲存貨物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功能同於所謂的「商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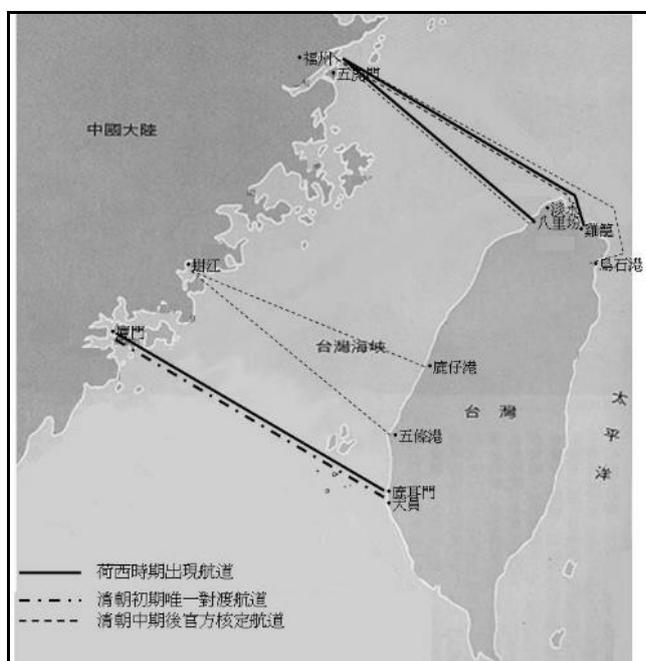


圖 4-21 臺閩對渡歷史航道圖

資料來源：季風影響下臺閩歷史性航路的開發，洪傳祥，民國 96 年。



圖 4-22 竹筏港溪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3 年。

(2) 漁鹽文化襲產

台江內海歷經三百多年的海岸變遷，面對自然環境的差異與拓墾過程，發展出多樣性生產方式，伴隨著聚落的建立，逐漸形塑出漁鹽業文化。

從濱海至內陸的地理分布及生產方式不同，產業活動分為「沿岸漁撈」、「淺海養殖」、「陸域鹹水魚塭養殖」，以及「曬鹽」，整體而言，台江漁鹽產業文化

之範圍及其主要內涵如表 4- 19 所示。以下分為漁業、鹽業兩部分說明之。

表 4- 19 漁鹽文化景觀內涵

狀態 產業活動	持續性 演變		文化景觀內涵之檢視		
	是	否	完整性		真實性
項目			無形元素	有形元素	現存狀況
沿岸漁撈	○		捕撈漁法	漁具、航行運輸設備、陸域處理設施	沿岸漁撈仍持續活動，因作業漁場受到插蚵發展而縮減，可視為順應歷史變遷的消長，早期多元化的漁法、漁具趨向單純、消極的網筍，整體仍符合真實性原則。
淺海養殖	○		養蚵生產技術	養殖設備、航行運輸設備、陸域處理設施	淺海養蚵迄今除手工用具由現代材料取代，依據水域深度之三種蚵架養蚵型態，與百年前相同，加上現今蚵苗仍無法人工培育，淺海養殖活動真實性仍維持原始狀態。
陸域鹹水魚塢養殖	○		魚塢養殖技術	養殖空間及構造、生產工具及設施	養殖活動仍持續運作，以虱目魚為大宗，發展多元化養殖水產種類，現存元素具體反映實際生產技術的呈現，利用地勢、潮汐、生物特性等自然條件，建構完整的引水渠道、養殖空間及相關設備，與土地關係極為密切。
鹽業		○	製鹽技術	鹽灘設施、製鹽工具、鹽務空間及相關設施、運鹽交通運輸	現存的製鹽空間、設施的特質仍保有鹽業文化內涵，展現與自然環境互動結果，相關製鹽場域與設施，隨停曬遭受自然力損壞及土地變更改用途，皆是重要的課題，製鹽系統雖然受損，仍可完整陳述鹽業的歷史脈絡，符合真實性要求，但鹽田均已停曬，屬殘跡式文化景觀。

資料來源：以文化景觀導向之園區整體風貌形塑策略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A. 沿岸漁撈

台江地區漁民因應濱海區域的地形、氣候、季風與潮汐等自然條件，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的漁撈技術，現存主要的漁撈方法為「網筭」，主要由竹竿、網片及置於V型網片尾部的網袋等，一片片連成大網，並架設在魚群洄游路線上，因網袋是只進不出的設計，待漲潮時魚群誤入V型網片尾部的網袋，以此捕撈漁獲。

目前於排水溝渠、溪流、七股及四草瀉湖內，及沿岸海域皆可看到其蹤跡。此外，每年農曆十月一直到春節期間，是臺南沿海鰻魚苗的捕撈季節，其中又集中於台江濱海地區，包括鹽水溪、鹿耳門溪及曾文溪等沿海河口，長期以來都是漁民捕撈鰻魚苗的主要海域。



圖 4-23 台江地區養殖空間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台江國家公園周邊特定區規劃暨都市計畫案，臺南市政府，民國 101 年。

B. 淺海養殖

台江濱海地區海埔地廣闊，潮間帶富含牡蠣、文蛤、蜆、西施貝等淺海貝類生長。文蛤、蜆、西施貝等因人工技術發達，可大量生產，大多已移向內陸魚塭養殖；牡蠣受限於養殖技術，尚無法做到完全的人工養殖，因此濱海地區主要淺海養殖以牡蠣為主。

表 4-20 牡蠣養殖形態比較表

項目	倒棚式	站棚式	浮棚式
養殖區域	退潮時水深約在 1 公尺的淺灘地	退潮時水深約在 2 公尺以上的潮溝	水深 5 公尺以上的海灣、外海
發展時期	民國 49 年至今	民國 61 年至今	民國 61 年至今
蚵架形式	打竹樁綁掛蚵繩，平掛蚵串離淺灘約 1 公尺高	打竹樁架設蚵棚，蚵串垂掛在上	利用保麗龍及浮筒乘載蚵棚，兩側以錨固定於水底
蚵肉品質	浸水時間短，生長速度較慢，蚵肉體型小，具韌性較好吃	次之	因全天候浸泡在海水中，可一直攝食吸收養分，蚵肉形體肥大，但韌性較不佳
採收時間	生長時間最慢，約 1~1 年半	生長時間次之	生長時間最高，約 6~10 個月
優點	1. 固定於沿岸灘地，採收作業最方便 2. 不易遭受浪潮毀損	1. 固定性高，採收作業亦方便 2. 不易遭受浪潮毀損	1. 牡蠣不易受到泥沙覆蓋 2. 擴大養殖空間至外海
缺點	牡蠣易受到泥沙覆蓋	位於較深水位，蚵架整理較困難	1. 須搭竹筏至深水域，航程較遠，作業較不方便 2. 易受浪潮毀損，尤其在颱風前須將蚵棚拖至內灣、航道躲避 3. 風險及造價高

資料來源：濱海區域文化景觀形塑之研究—以台江地區漁業為例，鍾均玫，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圖 4-24 七股潟湖蚵架形態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濱海區域文化景觀形塑之研究—以台江地區漁業為例，鍾均玟，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C. 陸域鹹水魚塢養殖

臺灣虱目魚的養殖源自大員（今安平），可追溯至荷治時期從爪哇（今印尼）間接或直接傳入到台江地區，養殖歷史已將近四百年，沿海地區不適用於農耕，而虱目魚為鹹水養殖，再加上其單位面積產量較其他養殖魚類高，自然地台江廣闊平坦的海埔地盛行虱目魚塢養殖，至今仍是臺南重要的養殖魚類。

1940 年代魚塢發展為飼養虱目魚的淺坪式魚塢最大宗，但 1980 年代開始發展深水式養殖，放養密度及漁獲量大為提升，迅速取代傳統淺坪式的養殖形態，且漁民為增加附加收穫，除飼養虱目魚外，另外也會混養其他常見的水產如烏魚、草蝦、蟹等。

D. 數魚歌

臺灣西南沿海一帶的漁民，為便於魚苗計數，魚苗販與漁民的交易行為，產生富有地方產業特色的歌曲，稱為「數魚歌」，每個人的曲調有所差異。目前只剩少數年邁的漁民或持續從事魚苗產業的漁民知曉數魚的歌謠口訣，年輕一輩的漁民因較少接觸或難以學習，亦或改用新的技術與計數方法，而漸漸地中斷這項傳承，以致傳留已久的傳統文化面臨中斷、失傳的危機，目前還有傳唱的地區以四草、土城、七股一帶最多。

E. 鹽業文化襲產

明鄭時期陳永華重建「瀨口鹽田」為今日南區鹽埕里南側，正式開啟臺灣的鹽業歷史；至清代臺灣史料上已出現洲南場、洲北場、瀨北場、瀨南場、瀨東場、瀨西場與大田場等七個鹽場。日治時期臺灣為供應日本「原鹽」的重要產地；國民政府接收後，因臺灣社會仍停留於農業期，工業用鹽實際需求不高，年產量僅達 0.7 萬噸。

台江地區包括七股與臺南鹽場，主要分布於將軍、七股及四草鹽田地區。近年因鹽產製的成本過高，加上都市發展的需求，鹽田紛紛停曬或做其他開發（表 4-21），直至民國 91 年正式結束臺灣長達三百多年的鹽業發展史。

表 4-21 台江地區鹽田廢曬歷程一覽表

鹽場	時間	說明
七股鹽場	民國 90 年 (2001)	後港場務所傳統人工土盤鹽田廢曬，人工曬鹽走入歷史
	民國 91 年 (2002)	七股機械化鹽灘廢曬，臺灣 338 年曬鹽歷史正式劃上句點
臺南鹽場	民國 60 年 (1971)	鹽埕鹽灘廢曬，土地做為臺南市工業區及住宅用地
	民國 61 年 (1972)	灣裡鹽灘廢曬，民國 70 年以原狀讓售臺南市政府
	民國 66 年 (1977)	製鹽總廠接管臺嶮安順鹽灘
	民國 86 年 (1997)	臺南鹽場被工業局徵收為「臺南科技工業區」用地而結束

資料來源：臺灣鹽業遺址史料回溯與潛力景點開發規畫，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民國 94 年。

(A) 臺南鹽場

臺南鹽場包括可追溯至清朝的「鹽埕鹽田」（第二代瀨北場），與日治時期開闢的「灣裡鹽田」、「安順鹽

田」與「四草鹽田」(安順鹼場鹽田)。而大正 8 年(1919)「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所投資開闢的安順鹽田，為日治時期第一個新式鹽田。位於四草的南寮鹽村也以現有安順鹽場的設施做基礎，並結合社區意識、居民生計、鹽業文化、生態保育等，開始發揚在地的鹽業文化。

既有閒置之鹽業館舍作為台江鯨豚館、台江鯨豚救援中心、台江鳥類生態館及台江魚類標本館使用，園內並保留許多重要的鹽業文化資產，供參觀鹽業發達時期各種場所的運作方式。

(B)七股鹽場

日治時期七股鹽田的開發有兩個部分，第一是「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所開闢(1935年)，位於現今鹽埕里所在的一大片廢棄鹽灘，稱為「臺區鹽田(亦稱西區鹽田)」。第二為「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所」所建(1938年)，屬於人工土盤鹽田，位於中寮、頂山、西寮、鯤鯓、馬沙溝一帶，稱為「南鹽區鹽田(亦稱頂山鹽田)」。

民國時期唯一新闢的鹽田，為「臺灣製鹽總廠」闢建(民國 66 年)，位於現今青鯤鯓漁港西北方，稱為「七股一、二工區鹽田(亦稱扇形鹽田)」。臺區鹽田、南鹽區鹽田與七股一、二工區鹽田，即為眾人所熟悉七股鹽場(圖 4-25)。



圖 4-25 七股鹽田分布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改繪自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3 年。

（三）其他文化資源

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無形文化資產，如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以下分述之：

1. 無形文化資產

（1）傳統表演藝術及民俗

本計畫經查詢臺南市政府文化資產管理處公告資料，計畫範圍臨近地區經登錄或指定為無形文化資產者，主要為「傳統表演藝術」與「民俗」。

表 4-22 台江地區無形文化資產彙整表

項次	行政區	類別	種類	名稱	公告時間
1	七股區	傳統表演藝術	其他	七股寶安宮白鶴陣	96年9月
登錄理由	<p>1.白鶴陣為「宋江四陣」(宋江陣、金獅陣、白鶴陣、五虎平西陣)之一，白鶴造型及動作獨特而有異趣，具藝術性。</p> <p>2.白鶴仙師及白鶴童子的動作生動、傳神，技法優，具特殊性。</p> <p>3.是全台白鶴陣的發源，歷史悠久，極具地方色彩。</p> <p>4.白鶴陣在臺灣相當稀少，原臺南縣也僅有一團，該團是南部最早創陣者。</p> <p>5.該團為「西港仔香」特有且重要陣頭，可入王府，身分特殊。</p> <p>6.該團的組織為宋江陣班底，以「白鶴仙師」及「白鶴童子」為領陣，既有宋江陣式的演出，又有「舞白鶴」的特殊表演，值得保存。</p>				
2	七股區	傳統表演藝術	其他	七股頂山代天府宋江陣	99年6月
登錄理由	<p>七股頂山代天府宋江陣創設於清領末期，傳承先人所遺留之宋江文化，亦是佳里金唐殿「蕭壟香」重要陣頭；為凝聚地方認同，村里庄人乃合組聯防力量，操演密集，聲威遠播，迄今仍定期組團出陣；自製宋江陣兵器，黑腳巾亦是其專屬辨識服飾，獨具匠心，確有文化薪傳保存價值。</p>				
3	安南區	民俗	信仰	鹿耳門天后宮送迎神儀典	102年1月
登錄理由	<p>1.「封印大典」及「迎喜神」承自民間12月24日送神，及正月初4迎神祭典，深具古禮俗傳承，具傳統性。</p> <p>2.鹿耳門村民的共同參與，此活動的進行及各方面的準備等，成為生活一部分，構成地方文化的特色。</p> <p>3.從送迎神儀典名稱，顯示古昔生活傳承的意義，並加入現代藝文舞蹈與創新儀式，民國82年發展迄今，相關儀程具文化性與藝術性。</p> <p>4.當地聚落全員參與，形成當地生活的一部份，傳統與創新結合，更可為各地學習與示範之價值。</p> <p>5.「封印大典」及「迎喜神」源自北汕尾，深具於當今新文化季底蘊，足見地方民俗生命。開創地方特色民俗歷史雖短，然有歷史性淵源，且漸形成紀念意義。</p>				
4	安南區	民俗	信仰	鹿耳門聖母廟土城仔香	102年1月
登錄理由	<p>1.與往昔移民及信仰發展史有密切關聯性，原為西港刈香之一員，後斷香自行刈香，從民國50年迄今未曾間斷，深具傳統性。</p> <p>2.香陣和儀程大抵是西港刈香的翻版，60多年來自行刈香已完全在地化，具有強烈民俗特色，為曾文溪南北兩岸出海口之大廟會。</p> <p>3.三年一科，具傳統信仰之特色。結合地方發展，由王爺、媽祖信仰發展而出，以王醮為主，具歷史意義與地方特色。</p> <p>4.武陣有6陣和蜈蚣陣，形成在地特色，具有文化性和藝術性，足與其他四香科媲美，已屬成熟之信仰活動。</p> <p>5.活動內容整合多個村落相關民俗團體，共同營造頗具豐富性，屬有歷史、有特殊性的民俗活動。結合地方信仰與陣頭，形成龐大壯觀的香科，有凝聚地方功能，具示範作用。</p>				

項次	行政區	類別	種類	名稱	公告時間
5	安南區	傳統表演藝術	其他	金獅陣	102年7月
登錄理由	<p>1.以「紅面獅頭」帶陣，兼有舞獅與宋江陣式，充滿陽光之氣。從舞獅到器械對打，再到空手連環、八卦陣式等等，皆頗具藝術性；其中以「劊獅」最具特色，戲獅、反（翻）獅、馴獅等等動作，熟練、優雅而默契十足。獅頭仍以紙糊工法製作，皆由施家負責（第1代施金水—第2代施志穎—第3代施凱中及葉明吉），以沙土為模逐步施作，夯實烘乾後以糯米汁糊貼牛皮紙7-12層而成，施作過程注重儀式性；仍保留第1代師傅施金水之獅頭作品2件（1974及1982）。</p> <p>2.創陣於1946年，初聘西港烏竹林師傅前來教授，因此屬於「紅腳巾」派系；目前全陣人數約50餘人，奉祀「太祖仙師」為主神。此陣為「西港仔香」與鹿耳門天后宮「臺江迎神祭」之重要武陣，早年更是「請媽祖」之專屬護駕陣頭。陣式變化多端，以八卦陣、八門金索陣和黃蜂結巢聞名。</p> <p>3.以金獅和武陣結合，有因應拓墾（防械鬥）和信仰（刈香及鎮煞）之雙重目的。全陣氣勢恢宏，鬥志高昂，成員對金獅陣的向心力十足，極為團結。1983年社區成立金獅會館、並於學區南興國小推廣金獅陣，具有傳承的使命感。</p>				
6	七股區	傳統表演藝術	其他	牛犁歌陣	104年11月
登錄理由	<p>1.前後場「唱」、「奏」、「演」三合一，集文學、音樂、舞蹈等三項藝術一體，後棚音樂陣容堅強，保留多樣傳統曲目，呈現鄉土藝術意趣，極具有藝術價值。</p> <p>2.表演劇目演出兼具牛犁、車鼓（含桃花過渡及番婆弄）等多樣內容，多以牛犁歌作為演出首齣，再輔以車鼓丑旦演出，內容多樣演出，具有特殊性。</p> <p>3.本陣為重要民俗西港刈香遶境之重要陣頭，前場丑角以男童演出及反串，後場為男性吟唱，具有地方特色。</p>				
7	七股區	傳統表演藝術	其他	天子門生陣	104年11月
登錄理由	<p>1.演唱奏樂和韻雅緻，有傳統太平歌的味道，保存著很接近土地的純樸，具有藝術價值。</p> <p>2.百年陣頭極力復習傳統曲目古調，搭配香科完畢後未謝館，每週固定練習，與友團相互觀摩切磋傳唱，傳統藝術技法優秀，有特殊性。</p> <p>3.老曲腳教唱舊時曲目唱法，加以現代化採譜紀錄方式傳承，全庄投入動員組陣，凝聚力強，為西港香境文陣人數最多，顯現出地方特色。</p>				

資料來源：臺南市文化資產總覽，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民國105年。

2.其他重要人文活動

(1) 廟宇信仰

台江地區近海，因此海洋對於當地居民的信仰與文化有著非常深刻的影響，故當地也發展出與海洋相關的文化信仰，包含：王爺、大道公、媽祖...等，並根據這樣的信仰文化衍生出相對應的廟宇，而其中由南至北又以四草大眾廟、鹿耳門天后宮、鎮門宮、正統鹿耳門聖

母廟、正王府、龍山宮及青鯤鯨朝天宮最為重要，詳表 4-23。

表 4-23 台江地區重要廟宇一覽表

廟宇名稱	說明
四草大眾廟	位於台江內海北汕尾島南端，廟宇所在地原本是一座荒涼的孤島，不過由於台江內海的淤積因此已與市區相互連結。該廟原據傳是康熙年間臺廈道王之麟所倡建，奉祀島上孤魂，後改主祀鎮海大元帥陳酉。迄今已逾 300 多年歷史，為安南區四草漁民之信仰中心。
鹿耳門天后宮	鹿耳門天后宮每年的祭祀活動相當豐富，包含：羅天大醮與圓醮、迎媽祖船盛典、西港媽祖回娘家、媽祖姊妹會、過平安橋、點光明燈、安奉太歲、媽祖燈、四季籤、點頭香、飛天...等活動。其中鹿耳門天后宮送迎神儀典更是臺南市定民俗，已成為鹿耳里當地居民生活一部分，構成地方文化的特色。
鎮門宮	鎮門宮（鄭成功廟）位於鹿耳門溪出海口，供奉鄭成功、媽祖、註生娘娘及土地公等；一樓門口的荷蘭門神彩繪為其特色，二樓為奉祀鄭成功之母的「慈恩堂」。而位處鎮門宮附近的府城天險石碑，標示此地為鄭成功登陸的港口。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位於臺南市安南區城安路上，是土城社區的信仰中心，不但具有土城仔香活動，還有聖母廟春節民俗。其主要仿造北京紫禁城宮殿式建築，南北四進三落五殿，建坪二萬餘坪，享有遠東第一大廟宇之譽。此外，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為紀念鄭成功之事跡，在安南區城西街二段捐地建立鄭成功紀念公園。通過一大牌樓即可見到樸實的園區，過去庭園典雅有曲橋、涼亭，草木扶疏，如今園貌已殘舊。在公園中央還有一座鄭成功的銅像，並有一紀念碑，上面有蔣經國先生所題的「民族英雄鄭成功鹿耳門登陸紀念碑」的字樣。
正王府	正王府位於十份里，位於縣道 173 線南側，曾文溪堤防的北側。正王府為金德豐庄廟，公厝建於民國 50 年，今廟重建於民國 84 年，主祀正官正王與雷府千歲。
龍山宮	龍山宮為七股潟湖區龍山里的地標建築，高聳華麗的廟宇被本地人稱為王宮，其中供奉著池府王爺等神明，是當地的信仰中心，龍山里之名即由此而來。龍山宮前有一處龍山漁港，當地漁獲的買賣都在此。
青鯤鯨朝天宮	青鯤鯨朝天宮位於將軍區開始於清嘉慶年間，供奉天上聖母—媽祖，為青鯤鯨社區居民的信仰中心。

(2) 民俗節慶

為因應當地的文化信仰而衍伸出許多重要的節慶活動，經近 200 年演變，幾已定型，成為探索古台江範圍內人群活動的重要線索，表 4-24 蒐列並簡述重要風俗、民俗及信仰活動。

表 4-24 七股及安南區民俗節慶活動表

行政區	名稱	民俗節慶活動敘述
七股	後港西拜水路 (民俗)	日治昭和 15 年(1940)，後港西保正杜五音的女兒，某晚忽然昏倒在地，不省人事；杜五音束手無策，乃向唐安宮諸神求救，祀神之一的騰風元帥降乩神示，此乃大水路的「好兄弟仔」捉弄所致，必須於每年農曆 8 月底祭之拜之，方能庇祐平安。後在保正杜五音的發動下，全庄響應，於每年的農曆 8 月 29 日下午 3 點，齊聚於唐安宮舊廟西側的大排岸邊，舉行拜水路，祭祀水路孤魂野鬼，以後便相沿成習。
	頂山仔土崙信仰 (風俗)	頂山仔庄廟代天府於民國 63 年重建，深諳地理之術的旅外鄉親吳文德(當時 60 多歲)，於觀山勢、看地理之後，向庄中耆老與代天府諸執事建議增設兩座土崙，以做為庄頭靠山與蔽護祈安之用，如此人丁才會興旺，神靈才會顯赫。庄人都頗同感，乃向代天府諸神請示，遂於庄南和庄東(原兩座土崙之南)各增設一座土崙，號稱「五臺山」，據此可「坐三山看五嶽」。「三山」指的是庄東 3 座土崙，「五嶽」則是全部 5 座土崙。
	篤加村冬至祭祖 (民俗)	長久一直保持邱姓單一姓氏的篤加村，重要的祭祀活動以「冬至祭祖」最為重要，於每年冬至上午舉行，地點都在村中的宗祠祖厝「龍田祠堂」內，全庄及旅外鄉親一起向開臺祖邱乾成與心綱、心願、心志、心成、心敬的五房祖等歷代先祖頂禮膜拜，緬懷先人的開基偉業。
	曾文溪畔祭溪神榕 (風俗)	曾文溪南北兩岸「走大水」之後所形成的風俗。榕樹是臺灣人最愛的植栽之一，除取得方便、容易存活、生長快速和遮蔭效果奇佳的優點之外，最重要的是，榕樹具有辟邪作用，廣泛的被用於各種祭儀之中，濱海地區更用來做為祭溪制水和護庄祐民的主要對象，有的是祭大排，如七股鄉公地尾仔的「七星榕王公」、西港鄉大塢寮的「二王榕」，即皆為了祭「大塢寮大排」，有的則是祭曾文溪，七股鄉北糠寮仔的神榕即是一例。
	金德豐正王府王船信仰 (信仰)	金德豐正王府主祀「正官正王」，於民國 70 年歲末重建今廟時，曾以「王船廟」夢境顯化於主事者，稍後亦神示建造「王船廟」，但因經費不足，無法建造「王船廟」，僅於新廟廟脊雙龍拜塔處改為「雙龍拜王船」，以表虔敬。民國 97 年復有信眾提議於「龍池」處建造王船亭安奉王船以祀，廟方乃積極籌建。王船造後，於民國 98 年農曆 3 月 3 日前往曾文溪口請水，以符合此地王船「食出海口水源」之說；請水之後，舉行全村遶境，各方踴躍為王船添載米、糖、金紙等物，直把裝載王船的拖板車塞得滿滿的。遶境後，王船進駐龍池船塢安座。
	刈香遶境 (信仰)	七股鄉因地理環境與移墾開拓的關係，除了與相距較遠的「麻豆香」沒有任何淵源之外，和「蕭壠香」、「西港仔香」和「土城仔香」等三香多有一些牽連，形成「三香會七股」的特殊景象，部分村庄還同時參加三個香，係臺南地區刈香最為獨特的地方。
安南	正統鹿耳門(土城)	土城仔聖母廟是鹿耳門溪北最為重要的媽祖廟，歲時多有重要節目，大抵以春節期間的「安太歲」、「過七星平安橋」、「摸春牛」和

行政區	名稱	民俗節慶活動敘述
	仔) 聖母廟春節民俗(信仰)	元宵夜的「迎春牛」為主。
	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 (民俗、信仰)	民國 81 年初，鹿耳門天后宮更集結六十多位專家學者，共同規畫出包含民俗、藝術、音樂、舞蹈與建築等不同層面的「鹿耳門文化季」；並自民國 82 年起，以臺南鹿耳門天后宮為中心，逐年展開長達三個月的鹿耳門文化季。活動內容包括恭請鹿耳門媽登上媽祖船，航行至鹿耳門溪口，並遵循古禮設季壇、香案於出海口，莊嚴隆重地遙祭湄洲祖廟。另外，還包含民俗、藝術、音樂、舞蹈與建築等不同層面的活動。
	學甲慈濟宮二大帝南巡(信仰)	「台江十六寮」多係學甲、將軍、北門一帶居民所移墾聚庄者，建庄興廟後多以母庄學甲慈濟宮主神保生大帝為分祀神明，因而每年必迎請學甲慈濟宮「舊二大帝」蒞臨十六寮輪巡遶境；先是農曆 3 月 16 日由中州寮保安宮負責迎請，接著十六寮內各庄依俗輪祀輪巡，直到 3 月 26 日始由最後輪祀之庄負責送回學甲慈濟宮。 此外，學甲慈濟宮不定期舉行「大道公南巡」，近年曾於民國 84 年、99 年舉辦，出巡「台江十六寮」各庄各廟，場面盛大。
	台江十六寮的大道公信仰 (信仰)	「台江十六寮」範圍內諸庄，以保生大帝(大道公)為主神的廟宇，至少有海尾寮朝皇宮、總頭寮興安宮、南路寮保鎮宮、新和順保和宮、陳卿寮保山宮、外塭仔和濟宮、五塊寮慶和宮、學甲寮慈興宮等，每年 3 月 15 日神誕前後各庄各廟有輪流演戲之俗，大抵從 3 月 12 日到 22 日舉行，係「台江十六寮」歲時最為重要的信仰活動。
	「三庄頭公」輪祀信仰(信仰)	所謂「三庄頭公」，指的就是南路寮(保鎮宮)、頂安順和新和順(保和宮)等三庄所輪祀的保生大帝(大道公)，自古以來因開墾關係而有輪流奉祀保生大帝之俗，每庄一年，定期交接。
	海尾寮進香(信仰)	海尾寮以朝皇宮為庄廟，主祀保生大帝(大道公)，視臺南市「下大道」良皇宮為祖廟，每年 3 月 12 日以徒步方式前往進香謁祖，百年如一，見證兩地墾拓關係。
	「淵海佛祖」輪祀信仰(信仰)	「淵海佛祖」(觀音佛祖)為本淵寮和海尾寮兩地所共祀之神，各取兩庄庄名其中 1 字為觀音佛祖之特稱，每年神誕的 2 月 19 日有交接輪祀之俗。
	公親寮祭溪 (信仰)	日治時期未築堤前，曾文溪時有崩岸做大水之災，生命財產常遭遺損，濱溪之公親寮先民向天祈願，如能免於常「走大水」，全庄各戶將備辦牲醴與祭而留下此俗。每年先於農曆大年初 4 拜天公，再於 7 月底祭溪底、拜溪墘，地點就在公學路 1 段 124 巷 131 號的「溪底」舊地。曾文溪大排上之親埔橋兩側，仍見鎮水之用的劍獅和石象辟邪物。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及保存之先期規劃成果報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99 年。

(3) 傳統詩文資源

台江地區自 1601 年開始至明鄭、清領時期皆有豐富的傳統詩文作品於提及台江。其中，以明鄭治臺以迄清領時期，書寫台江內海及其周邊地區的作品，漸次增多；清領時期則更多，可說是傳統詩的黃金時代；即便日治時期仍不乏詩人作詩描繪台江風雲。就明鄭以降至近代，詩人對台江內海及其周邊地區的描述，隨著拓墾腳步的進展而有所不同，大抵可以分為台江陸浮前與台江陸浮後等二個時期來抒論。（詳表 4-25、表 4-26）

表 4-25 明鄭以前台江地區傳統詩文陳述一覽表

年期	說明
1601 年	明神宗萬曆 29 年，寧海將軍沈有容敗倭寇於澎山洋，翌年，至東番（今臺灣）追討餘孽，隨他征討的陳第，走訪各地 20 餘日，作〈東番詩〉、〈東番記〉、〈舟師客問〉，其中〈東番記〉凡 1,900 餘字，敘述魷港、加老灣、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等地，足跡涉及今之台江一帶，紀錄了族社、風俗、農作、蔬果、畜牧、住屋、器物、人種，是實地觀察台江平埔族的文章。
1617 年	明萬曆 45 年，張燮撰「東西洋考」，〈雞籠淡水〉條參錄〈東番記〉甚多。
1624 年	1624 年，荷蘭人侵占臺窩灣（Tayouan），渡過台江，現今臺南地區很快在其管轄之下，直至 1662 年 1 月向鄭成功投降，始撤離臺灣。這 30 餘年間，正是荷蘭文學史上的黃金時期，諾姆茲（Jan Nomsz 1738-1803）的「安東尼·范堡」（一名「被包圍的臺灣城」）確以當時的臺灣為背景。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5 年。

表 4-26 台江地區明鄭以降傳統詩文描述一覽表

台江陸浮階段	說明
陸浮前的描述 (約 1683-1823 年)	從鄭成功率軍入臺以迄清康熙 22 年（1683）臺灣歸清，翌年（1684）開廈門、鹿耳門的對口貿易，清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之役」之後，渡臺海禁解除，一批批中國人「唐山過臺灣」，致台江對外交通更盛；基本上，清道光 3 年（1823）7 月台江陸浮前，台江是繁忙的，從詩人筆下瞭解當時的台江，「地袤南北二千里，人樂耕漁四十年」（陳夢林〈鹿耳門即事〉）、「沙礁屈曲海門通，十幅蒲帆挂遠空」（錢琦〈鹿耳連帆〉）、「鹿耳連帆蕩碧室，鯤身集網水融融」（立柱〈鹿耳連帆〉）、「潮聲風送西關迥，帆影雲連北線長」（鄭兼才〈喜李提軍長庚舟師至〉）。當然，當時許多詩人對台江及其周邊地區的描述，亦見臺灣路遙、臺海天險、瘴癘番害、拓墾遷聚等等之興嘆。其中有關鹿耳門的部分經常以鹿耳春潮或鹿耳門曉望做為詩的主題，例如齊體物（清康熙年間，海防周知）就撰有「鹿耳春潮」一詩，「鹿耳雄天塹，寒潮拍拍來。激濤翻白馬，匝岸走春雷。候月知曉漲，看波感後催。誰能

台江陸浮階段	說明
	幕宗慤，萬里駕風回？」足以說明當時台江內海的景象。
陸浮後的描述 (約 1823 年後)	清道光 3 年 (1823) 7 月大風雨，曾文溪改道，主流由蘇厝甲、菅仔寮、西港仔改向西南流，自鹿耳門出海，直入台江，致台江積砂而陸浮，支流則在鹿耳門東邊向南，由安平角大港口注入臺灣海峽；「原鹿耳門口外北方的沙線，為水衝成港，是為『國賽港』...，取代原鹿耳門港口功能，大商船多停泊於此。而北線尾西南邊的四草湖，取代鹿耳門成為臺灣(南)府城的外港，而有四草砲臺的築建...。」從此台江繁榮落盡，這時期的詩作，即多對台江、鹿耳門感嘆「南旂北滬盡繁華，滄海桑田信不差」(何澂〈臺陽雜詠〉)、「沙埋澤畔波重疊，戟折灘頭水渺漫」(李步雲〈鹿耳沈沙〉)、「疇昔千航翻白浪，而今一棹觸青蘋」(呂伯雄〈安平憑弔〉)、「不見飛艦沈鐵礮，空留素練掛層霄」(許逸漁〈鹿耳門觀潮〉)。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規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5 年。

第三節 社會經濟背景

一、人口

（一）人口成長與變遷

台江地區各里近 8 年人口成長趨勢(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發布至今，98 年至 105 年，詳表 4-27)，整體而言呈現負成長的人口趨勢。其中，將軍區各里皆呈現負成長趨勢，並以玉山里負成長情況(-1.68%)最高；七股區除永吉里人口成長率為正成長(0.10%)外，其餘各里皆呈現負成長趨勢；其中因臺南科技工業區的開發，帶動周邊住宅社區吸引人口入住，使得安南區整體呈現正成長，並以鹽田里之人口成長率(3.41%)為最高(詳表 4-27)。

表 4-27 台江地區周緣地區人口成長概況(民國 98 年至 105 年)

行政區/里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平均人口成長率
將軍	三吉	487	502	509	476	490	498	520	508	-0.54%
	平沙	1,345	1,348	1,375	1,389	1,420	1,432	1,468	1,484	-1.39%
	玉山	957	964	975	993	1,012	1,040	1,073	1,078	-1.68%
	長沙	1,565	1,582	1,631	1,663	1,662	1,646	1,679	1,693	-1.11%
	廣山	728	738	752	753	756	772	789	801	-1.35%
	鯤溟	1,106	1,122	1,146	1,163	1,181	1,189	1,207	1,213	-1.31%
	鯤鯨	2,103	2,155	2,184	2,220	2,218	2,259	2,253	2,302	-1.28%
七股	七股	1,087	1,104	1112	1,131	1,155	1,183	1,176	1,182	-1.19%
	大潭	728	743	752	752	751	760	773	790	-1.16%
	中寮	796	817	835	855	871	877	882	884	-1.48%
	永吉	1,129	1,129	1,142	1,153	1,163	1,158	1,152	1,122	0.10%
	玉成	981	977	987	1,004	1,041	1,077	1,066	1,100	-1.61%
	城內	532	530	539	534	533	540	544	561	-0.75%
	頂山	900	920	947	965	987	1,004	1,057	1,020	-1.74%
	樹林	1,350	1,340	1,355	1,349	1,355	1,395	1,416	1,405	-0.56%
	篤加	969	968	977	992	1,043	1,057	1,073	1,080	-1.53%

行政區/里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平均人口 成長率
	十份	1,591	1,602	1,612	1,636	1,642	1,648	1,645	1,662	-0.62%
	三股	1,586	1,609	1,615	1,666	1,672	1,711	1,740	1,738	-1.29%
	西寮	524	517	526	536	534	540	555	564	-1.04%
	溪南	388	396	400	405	395	418	418	431	-1.46%
	龍山	1,921	1,961	1,967	2,001	2,042	2,075	2,103	2,121	-1.40%
	鹽埕	447	446	463	469	473	491	510	532	-2.44%
安南	青草	1,763	1,768	1,765	1,797	1,807	1,831	1,822	1,823	-0.47%
	城中	1,279	1,277	1,285	1,257	1,236	1,267	1,265	1,285	-0.05%
	城東	1,834	1,786	1,765	1,794	1,816	1,817	1,817	1,879	-0.33%
	砂崙	1,594	1,611	1,603	1,582	1,557	1,554	1,525	1,529	0.60%
	學東	2,452	2,412	2,432	2,436	2,408	2,409	2,425	2,431	0.13%
	四草	2,218	2,214	2,202	2,225	2,223	2,208	2,216	2,175	0.28%
	城北	1,708	1,717	1,708	1,726	1,758	1,761	1,764	1,734	-0.21%
	城西	1,641	1,647	1,648	1,644	1,632	1,628	1,617	1,581	0.54%
	城南	3,580	3,572	3,585	3,567	3,571	3,513	3,505	3,472	0.44%
	海南	2,270	2,267	2,292	2,332	2,325	2,360	2,374	2,472	-1.20%
	鹿耳	1,052	1,048	1,018	998	990	978	981	970	1.17%
	顯宮	1,679	1,688	1,673	1,638	1,630	1,593	1,589	1,602	0.68%
鹽田	1,818	1,755	1,693	1,668	1,641	1,603	1,509	1,439	3.41%	
合計		48,108	48,232	48,470	48,769	48,990	49,292	49,508	49,663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佳里/學甲/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106年6月查詢。

(二) 人口密度及分布

計畫範圍鄰近各里中，人口密度以鯤溟里與城中里最高，每平方公里大於1,000人；次之為城東里與城北里，人口密度約介於每平方公里199~116人；其餘里之人口密度皆少於115人/平方公里。受各里幅員廣闊與人口數偏低影響，造成台江地區各地人口密度低之現象，如西寮里、溪南里、十份里與鹽埕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皆不到10人（詳圖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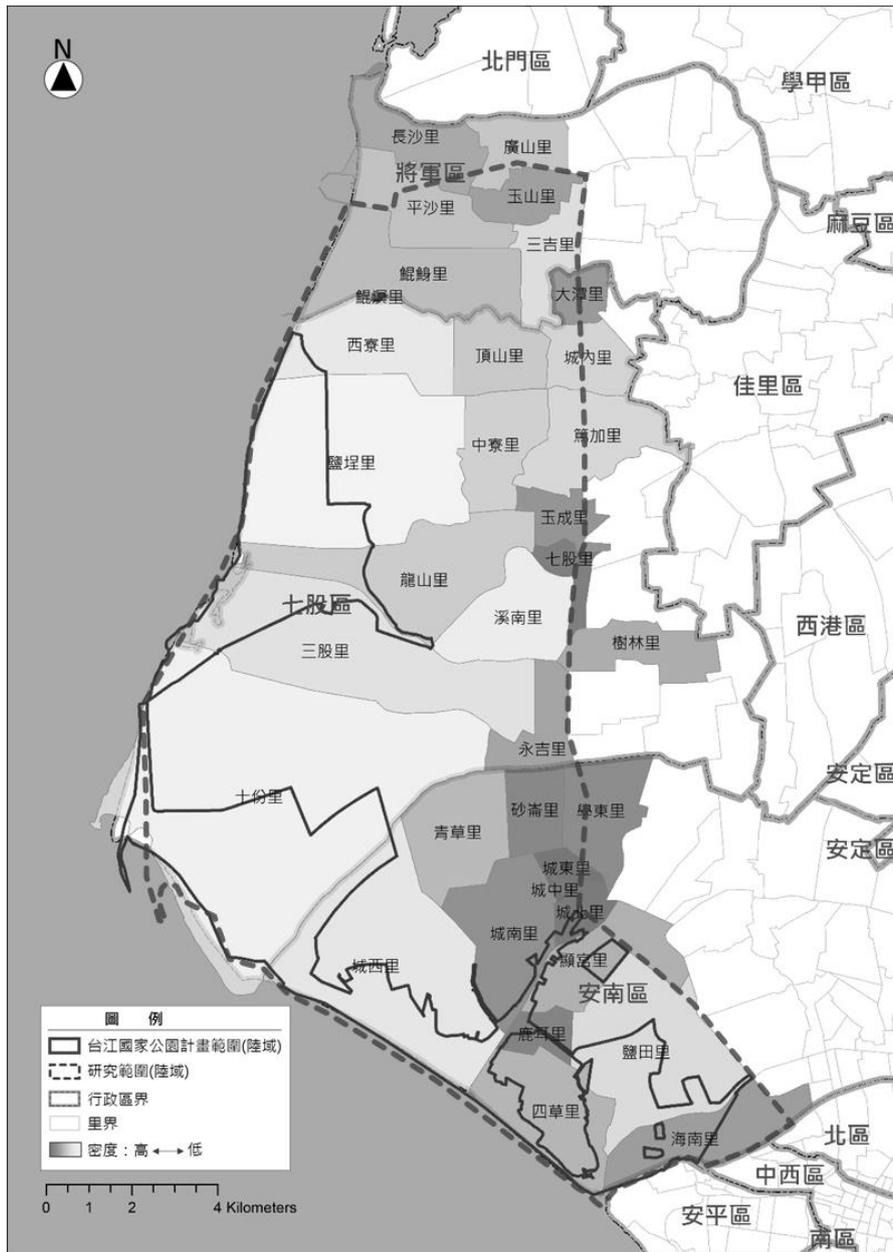


圖 4-26 人口密度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 人口年齡組合

計畫範圍鄰近各里之人口年齡組合中，將軍區與七股區在成年人口比例低，且幼年人口低與老年人口高的情況下，扶養比各為 38.68%與 42.35%，成年人口須面對較高的經濟負擔。而安南區之扶養比（31.33%）相對較低，老年人口也僅佔 9.49%。惟安南區之人口結構邁入老年人口大於 7%之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將軍區與七股區更已成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詳表 4-27）。

表 4-28 民國 105 年將軍區、七股區與安南區人口結構表

地區	總人口 (105 年)	幼年人口 (15 歲以下) A		成年人口 (15-64 歲) B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C		扶養比 (A+C) /B×100
		人口	比例	人口	比例	人口	比例	
將軍區	2,051	1,571	7.84%	14,458	72.11%	4,022	20.06%	38.68
七股區	23,172	2,407	10.39%	16,278	70.25%	4,487	19.36%	42.35
安南區	191,196	27,470	14.37%	145,580	76.14%	18,146	9.49%	31.33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佳里/學甲/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5 年。

二、產業

(一) 一級產業

1. 農、漁業概況

(1) 農業

安南區、七股區與將軍區等 3 區之耕地面積總計 7,053.40 公頃，約占全市 7.56%。生產作物包括甘蔗、玉米、聖女小番茄、洋香瓜、紅龍果、大蒜、紅蔥頭、芝麻、甘藷、胡蘿蔔、綠豆、酸菜等，其中七股洋香瓜頗負盛名，於全臺享有極高知名度。（表 4-29）

表 4-29 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農業（面積、戶數）發展概況

地區	耕地面積（公頃） ¹	農牧戶（家數） ²
七股區	2,793.49	2,155
將軍區	1,849.34	2,297
安南區	2,392.57	4,739
合計	7,035.40	9,191
占臺南市比例（%）	7.56	9.96

資料來源：1.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

2.農林漁牧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2) 漁業

七股區、將軍區與安南區等 3 區之水產養殖面積及漁業家數資料，三區之水產養殖面積總計 3,743.03 公頃，約占全市 28%。七股區養殖漁業集中在曾文溪口北岸地區，主要養殖作物包括虱目魚、烏魚、文蛤、石斑、吳郭魚、鰻魚、白蝦、網筍（潟湖內定置漁網）；將軍區主要漁業為烏魚；安南區養殖漁業主要分布在四草、

顯宮、土城、學甲寮一帶，盛產草蝦、虱目魚、石斑魚。此外，七股區漁業家數為 829 戶、將軍區為 496 戶、安南區為 1,489 戶，3 區漁業家數占全市比例約 34.91%。（表 4-30）

表 4-30 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漁業（面積、戶數）發展概況

地區	水產養繁殖面積（公頃） ¹	漁業（家數） ²
七股區	4,314.43	829
將軍區	471.16	496
安南區	3,228.87	1,489
合計	3,743.03	2,814
占臺南市比例（%）	28.00	34.91

資料來源：1.臺南市統計年報，臺南市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

2.農林漁牧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99 年。

（二）二、三級產業

民國 100 年時七股區場所單位家數 527 家、將軍區為 480 家、安南區為 9,458 家，3 區總計 10,465 家，占臺南市 10.30%。而七股區生產總額為 27.95 億元、將軍區為 34.97 億元、安南區為 2,031.64 億元，3 區總計 2,094.56 億元，占臺南市 9.05%。（詳表 4-31）

表 4-31 民國 100 年七股區、將軍區、安南區之工商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與生產總額

地區	場所單位數（家）	生產總額（千元）
七股區	527	2,795,157
將軍區	480	3,496,890
安南區	9,458	203,164,423
合計	10,465	209,456,470
占臺南市比例（%）	10.30	9.05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100 年。

三、周緣社區發展概況

台江地區的聚落大多都是先民自明清時期開始渡過黑水溝、解決重重困難、冒著生命危險所建立的，是臺灣漢民族、漢文化的起源；隨時間流逝、環境改變、交通方式轉換、產業經濟發展等問題，現今各聚落社區發展各自不同，遭遇許多困難但也同時保有豐厚的歷史文化資產，值得記錄保存，且有利於地方發展與規劃。本計畫就周緣社區所涵蓋之各行政區（里）範圍及發展概況分述如下：（詳表 4-32、圖 4-27）

表 4-32 周緣社區彙整表

行政區	里名
將軍區	鯤鯨里、鯤溟里、平沙里
七股區	西寮里、鹽埕里、龍山里、溪南里、三股里、十份里、中寮里、永吉里
安南區	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顯宮里、鹿耳里、四草里、鹽田里、海南里、城東里、城中里
安平區	金城、西門里、海頭里
中西區	西賢里
北區	賢北里、大港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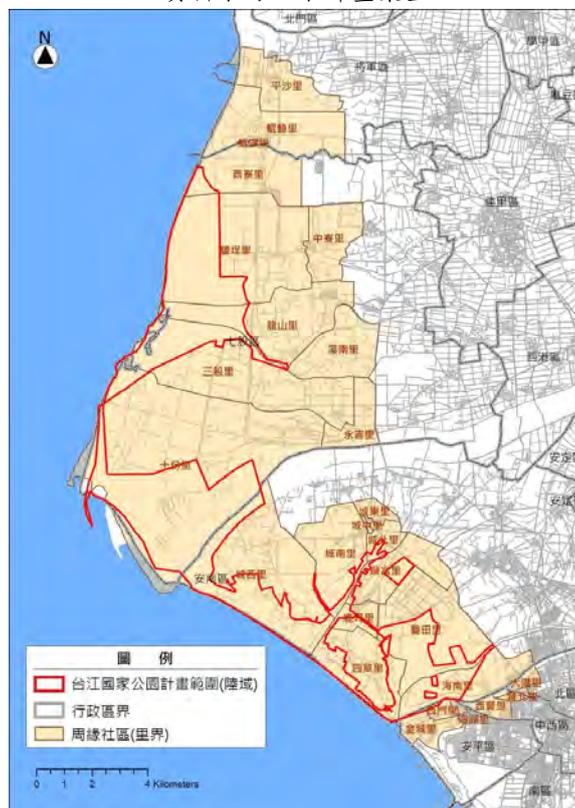


圖 4-27 周緣社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將軍區

1. 鯤鯓里

鯤鯓里東以七股區大潭寮為界，南至七股區西寮，北有將軍區公共造產馬沙溝海水浴場、將軍漁港，西臨臺灣海峽。鯤鯓里地勢低窪，因瀕臨臺灣海峽，里民大都以捕漁為主，少數亦有曬鹽謀生。

2. 鯤溟里

鯤溟里東與將軍區鯤鯓里為界，西臨臺灣海峽，南至七股區西寮，北臨將軍區鯤鯓里。鯤溟里為一典型之漁里，民風純樸，居民大都從事漁業工作，特產有漁產品、牡蠣、蝦乾、蝦仁、烏魚子。

3. 平沙里

平沙里擁有臺南市內唯一合法之馬沙溝海水浴場，海水清澈，安全設施完備，提供民眾戲水、避暑之最佳去處。

（二）七股區

1. 西寮里

西寮里的北邊為將軍區青鯤鯓，南邊為鹽埕里，東邊為頂山里，最西邊為青山港沙汕的最北端，過了沙汕就是臺灣海峽，全里只有沿著西寮溪的西寮聚落。西寮聚落位址原在內海沙汕上，清乾隆末年陳姓「西寮祖」陳坂在此築寮捕魚，首先在此定居建立聚落，因為位於頂山子之正西邊，稱為西寮，後則有將軍區玉山里的公館吳姓、北門區的柯姓及馬沙溝的陳姓陸續移入，全里僅西興宮一個祭祀圈。主要產業為有養蚵、牽罟、撿魚栽、圍「堀仔」捕魚等與海有關經濟活動。不過維生相當辛苦，所以庄內流傳著「牽罟倒退行，無某賣阿娘；牽豬母奶仔耍腹肚，拖撐仔食無補」俚語。民國時期在入庄處三角地設有西興國小，但長期的人口外流，於民國79年廢校，現在校地闢為公園。里辦公處、西寮社區活動中心集中在庄廟西興宮處，另有一處「西興園」公園。

2. 鹽埕里

1904年、1926年的地圖並無聚落，迄日治末期因為戰爭用鹽的大量需求，1935—1938年先是「臺區」鹽田的開闢，接著1938—1943年「南鹽區」鹽田的開闢，才新生一個個鹽業小聚落。民國時期設村名為塩埕村，面積10.2平方公里。里內包括臺區、八棟寮仔、新山子寮及十棟寮仔等聚落，有臺區南聖宮、十棟寮仔保興宮兩個祭祀圈。民國時期「臺區」及「南鹽區」併為「七股鹽場」。塩埕里以縣道176線為界，整個北半部盡為鹽田，南半部全為魚塭，幾個小聚落夾在其中的特殊地貌景觀。全里居民幾乎是北門地區的移民，原因為日本「臺灣製鹽株式會社」曾在周邊聚落大量招募鹽工。據統計，里內人口在民國50年代時曾達1,300人以上，但在一連串的鹽業機械化採收、後來又完全停採的決策下，人口因而大量外移。今整個塩埕里利用留下大量鹽業建築，做為觀光景點或設施，地貌景觀又大不同。循縣道176線，有由光復國小向北延伸的紅樹林生態教育區、會社、臺鹽公司招待所、七股鹽山旅遊諮詢中心、臺灣鹽博物館、體驗鹽田、七股鹽山，穿越省道臺61線向西後轉向南，臺區聚落西南方為氣象雷達站，再沿道路向西南方可至觀海樓，向西、向南望去的內海海域，可觀賞潟湖生態美景。

3. 龍山里

龍山里境內有「下山仔寮」聚落及「海寮仔」小聚落，戰後設村時名為「下山村」，村民覺得名稱不雅，民國53年改為「龍山村」。今下山子寮與沙崙寮（中寮里）聚落屬「龍山宮」祭祀圈，海寮仔距離下山子寮約有3公里之遙，自成「龍海宮」祭祀圈。龍山里西側海岸的沙汕為「網仔寮汕」，因平時經常看到有人曝曬魚網得名，是臺南市西部海岸六大沙汕之一，沙汕內側即為七股潟湖區，居民在此養蚵、捕撈魚獲。龍山、海尾寮港口附近皆有許多吊蚵吊架，吊起後各自搬運至自家內鋸蚵仔。而聚落西邊，七股溪、樹林溪（七股大排）和三股溪合流處北側，為「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近年山仔寮港及海寮仔港皆具觀光漁筏碼頭功能。

4. 溪南里

溪南里境內僅「溪南寮」一處聚落，屬寶龍宮祭祀圈。先民入墾「溪南寮」定居的年代較「七股寮」稍晚，且因位於七股溪之南，昔時稱為「下七股改」。民國時期設村則沿用「七股」為名稱「七股村」，後分設為一村里，即以「溪南寮」之名，命名為「溪南里」。全里地勢相當低窪，每逢臺灣南部大水災必陷於汪洋中，尤以道路南側更為嚴重，聚落以道路北側為主。也因常年飽受水災之苦，傳統稻作及甘蔗農作連年欠收，近年來大多休耕或轉作。

5. 三股里

三股里位於十份里之東北，永吉里之西，溪南里及龍山里之南，西至海，轄內包括三股仔（含農場寮仔）、豬寮仔、九股仔等聚落。現今里境內東半部為原臺糖三股農場，北半部及九股仔聚落以西，皆為一望無際的魚塭景觀。對外連絡的主要路徑是省道臺17線及鄉道南38線。鄉道南38線原為糖業鐵道及鐵道旁的小徑，臺糖公司在農場寮仔收集甘蔗後，以五分車向東至永吉里，再轉向北至蕭壠糖廠，早期居民亦會登上「守車」至佳里鎮就學、購物。設於里內公家機關很多，有臺灣電力公司三股營業所、中華電信機房、三股派出所、水產試驗所海水繁育研究中心、佳里榮民之家、退輔會生產中心。里內有三股國小、七股區立三股托兒所，學童上學亦相當方便。三股里正位於通往七股瀉湖、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等地上，有多個保育社團於該里進行保育研究與生態解說導覽的服務。該里僅龍德宮一祭祀圈，平時庄廟事務運作以分為十二個角頭選出代表組成信徒大會。十份里位在曾文溪以北，永吉里之西，西到海，北界為三股溪（大塭寮排水），是整個七股區最西南方的行政區域。

6. 十份里

十份里的名稱，始於早已被沖毀、居民數度遷移的「十份塭仔」。產業活動與地方居民活與三股里類似，以生產鹹水養殖的魚種（如虱目魚）與蝦、貝類混養為主。里境內擁有豐富的濕地生態資源，以及世界稀有鳥種黑面琵鷺的重要棲地，金德豐聚落內的建功國小、聚落南側的「國立臺南大

學七股校區」，以及位於曾文溪河口處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的「黑面琵鷺保育研究中心」，研究或課程規劃皆以生態為主軸。

7. 中寮里

中寮原名「中藔」，因位於頂山子寮及下山子寮之間故名之。中寮里包括「中寮仔」及「沙崙寮仔」兩聚落。中寮仔聚落屬庄廟天后宮祭祀圈，以宗族分角頭的形勢極為明顯。中寮仔聚落北側、以及聚落南側縣道 176 線路東，各有一排舊鹽工住宅，與傳統聚落的建築景觀略有差異。聚落南側、派出所旁有一座天主堂，已廢棄多年。

8. 永吉里

永吉里是「南七股九里」之一，在「省道臺 17 線」西側的曾文溪北堤畔，俗稱「公地尾」。

(三) 安南區

1. 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

地名紀念故鄉，土城仔角郭姓族人源於西港大竹林，鄭仔寮鄭、方兩姓，前者出於台江新寮，後者來自西港後營；港仔西，曾文溪入海之地，主要姓氏為鄭、郭、黃等，先民鄭鹿公從西港中港帶族人來此開墾，討海生活，利用海埔地種番薯，挖土井引水。現在人口多聚集於城中里周邊，以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為中心，發展相對應的餐飲、文化古蹟導覽等觀光產業，其他產業以白蝦、草蝦、吳郭魚為主。

2. 顯宮里、鹿耳里

顯宮里、鹿耳里兩里合併舊稱媽祖宮，臨鹿耳門溪，顧名思義，奉祀媽祖之庄，日職時期為外五定理媽祖宮庄，現為鹿耳、顯宮兩里、北臨鹿耳門溪，南至四草鹽田，東以安中路為界，西臨臺灣海峽，地勢偏低。日治時期涉有中淵曹達株式會社、宿舍，舊貌尚存；如今鹽田變為臺南科技工業區及野生動物保護區，主要產業以白蝦、草蝦、虱目魚養殖與水稻、蔥種植為主。

3. 四草里

四草湖是台江內海僅有的少數湖之一，草湖桐樹可做軟木塞，俗稱「四草」，生長在四草湖，地名源於此，古時為「北汕尾島」，控台江內海出入口，自古為軍事要地，清朝道光年間建有砲臺。四草農場至今仍存有美國塭之地名，產業以養殖白蝦、草蝦與石斑為主，境內有四草砲臺、老茨文物館、野生動物保護區、四草農場、四草湖等豐富的生態旅遊、歷史古蹟資源。

4. 鹽田里

鹽田里大多為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主要作為鸕鶿科鳥類之保護，其環境有舊鹽田、潮間帶、魚塭、潮溝、灌木叢及防風林；舊鹽田、魚塭、潮溝為鷺科的棲息地；潮間帶如四草大橋、淡水與海水交會處；灌木叢如紅樹林、防風林是紅隼、喜鵲的棲息地；北邊部分劃入臺南科技工業區。過去產業以養殖虱目魚為主，現在境內有保存完整之鹽寮與國家公園內之鹽田安順鹽場可供觀光遊憩發展。

5. 海南里

海南里原屬海尾寮，民國時期海尾寮有一部份居民遷徙至鹽水溪旁居住，二戰後行政區域劃分以海尾為中心，東邊為海東里西邊為海西里，南邊為海南里，因而得名。安南區本是台江內海，現今安平為海水之頭，稱「海頭」；俗諺曾有：「海尾寮的查某囡仔烏甲若火炭。」表示當地天氣炎熱、日照充足，女性多在大太陽底下工作。海尾寮拓墾先民多來自台江內海北方半島之村落，產業以虱目魚、草魚、吳郭魚、石斑魚、草蝦養殖以及水稻、洋香瓜、玉米、蔥蒜種植為主。

6. 城東里

城東里原名土城仔之一部份，二戰後行政區重行調整，該里因位於土城仔東部，故取名城東里，沿用至今。東面靠鹿耳門溪，北接南興、學東兩里，西北臨砂崙里，西南及南面為城北里。

7.城中里

城中里原名土城仔之一部份，二戰後行政區重行調整，該里因位於土城仔之中央，故取名城中里，沿用至今。與城北、砂崙、城東、城南等里交界。

(四) 安平區

1.金城里

位於鹽水溪南側，原因轄內有「億載金城」古蹟，故取名「金城里」，后因五期重劃區增里，將金城里第十七鄰增列為一里，由於「億載金城」位於該里內故取名為億載里。經由四草大橋，為該里通往台江國家公園之最佳捷徑。

2.西門里

位於熱蘭遮城西，以其位於古堡城門之西而名之。里內有四季公園、小砲台、東興洋行及天后宮。

3.海頭里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四日行政區域調整，由原安中里、文朱里、海興里合併為海頭里。轄內有文朱殿、廣濟宮、金龍殿、周龍殿、三靈殿、文龍殿、海山館、化善堂、德記洋行、樹屋、百年老樹、古井等寺廟及名勝古蹟。

(五) 中西區

西賢里原係魚塭地，經填土後形成新生地，逐年增建住宅而成為現在之新社區，地理環境優雅，規劃整齊，轄內大部份為住宅區。

(六) 北區

1.賢北里

位於鹽水溪南側，因有一條賢北街橫貫其中，而得其名。

2.大港里

昔時部分是屬內海，由少數漁民搭寮，進住捕漁為業，因此亦稱為大港寮。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一）陸域使用現況

台江地區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水域（七股潟湖、溪流、水圳等）、水產養殖（東魚塢、城西、四草、海南等地）與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為主，為自然生態地景樣貌，較少人為開發使用。整體土地使用行為仍以自然生態地景及農漁業使用為主（詳表 4-33、表 4-34、圖 4-28）。

表 4-33 台江地區土地利用方式表

利用方式		說明
傳統產業利用	水產養殖－魚塢	臺南市安南區沿海魚塢，幾乎全都與當年的台江水域重疊。魚塢在人工經營下，塢內除了養殖魚、蝦，並因添加了淡水、飼料，使得鹽度多變且富含營養鹽及有機物，比單純的鹽田區更利於鳥類棲息、覓食。七股區的魚塢則主要分布於南堤堤防以南至曾文溪之地帶。
	水產養殖－牡蠣	現況養殖牡蠣的地區，主要分布於海域或河流。包括七股潟湖、曾文溪口、鹿耳門溪及鹽水溪一帶。
	鹽田	國家公園內之鹽田多已停止使用，並多劃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發揮供鳥類停棲、覓食的功能。區內的安順鹽場在臺灣近代的製鹽史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因此獲得文建會經費補助，規劃整修開闢為「鹽田安順鹽場」。
自然地景－沙洲、防風林	沙灘、潮間帶	包含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
	造林地（防風林）	現況林相完整、保存較為良好的防風林，分布於臺南市安南區沿海一帶，以及四草保護區以南之間。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4-34 台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表

土地使用類型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鄰近區域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作	146.60	2.99	1,676.71	8.79
水產養殖	1,235.46	25.19	8,390.64	43.98
森林	251.52	5.13	291.56	1.53
道路	67.12	1.37	646.06	3.39
港口	5.65	0.12	6.38	0.03
水域	2,127.72	43.38	3,387.32	17.75

土地使用類型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		鄰近區域	
	面積 (公頃) *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聚落	10.13	0.21	573.94	3.01
公共設施	40.56	0.83	102.10	0.54
公共設備	0.00	0.00	3.33	0.02
遊憩	10.65	0.22	111.13	0.58
鹽田	0.02	0.00	1,970.96	10.33
濕地	615.31	12.54	777.38	4.07
草生地	12.02	0.25	39.40	0.21
灘地	308.73	6.29	348.21	1.83
其他	73.51	1.50	753.87	3.95
總計	4,905.00	100.00	19,079.00	100.00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利用調查，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1 年。

註：“*” 本表面積參考原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書所載面積（民國 9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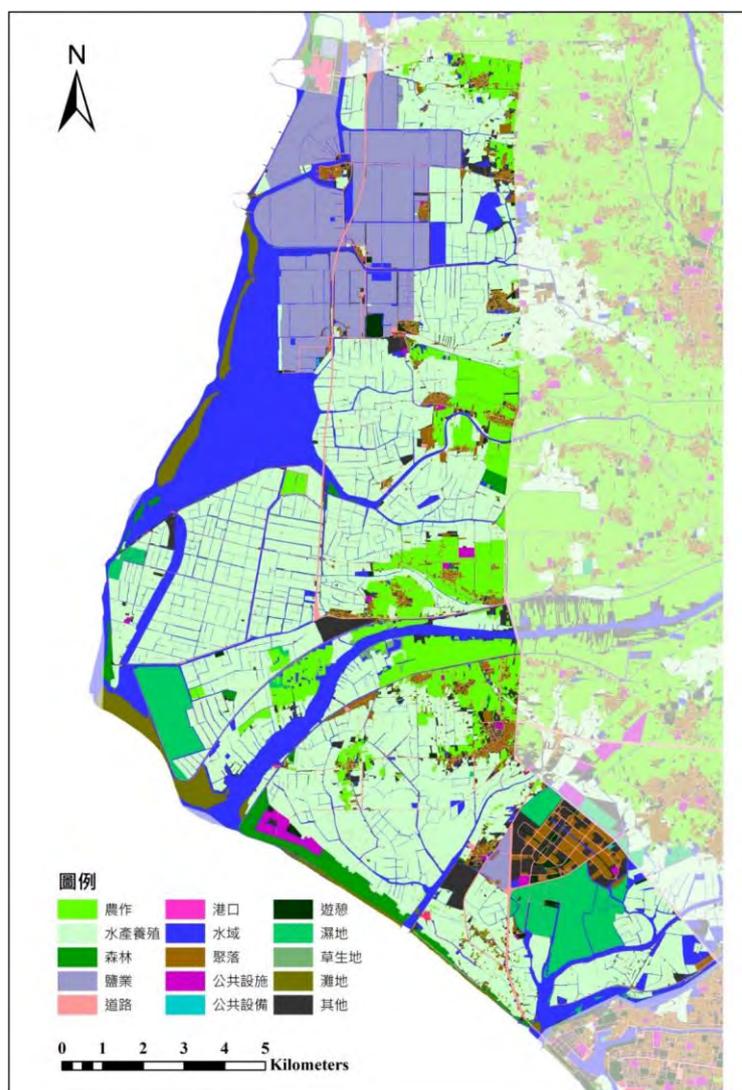


圖 4-28 台江地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2 年。

（二）海域使用現況

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通過「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海域區及海域用地，明確規範於海域地區之開發及設置設施等行為，避免破壞海岸與海域環境。而臺灣地區海域使用現況多元，依「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報告書之調查成果，海域使用現況乃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海域使用現況、未來發展計畫及相關已公告之管制規定等資料而定（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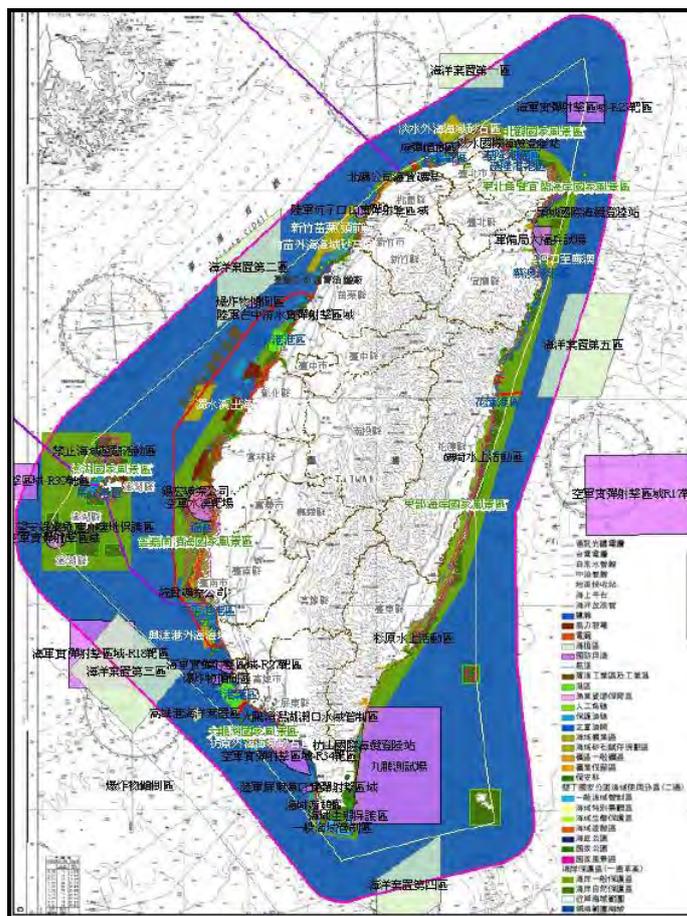


圖 4-29 臺灣內水及領海範圍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

南部區域觀光遊憩資源豐富，既有海域使用多已進行管理以兼顧觀光遊憩與保育，本計畫範圍周邊海域使用類型，依主要使用單位如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運中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漁業署與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等，使用類型包括港口、濱海遊憩區、礦石採集與漁業相關等（表 4-35）。

表 4-35 範圍周邊各相關單位海域使用類型調查綜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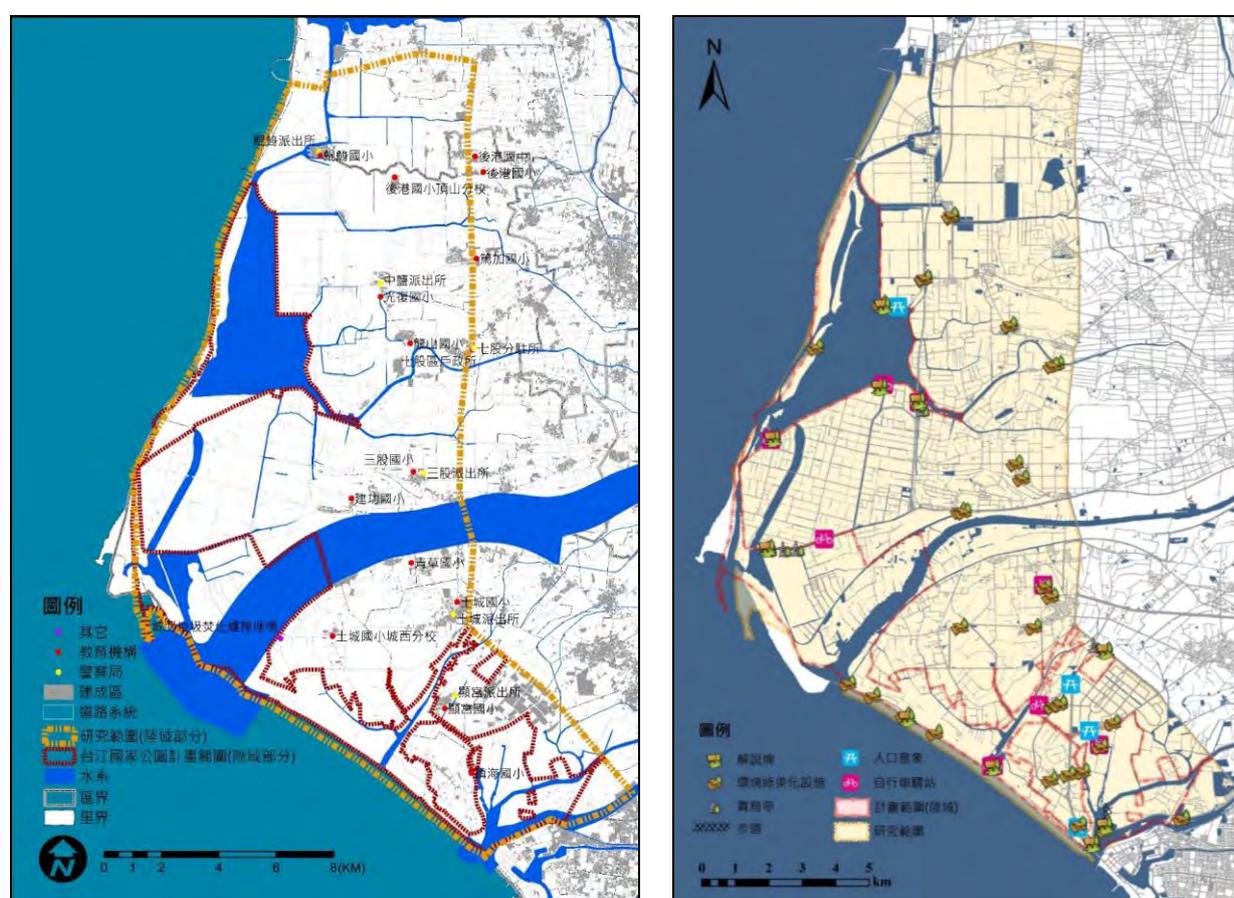
單位	目前計畫名稱	使用面積 (公頃)	用途	執行法令
交通部航港局 南部航運中心	高雄港、安平港、馬公、布袋商港區域	18,094	船舶進出港分道航行，錨泊及船舶安全運轉所需水域。	商港法
交通部觀光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120.4	水域活動（動力設施、無動力設施、戲水區）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經濟部礦務局	1. 海域砂石賦存資源區 2. 濱海海域砂石採取區	96,150	臺灣地區營建砂石料源及民生必需而建置規劃	礦業法及礦業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專用區域	-	1. 劃定漁港範圍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區域 2. 漁港區得依漁港法劃定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管理機關	漁港法及漁港法施行細則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船管理	-	漁船、舢舨、漁筏依規定航行作業所需水域	漁業法、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	1. 人工漁礁及保護漁礁 2. 禁漁區	-	1. 公告之礁區禁止網具類漁船作業 2. 除公告之禁漁區禁止指定之經營作業外，惟經公告主管機關同意，仍可多元使用。	漁業法第 44 條、45 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專用漁業權 2. 定置漁業權 3. 區劃漁業權	-	1. 專用漁業權核定之執照內容 2.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依各地區核定之內容及數量	漁業法及漁業法施行細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七股內灣養殖區九十二年沙洲邊界測定公告漁業權漁場圖籍	862.9	登記核發漁業權執照（區劃漁業權、定置漁業權）	漁業法

資料來源：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8 年。本研究修正。

註：海域區各單位目前使用情形調查至民國 99 年 4 月。

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

範圍暨周緣地區內之公共設施包含國小（包含分校）共有 12 處；警察局派出所共有 5 處；另有 1 處垃圾掩埋場，缺乏大型醫療設施。依據「台江國家公園中英文牌誌委託案」報告，其他遊憩服務相關之公共建設部分，設置 19 面解說服務牌，以供遊客取得相關資訊。此外，台管處各項工程計畫也針對入口意象、賞鳥亭、環境綠美化工程、旅遊步道等，於海寮紅樹林、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城西防風林、四草濕地、鹿耳門溪岸、鹽水溪岸等地，設置六孔遊憩區 1 處，以提供遊客舒適遊憩服務空間（詳圖 4-31）。



公共設施分布
公共建設分布
圖 4-31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周圍地區公共設施及公共建設分布圖

四、交通運輸

(一) 道路系統

周邊地區主要道路多為南北向，有省道臺 61 線快速道路、省道臺 17 線、省道臺 17 乙線，串聯了整個從舊臺南市中心至安南區、七股區的交通；東西向道路包括有省道臺 17 甲

第五節 遊憩資源及活動分析

一、區域遊憩資源

台江地區因地理環境變化多端、河川水系影響與歷史人文的變遷，造就現今豐富之遊憩資源。如西南平原平埔族及漢人渡海移民開拓臺灣的生活文化，保存許多歷史建築、遺跡、文化資產等；地形與海水洋流環境的影響，造就特殊的自然濕地景觀與生態，並促使當地傳統經濟產業成為以漁業、鹽業為主的型態，因此衍生了許多相關的產業設施資源。整體而言，範圍暨周緣地區內遊憩資源大致可分為自然生態、產業遊憩、人文史蹟等類（表 4-37）

表 4-37 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資源	項目	資源名稱
自然生態	特殊地形與景觀	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新浮崙沙洲、國聖燈塔沙丘、扇形鹽田
	水體	七股瀉湖、曾文溪、鹿耳門溪、四草湖、竹筏港溪、鹽水溪、四草濕地、曾文溪口濕地、七股鹽田濕地、鹽水溪口濕地
	氣象	鹿耳門夕照、觀海樓夕照
	動植物	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賞景、教育設施	賞鳥亭、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觀海樓、六孔遊憩區、台江學園
產業遊憩	漁港、碼頭、燈塔、展覽園區	六孔觀光碼頭、南灣觀光碼頭、國聖燈塔、四草漁港、臺灣鹽博物館、七股鹽山
	漁業	七股瀉湖、大潮溝東西側、東魚塭、城西、四草、海南等魚塭
	鹽業	安順鹽場、七股鹽場
人文史蹟	考古遺址	鹿耳門港與竹筏港溪遺址
	古蹟及歷史建築	四草砲臺（國定古蹟）、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直轄市定古蹟）、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宿舍群（直轄市定古蹟）、原日本鐘淵曹達工業株式會社臺南工場辦公廳舍（歷史建築）、頂山鹽警槍樓（歷史建築）、七股機車庫（歷史建築）、七股鹽場減資建物群（歷史建築）
	寺廟	鎮門宮（鄭成功廟）、永鎮宮（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鹿耳門天后宮、鹿耳門聖母廟、四草大眾廟、龍山宮、正王府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周邊特定區規劃暨都市計畫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1 年；本計畫整理自「台江國家公園網站，<http://www.tjnp.gov.tw/chinese/index.php>」，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因台江地區位於濱海地區，遊憩活動多與水路發展有關，如搭乘娛樂漁筏體驗傳統漁業、古河道巡禮與欣賞自然美景和認識濕地生態系的動植物教育展示與賞鳥活動；除此之外，亦有欣賞天文地景的觀星與觀夕活動、體驗歷史人文的特殊節慶活動，範圍內整體建構的遊憩資源：自行車道與環境教育等活動，以下分述之：

（一）娛樂漁筏

台江地區擁有多條溪流、及濕地、沙洲、瀉湖等自然環境，孕育了多樣的自然生態。此外，台江地區具有原住民、荷蘭、明鄭、清代、日治等不同時期的歷史與人文特色，而先民們利用先天地理氣候條件，開展本地養殖、鹽業等特色產業，綜合以上的發展背景，台江地區擁有豐富的水路遊憩資源，而目前園區內常見的水路遊憩型態，多為娛樂漁筏的行駛，不同的水路航線，而有不同的主題旅遊。

目前娛樂漁筏主要行駛的水路範圍有兩處，其一分布於鹽水溪、鹽水溪排水線與北汕尾水道之區域，其二則分布於七股瀉湖之區域；而娛樂漁筏的船家分布於龍山漁港、海寮碼頭、南灣碼頭、六孔碼頭、四草安平海簡易碼頭、大員港渡船頭與四草大眾廟等7處（表4-38及圖4-33）。

表4-38 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娛樂漁筏資訊表

娛樂漁筏		經營者	搭船位置	航線
龍山漁港	永順號	私人業者	縣道176線龍山宮前，龍山漁港	龍山漁港-航道-瀉湖-網仔寮沙洲-回程
	龍山號	私人業者		
海寮碼頭	聯群號	私人業者	鄉道南31線，七股溪海寮東橋橋畔	海寮東橋-七股溪-海茄苳紅樹林-七股溪口-七股溪橋-瀉湖-網仔寮沙洲-回程
	龍海號	私人業者		
南灣碼頭	瑞興號	私人業者	國聖燈塔北側，瀉湖南端	南灣-頂頭額沙洲-網仔寮沙洲-瀉湖-回程
	順風號	私人業者		
	國泰號	私人業者		
	海洋號	私人業者		
	七股燈塔號	私人業者		
碼頭	台江號	私人業者	水門	瀉湖-回程

娛樂漁筏	經營者	搭船位置	航線
四草-安平海	私人業者	臺南市安北路右轉 王城路堤防	-
四草湖-台江 漁樂園	私人業者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 80 巷（四草大橋下一大員港渡 船頭）	1.大員港渡船頭-鹽水溪-水上 森林-回程 2.大員港渡船頭-水上森林-鹽 水溪排水線-賞鳥亭-回程
四草大眾廟	四草大眾 廟管理委 員會	臺南市安南區大眾路 360 號 （四草大眾廟旁台江碼頭）	1.台江碼頭-水上森林-鹽水溪 排水線-鹽水溪-回程 2.綠色隧道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官方網站（<http://www.tjnp.gov.tw/index.aspx>），台江國家公園，民國 104 年；台江國家公園園區水路資源利用型態調查及評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1 年。

（二）賞鳥活動

台江國家公園的鳥類生態資源眾多，科別包含鷺科、鶺鴒科、鵲科等，許多地區被劃設為鳥類保護區和鳥類重要棲息地，在這些區域內，皆可以觀賞到的不同的鳥類物種。為使民眾更瞭解鳥類生態與賞鳥更為便利，南堤堤防沿線設有一處由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管理之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與台管處管理之第一、第二、第三賞鳥亭，而部分保護區也有設置賞鳥亭與解說告示牌（詳圖 4-34）。

台管處為推廣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理念，相關活動範疇廣泛，含括保育、推廣、教育、藝術、行銷等內容，如黑面琵鷺族群數量調查、副產品 DIY 製作、探尋藝術家以漂流木為元素設立的裝置藝術、搜索園區週緣鄰里間隱藏的黑琵意象、影片及舞臺劇、生態及環境教育課程等。

表 4-39 近年黑面琵鷺相關活動

年度	活動內容
99 年	黑琵 (HAPPY) 大樂透-台江威力彩、歡迎黑面琵鷺-國際淨灘海岸守護計畫
100 年	賞黑琵.動手繪
101 年	春暖送黑琵返家創意 DIY 活動、沙畫手繪黑面琵鷺、黑琵迎新活動-到台江按讚
102 年	台江黑琵季相關系列活動、其他生態教育及推廣活動(如「風中旅者—黑面琵鷺」生態影片臺南放映會)
103 年	遇見 HAPPY 黑琵舞臺劇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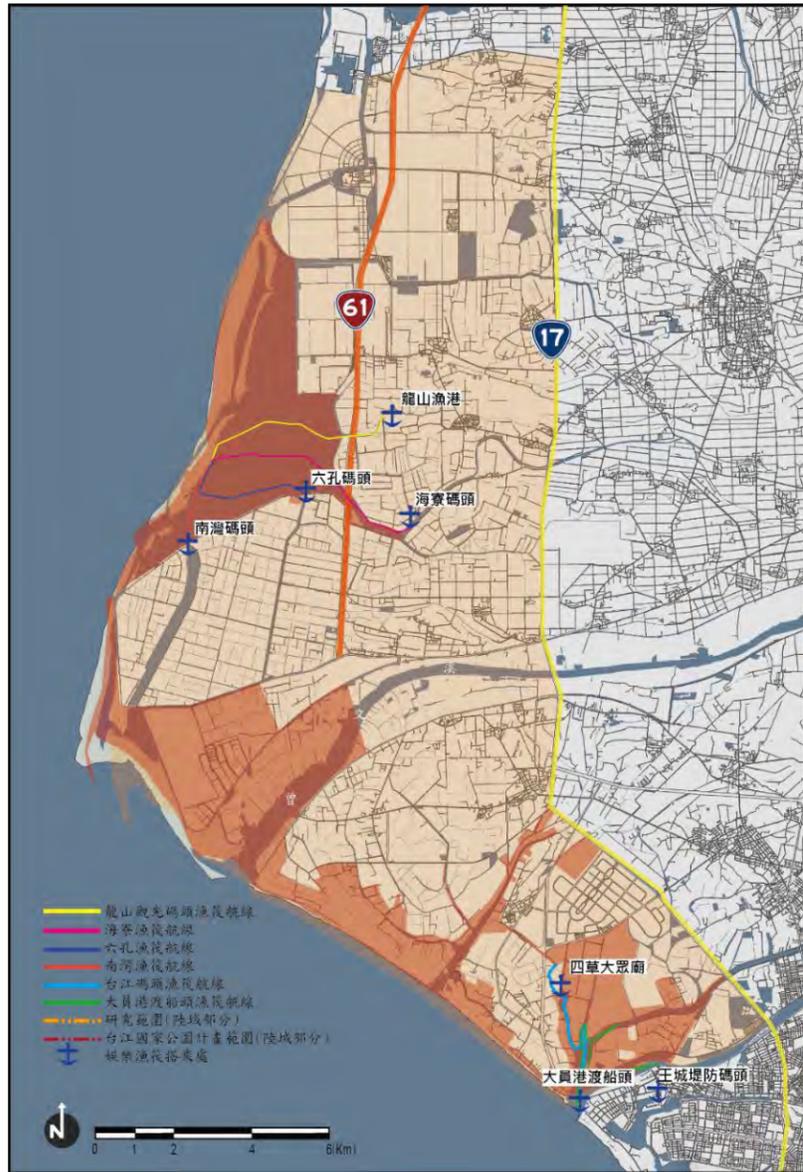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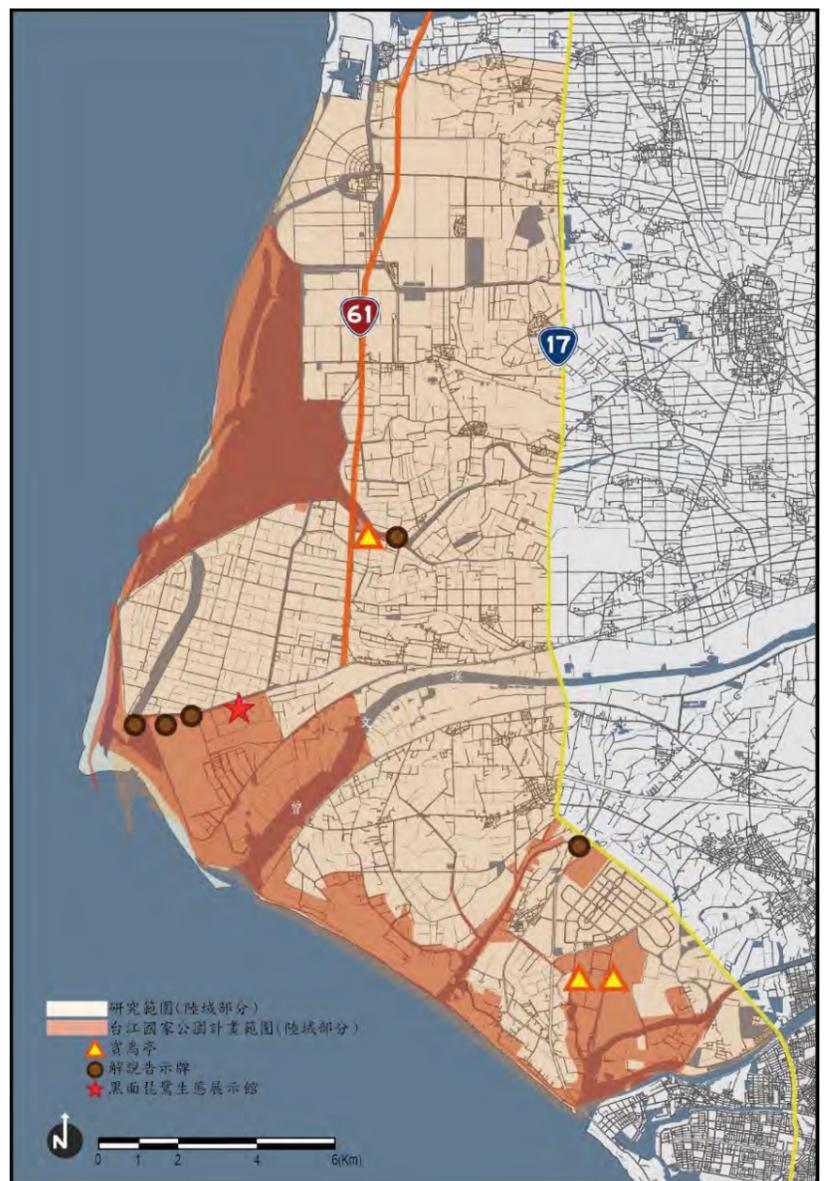


圖 4-33 娛樂漁筏搭乘處區位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園區水路資源利用型態調查及評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1 年。



賞鳥熱區與路線建議



賞鳥活動相關服務設施分布

圖 4-34 台江國家公園內賞鳥路線建議與相關設施分布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三) 夕陽欣賞與觀星

台江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的西半部，臨海且地形地勢平坦，且建築物少夜間無光害，因此適合觀賞夕陽與星星，如表 4-39 所述：

表 4-40 台江國家公園觀星設施

路線	路線景點
觀海樓	位於位於七股區鹽埕安檢所旁，佇立在潟湖和鹽田間，為一座三層樓高的瞭望臺，黃昏時，是欣賞夕照美景的熱門景點。
六孔遊憩區	鄰近七股潟湖且周圍環境夜間的燈害較少，因此台管處不定期於此地舉辦相關活動。如民國 100 年 7 月在此舉辦「流金夕照、低絮星語」與「國家公園 100 場電影 SHOW-夕陽·星光電影院」等活動；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分別辦理「候鳥來的季節，我們一起看星星」，讓民眾認識七股生態之美及春夏星空，提供自然體驗機會。
網仔寮沙洲	台管處接手管理後，於茂密的防風林鋪設之木棧道。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四) 自行車道規劃與活動

基於國家公園環境保育之使命，透過整體自行車道路網之規劃與施作，讓遊客得以利用自行車悠遊園區，配合園區內生態、人文、產業之核心價值特色，發展無污染及自導式之旅行活動形式，循序漸進地完備綠色運輸系統建構。目前規劃 3 條路網系統、4 條特色道路、5 條一般路線（圖 4-35）以及 8 座特色驛站，共 70 餘公里，分述如下：

1. 三條路網系統（詳表 4-41）

表 4-41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 3 條路網系統

路線	路線景點
漁鹽白金之旅	環繞著七股潟湖，進入傳統漁業、鹽業的聚落—龍山社區，社區內風景優美，充滿濱海風情，並以眺望視野絕佳的觀海樓為結尾，沿途串聯七股鹽田、鹽博物館及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等景點。
四季黑琵之旅	沿西部沿海的七股濕地，圍繞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並且沿著曾文溪堤防，串聯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與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是同時具有觀光旅遊、學術研究及生態保護的主題路線。
宮廟史蹟之旅	四草及鹿耳門地區為鄭成功登陸之處，同時也是古戰場所在地，因此該區有眾多的宮廟，具有豐富文化及觀光資源，並連接曾文溪、鹿耳門溪出海口之「府城天險」，可緬懷先民與當年冒險橫渡黑水溝之艱辛歷程。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2.四條特色段（詳表 4-42）

表 4-42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道 4 條特色段

路線	路線景點	景點特色
白金夕道特色段	從鹽分地帶詩人對於鹽田景緻的描繪，對照親眼所見的風景，追想當時鹽工的辛勞，賞遊南臺灣特有的鹽田景觀，記錄曾出現過的歷史腳印。	七股鹽場特色
三股溪特色段	沿著三股溪水道，沿途豐富的自然生態，不時可見螃蟹橫行於路面，因此，本特色段以具趣味性的警示牌與導覽解說牌介紹當地動植物，可增進此特色道的教育意義與多元風貌。	自然生態體驗
七股海堤特色段	七股海堤段為四季黑琵路線的中段，緊臨臺灣海峽與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隨著每年 9 月黑面琵鷺來訪，此段為極佳的賞鳥地帶。	賞鳥體驗場域
府城天險特色段	鹿耳門溪口為先民登臺的第一站，臺灣歷史由此展開，發枝散葉、開花結果，因此，此地作為「登岸」特色道之起點，向陸地延伸，連接山海圳綠道，作為由海而陸的橫向串聯。	先民登岸特色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3.五條一般路線

漁村風情漫遊、海寮紅樹林賞鳥遊、臺灣極西行、城西深度旅遊以及四草歷史探源等。

4.八座特色驛站

自行車路線沿途共設置八個極具特色的休憩據點，包括觀海樓、攬人民宿、六孔遊客中心、土城聖母廟（揚帆驛站）、鹿耳門天后宮（渡海驛站）、南寮鹽村（晶鹽驛站）、鎮門宮（鯨骨之洋驛站）、大眾廟等，以上驛站除了提供休憩服務、交通串聯、以及綠色運具接駁之功能，藉由各種深度導覽設施，並為遊客以及當地居民詳細解說台江內海滄海桑田的歷史，提供兼具生態、人文、產業之深度立體閱讀。

5.單車體驗活動

此外，因應自行車道的設立，辦理倡導低衝擊、低污染的自行車休閒活動，期望讓更多民眾認識台江之美，同時也鼓勵民眾多利用無污染、健康、環保的交通工具，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歷年舉辦過的單車體驗活動包括 99 年「台江自行車巡禮」、「100 年「台江國家公園單車行」、「台江黑琵鐵人體驗活動」、101 年「單車小旅行活動」、102 年至 103 年間「單車漫遊濕地學校」、103 年「春翔鹽水溪、慢遊山海圳」和 104 年「與黑琵 Happy 遨遊台江單車小旅行」等，配合生態解說活動、競賽、蒐集戳章兌換禮品等方式串連園區景點，吸引民眾參與，總計參與民眾達 3,440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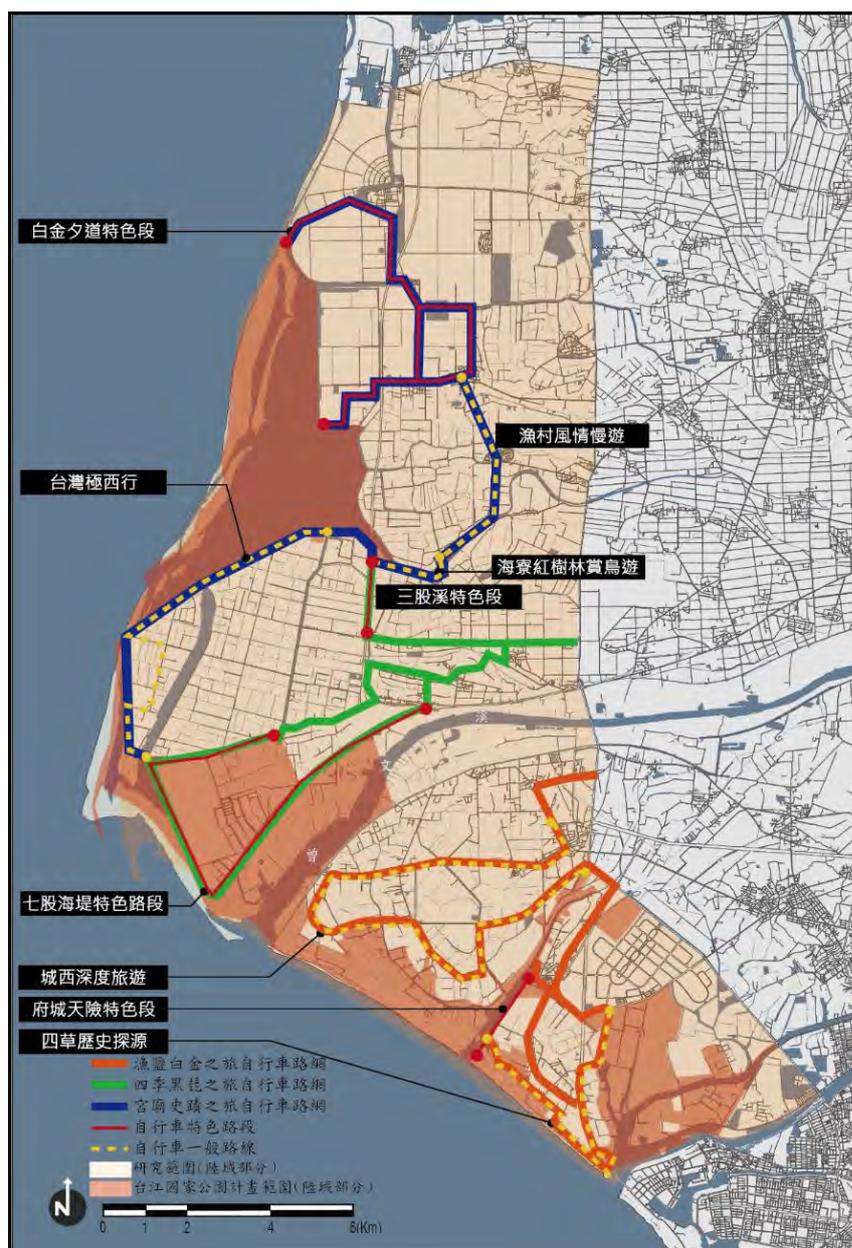


圖 4-35 台江國家公園自行車路線系統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1 年。

（五）人文講座

台江地區為臺灣文化發源之地，人文史蹟為全臺之最，為彰顯國家公園人文歷史資產保護之理念，台管處自成立以來即致力在地文史推廣及辦理講座場、研討會，詳表 4-43。

表 4-43 台管處歷年來辦理之人文講座、研討會

年度	主題	講題	主講者
102	鳳凰城春夏臺灣系列講座—17世紀之大員	17世紀臺灣之罪與罰	張復明
		17世紀大員的植物	吳首賢
		17世紀三方風雲會大員	盧芳蕙
		17世紀英荷雙方糾葛	張明山
		從大員、紐約談荷蘭東西印度聯合公司	林錫田
		我們流著不同的血液-揭開臺灣人基因之謎	林媽利
		「看」的方法	邱仲銘
		戲說「決戰西拉雅」	王藝明
		17世紀原住民與漢人的關係	顏廷仔
		認識泰雅族文化	曾秀娟
	鳳凰城秋冬臺灣系列講座—解構東寧王國	鄭荷熱蘭遮城攻防期間-赤崁生靈群相	張復明
		明鄭時期海外貿易	黃俊文
		明鄭時期民間秘密組織	盧芳蕙
		明鄭時期地方制度	吳建昇
		永續臺灣與核四爭議	楊思培
		明鄭時期建築變遷	蔡義明
		西方文明來臺後的女性角色	陳愛如
		明鄭時期的船舶	邱明賢
		明鄭時期的教育	陳奮雄
	東寧王國的滄桑	高凱俊	
十七世紀台江大員風華再現—紀念陳第東番記問世 410 周年研討會			
103	億載金城建置暨牡丹社事件 140 週年探討	淺談「東寧」與東寧王國關係	林建農
		當代年輕人眼中的牡丹社事件	華加婧
		沒有真相哪來和平 - 談牡丹社事件	林明德
		牡丹社事件始末	黃春益
		牡丹社事件與億載金城	林錫田
		牡丹社事件：高中歷史教科書的分析	黃俊文
		牡丹社事件前後之船舶	邱明賢
		牡丹社事件的省思	高凱俊

年度	主題	講題	主講者
		牡丹社事件當時的國際社會	盧芳蕙
		細說瑯嶠十八社總頭目潘文杰	黃光瀛
		億載金城建置暨牡丹社事件 140 週年「紀念研討會	
	甲午戰爭 120 週年暨府城今昔探討	臺灣人看 1895	姚嘉文
		甲午戰爭與臺灣貿易的變遷	許忠信
		乾乾淨淨二仁溪	許耿肇
		甲午戰爭勝敗的關鍵 - 清日改革比較之分析	黃俊文
		甲午戰爭前後時期之船舶	邱明賢
		看見安平大博物館	林錫田
		安平洋行篇	謝啟文
		世界地圖文化史	張復明
		十二生肖與民間俗信	王耀東
		歐洲觀點的臺灣	黃建龍
	大航海時代的 VOC 東亞貿易網絡—臺灣荷蘭商館國際工作坊		
104	噶吧哖事件 100 週年暨府城今昔探討	府城文化出版之變遷	潘景新
		安平今昔	林錫田
		從革命蜂起看噶吧哖事件的時代意義	邱正略
		府城老神明會的探討	許耿肇
		藝術界中的武士流-邱火松泥塑作品之研究	林慧瑜
		染血的山谷-日治時期的噶吧哖事件	康豹
		由西拉雅的遷徙談蕃政演變	王耀東
		府城文史奇才-盧嘉興	黃靖惠
		從日本時代的報紙看府城今昔	曾國棟
	尋訪 1915 年噶吧哖事件歷史場景	陳信安	
	終戰七十週年暨府城今昔探討	灣生回家	田中實加
		終戰後的池王爺信仰探討	黃俊文
		白話字時代的結束 (終戰後 25 年臺語作家與作品)	施俊州
		終戰後的職人精神在臺灣	王美霞
		終戰前後的船舶	邱明賢
		從文化資產的角度看終戰前後的臺南	傅朝卿
		彩虹斑馬溪遊記	張景傑
		終戰後的臺灣佛教	陳玉女
		府城街坊變遷	高凱俊
從人類生態學談臺灣府城的過去、現在、未來展望		鄭先祐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六）其他推廣活動

除前述活動類型外，近年台江國家公園亦有其他推廣活動，包含水域遊憩、「與國家公園有約」及「青春伴（夜）行」等活動，詳表 4-44。

表 4-44 其他推廣活動

活動類型	推廣內容
水域遊憩活動	為讓民眾認識台江地區生態環境特色，並藉由推展無動力與無污染水上載具，提供對環境永續有益且低碳的體驗活動，如民國 99 年辦理「祕探水上森林-獨木舟自然生態體驗營活動」、民國 100 年辦理「台江國家公園七股瀉湖水域遊憩體驗活動」、民國 101 年辦理「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與民國 103 年辦理「2014 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總計參與民眾達 12,740 人次。
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	配合不同的解說對象及活動特性，設計多元化「與國家公園有約」解說及體驗活動，讓民眾有更多機會認識國家公園之美，包括「潮間帶生態體驗」、「發現北汕尾人文體驗」與「心動台江全國攝影巡迴展首展」、「鹽業風華體驗之旅」、「夏日，魚塭裡的一堂課」、「逐鹿台江，重返 17 世紀歷史場景」、「台江攜遊記」等，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共計辦理 102 場次，參與民眾計 9,425 人次。
青春伴（夜）行活動	與社區大學台江分校合作，辦理青春伴（夜）行活動。該活動從黃昏到翌日黎明，以最單純的步行方式體驗晨昏中台江溪圳、海岸之美，認識濕地生態，參訪大廟社區聚落，體會人與環境的互動，總路程約 33~40 公里。此活動自民國 101 年「台江國家公園 Youth Camp 青春夜行活動」、民國 102 年「台江青春夜行活動」與民國 103 年「台江青春夜行」及「台江青春伴行」等活動，總計參與民眾 1,062 人次。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七）特殊節慶

除傳統的相關民俗節慶外，近年來亦有新興的節慶活動產生。在傳統節慶部分，主要由當地文化信仰而衍生，如一年一次的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以及三年一次的西港刈香與鹿耳門聖母廟土城仔香。現代節慶則以台江文化季為主，由當地海尾朝皇宮、社區大學台江分校主辦，自民國 98 年連續 6 年於保生大帝誕辰期間舉辦台江文化季，舉辦音樂會、保生大帝出巡活動、當地藝文表演等。

(八) 住宿資源

安南區、將軍區與七股區內尚無觀光旅館，僅有 5 家一般旅館以及 10 家民宿，其中分布於周緣地區的有 4 間民宿，分別為七股區之十份鹽居、攬人生態民宿與安南區之鄉下有房、鄉下二房（表 4-45）。除了交通部觀光局統計的民宿與旅館外，安南區內有兩處香客大樓提供民眾住宿，包括：鹿耳門天后宮之公館（可供 26 人住宿）及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香客樓。

表 4-45 安南區、七股區、將軍區與臺南市住宿資源一覽表

項目	臺南市		安南區		七股區		將軍區	
	家	房間數	家	房間數	家	房間數	家	房間數
國際/一般觀光旅館	6	1,241	0	0	0	0	0	0
一般旅館	243	9,236	5	149	0	0	0	0
民宿	183	644	2	7	8	27	0	0

資料來源：TAIWAN 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6 年 12 月。

(九) 遊憩服務據點

1. 服務據點

台江國家公園區內，共有遊憩服務據點二處，分別為六孔遊客中心及台江學園遊客中心（表 4-46）。

(1) 六孔遊客中心

六孔遊客中心內除了有解說人員解說濕地與潟湖等自然生態外，亦有多媒體互動遊戲，以及影片語音導覽，讓民眾更認識台江地區的特有資源。

(2) 台江學園遊客中心

A. 遊客中心功能

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預計民國 105 年底開館。總園區佔地 6.6 公頃，包括遊客中心、環境教育教室、行政辦公室及相關服務設施等，未來遊客中心落成後，將有地方農漁特產展售功能，並結合環境教育、遊憩體驗、生態旅遊、人文學習及產業等之多功能場域，期望帶動地方及觀光產業向上提升與發展。

B.遊客中心設計理念與特色

整體園區儘量維持原有地景地貌、採多功能使用以減低量體需求；透過「高腳屋」的構造形式，減少魚塭與鳥類生態的破壞；以臺灣傳統「埕」之設計概念，創造展演、交流、傳承及活動等親和性廣場；考量低碳足跡，儘量選用當地建材；增加「浮動屋」的設計，因應地球環境變遷、氣候異常所引發之海平面上升，作為河海交界易淹水地區永續合宜住宅之參考典範。

表 4-46 遊憩服務據點一覽表

名稱	地址	開放時間	備註
六孔遊客中心	臺南市七股區三股里海埔 18 號	09:00-16:30	每周一休館（遇連續假日則順延至假期結束次日休館）及除夕當日
台江學園遊客園區	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四草大道 118 號	尚未開放	遊客中心預計民國 107 年開館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二、遊客活動模式分析

（一）國人旅遊活動模式

依 103 年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顯示，國人旅遊天數之統計結果，71.9%是 1 天，有 18.2%是 2 天，7.3%是 3 天，而有 2.6%的旅次是 4 天及以上（表 4-47）；平均旅遊天數為 1.45 天，與 101 年、102 年的平均旅遊天數皆無顯著差異。

表 4-47 國人旅遊天數調查表

旅遊天數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 天	71.9%	71.6%	71.9%
2 天	18.2%	18.0%	18.4%
3 天	7.3%	7.4%	6.9%
4 天及以上	2.6%	3.0%	2.8%
平均每次旅遊天數	1.45 天	1.47 天	1.47 天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3 年。

國人旅遊時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率（58.7%）最高。就細項遊憩活動來看，從事「觀賞地質景觀、濕

地生態」最多(45.4%)，其次是「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37.9%)，再其次是「逛街購物」(35.6%) (詳表 4-48)。

表 4-48 國人主要從事的遊憩活動調查表

遊憩活動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自然賞景活動	58.7%	58.1%	56.7%
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溪流瀑布等	45.4% (1)	46.1% (1)	40.0% (1)
文化體驗活動	27.9%	29.5%	30.1%
運動型活動	5.7%	5.2%	5.0%
遊樂園活動	5.1%	5.5%	6.0%
美食活動	45.9%	47.7%	43.6%
品嚐當地特產、特色美食	37.9% (2)	40.8% (2)	36.7% (2)
夜市小吃	9.8%	9.3%	7.5%
其他休閒活動	44.2%	44.2%	43.1%
逛街、購物	35.6% (3)	35.6% (3)	34.1% (3)

資料來源：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103 年。

註：() 內數字表該年度該種遊憩活動名次。

(二) 台江國家公園旅遊活動模式

1. 現行旅遊活動模式

台江國家公園成立至今，遊客之旅遊目的可分為一般性旅遊、深度旅遊或主題旅遊，以及結合戶外教學的生態旅遊。其中，「生態旅遊」係觀光遊憩展的新趨勢，透過自然環境作為介面，以解說教育及專業觀察為主，屬於深度旅遊活動。近年來，台江地區之生態旅遊已漸趨發展成熟。未來應持續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更發揮多元化的旅遊型態。

(1) 乘車賞景旅遊模式

本計畫範圍幅員遼闊，旅遊方式以自行開車前往之型態為主，依景點特色，由北至南串連以下遊程：

A. 產業體驗路線

自計畫範圍北側開始，先至七股欣賞瀉湖生態，觀察沙洲、養蚵方式、紅樹林生態保護區裡之招潮蟹及彈塗魚等特殊生態。後前往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及賞鳥

亭，認識國際級保育類動物的面貌與習性，最後至臺灣本島的極西點國聖燈塔，欣賞夕照之美。

B. 歷史巡禮路線

延續產業體驗路線，向南到達臺灣早期歷史之發源地，尋訪「歷史幽情」。遊程宜依循以下順序安排：北汕尾城隍廟訪勝、鄭成功登陸紀念公園攝影、聖母廟參訪及祈福、鹿耳門天后宮及四草大眾廟歷史古跡巡禮、四草紅樹林及安順鹽場攬勝、鹿耳門溪出海口觀潮及落日餘暉等歷史場域。

(2) 生態旅遊模式

根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92 年「生態旅遊白皮書」定義「一種在自然地區所進行的旅遊形式，強調生態保育的觀念，並以永續發展為最終目標」

計畫範圍內眾多遊憩資源都屬珍貴並有其獨特性與不可回復性，如黑面琵鷺棲息地、開臺歷史紀念地、七股潟湖、四草濕地等，如需有遊憩行為之產生，應朝向以生態旅遊方式進行。透過專業解說導覽人員或地方居民帶領遊客進入參觀並解說，藉此為周邊聚落帶來經濟收益，亦提升遊客保育意識。

2. 未來旅遊活動模式之建置

(1) 近年到訪台江國家公園遊客人數統計

據歷年國家公園到訪人次統計，台江國家公園自民國 99 年納入統計後，每年約有 72 萬人次到訪，近 3 年旅遊人次約介於 50.56 萬人~88.18 萬人（詳表 4-49）。

台江國家公園之到訪人次大致呈持平狀態，且目前所推行之觀光遊程尚屬切合國人旅遊日數之偏好；另台江國家公園之自然景觀資源豐富，且保留南臺灣珍貴的濕地生態，亦符合國人遊憩活動之偏好，顯見觀光發展之潛力。

表 4-49 各國家公園和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到訪人次

民國	總計(人次)	墾丁	玉山	陽明山	太魯閣	雪霸	金門	東沙	台江	澎湖南方四島	壽山
91年	15,115,155	4,564,798	1,335,454	4,317,096	2,906,370	554,484	1,436,953				
92年	14,809,332	3,665,953	1,534,104	4,559,489	3,332,013	787,781	929,992	—	—	—	—
93年	15,575,518	4,229,467	1,254,867	4,854,436	3,533,037	608,475	1,095,236	—	—	—	—
94年	16,611,623	4,075,861	1,349,281	4,162,307	5,598,963	423,146	1,002,065	—	—	—	—
95年	18,203,069	4,298,546	1,387,161	4,823,394	6,279,061	456,531	958,376	—	—	—	—
96年	15,817,833	3,605,196	1,349,311	4,619,109	4,812,614	473,496	958,107	—	—	—	—
97年	16,528,471	3,770,775	1,707,968	4,180,636	5,370,497	611,126	887,469	—	—	—	—
98年	18,239,377	4,489,635	1,428,731	4,205,795	6,501,603	794,766	806,657	12,190	—	—	—
99年	16,658,391	6,349,733	718,879	3,779,349	3,702,083	829,981	1,020,861	9,526	247,979	—	—
100年	17,304,798	6,163,823	973,821	3,367,445	3,687,050	916,095	1,319,227	9,657	867,680	—	—
101年	19,434,925	6,865,652	1,002,090	3,625,783	4,819,139	826,703	1,479,779	7,325	808,481	—	—
102年	24,489,884	7,063,958	1,121,303	4,087,216	4,776,482	1,343,443	1,389,216	14,294	823,972	—	3,870,000
103年	28,278,536	8,161,878	1,008,746	4,106,750	6,279,617	1,195,222	1,842,914	15,431	973,013	—	4,694,965
104年	28,715,726	8,054,971	1,044,994	4,537,781	6,605,985	1,255,406	2,029,898	10,680	881,842	7,278	4,286,891
105年	24,236,786	5,834,294	1,167,291	4,483,982	4,504,850	1,180,071	3,350,806	7,134	688,506	9,457	3,010,395
106年	15,465,118	3,043,761	732,524	3,727,228	3,267,612	777,810	1,465,931	7,418	505,569	8,403	1,928,862
合計	305,606,467	84,425,077	19,116,525	67,196,063	75,994,963	13,034,536	22,132,355	93,655	5,797,042	25,138	17,791,113
年平均	19,100,404	5,276,567	1,194,783	4,199,754	4,749,685	814,659	1,383,272	10,406	724,630	8,379	3,558,223

資料來源：臺灣國家公園-統計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表)，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6年。

註：1.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成立於96年1月，暫不對外開放觀光，其觀光人次為在高雄市之遊客中心之遊客人次統計，統計業務目前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兼辦，相關業務自98年起納入統計。

2. 台江國家公園成立於98年12月，自99年8月起納入統計。

3.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於100年12月正式開園，自102年起納入統計。

4.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成立於103年6月，自104年起納入統計。

4. 玉山國家公園因98年八八風災暫時封閉部分景點、太魯閣國家公園99年起撤除「臺九線景點」遊憩據點，致99年遊客到訪人次減少。

5. 雪霸國家公園「汶山遊客中心」據點遊客人次原僅計算進館人數，自102年2月起凡遊客進入遊客中心園區即列入統計，致人次增加較多。

6.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解說服務中心101年底因整修增加互動展示，提升民眾更優良的解說環境與服務品質，致102年遊客人次增幅較大。

(2) 未來可導入活動

此外，在民國 100 年「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中，導入活動參與意願分析，遊客對台江國家公園欲導入遊憩活動之參與意願方面，以生態賞鳥活動（44.7%）、假日市集（44.0%）、自行車騎乘活動（41.5%）、水上划船活動（41.5%）勾選比例較高，其次為鹽業體驗（29.7%）、觀光魚市（29.1%），可做為未來觀光遊憩活動推動之參考。

表 4-50 導入遊憩活動參與意願分析表

項目	臺灣鹽博物館		六孔		大眾廟		鹿耳門溪口		黑琵賞鳥亭		總和	
	n	%	n	%	n	%	n	%	n	%	n	%
觀光魚市	53	30.5	54	40.9	40	23.7	12	15.6	14	32.6	173	29.1
假日市集	86	49.4	69	52.3	71	42	23	29.9	13	30.2	262	44
生態賞鳥活動	52	29.9	33	25	100	59.2	47	61	34	79.1	266	44.7
自行車騎乘活動	64	36.8	44	33.3	86	50.9	39	50.6	14	32.6	247	41.5
水上划船活動	64	36.8	44	33.3	86	50.9	39	50.6	14	32.6	247	41.5
漁筏體驗	51	29.3	30	22.7	48	28.4	32	41.6	16	37.2	177	23.7
節慶活動	36	20.7	37	28	38	22.5	22	28.6	8	18.6	141	20.7
鹽業體驗	39	22.4	6	4.5	51	30.2	13	16.9	14	32.6	123	29.7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整體遊憩資源調查及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0 年。

註：1. "n"表勾選次數；2.於調查中每份問卷之勾選至多三項。

第六節 環境變遷情形

本計畫參考台管處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民國 101 年執行的研究報告「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說明台江地區海岸、潟湖、沙洲、河口地景、濕地以及人文地景變遷之情形。

一、海岸變遷

臺南沿海是臺灣移民文化的發源地，由於沿海海底陸棚平緩，且出海河川輸沙量很大，入海時流速驟減，所夾帶之大量泥沙淤積於河口附近，再加上其他自然因素，形成自然的海埔地或沙洲。近三百年來臺南地區海岸線變遷十分顯著，整體向西推移 13 公里，各階段海岸變遷情形詳表 4-51。

表 4-51 台江地區各階段海岸變遷說明表

階段	說明
臺南期海侵 (約 6500~5000yrB.P.)	約一萬多年前，地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造成部分陸地被淹沒，當時海岸線約在今天的麻豆、大內、那拔林、關廟、龜洞一帶。雖然此後約一千年間海岸線逐漸向西退去，但台江仍處於海域中。
大湖期海侵 (約 4000~3500yrB.P.)	海平面再度因氣候暖化而上升，海岸線約在麻豆、佳里、安定、善化、大灣、中洲一線。台江逐漸浮現海域邊緣，沙崙及臺南沙丘在此時出現。
17 至 18 世紀	17 世紀臺灣西南沿海已出現洲潟海岸的地形特徵，由北而南有倒風內海、台江內海、堯港內海等規模較大的潟湖，在這些潟湖的西側有許多濱外沙洲羅列。此時的海岸線大致沿山仔腳、佳里、西港、港口、新市、洲子尾、鹽埕、湖內一線。其中北起古曾文溪口 (今將軍溪)，南到二仁溪口，與濱外沙洲圍成台江內海，海域面積約 350 平方公里。
18 世紀 (康熙年間)	此期間海水、河流不斷的挾帶泥沙淤積，浮沙四起。此時台江內海已有多處暗沙，漲潮時淹沒在海水中，台江海域逐漸陸化。隨泥沙淤積，海岸線逐年向外延伸，昔日港灣河流多陸化成為陸埔，百姓圍墾。
19 世紀	1823 年受到暴風雨的影響，原本在蘇厝甲與槎仔林附近北流，經蕭壠 (佳里)、歐汪、史榔甲 (山仔腳) 入海的灣裡溪 (曾文溪) 因暴雨後挾帶大量的泥沙，沖毀了蘇厝西岸，並改道向西港南方流入台江內海，經由鹿耳門溪入海，台江內海於是陸浮，海岸線迅速向西推移。
20 世紀至今	1. 根據臺灣堡圖 (1904 年)，當時的沙洲與陸地間包圍有較大的水域，且海岸比現在的海岸更為東側。於 1926 年的地圖中可看出海岸開發往西側擴張，而 1955 年濕地及沙洲範圍更大，為七股鹽田及魚塢的人為開發。 2. 到 1966 年的地形圖中，海岸因魚塢及鹽田的持續開發，使得陸地

階段	說明
	<p>往西側海域擴張、原本海域的沙洲部分往西側遷移。在 1975 年像片基本圖中，七股瀉湖的南岸因曾文海埔地的開發，出現許多魚塭，陸地範圍開墾向西擴張了 5 公里以上，接近 2009 年影像最西側，此時曾文溪口仍有大片沙洲存在。至 1983 年七股魚塭向南逐漸擴張，曾文溪口南岸也向西側開發。</p> <p>3.在 1985 年，魚塭的開發逐漸往南至曾文溪口，開發範圍達到最大，主要係因七股海堤的興建，但範圍內主要還是由原本沙洲所組成，少部分被開墾成魚塭。此區曾為工業區的預定地，惟目前劃為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並列入國家公園範圍。在 1994 年的衛星影像中可以明顯看到位於曾文溪口的沙洲面積相較 1985 年明顯減少，大部分已被開發成魚塭。</p>

資料來源：101 年台江國家公園自然地景資源調查，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瀉湖變遷

七股瀉湖於 1925 年前曾文海埔地尚未開發且河川上游亦多未興建大型水工構造物，七股瀉湖海側沙洲地區獲得充沛的漂沙補給，其灘線變遷幅度相當大，且沙洲多有向海側展延之現象。然而隨著曾文海埔地之開發及曾文溪上游水庫及攔河堰興建，瀉湖沙洲灘線則有往陸側方向後退之情形，且 1966 年至 1989 年期間，瀉湖沙洲整體之灘線平均就共後退 280 公尺。

到了 2003 年，七股瀉湖的面積已縮減為 1,119 公頃，為 18 世紀中葉的 28 分之 1，1926 年的 5 分之 1。顯示出該區地形上的變遷劇烈，海岸線向陸地方向後退，七股瀉湖的面積亦逐漸縮小。面積減少之餘，七股瀉湖近岸陸側已大量被開闢為漁場或鹽田。

1947-1980 年間台江地區海岸大致呈堆積成長，然而近數十年由於種種人為因素，西南海岸各離岸沙洲為全臺西海岸侵蝕最嚴重的五個地區之一。受東北季風影響，此區所有沙洲皆有往南、往內陸漂移後退的現象，以曾文溪出海口來說，50 年來往南漂移了 1.5 公里。

曾文水庫之興建啟用減少河口附近海岸之建造所需之細沙、曾文溪沿岸地形動力屬於由波浪主導之型態，已進入長期侵蝕的階段。七股瀉湖雖然有明顯遮蔽效應，但沙洲間的潮口附近有流速增大現象，可能會對潮口造成沖刷，特別是在伴隨季風、颱風的影響之下。

三、沙洲變遷

整體而言，台江國家公園濱海沙洲，由於泥沙不斷的流失與改變，1997年至2009年這12年間青山港沙洲往陸地靠近約500公尺，頂頭額沙洲往南側侵蝕約200公尺以上，七股防風林約67公頃的面積已被侵蝕消失，曾文溪出海口的沙洲也大部分被侵蝕消失，這些是目前海岸侵蝕較嚴重的區域。

(一) 青山港沙洲

青山港沙洲位於將軍溪出海口南側、七股溪出海口與曾文溪口北側之間，在1991年1997年期間受到將軍漁港與青山漁港西南航道興建之影響，青山港沙洲遭截斷，將軍漁港南側沙洲近年來已消失，其南段爾後與網仔寮沙洲連接。

(二) 網仔寮沙洲

網仔寮沙洲北以七股瀉湖之北潮口與青山港沙洲相隔，南以瀉湖之南潮口與頂頭額沙洲相鄰。網仔寮沙洲位於青山港沙洲南側，自1961年到2000年間本段海岸幾乎呈現全面侵蝕情形，其中青山港沙洲南段已受青山漁港西南航道興建所阻斷，平均每年侵蝕幅度約達11公尺。

網仔寮沙洲長期以來有漸往南和往東，但最近十年來地形上的變化尤其劇烈。首先是南段的沙灘，開始有海岸線後退的情形，在1996至2000年的四年間，大約後退了數十公尺。致南段原有的寬廣灘面和海灘平臺及連續沙丘地形亦逐漸消失。濱線快速後退的結果，也導致原人工種植，離岸約上百公尺的防風林木，亦紛紛倒塌。網仔寮沙洲變遷結果指出在冬季（2004年底至2005年初）可發現不論北段和南段沙洲，都有往南延伸的現象。

在夏季2005年或2006年都可看到沙洲北段產生新潮口，新潮口附近明顯往東移動。因此，在夏季颱風事件作用中具有重大影響，大部分會產生擴大潮口，但亦可能使潮口癒合，是沙洲形態變化的主因。其中對沙洲海側的影響大於瀉湖側，且北段沙洲大於南段沙洲。

四、河口地景變遷

曾文溪曾經歷多次改道，根據歷史文獻資料，曾文溪有四次重大改道。之後因河川的整治，近幾十年來加上海堤與河堤的興建，目前河流位置的變化並不大，因此在河口的地景景觀上也大致沒什麼改變。由於河口處常分布許多泥灘地，這些泥灘地是紅樹林生長的環境，所以河口處也常見到濕地的景觀。（詳表 4-52、圖 4-36）。

表 4-52 曾文溪屢次改道情形表

溪名	次別	年別	經過地名	出口地名	備註
歐汪溪、灣裡溪	-	康熙三十三年（西元1694年）以前	-	現臺南縣將軍鄉山仔腳（即現將軍溪口）	自康熙三十三年鄭氏降清後十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為灣最早志書即紀為歐汪溪可證該溪在其前即經歐汪溪（今將軍溪）入海。
曾文溪、溪裡溪	1	道光三年（西元1823年）七月	-	鹿耳門（今鹿耳門溪媽祖宮附近）	同時另一分支斜南透出安平，又另一分支由蠔殼澆經向西至公地尾後轉南合主流由鹿耳門入海。
曾文溪、鹿耳門溪	2	明治三十七年（西元1903年）	上游至蘇厝甲同右，下游改道經管寮歷溪埔，即後來之公親寮、學甲寮南邊，經鹿耳門入海。	鹿耳門下流曰鹿耳門溪或港	而原北分支流業於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由徐宗幹擬議，引從國賽港入海，並經施入工排洪措施。
曾文溪	3	-	主流經改由原北分支流經公地尾轉南歷土城仔東邊由舊入海。	現三股溪口下游後稱曰三股溪	係原人工排洪之死溪道入海。
曾文溪	4	明治四十四年（西元1910年）	下游改道自公地尾向西經十分塢青草崙入海。	現溪口	在臺南市七股區十份里五塊寮與安南區土城青草間入海。

資料來源：曾文溪與國實港，輿地聽要，盧嘉興，1981年。



圖 4-36 曾文溪四次改道變遷示意圖

資料來源：郭育任，2012，台江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畫建置案。

五、濕地變遷

(一) 四草濕地

其為臺灣四大濕地之一，早年因曾文溪經常改道，溪流下游因泥沙堆積，而形成海埔新生地和鹹水湖，附近居民利用此一地形，開發鹽田和魚塢，並種植紅樹林護衛海岸，除了已經絕跡的紅茄苳和細蕊紅樹，其餘五梨跤、海茄苳、水筆仔都可在此看到，甚至擁有全臺最大的欖李生長區，而水筆仔是經人工復育而成的。臺灣第一個單一鳥種繁殖保護區，也在四草濕地境內，保育的鳥類是高蹺鴉，每年夏天可在此觀察到牠們築巢繁殖的生態，冬天過境的候鳥高達 180 種之多。

18 世紀時，四草濕地原為台江內海南端之北汕尾及南汕，1823（清道光 3 年）暴風雨氾濫成災，曾文溪改道，由上游沖下大量泥沙，使日漸淤積的台江內海形成一海埔新生地，同時也將台江內海分成三大鹹水瀉湖，分別為鯤鯨湖（已開發為五期重劃區、安平商港及安平工業區等）、四草湖與七股瀉

湖。四草濕地範圍包含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份舊鹽田已改善成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屬於海岸自然濕地、人為濕地及停曬的舊臺南鹽場，而臺南鹽田濕地現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二）曾文溪口濕地

曾文溪口濕地位於曾文溪出海口，曾文溪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一個各級生物群聚的棲息地，常有黑面琵鷺至此避寒，此濕地範圍包括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三）七股鹽田濕地

七股濕地北起將軍漁港南側，東側沿七股鹽場新鹽灘第一工區西側堤防往南，排除青山漁港，包括七股鹽場西區鹽區及中寮鹽區，南以七股瀉湖南堤為界，西側海域至等深線 6 公尺處，包含頂頭額沙洲、網仔寮沙洲；扇形鹽灘等處為未定範圍。包括七股瀉湖及東邊的鹽田，於日治時期開發，總開晒面積達 1,976 公頃，為全台面積最大的鹽場，但 2002 年七股鹽灘已全面停晒。自 1993 年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要求使用瀉湖與鹽田，做為煉油廠與煉鋼廠，引起超過 100 個的保育團體串連，發起搶救珍貴濕地與黑面琵鷺的環保運動；歷經 13 年，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以「程序要件不符」為由，將全案退回經濟部，而得以暫時保住。

其內生態資源有，瀕臨絕種的種類：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珍貴稀有的種類：澤鶩、魚鷹、紅隼、小燕鷗、黑嘴鷗；應予保育的種類：燕鶻、紅尾伯勞。東方環頸鴿與高蹺鴿（在此濕地繁殖），此外為提供黑面琵鷺等候鳥度冬期所需的食源，區域內之烏魚蝦等生物亦應有足夠之供應計畫。

（四）鹽水溪口濕地

鹽水溪口濕地位於鹽水溪出海口，近幾年，中白鷺在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繁殖，並建立新的族群；鹽水溪口的紅樹林區，更有大白鷺及中白鷺有營巢於此築巢。另外，學術單位在此處發現貝類新種「臺灣花瓣蛤」。

六、人文地景變遷

漁業及曬鹽產業文化及古蹟為台江地區重要的人文地景，早期大量移民落腳於西部沿岸，而移民文化深植台江地區，因此蘊藏深厚的人文資產，自古已來此地區人為活動與自然資源緊密互動，且隨著時間改變互動方式持續演化，此等活動，包括魚塭、道路、水道的開闢、人造結構物的興建等，大大的改變了台江地區的人文地景及實質地貌。本計畫針對此地區較為獨特的鹽業及漁業文化變遷進行說明。

(一) 鹽業

1. 鹽業發展歷程

台江的鹽業從明鄭時期開始，日據時代開始大規模發展，光復後又經國營、民營的階段直到 2002 年工業產鹽結束，正式轉型生化科技業及觀光業。這段期間曬鹽時常受氣候因素而鹽田被迫遷徙，因此歷經時代改變及科技進步迫使鹽業不斷轉型。

從日據時期最早以大量外銷為主的天日鹽及工業用鹽、光復後成為國營事業「臺灣製鹽總廠」，逐漸以機械化製鹽取代傳統曬鹽方式，轉變為以工業用鹽為主；到 2001 年劃設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2002 年七股鹽場機械曬鹽終止，全面廢曬，結束 338 年曬鹽史。近年來則因對產業文化景觀的重視，重新復育部分鹽田。

2. 鹽業文化

鹽業文化包含諸多面向，例如鹽戶的生活作息文化、生命禮俗、宗教、民謠、詩歌、停作時期的補貼產業文化、社會關係及工具特色等。

在產業季節性方面，鹽業受到「大汛期」、「小汛期」和「休作期」的影響，村民的勞動力流向其它補貼產業，使得產業型態十分多樣，例如，鹽戶常於休作期進行漁撈活動，又如臺南縣北門地區和臺南市鹽田里就有許多傳統木匠師傅的文化等（鹽田安順鹽場網站）。

3. 近年鹽場發展

因鹽田於民國 92 年廢止曬鹽作業，多數鹽場及鹽田紛紛轉型作休閒觀光景點，目前鹽業生態旅遊活動主要景點有七股鹽場、鹽田安順鹽場、臺灣鹽博物館及七股鹽山等，成為這幾年新興的遊憩場所。

（二）漁業

臺灣的養殖漁業發展至今已有超過 300 年的歷史，常以土地開發的方式進行，台江漁夫依據地區特性發展出適切此地區的養殖法，了解漁業發展的過程，可認識臺灣漁業的歷史文化。台江漁業方式的演變歷史可大略分為傳統漁業方式及新興漁業方式。

養殖業的漁業方式由於沿海漁撈漁業的產量仍供不應求，因此在發展漁業的同時，台江地區的養殖業也蓬勃發展，演化出濱海地區特殊的漁業殖墾形態，而台江地區的養殖業大致可分為潟湖淺海養殖及內陸魚塭養殖。原臺南縣淺海養殖面積約佔臺灣之 17%，七股區之鹹水魚塭養殖面積約佔原臺南縣總養殖面積的 82%，可見七股潟湖在養殖漁業中的重要性。

七股潟湖為陸上魚塭及七股海域的緩衝水域，潟湖的牡蠣養殖，因其有濾食浮游生物及其他有機物質之特性，故有淨化水質之功能，發達的淺海貝類養殖，除提供良好水質的海水供魚塭使用外，且有淨化魚塭所排出優養化池水功能，使七股外海之海水保持潔淨。

第七節 未來發展推計

一、居住人口

(一) 現有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之行政區域包括臺南市七股區、安南區及將軍區，係以古台江內海區域內之七股鹽田濕地、曾文溪口濕地、四草濕地及鹽水溪口濕地為主，區內多為未經人為開發干擾之濕地、防風林及傳統養殖魚塭等，故區內並無常住人口，僅有從事養殖魚塭、鹽田及保育、旅遊服務中心之經營、管理人員等。

(二) 未來發展

本計畫之規劃目的在於著重歷史文物、文化資產之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包括原住民族考古遺址、漢人墾殖歷程、傳統產業文化、台江內海與海岸變遷、黑水溝與水下考古…等）與自然資源（包括生態環境、珍貴濕地紅樹林群落、動物資源…等）保育、研究與適度遊憩機會提供。除研究及適度的教育、育樂外，並無大型實質開發建設導入發展，除經營管理人員外，未來區域人口無顯著之成長因素。

1. 規劃目標與經營管理

本計畫之規劃管理，以歷史文物、文化資產之保存與自然生態環境保育及相關歷史、產業文化保存為主要目的，輔以適度的環境教育與育樂參與，並就文化資產保存與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資產與資源保護措施、教育解說系統建立、全區交通系統與設施整體規劃改善為重要的經營管理方案。

故基於計畫目標與經營管理方式內涵，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口，除現有人口與未來經營管理所需之必要人口外，並無引進其他人口進駐之需求。

2. 環境承載與濕地經營

自然環境及資源有其維持本身生態平衡之容許承載量，若承受過量的人為干擾將會使目前自然濕地環境遭受破壞，而無法達成生物多樣性，保存物種基因庫的目的。另外

本計畫範圍位於古台江內海範圍內，多為濕地及海埔新生地，基於範圍內無聚落開發狀況，且自然濕地之最佳經營方式即是維持其自然演替狀態，且本計畫範圍內未來不容許大型開發計畫，因此區域人口不會繼續增加，除因應後續輔導生態旅遊服務與設施維護所需之必須人口外，可配合區域周邊聚落發展，達到人口平衡狀態。

二、旅遊人次預測

（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際觀光統計資料與來臺消費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顯示，民國 103 年國際來臺旅客總人次達 991 萬人次，以觀光為目的者約占 719.2 萬人次（72.57%），其中，旅客遊覽所在景點位於臺南市之相對人次為 5.85 人次/百人次。假設至臺南市遊客 50%至本區旅遊，估計國家公園區域內民國 110 年之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為 258,712 人次（詳表 4-53）。

表 4-53 國際觀光旅遊人次成長預測表

年份 (民國)	國際來臺旅客總人次 (人次)	國際來臺旅客觀光 目的平均百分比 (%)	遊覽臺南市之人次 (人次/百人次)	本區國際觀光旅遊 人次預測(人次)
105	10,513,519	72.57%	5.85/100	210,357
106	10,828,925	72.57%	5.85/100	216,668
107	11,153,792	72.57%	5.85/100	223,168
108	11,488,406	72.57%	5.85/100	229,863
109	11,833,058	72.57%	5.85/100	236,758
110	12,188,050	72.57%	5.85/100	243,861
備註	過去 5 年因開放陸客政策，平均成長率較高(17.85%)，假設未來 5 年持平穩定，則依據歷年統計資料，假設平均成長率為 3%。	依據國家公園區域交通負荷、遊憩發展潛力、遊憩承載量等因素，假設旅遊目的比率維持與 103 年相當。	本區域為臺南市近年觀光之重點地區，假設至臺南市之遊客 50%會至本區旅遊，其遊覽率維持與 103 年相當。	

資料來源：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摘要，交通部觀光局。

(二) 國民旅遊人次

台江國家公園是一個以海岸濕地及先民移墾歷史為主的國家公園，所提供之旅遊型態將朝向生態旅遊為主。由觀光局統計資料可知 104 年度以生態旅遊為目的之遊客佔總旅次的 3.5%。因此，假設國內每年到南部地區（104 年度到南部地區旅遊比例為 28.9%）從事生態旅遊人數至少有 50% 會到台江國家公園旅遊，且國人人口、國內旅遊率、每人旅遊次數皆維持與 104 年相同水準，推估台江國家公園每年遊客量約有 94.3 萬人次。

遊客量 = 國內人口數 × 國人國內旅遊率 ×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 到南部地區旅遊比例 × 生態旅遊目的的比例 × 50%（假設會到台江之比率）

$23,539,816 \times 93.2\% (104 \text{ 年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times 8.50 (104 \text{ 年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times 28.9\% \times 3.5\% \times 50\% = 943,134 (\text{人次})$

表 4-54 民國 104 年國民旅遊目的調查表

純觀光旅遊	健身運動度假	生態旅遊	會議或學習型度假	宗教旅行	商(公)務兼旅行	探訪親友
67.6%	5.1%	3.5%	0.8%	4.7%	0.9%	17.4%

資料來源：104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

表 4-55 民國 104 年國民前往旅遊地區比例調查表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37.7%	31.6%	28.9%	5.0%	0.8%

註：北部地區：臺北市、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東部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離島地區：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104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交通部觀光局。

(三) 總旅遊人次

綜合本計畫針對國際觀光旅遊人次與國民旅遊人次之預測，台江國家公園至民國 110 年之當年總旅遊人次，預計將達 1,074,496 人次。

（本頁補白）

第五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SWOT 分析

台江國家公園的發展優勢(Strengths)可歸類為六項，包括：1. 特殊的人文產業地景；2. 豐富的無形文化資產；3. 多樣的自然生態；4. 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5. 周邊道路系統完善；6. 水上遊憩資源豐富。因此，構成未來發展的六項機會(Opportunities)：1. 鹽田與漁業活動構築之特殊地景；2. 完整之水系生態網絡；3. 學術與 NGO 團體參與度高；4. 台江家園守護圈發展為生態緩衝圈；5. 豐沛之環境教育潛在人力；6. 自行車道系統已具雛型。

惟外在環境及生態自然演化，主要面臨威脅(Threats)有：1. 沙洲、瀉湖等自然地景逐漸侵蝕、淤淺；2. 河川上游工業區對生態環境之可能影響；3. 海域之管理機關眾多；4.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成果與未來使用對環境生態之可能影響；5. 漁業養殖行為對候鳥棲息環境之可能衝擊；6. 缺乏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旅運系統。因此，未來勢必要正視以下五點劣勢(Weakness)條件：1. 養殖漁業與生態保育衝突；2. 漁鹽文化地景逐漸消逝；3. 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競合；4. 缺少陸域可發展腹地；5. 海域資源與使用等基礎資料匱乏。

經前述優、劣勢與機會、威脅之交叉分析，研提策略如表 5-1 所示。

表 5-1 SWOT 分析表

	優勢 S	劣勢 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的人文產業地景 ■ 豐富的無形文化資產 ■ 多樣的自然生態 ■ 國際級與國家級濕地 ■ 周邊道路系統完善 ■ 水上遊憩資源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養殖漁業與生態保育衝突 ■ 漁鹽文化地景逐漸消逝 ■ 觀光旅遊與生態保育競合 ■ 缺少陸域可發展腹地 ■ 海域資源與使用等基礎資料匱乏
機會 O	SO 精進策略	WO 改善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田與漁業活動構築之特殊地景 ■ 完整之水系生態網絡 ■ 學術與 NGO 團體參與度高 ■ 台江家園守護圈發展為生態緩衝圈 ■ 豐沛之環境教育潛在人力 ■ 自行車道系統已具雛型 ■ 生態友善漁業活動可提供生物棲地及食物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資源特色擬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並擬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生態環境教育結合歷史古蹟、人文，建立符合台江之核心價值之臺南市西海岸遊憩網絡。 ■ 推廣自行車道系統，改善騎乘環境並與景點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周邊地區特性，研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可行性。 ■ 與在地居民、相關利益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守護台江特殊資產。 ■ 發展生態旅遊使社區獲得實質效益，培訓與認證在地生態解說員，維護台江生態容受力。 ■ 推動休閒農場、傳統漁業文化體驗等民間活動成為台江特色產業，提升漁民經濟。
威脅 T	ST 緩衝策略	WT 轉進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沙洲、潟湖等自然地景逐漸侵蝕、淤淺 ■ 河川上游工業區對生態環境之可能影響 ■ 海域之管理機關眾多 ■ 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成果與未來使用對環境生態之可能影響 ■ 漁業養殖行為對候鳥棲息環境之可能衝擊 ■ 缺乏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旅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環境容受力建立娛樂漁筏證照申請制度，管制水路遊憩資源之使用。 ■ 定期進行台江海岸環境變遷調查，評估因果關係和變遷影響因子。 ■ 研擬水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針對水資源及其整體水域環境引入最佳化管理模式。 ■ 定期蒐集水質資料，評估水域水質之變化，擬訂改善方法；同時推動水質保護宣導教育，加強水資源污染防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海洋資源調查監測計畫、海底地形探測等，與相關單位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擬訂經營管理策略。 ■ 強化在地居民認同感和國際觀，共同保育重要資產。 ■ 減低人為利用干擾，保護棲地的完整性及水體流通性。 ■ 避免物種過度繁殖而破壞生態平衡。 ■ 各海域使用行為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平臺，共同進行海域資源管理。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台江國家公園成立之宗旨及目標，主要為資源的保育與保護，在環境教育的前提下引入生態旅遊發展。因此需在計畫的指引下，透過完善的經營管理制度、組織與策略，以確保國家公園設立目標之達成。綜合前述各項現況發展之潛力與限制，提出國家公園面臨之課題與解決對策，以利後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一、環境生態保育面向

課題一：如何因應沙洲內移、潟湖淤積之環境變遷

說明：

受環境演替與氣候變遷的影響，國家公園內沙洲逐漸內移、潟湖淤積，生態與生產環境受到影響與威脅，應發展因應對策，降低營造生物多樣性場域之喪失。

自然環境變遷除屬大自然演替的一部分外，人為使用促成的加速反應，在近年氣候變遷的威脅下，超限使用、人定勝天的態度亦面臨考驗。

對策：

依過去經驗顯示，局部試圖阻止大自然力量的作為，反而出現以鄰為壑，甚至大自然反噬的後果，面對大自然的演替，首要應該由觀念上釐清，宣導人無法勝天的觀念，並針對人為造成的加速影響予以限制。因此，應定期進行台江海岸環境變遷調查，評估其因果關係和變遷影響因子，以生態保育研究成果為基礎，研擬對大自然友善的保護計畫與利用計畫，並制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做為永續經營管理之依據。

例如面對海岸沖刷問題，傳統作法是在海邊堆疊消波塊，此一作法除造成海岸景觀的人工化之外，甚至可能產生生態上的不利影響。台管處自 102 年 6 月起辦理「漂流木應用於網仔寮沙洲防護試驗計畫」，透過清理海岸漂流木以改善海岸環境，並且將漂流木應用於構築人工沙丘以復育沙洲環境。

此外，另可參考美國紐約水岸計畫（Rising Currents: Projects for New York's Waterfront）提出以牡蠣殼取代人工礁石的方法，構建一可再生、淨化且有生產力的礁堡結構，此

牡蠣暗礁可能創造具生態旅遊潛力的兩棲公園，提供與水生活的體驗、創造公共空間的新想像，同時減緩浪潮沖蝕造成的沙洲後退。

課題二：因應全球環境變遷與人為環境影響，建置環境監測系統

說明：

國家公園內多屬濕地及沙洲地形，與水體密不可分，全球暖化加劇，沿海水域首當其衝受到迫害，可能影響海岸生態系結構；另外，國家公園周緣地區之開發行為也可能對自然棲地造成影響。

對策：

1. 持續系統性進行有關全球氣候變遷對自然生態影響之研究與監測，掌握生態與環境變遷；透過長期環境監測計畫之執行，瞭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2. 與臨近大學院所合作，建立科學監測方法，完善監測系統，納入各解說教育中心例行監測事項，並規劃聯結社區與NGO協力監測，以及中小學科學教育體驗課程。

課題三：缺乏水系與水資源之監測與保育管理

說明：

七股溪、曾文溪、鹿耳門溪、鹽水溪四條重要水系造就台江國家公園物種多樣性的優勢，因國家公園位處下游，中上游水域之使用對下游水質的影響甚大。

近年來，中上游段陸續設立工業區，生產過程可能因排放污染廢水而影響水環境；加上水系周緣聚落多鄰近河川，生活與農業生產用水亦有可能造成水質之污染，進而對自然生態造成衝擊。

目前僅有各流域水文特徵基礎資料之研究，以及執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布及海岸濕地河口生態系變遷長期生態研究計畫》曾進行水質監測。現階段各流域之水文循環機制、綜合性之水文學均無相關研究，亦缺乏各流域水文環境改變對流域環境衝擊影響及相關之水質監測。

對策：

- 1.研擬水資源保育管理計畫，針對水資源及其整體水域環境引入最佳化管理模式，以維護物種多樣性、生態與生物價值、水質與自然水文景觀。避免水系周緣之土地利用與發展對水資源與水生生態環境之負面影響。
- 2.短期應進行定時定點之量測，以蒐集水質資料；中長期則應設立自動水質監測站，定期蒐集水質資料，以評估水域水質之變化，並擬訂改善方法；同時應推動水質保護宣導教育，加強水資源污染防治。

課題四：生態研究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尚不完備，應持續進行研究調查以充實資料庫**說明：**

自成立以來，陸續進行各項自然資源調查，惟部分物種與生態環境，仍待進行資源調查。

據目前研究調查顯示，國家公園範圍內計有 303 種鳥類、12 種哺乳類、21 種鯨豚、11 種兩棲爬蟲類、約 13 目 800 種以上昆蟲種類、367 種魚類、70 種甲殼類、205 種貝類、392 種以上植物種類，須有效地加以監控與保護，以維護自然生態的多樣性。

對策：

執行《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重要生物類群分布及海岸濕地河口生態系變遷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並以統一數位資料格式建置，朝向建立「台江國家公園園區自然生態研究網絡」。同時針對各物種之調查與監測，包括：

- 1.海濱植物調查及紅樹林資源：短期，定期進行監測，並配合福衛二號影像加以監測；中長期，對現存的紅樹林進行妥善的保護及經營管理，並積極進行紅樹林的復育栽植工作。
- 2.魚類資源：定期進行魚種組成及生物量之監測，受棲地型態及季節變化的影響，需針對不同棲地型態在不同季節進行定性與定量調查；中長期，則應對不同棲地型態研提經營管理計畫，以維持棲地之多樣性。

3. 鳥類資源：設立永久樣區，進行定期的鳥類調查。永久樣區除設於黑面琵鷺保護區外，並應包含淺坪魚塭以及廢棄鹽田。

二、土地使用面向

課題一：檢討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原則之適當性

說明：

現行計畫劃設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一般管制區、遊憩區等五大分區，並針對其分區給予分區計畫內容，並訂定各分區之保護利用原則予以規範。

特別景觀區之「特（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計畫內容中提及「區域內擁有之特殊產業襲產及溪口資源，未來應保護原有資源及生態環境，維持原使用行為，其養殖方式不得影響其覓食區之機能」，然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卻未訂定特別景觀區可做為養殖使用之相關許可規範內容，造成資源利用之紊亂。

對策：

重新檢視各分區之劃設原則及計畫內容，再依循計畫內容調整修正各分區之保護利用原則，縫合分區計畫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降低後續執行及管理上之爭議。

課題二：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既有合法養殖業，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與相關配套措施

說明：

部分原計畫特別景觀區內，存在許多既有魚塭的經營使用，且多已轉變為深坪式養殖，無法提供對候鳥友善的棲地。

對策：

在既有養殖漁塭面積不增加之原則下，將研擬適宜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積極輔導轉為對生態友善之養殖方式。

課題三：檢討國家公園範圍周邊是否仍有符合劃設原則之區域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設立之初，為避免影響私部門權益，計畫範圍劃設係以公有地為原則。值此通盤檢討之際，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外，符合國家公園核心價值、需透過國家公園管制手段予以保護與保存之重要生態與產業文化襲產，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

如位於國家公園北方，青山漁港北側之七股扇形鹽田，係以早期鹽工宿舍為核心向外發散的扇形鹽田，為臺灣最美且最有特色的鹽田地景，在鹽田停止生產後，近年漸漸演化出豐富的生態系，兼具生態棲地與產業文化襲產兩項價值，與國家公園精神完全相符。

對策：

檢視周邊重要生態與襲產地地區與台江國家公園之關係，與國家公園精神相符地區，或有助於推廣生態教育和生態旅遊的地區，研議納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可行性與可能性。

新劃入地區的鄰近聚落，則可擴大為家園守護圈範圍，透過與在地居民、相關利益關係人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守護台江特殊資產。

課題四：缺少海域資源研究致無法劃定相應之使用分區與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面積達全部面積的 87.53%，其中等深線 20 公尺內沿海海域劃為海域一般管制區（一）；先民渡海的黑水溝航道則劃為海域一般管制區（二）。佔有國家公園面積八成以上的海域面積，惟自成立以來，均未針對海域部分研擬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

依據「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海域一般管制區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1）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2）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3）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

之行為；（4）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因此，現行針對海域範圍，僅訂有消極之管制措施。

此外，自第九座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民國 103 年 6 月公告成立後，造成部分海域範圍重疊。

對策：

海域分區之劃設，主要應參酌：其一，海域資源，包括生物種類與棲地，以便擬訂保育計畫；其二，使用行為，瞭解現行周邊海域之使用狀況，以便擬訂經營管理計畫。惟目前均未有相關研究可支持對海域部分進行更細緻的使用管制規範。

海域範圍欠缺發展定位，未來應積極推廣黑水溝海洋文化和先民開拓史，發展海洋文化資產長期研究，進行台江海域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加強台江與東吉嶼間之互動，以體驗先民橫渡黑水溝之歷史及海洋生態觀察，發揚海洋文化資產價值。

同時應積極進行海洋資源調查監測計畫、海底地形探測、及海底文化探勘等，與相關單位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有助於未來保育利用及擬訂合適的經營管理策略，發展海域文化。

至於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重疊部分，應將海域範圍重疊部分加以釐清，配合修正海域範圍。

三、遊憩發展面向

課題一：現行娛樂漁筏的水路遊憩體驗設施與路線，水路環境與動植物生態棲息地的衝擊因應

說明：

搭乘漁筏觀賞濕地生態、體驗傳統漁鹽文化是台江地區水路的主要遊憩活動，部分商家私自行駛至生態保護區內並在周邊設置相關遊憩設施，又因娛樂漁筏常搭配解說之服務，擴音機與引擎聲的噪音、引擎的空氣污染，皆可能對周邊生態環境和動植物棲息地造成衝擊。

對策：

檢討水路使用項目與利用原則，並與當地居民與船家業者共同討論適宜的水路行駛路線與體驗內容，共同維護生態環

境。此外，重新審視水路遊憩設施設置的必要性與適宜地點，在環境保育的前提下，規劃國家公園整體的水路遊憩設施。

課題二：台江國家公園缺乏與周邊風景區之整體遊憩發展規劃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緊鄰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且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部分範圍重疊，核心價值、發展定位與目標不同，應審視三者之競合關係，尋求共榮之合作機制。

對策：

台江國家公園以生態保育及文史傳承為主要目的，不同於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以歷史遺跡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促進之目的，未來台江可藉由生態旅遊、環境教育結合歷史古蹟、人文和生態，以符合台江之核心價值融入大臺南市西海岸的遊憩網絡。

課題三：建構永續遊憩模式，推展園區生態旅遊、加強相關活動之轉型輔導及夥伴關係、謀求保育與地方發展的雙贏

說明：

透過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參與，除了可宣導台江的保育價值外，更可以提升地方經濟效益，使保育與發展不再停留於對立的意識層面，建構一個平衡、適當的機制，思考遊憩發展與保育並重的雙贏策略，為首要任務之一。

對策：

資源的保護應轉為地方發展的助力而非限制，而台江家園守護圈應更具體的擔負國家公園所賦予之使命與任務。環境體驗的目的在宣揚保育與復育。因此，需要專業的生態解說員加以導引與導覽，而啟發遊客對地方傳統文化與生活方式的尊重，則可鼓勵遊客與當地居民共同建立環境倫理，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

發展生態旅遊的策略之一在使社區能獲得來自生態保育及旅遊發展的實質效益，培訓與認證在地生態解說員，使之成為台江國家公園生態容受力的第一線巡守尖兵。推動休閒農場、漁業文化體驗、民宿等民間活動成為台江特色產業，提升漁民經濟來源。

課題四：綠色運具與路網之發展與規劃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缺少大眾交通運輸規劃，現階段大多利用私人機動車輛等運具，直接抵達景點，恐有干擾動植物棲息地之疑慮。為符合國家公園保育之理念與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應思考建置綠色運輸系統。

對策：

短期可推廣自行車騎乘，改善騎乘環境並與景點整合，針對鋪面、遮蔭休憩設施、相關指示及里程數標示等硬體部分進行整備，完備騎乘環境，並可規劃自行車服務據點，提供自行車租借、維修等。中期可盤點現行自行車路線，朝向路網建置，以提高可及性。此外，長期應評估發展新綠色運具的可能性，減少私人運具進入。

四、夥伴關係面向

課題一：台江國家公園發展之核心價值應結合台江家園守護圈研提整體發展計畫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設定之五大核心價值為「歷史」、「自然」、「產業」、「美學」與「共生」；其中與地方「共生」之概念更是台江國家公園由下而上發展的主要特色。為增進與地方之共存、共榮及夥伴關係，台江國家公園遂提出家園守護圈的概念，期與在地居民發展更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

然在地居民對國家公園的整體發展定位不瞭解，雙方的溝通協調與合作仍在磨合階段。同時，國家公園範圍外的家園守護圈並沒有明確之空間發展策略，和國家公園間也缺乏一致性的整合計畫。

對策：

台江國家公園可依據各家園守護圈資源特色擬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針對不同屬性的區域劃設空間分區並訂立發展策略與目標；同時，為確保計畫得順利推動，可依需要擬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核心價值、願景、目標與策略之間層次要分明，其中核心價值為恆久不變，願景則配合通盤檢討時間達成，訂定短期預達成之目標及策略。

課題二：透過溝通，加強民眾對台江國家公園發展願景、目標、定位之瞭解與認同，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機制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屬於由下而上發展之國家公園，尤其核心價值更明白揭示與地方共生一項。自成立至今，透過台江家園守護圈的運作，舉辦多場體驗活動、研習，已經初步建立起與地方之溝通管道。不過，未來仍應持續加強建立在地居民的互動溝通管道，促成國家公園與地方民眾共同維護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的合作機制。

對策：

周邊社區居民對國家公園愈瞭解，得以參與國家公園之經營，就更可以發展對台江環境的關愛。除了在地居民，其他與台江地區有關的機關團體包括臺南市政府、各社區發展協會和 NGO 團體等，未來應加強連結關係。

台江家園守護圈的成員、地方文史工作者、環境保育團體、產業代表等應建立通暢之溝通管道，不定時舉辦對話的機會，提升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確實瞭解民眾的期待與價值觀。

國家公園透過培訓在地生態解說員，協助民眾瞭解生態保育與環境的重要性，推動以環境保育為出發點的生態旅遊解說，提升在地旅遊服務與生態保育之推廣。

而台江家園守護圈則是國家公園的緩衝區，可協助發展生態旅遊，提供國家公園範圍內因保育需要而無法提供、但為生態旅遊發展必要之各項設施與機能。

課題三：檢視台江家園守護圈之運作與社區發展的關係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提出家園守護圈的概念，建立在地居民參與國家公園事務之平臺。由於屬於創新理念與手段，自國家公園

成立以來，歷經磨合與修正，克服諸多執行層面的困難與限制，目前已初步建立和社區的友善溝通管道。

未來仍應積極經營家園守護圈，瞭解居民的真正需求，結合社區發展、地方產業、人文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焦點計畫使家園守護圈成為真正的台江國家公園守護者。

對策：

- 1.調整台江家園守護圈之運作架構。家園守護圈目前隸屬於企劃經理課之其一業務，後續可檢視擴大或新增一個專門負責小組的可行性，專責經營有關台江家園守護圈之業務。
- 2.將台江家園守護圈的運作深入各經營管理計畫及焦點計畫中。台江家園守護圈需與社區發展、地方產業、人文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等面向結合，作為計畫推動的前端，引導社區朝向綠色社區發展，守護台江國家公園等同守護社區。

五、經營管理面向

課題一：現行海域使用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為管理，欠缺海域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海域範圍廣大，除海域範圍所代表的文史價值外，漁業資源的維護也是發展重點，惟目前海域資源之調查分析相當缺乏；加以現行之「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屬消極之管制，缺乏積極之經營管理計畫。

因此，海域之使用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不同法令自行劃設海域管制範圍，相關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運中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礦務局、漁業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署（漁政組漁船科）、漁業署（漁政組資源管理科）、漁業署（漁政組漁村建設科）及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等，各自依職權管制海域使用行為，造成法令疊床架屋、多重管制情事。

對策：

持續進行海域資源調查，以便擬訂海域管理方針並配合修訂「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積極有效管制海域使用行為。並與

各海域使用行為主管機關建立合作平臺，以避免管理衝突，共同進行海域資源管理。

課題二：因應氣候變遷的生態保育計畫與家園守護圈的災害防救計畫

說明：

國家公園及其周邊地區位於地勢平坦的濱海地區，氣候變遷的威脅在國家公園範圍內，主要包括海平面上升、風暴潮、海洋酸化對養殖產業影響、颱風頻度與強度增強、洪水影響等，可能造成物種的棲地改變或甚至滅絕；而國家公園外的家園守護圈，屬人為活動區，除了海平面上升的威脅外，尚有水災風險。

對策：

1. 國家公園區域內物種的滅絕將造成生態系的改變，而棲地的改變則需要在管理上加以因應，透過完整的生態資源變遷分析，輔以淹水潛勢或海平面上升模擬圖資，可事先進行物種的保全，考慮緩衝區的劃設並減低傷害。
2. 人為活動區，則可透過瞭解周邊社區在「生命」與「財產」兩大面向的水災危險度與脆弱度，進行水災風險分析，此一結果並可輔助檢核臺南市政府之災害防救計畫完整性。

課題三：既有已完成之重點計畫缺乏後續執行策略與多向度之整合溝通

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與周邊長期居住之聚落居民，以永續經營為基礎，建立一個資源管理者與使用者的合作平臺，推動跨空間領域與專業領域之共同治理模式；另發展「台江濕地學校」作為環境教育的創新品牌，整合環境資源、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落實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理念；並針對黑面琵鷺棲地及文史資料建置執行必要性計畫，惟前述重點計畫缺乏後續執行策略與多向度之整合溝通。

對策：

1. 台江家園守護圈運作與組織制度：針對後續邁入整合期與擴展期，宜增加工作人力並重新思考台江家園守護圈範圍、目

- 標等運作模式，以提升台江家園守護圈的執行效率及與居民的互信機制。
2. 濕地學校運作可尋求多元合作機會：早期各項活動之辦理多由台江濕地學校擔任執行的角色，建議協調相關 NGO 團體或鄰近學校等合作，妥善利用周邊資源提供環境教育服務，實現資源共享理念。
 3. 持續辦理黑面琵鷺保育計畫：黑面琵鷺肩負保護傘物種的責任，致力於黑面琵鷺棲地環境的保育工作，不僅對一起在濕地生活之其他水鳥有利，更有效維持濕地功能，未來應持續以保護傘概念辦理相關棲地保育計畫，同時也應進行各項生態資料庫的建置，透過棲地內各完整的數據分析，以完善落實保護傘概念。
 4. 建置文史資源資料庫：台管處委託多個機構辦理文史資源相關計畫，其類型多為調查性質之計畫，係作為經營策略及發展計畫的先期研究及重要資源調查依據。後續應持續辦理文史資源調查，建立荷蘭時期文史資源、17~19 世紀各項人文自然遺址調查、傳統產業無形文化資產等研究成果。
 5. 改善既有遊憩服務設施：原屬臺南（縣）市政府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各項設施，因疏於管理導致設施損壞，而現況多數設施已移撥予台管處，為整修維護該設施已耗費相當資源。除著重於既有遊憩服務設施之改善外，應視情況進行整體性的遊憩設施規劃，以提供遊客安全舒適的體驗。

第六章 計畫定位及發展綱領

第一節 核心價值

台江國家公園蘊涵豐富的先民移墾歷史及獨特文化資產，歷經環境自然演替，擁有國際級和國家級濕地生態資源，加上漁產養殖、曬鹽等傳統漁鹽產業，是臺灣第一座由下而上，秉持與地方共生概念發起成立之國家公園。

因此，在「文化歷史」、「自然生態」、「漁鹽襲產」、「地方共生」與「國土美學」等核心價值下（圖 6-1），台江國家公園不僅傳承了大地的資源、先民的文化與瑰麗的國土，更需要以「前瞻性的思維、創新的作法」，永續經營環境，開創濕地型國家公園新風貌。



圖 6-1 台江國家公園核心價值

第二節 發展願景與構想

一、發展願景-建立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

本園為保育多元自然、文化景觀與濕地生態多樣性，以結合地方傳統漁鹽產業與質樸社區風情之方式，建構人與自然永續發展之和諧夥伴關係，以創造兼具濕地、人文與產業之環境教育與深度體驗機會，建立學習型樂活台江生活圈。

二、全區發展構想

（一）核心構想

1. 園區範圍擴大：由國土保育和生態棲地維護觀點，適度擴大園區範圍，以維護自然生態和文化歷史資源完整性，創造生物多樣性環境。
2. 漁鹽地景保存：形塑並加強維護傳統漁鹽產業地景、提倡對鳥類生態友善的養殖方法。
3. 重要濕地保育：營造完整濕地樣貌，經營管理國家重要濕地，塑造自然循環的生態空間。
4. 整體流域治理：依循流域治理的概念，有效管理台江地區之水域與濕地，監控園區內水道之水文與水質，促成水文系統之永續利用。

（二）主要策略

1. 營造國家公園及周邊整體綠色基盤景觀設施，鏈結因人為開發導致破碎的棲地，縫合地景。
2. 重要濕地納入台江國家公園範圍，透過經營管理之創新手段，形塑濕地國家公園意象。
3. 打造台江綠色運輸網絡及水與綠廊道，以串聯園區內外特色景點。
4. 以行政中心為樞紐，營造整體環境教育系統，提供訊息傳遞、解說服務、休閒體驗、知識倡導功能。規劃多元、主題性環境教育學程，提供分級分眾分齡研習體驗活動。

- 5.推廣人文巡禮、活化台江地區內之古蹟和文化遺址，結合歷史港道、宮廟信仰和文化以發展台江歷史文化體驗活動。
- 6.建構完善之生態環境、水文環境等地理資訊及數位典藏資料庫。

三、各次系統發展構想

依據台江國家公園和各家園守護圈之資源特性，分為6個次系統，包括5個陸域次系統及1個海域次系統，分別擬訂各次系統之發展構想與發展策略。

(一) 七股鹽田次系統 (圖 6-2)

擁有豐富的鹽田產業文化地景，包括扇形鹽田、頂山鹽田和臺區鹽田等；同時為國家重要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及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的重要棲息地之一。此地區的發展應該加強濕地保育及復育獨特的鹽業地景，保育鳥類的棲地。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保存扇形鹽田地景、鹽務相關設施及港道等資源，活化鹽村聚落，發展鹽田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2.著手鹽分地帶文學資源調查，規劃台江鹽鄉體驗及文學旅遊。
- 3.因應黑面琵鷺等珍稀鳥類在此地區活動的數量增長，規劃保育新棲地，穩定族群發展。

(二) 七股瀉湖次系統 (圖 6-3)

七股瀉湖為臺灣現存最大瀉湖，由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和頂頭額沙洲3處自然沙洲與陸地間環繞而成。七股娛樂漁筏現況多以瀉湖及沙洲作為遊憩重點；瀉湖更為漁業生產的場域，為在地經濟環節的一部分。惟在自然演替的過程和人為因素影響下，瀉湖和沙洲正面臨嚴重縮減的威脅。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結合產業行銷及環境教育，推動對環境友善的生態旅遊模式，與地方共同打造三生體驗遊程（生態、生產、生活）。

- 2.藉科學分析，釐清人為因素與潟湖消失的因果關係，以減緩潟湖消失速度。

（三）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圖 6-4）

擁有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和台江特色漁業文化，同時也是黑面琵鷺重要的棲息地。此地區發展著重在推廣對黑面琵鷺友善之生態養殖，營造人與自然生態和諧共生關係。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與臺南市政府共同積極面對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東魚塢）和七股魚塢區內魚塢養殖與租約的爭議。
- 2.規劃營造示範性棲地復育場域。
- 3.進行對黑面琵鷺友善之生態養殖實驗，推動相關養殖模式及品牌行銷，創造地方產業與生態保育雙贏局面。
- 4.虱目魚養殖生態旅遊及台江庶民飲食文化體驗。

（四）歷史遺跡次系統（圖 6-5）

擁有許多在地農特產品；同時具有豐富的傳統宗教文化和歷史巷道分布。此地區發展定位為推廣人文巡禮、打造低碳永續產業發展中心。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規劃建置低碳教育學習中心示範基地，推廣在地素材、廢材轉換、減少碳足跡等低碳生活實踐。
- 2.進行歷史巷道、聚落發展變遷及宗教信仰研究。
- 3.以鹿耳門溪及竹筏港溪為軸心，考證鄭荷相關歷史場景及位置，規劃發展台江歷史劇場體驗動線。
- 4.加強與在地博物館群資源交流合作，規劃時空交錯的歷史體驗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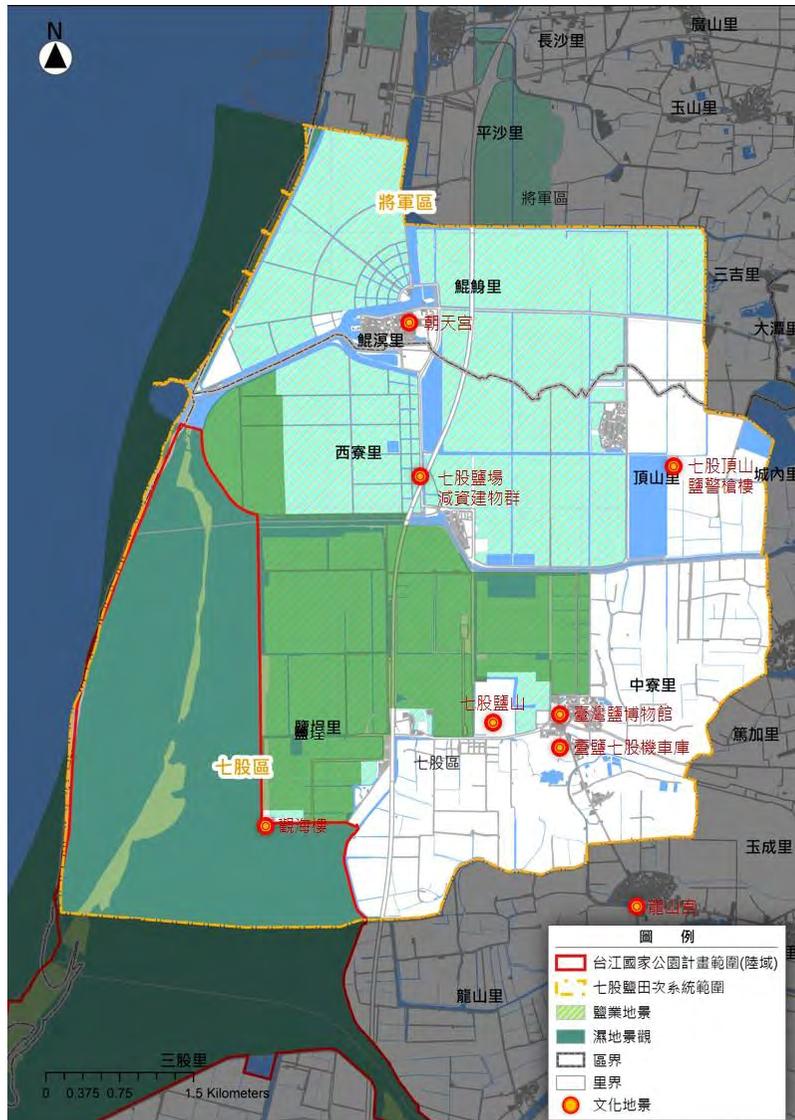


圖 6-2 七股鹽田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圖 6-3 七股濕湖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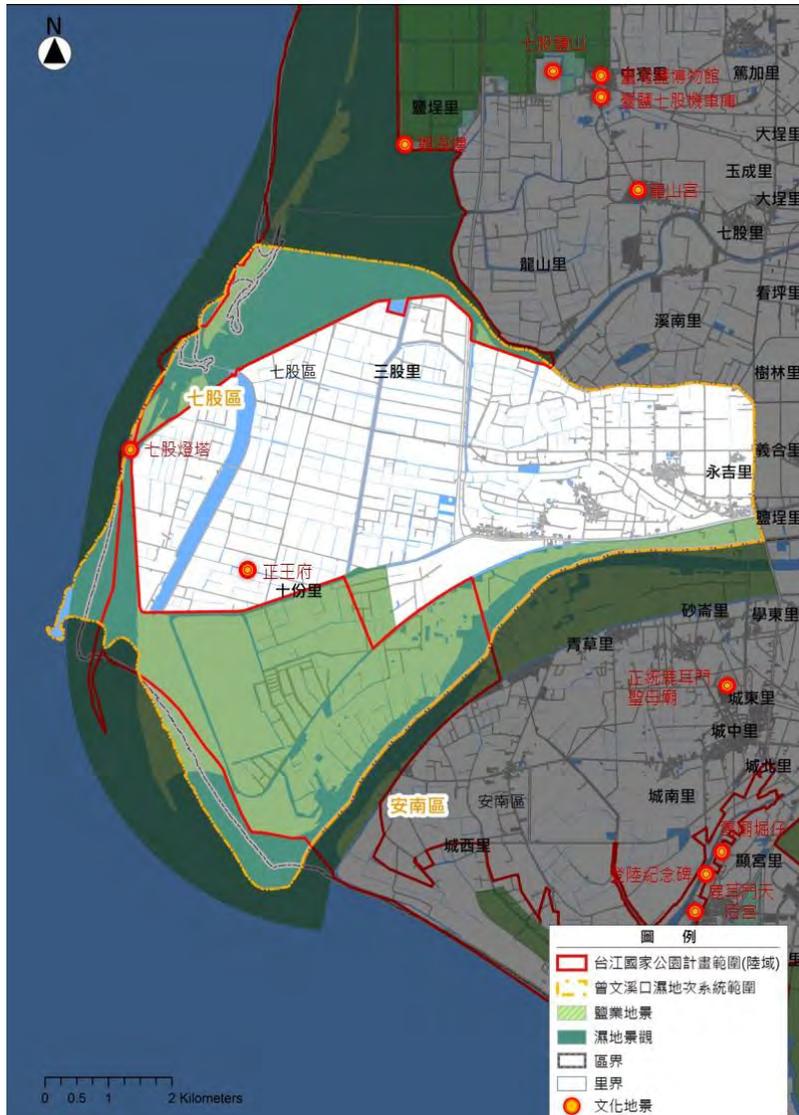


圖 6-4 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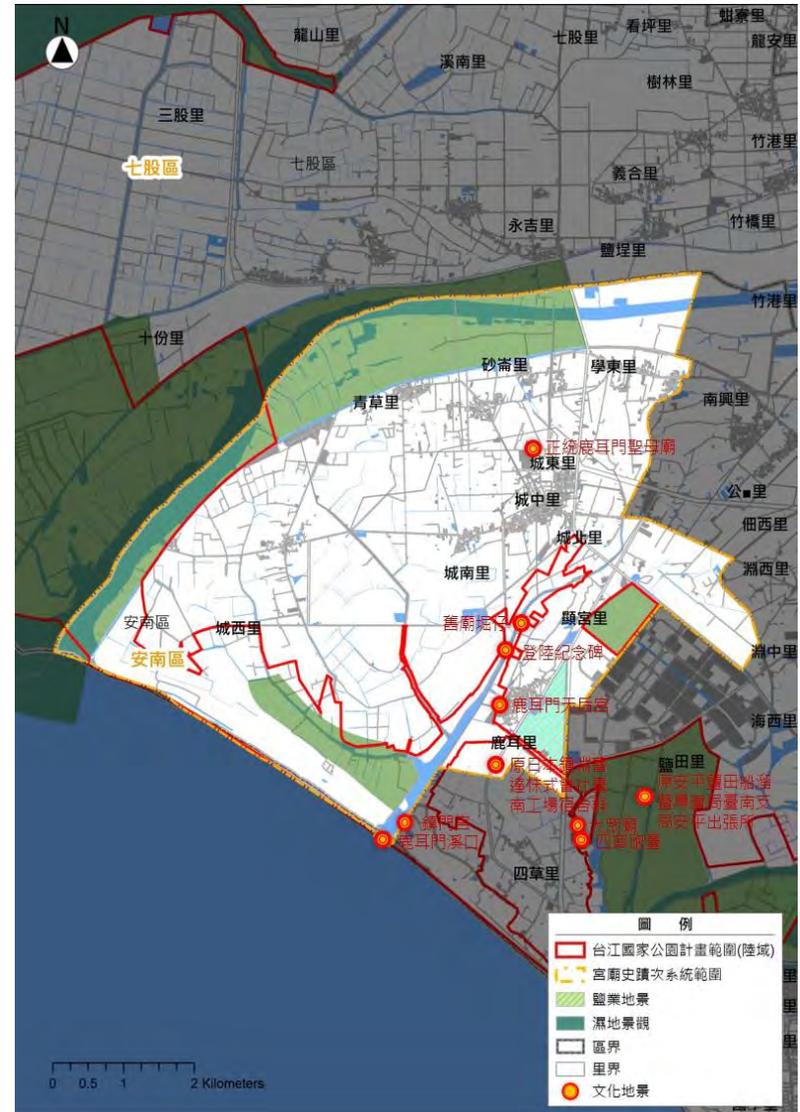


圖 6-5 歷史遺跡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五) 台江學園次系統 (圖 6-6)

為國家公園行政及遊客服務中心所在，擁有國際級濕地、鹽田文化、宗教文化等資源，為台江地區特色的縮影，建構為優質環境教育場域之台江學園。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以台江學園理念建置行政及遊客服務園區，加強與南部區域學術機構、學校合作，作為台江濕地學校研發、推廣之基地。
- 2.進行濕地環境調查、建置資源變化監測機制，執行生態保護區棲地改善計畫。

(六) 海域次系統 (圖 6-7)

包括臺南沿海地區和黑水溝海域範圍，為先民渡臺的重要航道，推測海面下有豐富的歷史沉船，富含漢民族開拓史的意義。未來應積極推廣黑水溝海洋文化。爰此，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 1.發展海洋文化資產長期研究，進行台江海域文化資產保護工作。
- 2.整理黑水溝海圖史料，並進行水深及海底地形地貌調查研究，以評估台江國家公園海域考古之可行性。
- 3.進行沿海等深線 30 公尺內的生態資源調查研究，維護海洋生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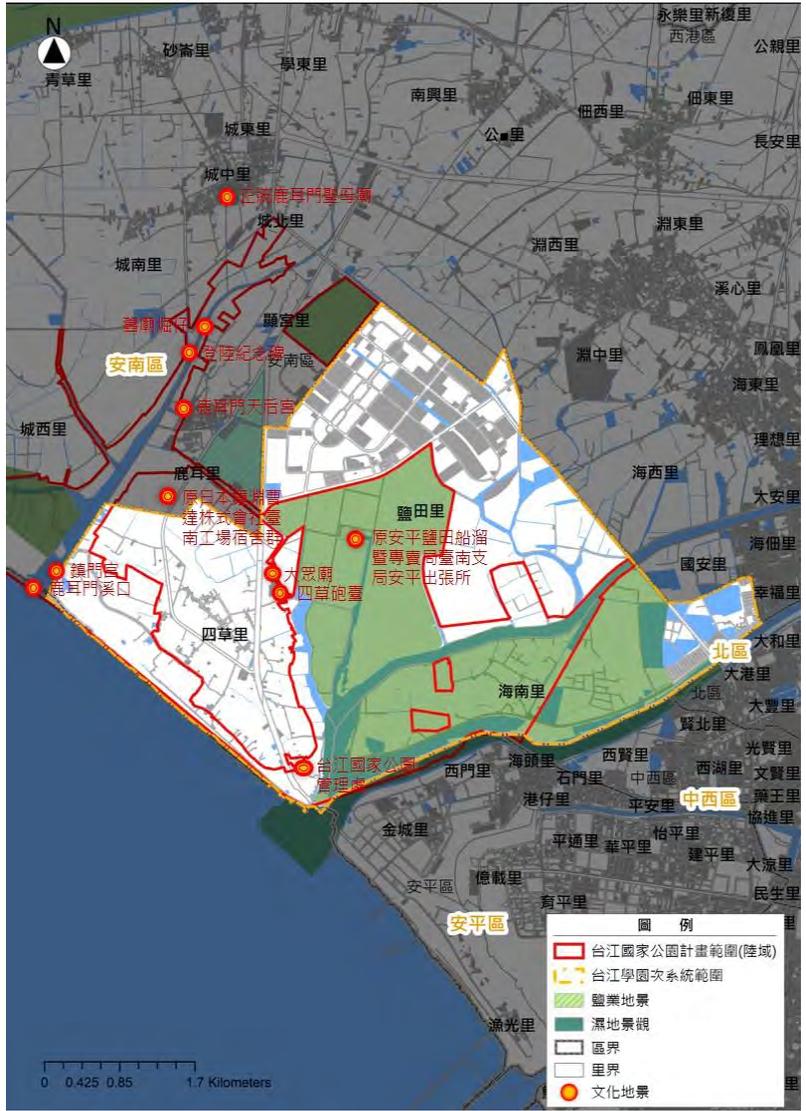


圖 6-6 台江學園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圖 6-7 海域次系統區位示意圖

第三節 經營管理目標

經營管理目標分為以下四點：

一、保育與永續發展生態及人文資產

- (一) 形塑台江質樸美學，維護獨特之地形、地貌景觀，建構完整濕地生態保護體系，維繫臺灣西部沿海濕地生態廊道永續發展環境。
- (二) 保存平埔族、西拉雅及重要先民移墾歷史人文史蹟，推動歷史文化保存與規劃研究，提供國民鄉土尋根，培養愛護文化情操，活化台江人文歷史資產。
- (三) 建置資料庫，以系統化之調查研究與環境監測建立完整的生態及人文資料平臺，以提供資源保育、復育與利用等經營管理參考。
- (四) 維護對珍稀鳥類（如黑面琵鷺）友善的生態環境，鼓勵生態友善之漁業養殖模式（如傳統淺坪式養殖），照顧漁民經濟利益，建立生態平衡之永續利用夥伴關係。

二、提供生態體驗與環境教育

- (一) 串聯園區特色資源，透過創新、在地及節能減碳之實踐，提供對環境友善之生態體驗場域。
- (二) 建立台江濕地學校品牌，增加濕地親近機會，多元推廣濕地教育，確保濕地維護價值，凝聚濕地維護共識。
- (三) 以台江行政及遊客中心為樞紐，型塑台江學園，強化國家公園意象。

三、建立在地夥伴關係與共生共榮

- (一) 確立家園守護圈為台江國家公園核心價值的守護者，促使家園守護圈內住民認同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積極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務，增進共存、共榮及分享之夥伴關係。
- (二) 融合在地智慧，結合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優勢，推廣低碳綠生活理念。

- （三）發展解說導覽與生態旅遊活動產業等「知識經濟」產業，轉換地方資源利用方式，與社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協助培育在地人才，培養社區參與國家公園事業之能力。
- （四）輔導在地產業發展，協助策略聯盟與異業結合，加速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協助社區以生態友善方式自主經營。

四、提升管理效能與創新機制

- （一）推動國際濕地保育合作及交流，積極辦理國際保育成果交流及研討，朝向擁有獨特自然景觀的國際級濕地保育示範區發展。
- （二）推動組織與人員再造，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能及專業技能。
- （三）加強與其他國家公園之合作，推展創新經營管理及生態旅遊模式。
- （四）藉由補助機制及相關招商措施，發展節能減碳與保育共存的生態園區。

第四節 發展綱領

一、保育與永續（保存、保護、復育）

（一）國家公園區域之自然地形與地景保全

- 1.推動園區濕地保育與漁鹽地景保存。
- 2.推動園區範圍擴大，以確保環境與文化資源資源之完整性。
- 3.進行整體流域治理，有效監控水文與水質。
- 4.建構完善之生態環境、水文環境等地理資訊及數位資料庫。
- 5.進行水深及海底地形地貌調查研究，建構黑水溝海圖史料。

（二）強化區內生態棲地保育工作

- 1.推動鹽田及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 2.強化科學分析，減緩瀉湖、沙洲消失速度。
- 3.進行對黑面琵鷺友善之生態養殖實驗。
- 4.進行濕地環境調查及資源建置，執行生態棲地改善計畫。

二、體驗與環教

（一）提供與生態和諧之遊憩服務

- 1.推動環境友善的生態旅遊模式，與地方共同打造三生（生態、生產、生活）體驗遊程。
- 2.打造台江綠色運輸網絡及水與綠廊道。
- 3.結合歷史港道、宮廟信仰和文化以發展台江歷史文化體驗活動。

（二）強化環境教育功能，提供多元教育與學習服務

- 1.推動環境解說教育，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
- 2.規劃建置城西作為低碳教育學習中心示範基地。

- 3.推廣台江學園設置理念，加強與區域學術機構、研究保育組織建構合作關係。

三、夥伴與共榮

- （一）推動守護圈內之居民認同國家公園之保育目標，積極參與國家公園經營事務。
- （二）推廣解說導覽與生態旅遊活動產業，與社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三）輔導地方產業轉型發展，協助社區以生態友善方式自主經營。

四、效能與創新

- （一）營造國家公園及周邊整體綠色基盤景觀設施，改善園區公共設施。
- （二）推動辦理國際保育成果交流及研討會。
- （三）推動組織與人員再造。
- （四）建構本園區綠色運輸計畫。
- （五）建構與家園守護圈共同因應之災害防救計畫。

第五節 保護方針

一、針對區內不同分區之特性，擬訂保護管制計畫

國家公園區域劃分使用分區，因應其保護、利用之強度與特性不同，為達每一分區最大的保護效益，應針對各分區所需，訂定不同之管制原則，讓環境與資源可以得到最大的保護。

如生態保護區將著重於生態環境保護、環境復育、環境監控與研究；史蹟保存區著重於環境保護、史蹟之研究與保存；特別景觀區著重於景觀環境保護和復育、環境監控與研究；遊憩區與一般管制區則著重於土地利用控管、環境品質控制、環境承載量之研究及環境監測，以因應不同之資源條件，予以適度的保護管理。

二、確保生態體系的完整性，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

區內擁有豐富之濕地及海岸生態環境，應避免遭受人為不當破壞，影響整體生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系穩定性遭受破壞，以維護生物多樣性，並保育重要物種。

三、維護人文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與延續

保存西拉雅平埔族文化歷史遺跡及先民移墾歷史與傳統漁、鹽產業等人文歷史，並透過積極的保護與研究及解說、體驗，讓民眾瞭解區內之文化資產。

四、保護獨特自然資源與景觀，提供長期學術研究及教育

區內生態資源豐富，應予以妥善維護與保護，並強化管制，以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耗損或品質減損，以維護生態資源的永續發展，提供長期學術研究及推廣環境教育使用，以持續性研究計畫，瞭解區內生態意義及內涵。

五、推動相關社區之保護管制合作

為確保國家公園整體生態效益之擴大，確保園區環境資源之最佳發展，管理處應持續關注園區外整體環境發展，積極運用行政手段與合作機制，與相關社區合作，促進周邊環境之永續發展。

第六節 利用方針

為使國家公園內遊憩活動與資源保育等設施建設，合於利用計畫之「不破壞自然資源與景觀」前提，特針對可能導致自然資源破壞之人為建設與活動，訂定基本利用管制原則。

一、大規模工程建設應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大規模工程建設包括道路工程或其他重要設施工程，以及位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設施工程，應避免造成自然資源不可復得之破壞；各類工程建設，應盡量增加植栽綠化，恢復原生植栽，依生態工法原則施作，避免鋼筋混凝土所造成之視覺與生態破壞，而已完成之水泥邊坡與擋土牆則應儘量植栽綠化。

二、遊憩區之開發建設以及自然資源遊憩利用應優先考慮遊憩承載量

國家公園以永續保存自然生態資源與其特色為主要經營目標，如何防止對遊憩之不當利用與破壞，並超越自然資源之承載量，自為經營管理計畫之最重要目標，因此每一遊憩區與遊憩資源利用，應考量與研究其承載量，適當配置設施數量，嚴格管制使用人數與使用方式，並建立遊憩型態變化的監測系統，以了解遊客特性以及旅遊特性變化規律，以作為遊憩管理之依據，避免造成生態環境品質之惡化。

三、遊憩體驗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污染與生態干擾，配合各地區資源的形質與特性，規劃遊憩系統，並配置必要之利用設施與環境教育之設施

台江國家公園內的遊憩體驗活動，多以娛樂漁筏、文化產業體驗與生態景觀觀賞為主，其遊憩體驗之設施與形態應避免干擾周邊動植物棲地與原地生態文化景觀，在不破壞環境之下，配置利用設施與環境教育設施，針對水路系統進行整體性遊憩系統規劃。

四、推動觀光遊憩行為朝向永續生態旅遊模式發展，並結合周邊社區發展，建立兼顧資源保育與環境利用之最佳方案

將以堅持環境承載量限制、生態保護等原則，帶動友善環境的產業發展，建立居民保育觀念、知識與家園向心力等方式，輔導國家公園周邊之社區，轉型為提供生態旅遊並自給自足的社區。

第七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通盤檢討變更總則及原則

一、變更總則

台江國家公園以保護珍稀濕地動植物生態、傳統漁鹽產業及歷史文化場域遺跡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應透過生態資源、文化歷史、傳統漁鹽產業之調查分析，作為保護策略之基礎資料，並劃設適當分區，達到保育或保存的目的，確實達成核心價值之實踐。本次通盤檢討擬定變更核心總則如下：

(一) 確保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多樣性

瀉湖、海岸濕地、沙洲、紅樹林植群及黑面琵鷺棲地皆為台江蘊含豐富之生態資源，而海流、潮汐、河川、氣候等自然因素等都會造成生態環境之改變，而人類的開發行為更會加速環境變遷，針對台江特有之海岸濕地生態應予管理及維護。

(二) 確立台江傳統漁鹽產業之價值

- 1.傳統淺坪式養殖之魚塭和鹽業文化景觀為台江之特殊地景，應予重視、輔導和維護，以彰顯台江特殊產業地景並予積極保存。
- 2.區位適宜、條件符合台江國家公園傳統漁鹽產業核心價值之地區，擴大納入國家公園範圍。
- 3.部分原計畫特別景觀區內，存在許多既有魚塭的經營使用，且多已轉變為深坪式養殖，無法提供對候鳥友善的棲地。既有魚塭之經營使用可採獎勵方式，鼓勵漁民進行淺坪式養殖，並兼顧養殖產業後續行銷問題，避免大宗魚種大量生產造成產銷失衡。

(三) 保存特殊歷史文化遺跡多元性

台江地區歷經自然環境變化與歷史更迭，以往先民之開墾史蹟雖已湮沒，但留下考古遺址供後人憑引，極富教育意義，

並成為深度旅遊之重要內涵，故台江歷史場域中特有之文化地景應予重視和維護。

（四）維護及管理河川水域及海岸

因應國家公園之河川水域之實質管理效益與需求，進行範圍擴大或分區範圍修正，以利水質、水量等水文條件之監控，有效保育濕地生態。

（五）管用相符之永續經營管理

- 1.分區範圍因土地權屬、管理權、不同法規競合、或災害等原因，出現管理與執行衝突者，對邊界與分區進行修正。如生態保護區內之道路和水道，因國家公園法對分區之嚴格管制規範，實務上需進行維修時可能因此觸法，形成管理困境。
- 2.符合台江核心價值資源之地區，受財務、土地權屬、經營管理爭議、或樁界劃設等限制，尚未能劃入國家公園範圍、或土地使用分區劃設不適宜之地區，當爭議原因消失時，應予以修正分區或範圍。

二、變更原則

為提升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品質，將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規定，與前述變更總則之精神，並參考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擬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

(一) 計畫範圍變更

- 1.經「濕地保育法」公告之國家級或國際級重要濕地，屬地區性重要資源且足以代表國家重要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棲地，得劃入國家範圍範圍，以達濕地保育之目標。
- 2.為確保河川廊道之保護，周圍屬地質、地形及水文環境敏感，重要河川集水區或廊道範圍，得考量納入國家公園範圍。
- 3.參考「海岸管理法」針對近岸海域之定義，並依水流特性改以垂直海岸線的方式修訂海域範圍，以利經營管理。
- 4.國家公園周邊土地，區位適宜、條件符合，可提升國家公園之傳統漁鹽產業核心價值之地區，得考量納入國家公園範圍。
- 5.以公有產權土地應優先劃入國家公園範圍為原則，避免涉及私有產權土地造成民眾爭議。
- 6.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者，得參酌道路、土堤、自然地形或地籍線等界限予以調整。

(二) 分區計畫變更

考量資源特性、使用現況、權屬及發展目標，而做適當之劃設與調整。本次通檢各分區之劃設原則與檢討變更原則分述如下：

1.生態保護區

- (1)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3) 國家公園成立前既有之道路及水路或賞鳥亭等公共設施與建設，為後續設施維護管理效益，得劃出生態保護區，併入特別景觀區，以符經營管理需求。
- (4) 未符以上生態保護區資源條件者，得劃出。

2. 特別景觀區

- (1) 特殊地質與地形，如鹽田、沙洲、潟湖、紅樹林、特殊植物等景觀資源劃設為特別景觀區，並依資源性質為特別景觀區命名，以資區別。
- (2) 落實傳統漁鹽產業之核心價值，生態友善之漁業養殖可視為台江國家公園應致力維護之產業活動，故「特別景觀區」內國家公園設立前已存在之魚塭，應檢視其分區之適宜性，或研擬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3) 沿海或河口兩岸風砂強大地區的飛砂防止保安林，可以阻絕或過濾強風攜帶的砂粒，避免農田、房舍等設施遭到飛砂掩埋，得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史蹟保存區

- (1) 經研究指認新發現重要考古遺址、有價值之古蹟，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或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
- (2)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將周邊必要之土地併同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遊憩區

- (1) 國家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已有步道通達，區位適宜、交通可及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遊憩區。
- (2) 為提昇國家公園整體遊憩體驗環境，結合既有之觀光碼頭，配合土地權屬為公有性質，得變更為遊憩區。
- (3) 現有遊憩區皆以水域遊憩發展為主，易致邊界難以認定疑義，得依現有設施為界調整分區劃設範圍。

5. 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內，除以下 4 種情形外，餘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考古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

(三)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

1. 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組構分章，分為總則、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章節。
2. 各分區劃設目的應回歸「國家公園法」規定，故予刪除。
3. 有關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行為內容與「國家公園法」規定重複者，予以刪除。
4. 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簡稱謂之，修訂條文。
5. 總則
 - (1) 配合保護設施計畫增列允許設置項目並刪除非屬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權責範疇。
 - (2) 增訂陸域範圍內之水域（不含生態保護區、人工養殖魚塭）利用之管制規定。
 - (3) 增訂公用事業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並規範容許設置位置與架設限制。
6. 生態保護區
 - (1) 修訂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機關為執行業務之需，得進入生態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 (2) 明確規範本區除為生態保護、資源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

- (3) 明確定義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進入本區之對象，且在不違背本計畫之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

7. 特別景觀區

- (1) 增訂特別景觀區內既有合法養殖業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之規定。
- (2) 為維護特別景觀區內建物景觀，增訂特別景觀區之建築與設施設置規範。

8. 史蹟保存區

依國家公園法修訂有關史蹟保存區內建物之重建、修繕與改變地形地貌等事項，需由台管處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

9. 遊憩區

- (1) 修正遊憩區細部計畫擬定未核定前之管制依據。
- (2) 分別增列南灣遊憩區及六孔遊憩區之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等規定。

10. 一般管制區

- (1) 增訂一般管制區內合法養殖業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之規定。
- (2) 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
- (3) 為維護一般管制區內建物景觀，增訂一般管制區之建築與設施設置規範。

第二節 變更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總計 22 案，其中涉及計畫面積修正計 1 案，計畫範圍調整計 5 案，生態保護區檢討計 6 案、特別景觀區檢討計 3 案、史蹟保存區檢討計 2 案，擴大遊憩區範圍計 2 案，一般管制區檢討計 2 案，調整分區名稱別計 1 案。

表 7-1 通盤檢討變更案分類彙整表

類別	分項	案數	小計
計畫面積修正	配合樁位成果，修正原計畫面積	1	1
計畫範圍檢討	河川水域管理	1	5
	鹽田舊址景觀保存	1	
	野鳥棲地復育	1	
	海域範圍調整	2	
生態保護區檢討	設施維護管理	3	6
	分區範圍調整	3	
特別景觀區檢討	配合保安林地新增劃設	1	3
	配合沙洲變遷調整	2	
史蹟保存區檢討	配合竹筏港溪水道調整	1	2
	新增劃設史蹟保存區	1	
遊憩區檢討	增加腹地及避免邊界認定疑義	2	2
一般管制區檢討	配合行政中心範圍調整	1	2
	鹿耳門私有地調整	1	
分區名稱別調整	由南至北，依序重新調整分區名稱及編號	1	1
總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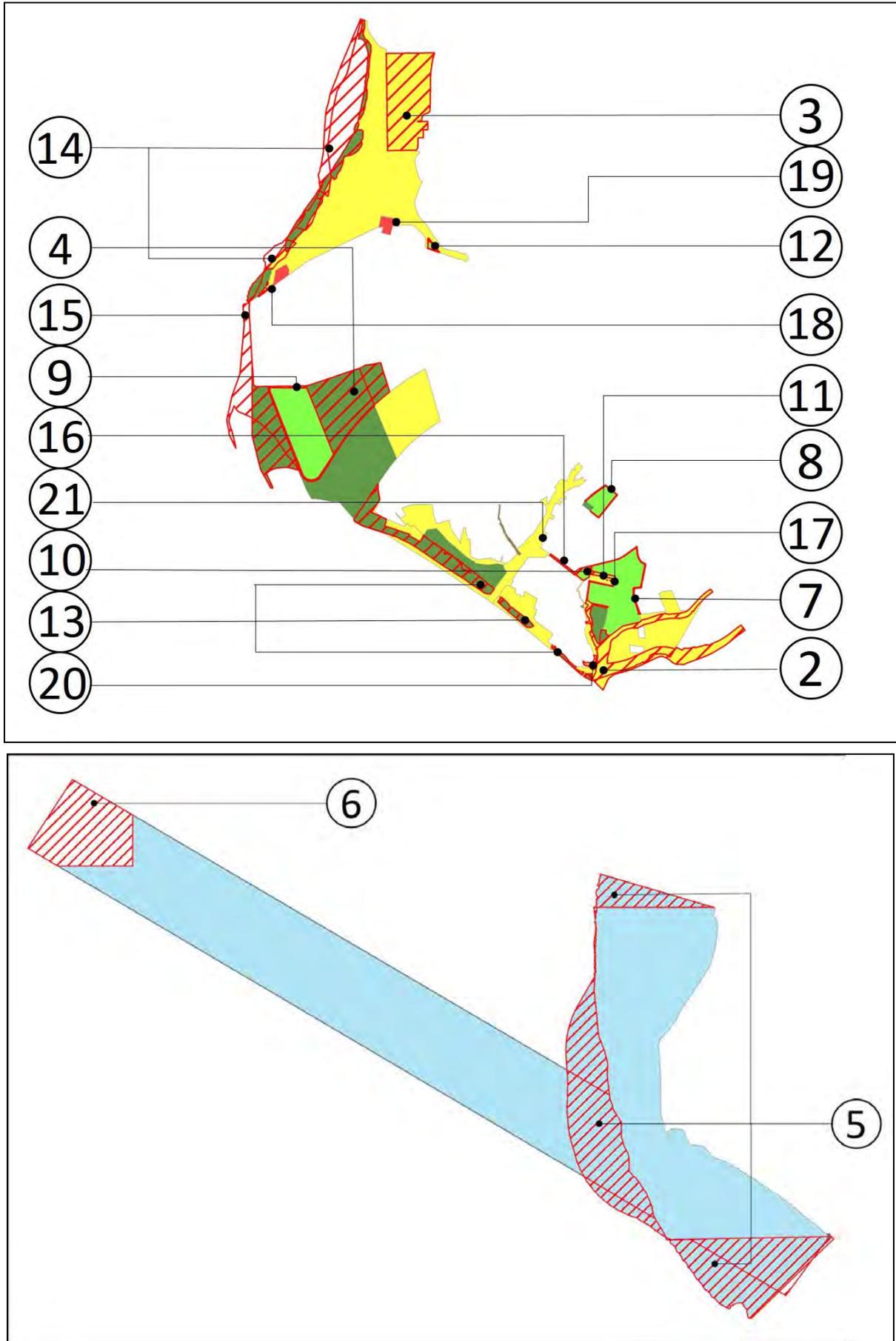


圖 7-1 變更位置示意圖

一、計畫面積修正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	1	計畫面積	陸域 (4,905)	陸域 (4,913.45)	依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營江企字第 10368818451 號公告之「台江國家公園全區樁位成果」，修正原計畫陸域及海域面積；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同時公告廢除原計畫圖。	
			海域 (34,405)	海域 (34,268.34)		

表 7-2 原計畫陸域面積與樁位成果差異對照表

原計畫分區別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樁位成果面積		備註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生態保護區	生(一)	6	-0.58	5.42	0.11%	
	生(二)	303	-0.98	302.02	6.15%	
	生(三)	48	0.58	48.58	0.99%	
	生(四)	279	-1.33	277.67	5.65%	
	小計	636	-2.31	633.69	12.90%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0	-0.26	9.74	0.20%	
	史(二)	7	-1.51	5.49	0.11%	
	史(三)	3	-2.32	0.68	0.01%	
	小計	20	-4.09	15.91	0.32%	
遊憩區	遊(一)	21	0.09	21.09	0.43%	
	遊(二)	17	0.02	17.02	0.35%	
	小計	38	0.11	38.11	0.7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22	-28.46	93.54	1.90%	
	特(二)	170	-70.7	99.30	2.02%	
	特(三)	904	99.84	1,003.84	20.43%	
	特(四)	102	-1.59	100.41	2.04%	
	特(五)	38	0.55	38.55	0.78%	
	特(六)	6	-0.86	5.14	0.10%	
	小計	1,342	-1.22	1,340.78	27.29%	

原計畫分區別		原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樁位成果面積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管制區	管（一）	1,407	-1.15	1405.85	28.61%	
	管（二）	298	0.37	298.37	6.07%	
	管（三）	223	42.21	265.21	5.40%	
	管（四）	135	-2.42	132.58	2.70%	
	管（五）	192	-22.28	169.72	3.45%	
	管（六）	42	-0.19	41.81	0.85%	
	管（七）	573	-1.58	571.42	11.63%	
	小計	2,870	14.96	2,884.96	58.72%	
陸域面積合計		4,905	8.45	4,913.45	100.00%	
海管（一）		11,544	-72.43	11,471.57	33.47%	
海管（二）		22,861	-64.23	22,796.77	66.53%	
海域面積合計		34,405	-136.66	34,268.34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計畫範圍檢討

(一) 河川水域管理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2	2	原管(七)-四草魚塭區南側涉及鹽水溪流流域範圍及其東側國家公園範圍外地區	管(七) 【一般管制區(七)】 -四草魚塭區 (158.69)	管一-鹽水溪水域 一般管制區 (158.69)	<p>1.本國家公園位於鹽水溪下游,惟近年來鹽水溪中上游陸續設立工業區,而鹽水溪下游大部分卻非屬國家公園管轄範疇,實難以進行水質監測與環境衝擊評估等流域管理之相關作為。</p> <p>2.為利整體河川水文及水質之管理,爰將鹽水溪水域屬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原「管(七)【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部分變更為「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p> <p>3.再者,由於安南區與安平區係以鹽水溪中心線為界,基於鹽水溪水域管理與生態棲地之完整性,爰將國家公園範圍劃設至鹽水溪南界,東至大港觀海橋,即將部分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併同劃入「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以利整體水域水質監測及濕地保護。</p>	
			範圍外 臺南市都市計畫土地 (98.13)	管一-鹽水溪水域 一般管制區 (9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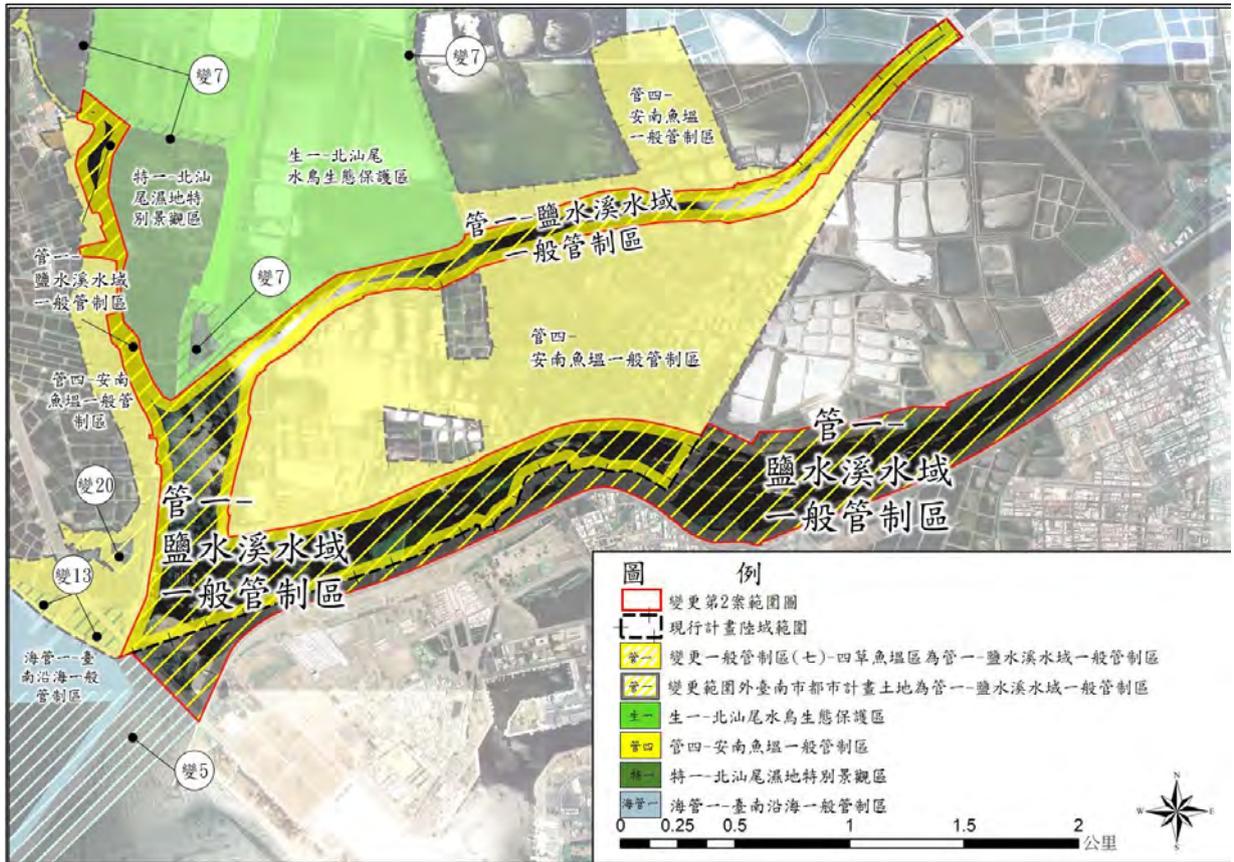


圖 7-2 變更第 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二) 鹽田舊址景觀保存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3	4	原管(一)-七股潟湖區東側國家公園範圍外之臺區鹽田	範圍外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土地(369.10)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369.10)	1. 臺區鹽田於 1935 年開闢，為臺灣第一座土盤鹽田，現況已發展為鹽田濕地型態，亦屬於國家級重要濕地-「七股鹽田濕地」公告範圍，係臺灣重要野鳥棲地之一。 2. 基於國家公園整體生態與棲地系統之完整性，以及鹽田舊址景觀保存之必要性，爰以公有地為主，依臺區鹽田地籍範圍新增劃設為「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	變更範圍北至西寮排水南界、東以臺區鹽田現況東側為界、西側及南側則以現行計畫範圍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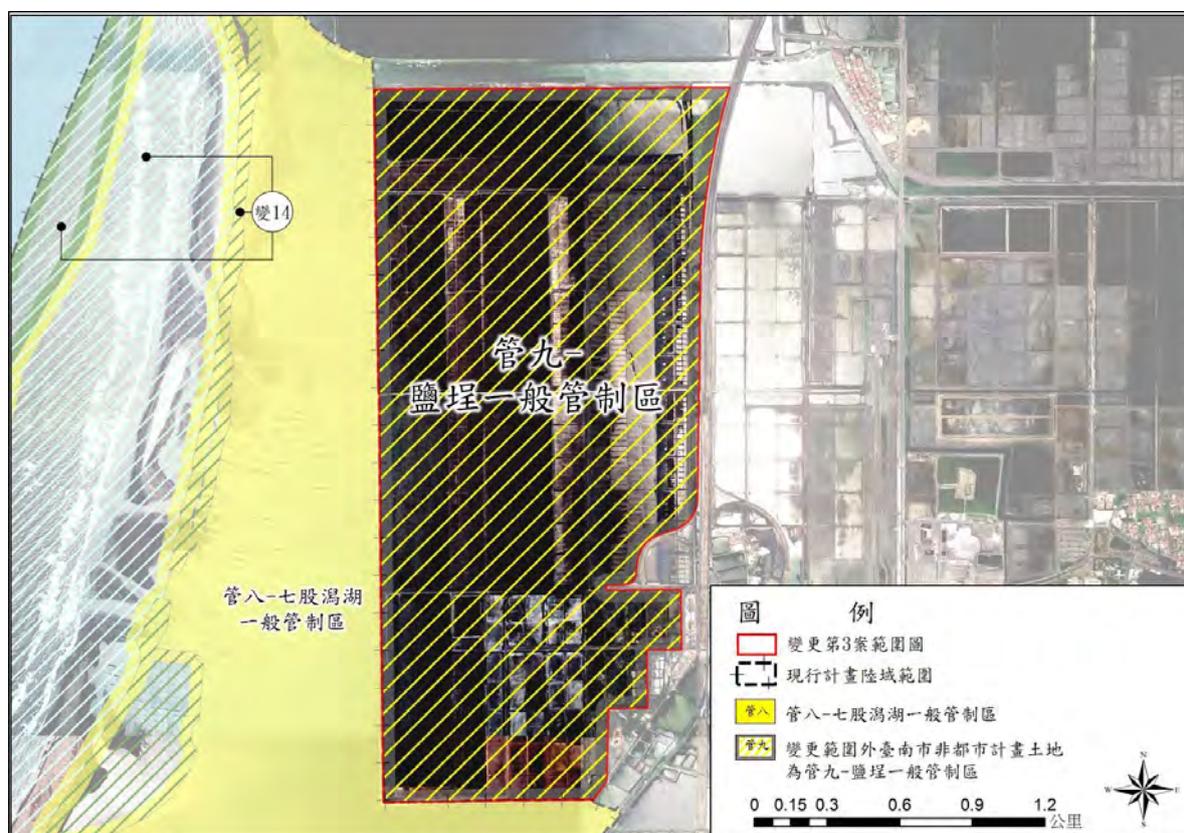


圖 7-3 變更第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野鳥棲地復育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4	6	原特(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東北側之魚塭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286.68)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286.68)	1.原「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係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劃設為特別景觀區，定位為其西側原「生(二)【生態保護區(二)】-黑面琵鷺保護區」之緩衝帶，惟其北半部七股魚塭養殖區(俗稱東魚塭)之養殖行為於國家公園成立前已存在，其使用性質與原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不同，實有必要區別。 2.考量漁民權益與保育目的，並俾利國家公園之管理，將七股海埔堤防以北區域，依其使用性質重新調整名稱為「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3.前述「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東側與臺南大學西校區預定地之間，有一塊約68公頃，屬於「曾文溪口濕地」及「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公告範圍，鑒於使用性質之一致性與考量濕地保育之完整效益，爰併同劃入「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	擴大範圍：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69-22、69-28、69-58、69-59等地號部分土地、69-23地號。
		範圍外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土地(67.85)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6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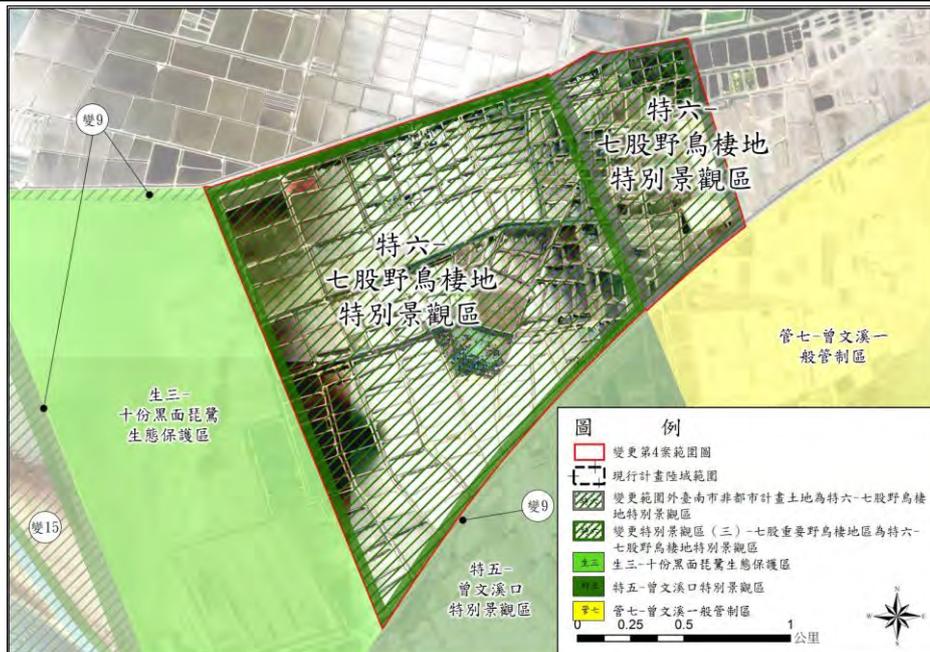


圖 7-4 變更第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海域範圍調整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5	7	原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範圍外海域 (3,480.27)	海管一- 臺南沿海一般 管制區 (3,480.27)	1.原「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係以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 為範圍，並以陸域範圍水 平切線向外延伸，惟經水 工專家建議，考量水流特 性應改以垂直海岸線方式 劃設界線。 2.受制於日照及深度之故， 近海資源大多分布於等深 線 20 公尺範圍內，鑒於保 育為國家公園之主要目 標，爰維持現行計畫採用 之 20 公尺等深線為主，擴 大為等深線 20 公尺與平 均高潮線向海 3 哩(禁止底 拖範圍)之聯集。	調整後 範圍， 南以鹽 水溪口 南側河 堤延伸 線為 界，北 以青鯤 鯓青山 港南側 防波堤 的延伸 線為 界。
			海域 一般管制區 (一) (19.25)	剔除於台江國 家公園範圍 之外 (19.25)		
			海域 一般管制區 (二) (3744.56)	海管一- 臺南沿海一般 管制區 (3,678.38)		
				剔除於台江國 家公園範圍 之外 (66.18)		
6	8	原海域一般 管制區(二)	海域 一般管制區 (二) (2,380.49)	剔除於台江國 家公園範圍 之外 (2,380.49)	1.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 103 年 6 月 8 日正式公告， 其範圍為緯度 N23°12'05" ~ N23°19'28" 與 經 度 E119°27'51" ~ E119°43'04"之帶狀區域。 2.前述範圍東南端東吉嶼部 分與原海管(二)範圍部 分重疊，故配合已公告之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範圍修 正海域一般管制區(二) 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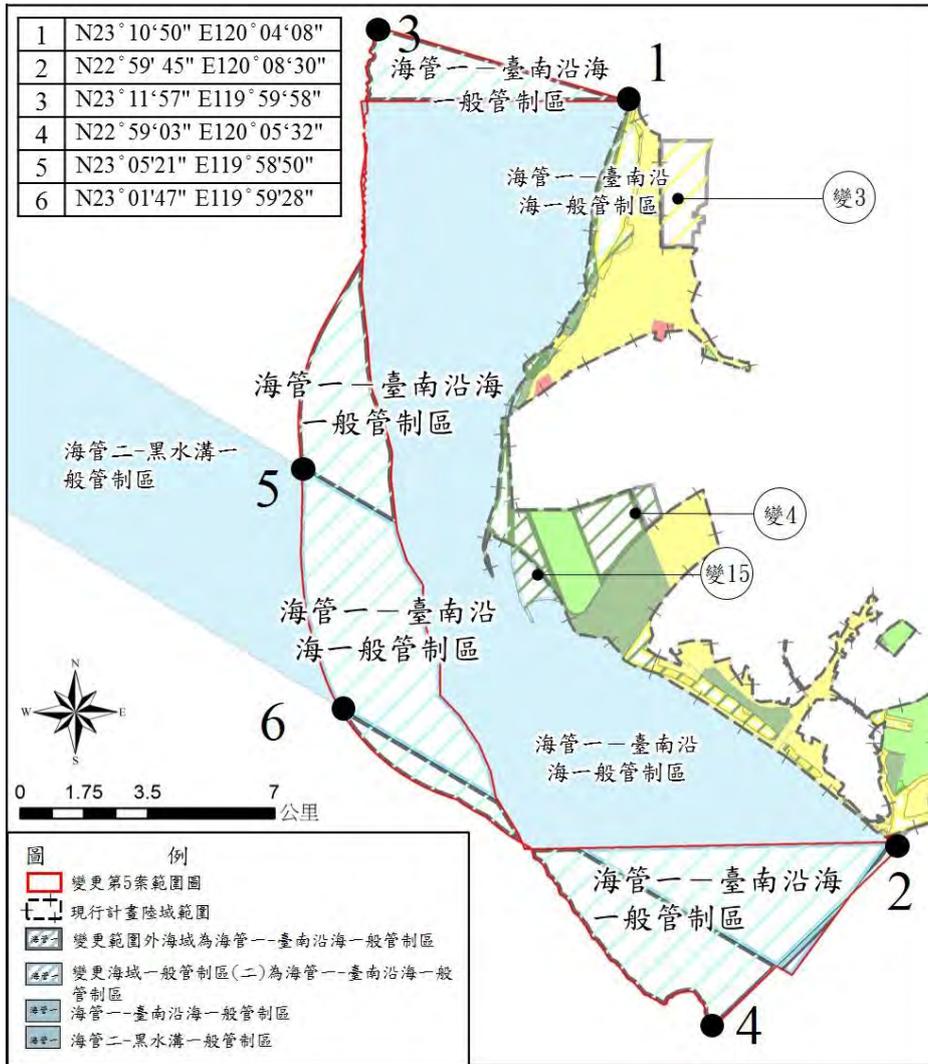


圖 7-5 變更第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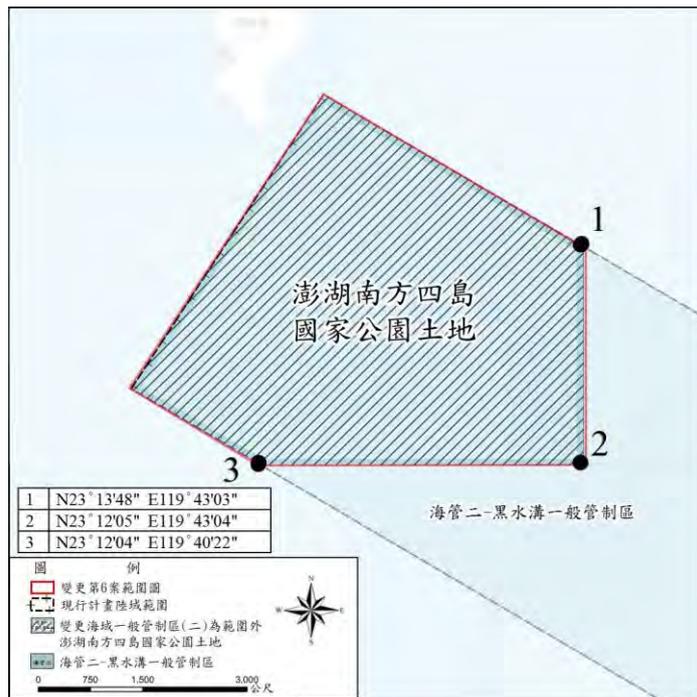


圖 7-6 變更第 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生態保護區檢討

(一) 設施維護管理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7	9	原生(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北側、西側環區水路、東側道路及南側水上公園	生(四) 【生態保護區(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17.63)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 (17.63)	<p>1.原「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內既有之水路及道路，因位屬在地居民及遊客頻繁進出之處，與國家公園法對生態保護區之進出管制嚴格規範迭有牴觸，造成實質管理效益低落。</p> <p>2.考量既有設施管理維護及在地居民進出權益，將生態保護區內水路及道路予以劃出，併相鄰分區調整為「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作為生態保護區緩衝之途。</p>	
8	10	原生(三)-鷓鴣科生態保護區周圍道路、水路	生(三) 【生態保護區(三)】-鷓鴣科保護區 (4.69)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 (4.69)	<p>1.原「生(三)【生態保護區(三)】-鷓鴣科保護區」係作為鷓鴣科繁殖區，周圍水路及道路，時有水路清淤與堤岸維修之需求，因國家公園法對生態保護區之進出管制規範須提前申請，造成實質管理效益低落。</p> <p>2.再者，原生(三)西南隅之「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係作為鷓鴣科繁殖區之研究工作站，惟進入鷓鴣科保護區仍須提前申請，恐延緩研究工作時程及不利解說教育之推廣。</p> <p>3.因變更範圍位屬生態保護區周圍緩衝空間，對生態保育影響低，為提升既有設施管理維護效益，將生態保護區內水路及道路予以劃出，併相鄰分區調整為「特二-鹿耳</p>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門濕地特別景觀區」。變更後範圍亦可供鸕鶿科繁殖研究工作站使用，俾利解說教育之推廣。	
9	11	原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四周土堤範圍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黑面琵鷺保護區 (5.55)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30.20)	1.原「生(二)【生態保護區(二)】-黑面琵鷺保護區」北側土堤已設置3處賞鳥亭及停車場，因位屬在地居民及遊客頻繁進出之處，與國家公園法對生態保護區之進出管制嚴格規範迭有牴觸，造成實質管理效益低落。 2.考量設施管理維護及生態遊憩進出實質需求，將生態保護區四周土堤範圍予以劃出，併相鄰分區調整為「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24.65)			

(二) 分區範圍調整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0	12	原管(六)-鹽田安順鹽場區，大眾路以西	管(六)【一般管制區(六)】-鹽田安順鹽場區 (13.14)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13.14)	大眾路以西之一般管制區內土地生態復育良好，已形成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具完善之生態系統，利小型鸕鶿科水鳥覓食及繁衍後代，爰配合復育後成果，併相鄰分區予以調整變更為「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變更範圍：安南區鹽田段421-1、422、423等3筆地號全部土地及413-4、425-1等2筆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地號部分土地。
11	13	原管(六)-鹽田安順鹽場區與原生(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交界處	管(六)【一般管制區(六)】-鹽田安順鹽場區 (7.06)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7.06)	經查鹽田安順鹽場現況與原「管(六)【一般管制區(六)】-鹽田安順鹽場區」劃設範圍不符，爰配合鹽田安順鹽場之現況使用範圍，將原管(六)分區北界往南調整至土堤，調整之部分併入相鄰「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南界往南調整至鹽田復育示範區邊界，爰變更部分生態保護區為一般管制區。	
			生(四)【生態保護區(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1.27)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 (1.27)		
12	14	原生(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生(一)【生態保護區(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0.98)	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 (0.98)	1.原「生(一)【生態保護區(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劃設範圍與實際生長現況不符，現況部分範圍位於河道，以致影響船舶航線而遭漁民逕行砍伐。 2.由於紅樹林四周無自然地形或永久性人造物可參照，爰依現況紅樹林範圍，以經緯度座標系統，予以調整分區邊界。 3.未涉前述經緯度分區範圍而劃出生態保護區者，併相鄰分區變更為一般管制區。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 (1.19)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1.19)		



圖 7-7 變更第 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7-8 變更第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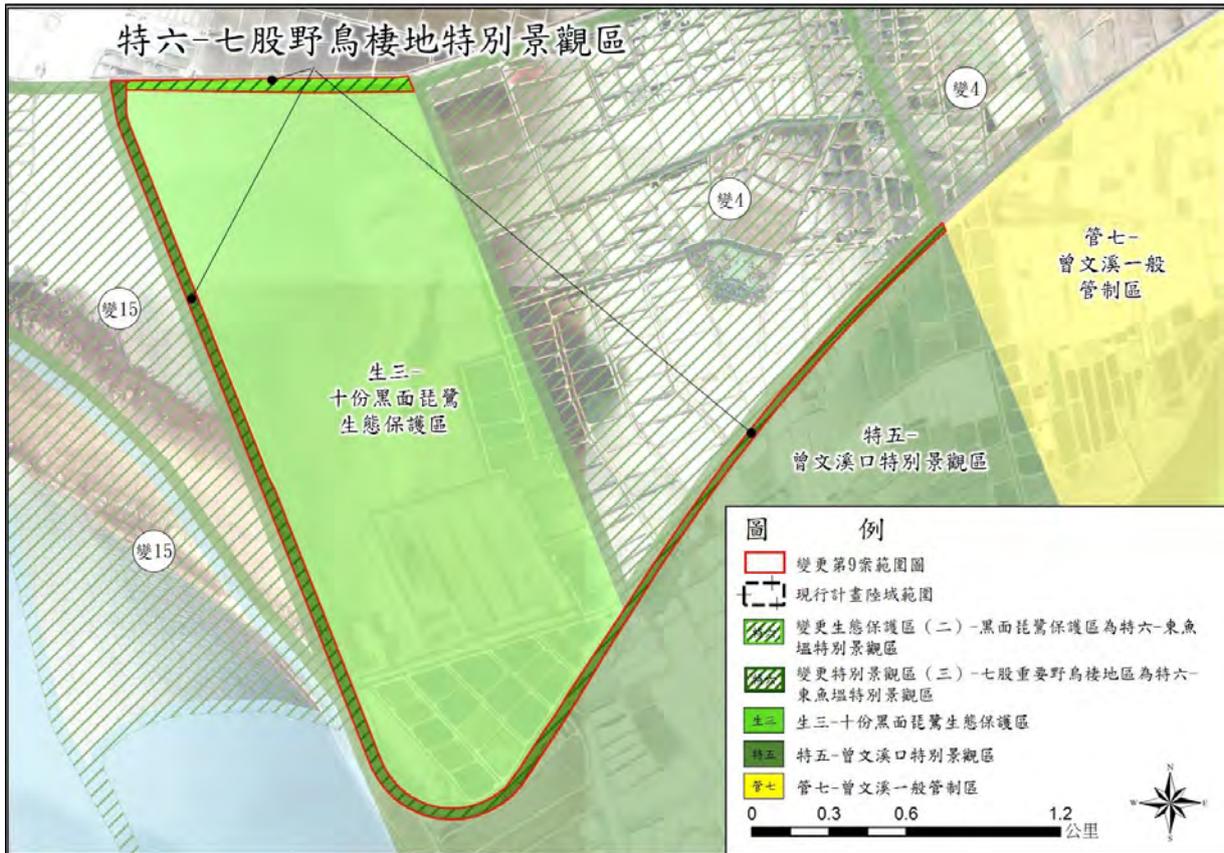


圖 7-9 變更第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7-10 變更第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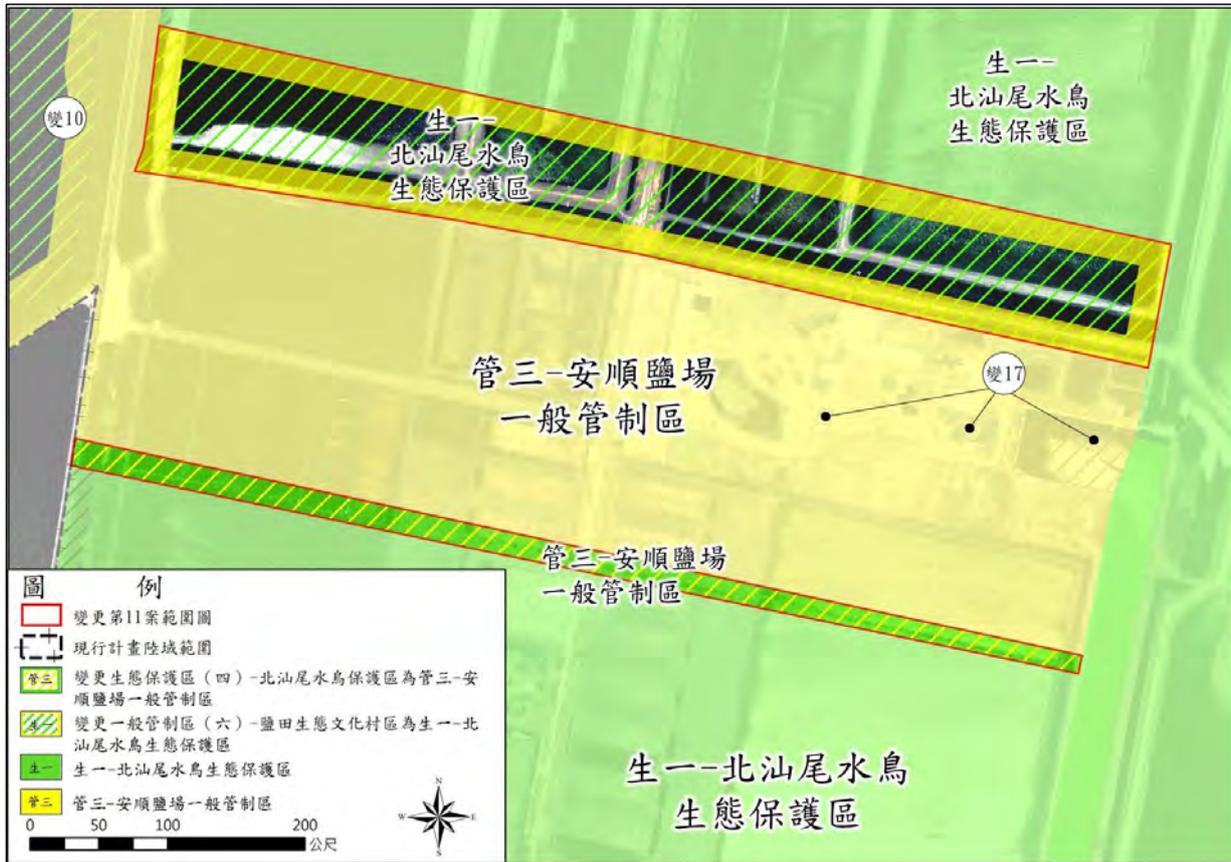


圖 7-11 變更第 1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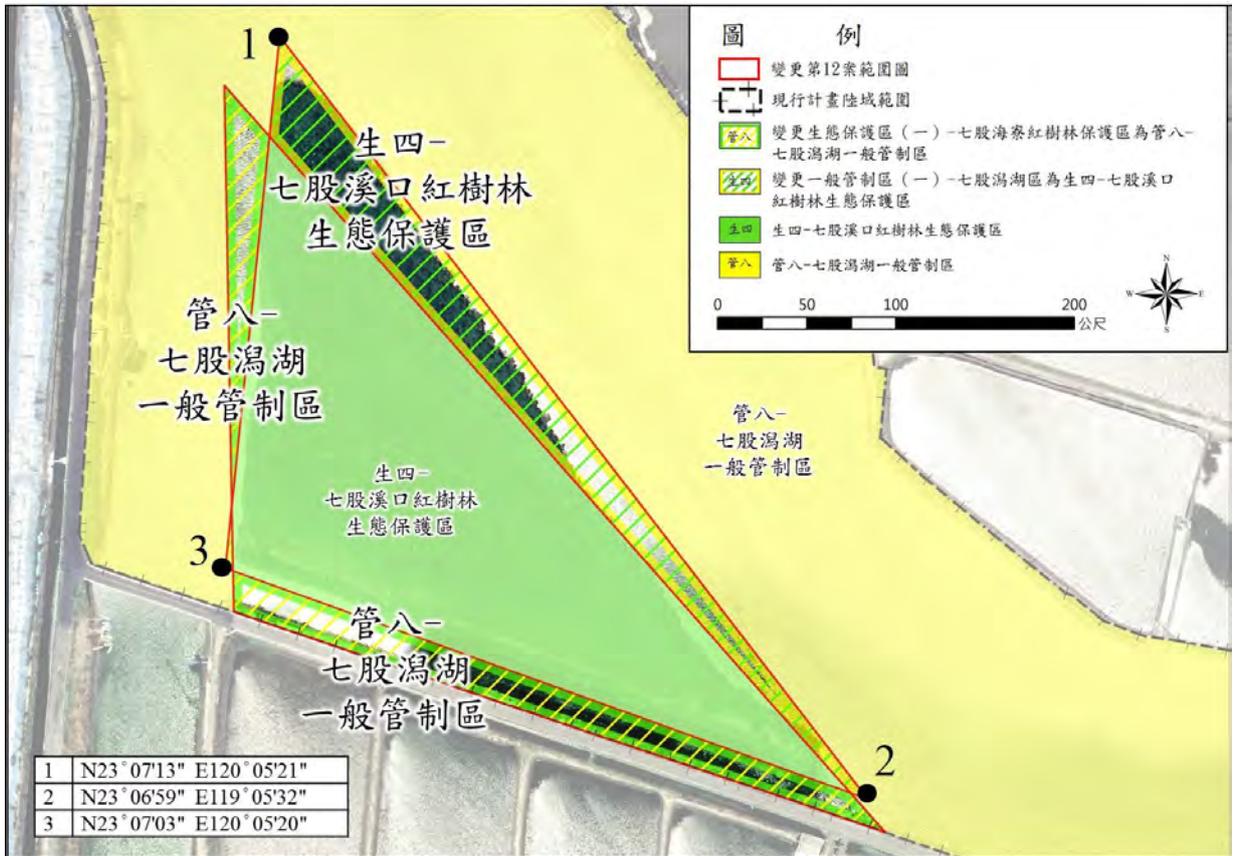


圖 7-12 變更第 1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特別景觀區檢討

(一) 配合保安林地新增劃設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3	15	原管(三)-城西保安林區及管(七)-四草魚塭區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0.26)	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213.90)	1.第2101號保安林及第2105號保安林係經指定之國有保安林地，劃設於原「管(三)【一般管制區(三)】-城西保安林區」及原「管(七)【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內，其現況位於城西保安林區內則為濱海地區保安林；位於四草魚塭區內為設施物，合先敘明。 2.位於原管(三)之保安林地，經查部分林相為保安林卻未劃入前述編號保安林範圍。基於現況之完整性，為維護海岸線，減緩海岸侵蝕，爰依公告之保安林範圍及其鄰近相似林相與使用性質，併同調整為「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3.位於原管(七)之保安林地除現況已有設施物區域，維持現有分區名稱未予以變更外，其餘依公告之保安林範圍，予以調整為「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4.由於指定之國有保安林地範圍一小部分位於原「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內，配合本案變更，調整為「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5.因前述調整致使原管(三)與原特(四)之間，產生零碎分區，爰考量其使用現況與性質，併入「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以利管理。	
			管(七)【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 (34.33)			
			管(三)【一般管制區(三)】-城西保安林區 (179.31)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5.77)		
			管(三)【一般管制區(三)】-城西保安林區 (5.77)			

（二）配合沙洲變遷調整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4	16	原特(一)-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特(二)-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及管(一)-七股瀉湖區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4.26)	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 (25.55)	1.因七股瀉湖外圍沙洲區受海岸沖刷及海岸侵蝕結果，導致沙洲之位置及範圍與計畫擬定時差異甚大。 2.爰套繪福衛二號遙測影像(105年4月16日)，依其現況沙洲範圍，調整特別景觀區與一般管制區範圍。 3.因應海岸線退縮現況，將原計畫沙洲範圍及部分原管(一)調整為「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4.由於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頂頭額沙洲區均屬七股瀉湖外圍沙洲，統一調整名稱為「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以利管理。 5.由於套繪福衛二號遙測影像，部分特別景觀區土地已退縮為海域，並配合海域劃設原則調整，剔除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基於沙洲為動態變遷屬性，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際變遷面積為準。
			特(二)【特別景觀區(二)】-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21.29)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 (88.32)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115.26)		
			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26.94)			
			範圍外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土地 (0.0006)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91.32)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359.96)		
			特(二)【特別景觀區(二)】-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21.88)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 (246.76)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0.02)	剔除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0.02)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5	17	原特(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西側之新浮崙沙洲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126.37)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242.46)	1.原「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與原海域一般管制區(一)交界處,因新浮崙沙洲範圍變遷,已與現行計畫劃設範圍不符。 2.再者,前述沙洲區域亦非現況野鳥棲地,其資源性質與原野鳥棲地區差異較大。爰套繪福衛二號遙測影像(105年4月16日)依其現況沙洲範圍劃設為「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3.沙洲變遷後現況已為海域部分,變更為「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以符現況。	基於沙洲為動態變遷屬性,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實際變遷面積為準。
			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116.09)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130.06)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130.06)		



圖 7-13 變更第 1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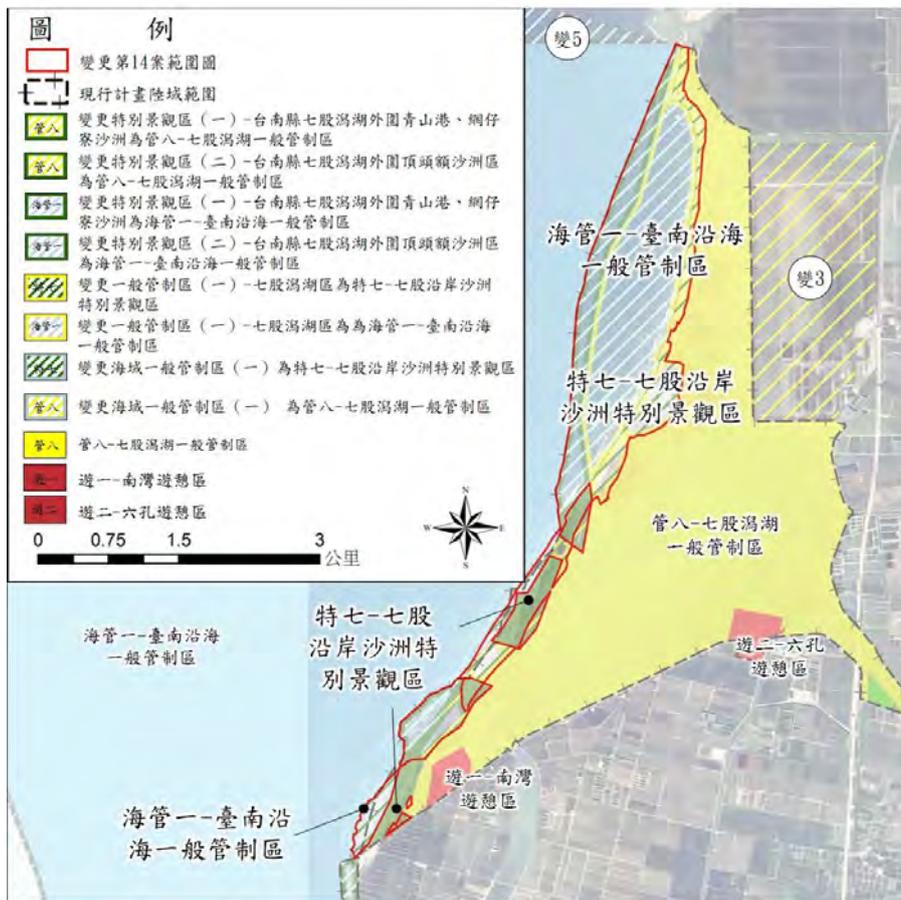


圖 7-14 變更第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7-15 變更第 1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五、史蹟保存區檢討

（一）配合竹筏港溪水道調整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6	18	鹿耳門溪南側之原史(二)-南竹筏港溪區	史(二) 【史蹟保存區(二)】-南竹筏港溪區 (5.49)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5.49)	1.竹筏港水道北起國賽港，南抵四草湖，為一全長20公里的水道，即為原「史(一)【史蹟保存區(一)】-北竹筏港溪區」及「史(二)【史蹟保存區(二)】-南竹筏港溪區」。 2.基於河道之完整性，並利於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之推動，以彰顯竹筏港溪歷史空間場域，將原史(二)-南竹筏港溪區併入原史(一)範圍，並配合分區名稱別調整為「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二）新增劃設史蹟保存區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7	19	原管(六)-鹽田安順鹽場區東側	管(六) 【一般管制區(六)】-鹽田安順鹽場區 (0.39)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0.39)	1.「原安平鹽田船溜暨專賣局臺南支局安平出張所」蘊含豐富鹽業文化價值與歷史意義，業經臺南市政府92年5月13日南市文維字第09218505270號公告為市定古蹟，合先敘明。 2.經查部分市定古蹟(河道)已位於嚴格管制之生態保護區，利於人文史蹟及自然生態之維持，故不另劃設史蹟保存區；部分市定古蹟(含原運鹽碼頭、紀念碑、原場務所建築物結構本體等)原位一般管制區，為維護歷史文化場域遺跡之核心價值，提升其劃設層級，劃設為「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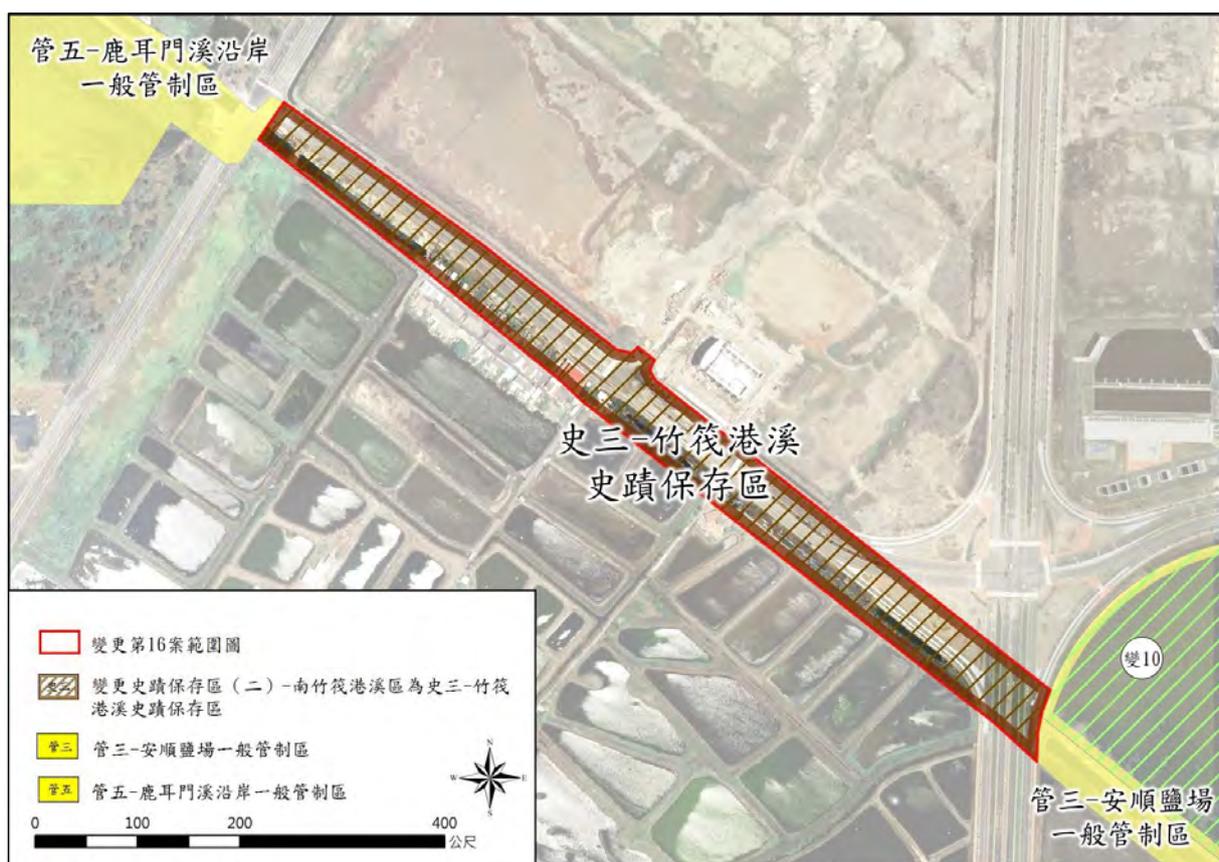


圖 7-16 變更第 16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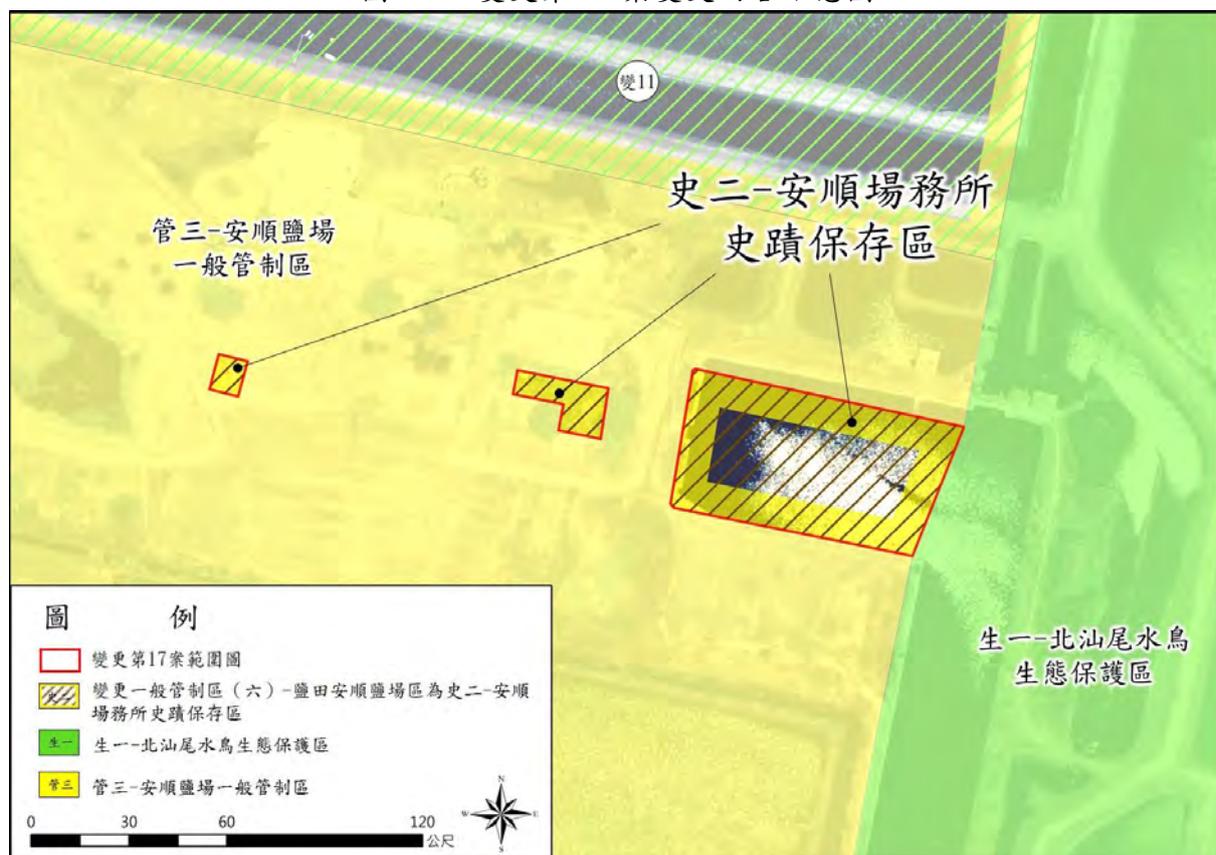


圖 7-17 變更第 17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遊憩區檢討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18	20	原遊(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西南側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0.28)	遊一-南灣遊憩區(1.58)	<p>1.原「遊(二)【遊憩區(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陸域部分未滿2公頃，相關設施腹地不足，影響遊憩旅遊業發展。</p> <p>2.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西南側現況已施作人行鋪面，惟分區部分仍為原「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部分則位於國家公園外。</p> <p>3.基於土地利用之完整性，及增加遊憩區陸域腹地之必要性，以提升遊憩區整體利用，爰將人行鋪面座落之七股區新生段58-3地號部分土地，依實際鋪設範圍劃設為「遊一-南灣遊憩區」。</p>	
			範圍外臺南市非都市計畫土地(1.30)			
19	21	原遊(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東側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七股瀉湖區(0.87)	遊二-六孔遊憩區(0.87)	<p>1.原「遊(一)【遊憩區(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涵蓋陸域及海域，惟東側北界堤防形狀歧異，造成邊界認定疑義。</p> <p>2.考量遊憩區東側現況範圍外堤防已施作人行鋪面及棚架等人造物設施，且堤防北端延伸水域亦曾辦理遊憩活動，爰將堤防步道作為東側界線，併同堤防北側水域納入遊憩區範圍，以利水域遊憩據點之發展。</p>	



圖 7-18 變更第 1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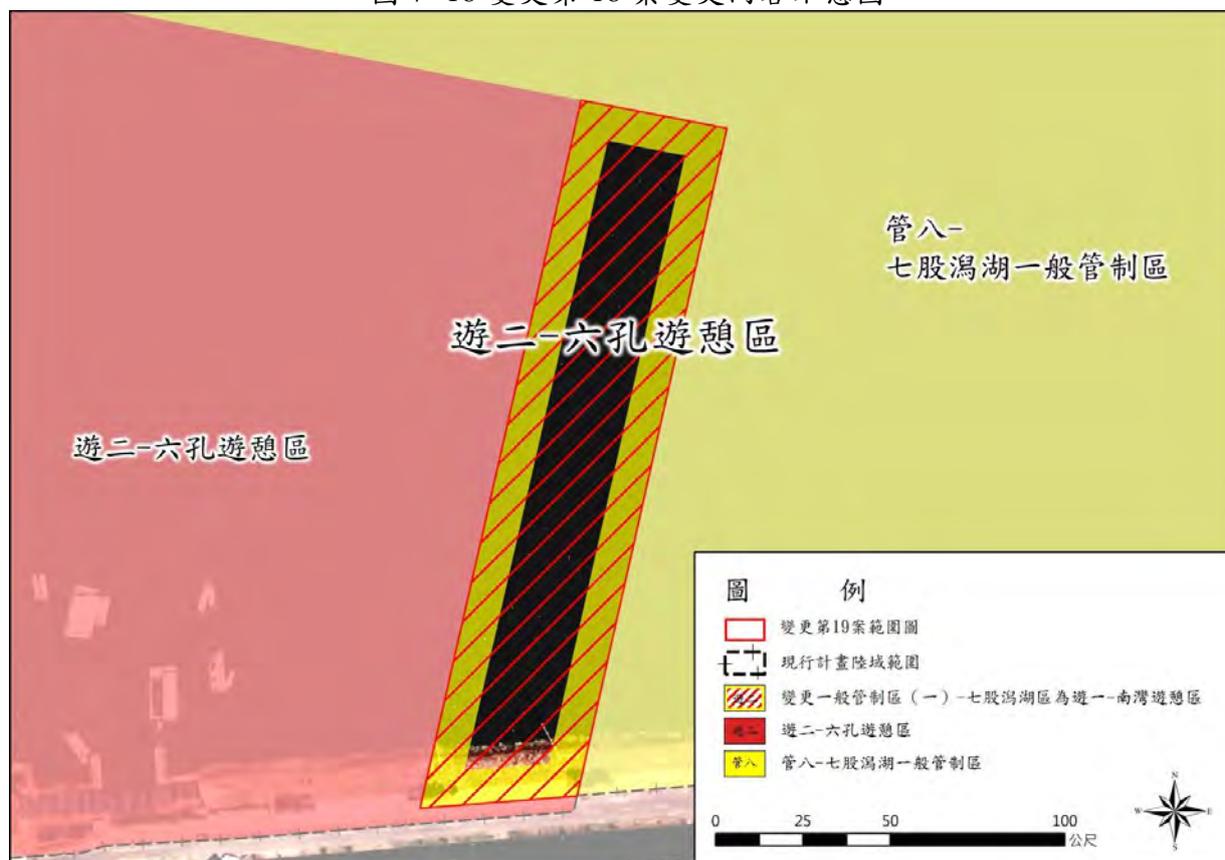


圖 7-19 變更第 1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七、一般管制區檢討

（一）配合行政中心範圍調整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20	2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暨遊客中心	管(七) 【一般管制區(七)】- 四草魚塭區 (6.53)	管(二)- 台江學園一般 管制區 (6.53)	行政暨遊客中心為國家公園內遊客服務及行政業務推展之基地，原座落於原「管(七)【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內，由於其使用型態與四草魚塭區內使用性質差異較大，爰依行政暨遊客中心座落之地籍範圍劃設為「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以資區別。	

（二）配合鹿耳門私有地調整

新 編 號	公 展 編 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21	-	安南區顯宮段 898-1、 900-2等2 筆地號全 部土地及 901-1、902 等2筆地號 部分土地	管(五) 鹿耳門溪沿岸 一般管制區 (0.90)	範圍外 都市計畫土 地 (0.90)	1. 考量顯宮段 898-1、900-2 地號為鹿耳門天后宮所持有私有地，現況為供香客使用之停車場及店鋪，性質為宗教文化發展腹地，其使用現況與東側都市計畫土地相連，爰將顯宮段 898-1、900-2 地號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2. 然顯宮段 898-1、900-2 地號與國家公園範圍境界線之間夾有一條細長道路(媽祖宮五街)，權屬為公有地，基於範圍與管理維護之完整性，一併將顯宮段 901-1、902 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變更範圍：安南區顯宮段 898-1、900-2 等 2 筆地號全部土地及 901-1、902 等 2 筆地號部分土地。



圖 7-20 變更第 2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7-21 變更第 2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八、分區名稱別調整

新編號	公展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22	23	現行計畫所有分區名稱	詳表 7-3	詳表 7-3	考量現行計畫分區名稱攏長且未與地名或資源特性連結，致不易閱讀且造成混淆，故修正現行計畫分區名稱，並由南到北重新編號，以資明確。	

表 7-3 台江國家公園（第1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名稱對照表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生態保護區（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二）】-黑面琵鷺保護區	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三）】-鸕鶿科保護區	生二-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
【生態保護區（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史蹟保存區（一）】-北竹筏港溪區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史蹟保存區（二）】-南竹筏港溪區	
【史蹟保存區（三）】-四草砲台區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
【遊憩區（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遊二-六孔遊憩區
【遊憩區（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遊一-南灣遊憩區
【特別景觀區（一）】-臺南縣七股潟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二）】-臺南縣七股潟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特別景觀區（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區	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四）】-城西濕地景觀區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五）】-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
【特別景觀區（六）】-鸕鶿科濕地景觀區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
--	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一般管制區（一）】-七股潟湖區	管八-七股潟湖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二）】-七股魚塭區	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三）】-城西保安林區	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四）】-城西魚塭區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五）】-鹿耳門溪沿岸區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六）】-鹽田安順鹽場區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
--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
--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
--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
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海域一般管制區（二）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

表 7-4 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陸域）

分區別		原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生態保護區	生(一)-七股海寮紅樹林保護區	5.42	-5.42	--	--	
	生(二)-黑面琵鷺保護區	302.02	-302.02	--	--	
	生(三)-鷓鴣科保護區	48.58	-48.58	--	--	
	生(四)-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277.67	-277.67	--	--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	278.97	278.97	5.48	
	生二-鹿耳門鷓鴣科生態保護區	--	43.89	43.89	0.86	
	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	296.47	296.47	5.82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	5.64	5.64	0.11	
	小計	633.69	-8.72	624.97	12.28	
史蹟保存區	史(一)-北竹筏港溪區	9.74	-9.74	--	--	
	史(二)-南竹筏港溪區	5.49	-5.49	--	--	
	史(三)-四草砲台區	0.68	-0.68	--	--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	--	0.68	0.68	0.01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	0.39	0.39	0.01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	15.23	15.23	0.3	
	小計	15.91	0.39	16.30	0.32	
遊憩區	遊(一)-七股六孔碼頭服務區	21.09	-21.09	--	--	
	遊(二)-七股南灣碼頭服務區	17.02	-17.02	--	--	
	遊一-南灣遊憩區	--	18.61	18.61	0.37	
	遊二-六孔遊憩區	--	21.96	21.96	0.43	
	小計	38.11	2.46	40.57	0.8	
特別景觀區	特(一)-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青山港、網仔寮沙洲區	93.54	-93.54	--	--	
	特(二)-臺南縣七股瀉湖外圍頂頭額沙洲區	99.3	-99.3	--	--	

分區別		原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三)-七股重要野鳥棲地地區	1,003.84	-1,028.49	--	--	
	特(四)-城西濕地景觀區	100.41	-100.41	--	--	
	特(五)-北汕尾濕地景觀區	38.55	-38.55	--	--	
	特(六)-鸕鶿科濕地景觀區	5.14	-5.14	--	--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	--	56.19	56.19	1.1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	--	9.83	9.83	0.19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	106.19	106.19	2.09	
	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	213.9	213.9	4.2	-
	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	--	447.99	447.99	8.8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	384.73	384.73	7.56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	399.2	399.2	7.84	
小計	1,340.78	277.24	1618.02	31.79		
一般管制區	管(一)-七股潟湖區	1,405.85	-1405.85	--	--	
	管(二)-七股魚塭區	298.37	-298.37	--	--	
	管(三)-城西保安林區	265.21	-265.21	--	--	
	管(四)-城西魚塭區	132.58	-132.58	--	--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區	169.72	-169.72	--	--	
	管(六)-鹽田安順鹽場區	41.81	-41.81	--	--	
	管(七)-四草魚塭一般管制區	571.42	-571.42	--	--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	--	256.82	256.82	5.05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	--	6.53	6.53	0.13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	--	22.49	22.49	0.44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	--	504.44	504.44	9.91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	--	168.82	168.82	3.32		

分區別		原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	--	80.13	80.13	1.57	
	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	--	298.37	298.37	5.86	
	管八-七股潟湖一般管制區	--	1083.64	1083.64	21.29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	--	369.1	369.1	7.25	
	小計	2,884.96	-94.62	2790.34	54.82	
合計		4,913.45	176.75	5,090.20	1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5 台江國家公園（第 1 次通盤檢討）變更前後分區計畫面積對照表（海域）

分區別		原計畫面積 (ha)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 (ha)	變更後計畫面積		備註
				面積 (ha)	百分比 (%)	
一般 管制 區	海域一般管制區（一）	11,471.57	-11,471.57	0	--	
	海域一般管制區（二）	22,796.77	-22,796.77	0	--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 管制區	0	18,969.39	18,969.39	53.22%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 制區	0	16,671.71	16,671.71	46.78%	
	小計	34,268.34	1,372.76	35,641.10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7-6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第一章 總則	（未訂定）	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
<p>一、<u>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園）以保護珍稀濕地動植物生態、傳統漁鹽產業及歷史文化場域遺跡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管理之。</u></p>	<p>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管理之。</p>	<p>為簡潔條文內容，新增國家公園之簡稱，並補充敘明國家公園發展理念及核心價值等說明文字，以利銜接相關設施管制條文。</p>
<p>二、<u>本園範圍內之設施應依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以不減損生態系服務或功能為原則，以綠色基礎設施及生態設計概念落實台江質樸風格與環境景觀：</u></p> <p>（一）<u>以簡要形式與簡單化建構台江質樸形貌。</u></p> <p>（二）<u>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在地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u></p> <p>（三）<u>景觀風貌設計以生態復育與保護為主，環境教育為輔，降低設施建設。</u></p> <p>（四）<u>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研究或解說教育之特殊需要，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u></p>	<p>三、<u>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但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環境解說或教育研究之特殊需要，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或內政部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1. 點次調整。</p> <p>2. 配合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以綠色基礎設施及生態設計概念落實台江質樸風格與環境景觀。</p> <p>3. 配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將「內政部國</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家公園 計畫委 員會審 查通過 」改應 為「應 經國家 公園主 管機關 核准」。
<p>三、<u>本園範圍</u>內為資源保育、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p> <p>（一）<u>自然保育、人文保護設施</u>。</p> <p>（二）<u>動植物警告、宣導、生態廊道</u>、防護隔離及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p> <p>（三）<u>河川、排水、海岸等防洪、禦潮水利設施之整治及維護管理</u>。</p> <p>（四）<u>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u>。</p> <p>（五）<u>濕地復育設施</u>。</p> <p>（六）<u>景觀眺望設施</u>。</p> <p>（七）<u>休憩服務設施</u>。</p> <p>（八）<u>標示設施</u>。</p> <p>（九）<u>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u>。</p> <p>（十）<u>安全維護設施</u>。</p> <p>（十一）<u>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u>。</p> <p>（十二）<u>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u>。</p>	<p>二、國家公園區域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為資源保護、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p> <p>（一）<u>水文資源保護設施</u>，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p> <p>（二）<u>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u>，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及動物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p> <p>（三）<u>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u>。</p> <p>（四）<u>景觀眺望或賞景良好地區</u>得設置觀景眺望及解說教育設施。</p> <p>（五）<u>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u>。</p> <p>（六）<u>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u>，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p> <p>（七）<u>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公用設備及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u>。</p>	<p>1. 點次調整。</p> <p>2. 為明確國家公園之管理，定義資源保護設施之適用範圍，故將第一款至第三款合併。</p> <p>3. 應國家公園保護設施計畫及遊憩服務計畫之新增（五）、（七）、（八）及（十）款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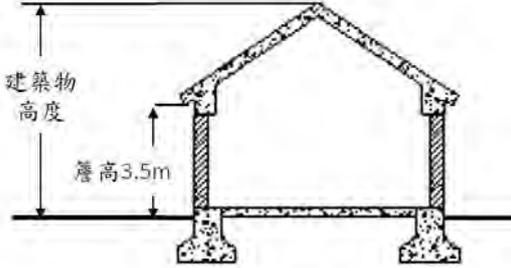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八)園區內既有之堤防道路經管理處同意，得做必要之修繕。</p>	<p>施。 4. 原第(六)、(八)款為區域內水門及園區內既有之堤防道路，均屬河川治理及防洪水利設施，爰合併為第(三)款。</p>
<p><u>四、本園陸域範圍內之水域（不含生態保護區、人工養殖魚塭）利用，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 <u>遊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許可。</u></p> <p>(二) <u>依臺南市政府自治法規核可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或觀光管筏之業者限通行於指定區域、航道。但有研究勘查之需，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u></p> <p>(三) <u>具漁業權之水域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使用。</u></p> <p>(四) <u>舢舨漁筏及觀光管筏通行之航道得為必要之清淤工作。</u></p>	<p>(未訂定)</p>	<p>新增陸域範圍內之水域（不含生態保護區、人工養殖魚塭）利用管制規定。</p>
<p><u>五、基於與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積極協助家園守護圈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u></p> <p>(一) <u>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保存珍貴人文資產。</u></p> <p>(二) <u>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u></p> <p>(三) <u>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u></p>	<p>四、基於與國家公園區域內及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協助地方文化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p> <p>(一) <u>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之改善，保存珍貴人文資產。</u></p> <p>(二) <u>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實</u></p>	<p>1. 點次調整。 2. 文辭修訂。</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施教育訓練，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三）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p>六、本園公用事業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允許設置項目：排水溝（線）、自來水管線、公車站牌與候車亭、路燈、環境監測設施、電線（含桿）、通訊基地臺。</u></p> <p>（二）<u>候車亭、路燈及通訊基地臺僅能設置於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他分區不得設置。</u></p> <p>（三）<u>通訊基地臺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1.<u>以管線共構為原則，造型及色彩材質應與環境協調。</u></p> <p>2.<u>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架設後高度不超過九公尺。</u></p> <p>3.<u>架設於空地者：架設後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八十平方公尺，相關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u></p>	（未訂定）	1. 以列點方式訂定公用事業設施之允許使用項目。 2. 規範候車亭、路燈及通訊基地臺之允許設置分區。 3. 明定通訊基地臺設置原則。
<p><u>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u></p>	（未訂定）	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
<p>七、<u>生態保護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u>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u></p> <p>（二）<u>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機關為執行業務之需，得進入生態保護區，但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u></p> <p>（三）<u>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u></p>	<p>五、<u>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自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u>生態保護區除土地所有權人、公有土地管理經營機關所屬人員及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u></p>	1. 點次調整。 2. 分區目的回歸國家公園法規定，故予以刪除。 3. 因管制對象不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之。</p> <p>(四)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經管理處許可。</p> <p>(五) 區內除為<u>生態保育、資源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u>，經<u>國家公園主管機關</u>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及<u>棲地改善措施</u>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p> <p>(六) 非經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u>區內</u>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p> <p>(七) 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u>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p>	<p>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p> <p>(二) 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p> <p>(三)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p> <p>(四) 區內除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及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p> <p>(五) 非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p> <p>(六) 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其餘時間，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既有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p>	<p>同分列第(一)款及第(二)款，以資明確。</p> <p>4. 原第(二)款配合調整款次。</p> <p>5. 原第(三)、(五)款配合前款調整款次，並將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簡稱代表之，修訂條文。</p> <p>6. 明確規範本區除為資源保育需要外，禁止改變地貌，修訂原第(四)款條文。</p> <p>7. 明確定義候鳥度冬以外期間得進</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七)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p> <p>(八)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p> <p>(九)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p>	<p>本區之對象。</p> <p>8. 原第(七)、(八)、(九)款與國家公園法規定重複，故予刪除。</p>
<p><u>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u></p>	<p>(未訂定)</p>	<p>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p>
<p>八、特別景觀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 <u>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u></p> <p>(二) <u>特別景觀區內之合法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但非經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u></p> <p>(三) <u>除依本原則第九點得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建築物及一切人工設施。</u></p> <p>(四) 區內除經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p>	<p>六、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自然景觀為主，其資源、土地利用及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但緊急避難時，不在此限。</p> <p>(二)禁止於區內進行各類食物烹煮燒烤行為。</p> <p>(三)禁止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p> <p>(四)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p> <p>(五)區內除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潟湖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p>	<p>1.點次調整。</p> <p>2.分區目的回歸國家公園法規定，故予刪除。</p> <p>3.第(一)款依條文原意調整文辭。</p> <p>4.原第(二)、(三)款與國家公園法規定重複，故予刪</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六）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p> <p>（七）區內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p>	<p>除。</p> <p>5. 新增特別景觀區內既有合法養殖業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規定。</p> <p>6. 原第（四）及（五）款部分條文刪除，併至本原則第九點。</p> <p>7. 原第（六）款規定整併至第（三）款。</p>
<p><u>九、特別景觀區之建築與設施管制規定如下：</u></p> <p>（一）<u>於本園成立前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u></p> <p>（二）<u>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沙洲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得設置經管理處許可之必要設施。</u></p> <p>（三）<u>公有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u></p> <p>（四）<u>為維護鹽田濕地水文環境，經管理處許可得從事下列行為：</u></p> <p><u>1.興建、整建堤岸或護坡。</u></p> <p><u>2.整修渠道、排水道及水閘門。</u></p> <p><u>3.水量控制以人為控制水閘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興建電動抽水機。</u></p> <p>（五）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及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p>	<p>（未訂定）</p>	<p>1. 為維護特別景觀區內鹽田濕地水文環境及既有合法養殖業之養殖需要，新增建築與設施設置規範。</p> <p>2. 建築物高度補</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觀區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1.水產養殖經營相關之合法養殖池業者，如有需要得申請設置，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p> <p>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p>  <p>3.農路之興建及養護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充示意图，以資明確。</p>
<p><u>第四章 史蹟保存區</u></p>	<p>（未訂定）</p>	<p>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p>
<p>十、史蹟保存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u>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u>，由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u>國家公園</u>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p> <p>（二）遺址之發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p> <p>（三）<u>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u>，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p> <p>（四）<u>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及考古遺址</u>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p> <p>（五）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p>	<p>七、史蹟保存區內之土地以保存重要歷史遺跡、遺址、文化資產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文物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古水道、史蹟、遺址之修繕應保持其原有型態，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p> <p>（二）遺址之挖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p>	<p>1.點次調整。</p> <p>2.分區目的回歸國家公園法規定，故予刪除。</p> <p>3.第（一）款配合國家公園法第15條規定修訂，有關修復、維</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三)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之重建、整建均需依據考證結果辦理，以使用原有建材及營建方式之原則為之。</p> <p>(四)所有古水道、史蹟、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p> <p>(五)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p>	<p>護等事項，需由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p> <p>4.第(二)款將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簡稱代之，修訂條文。</p> <p>5.第(三)款依條文原意調整文辭。</p>
<p><u>第五章 遊憩區</u></p>	<p>(未訂定)</p>	<p>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p>
<p>十一、<u>遊憩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p> <p>(二)遊憩區得擬定細部計畫，<u>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發展、容許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u>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仍依<u>主要計畫</u>規定辦理。</p> <p>十二、<u>南灣遊憩區規定如下：</u></p> <p>(一)<u>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u></p>	<p>八、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p> <p>(二)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為原則，如採個別開發則須經管理處審查同意。在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p>	<p>1.補充說明資源及建築物利用之相關規定。</p> <p>2.修訂遊憩區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之管制依據。</p> <p>3.分別增</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二) 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p>				<p>前，相關管制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三) 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計畫，依該細部計畫規定之內容或專案審查所同意內容為準，其土地使用強度等應經管理處許可。</p> <p>(四) 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得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p> <p>(五) 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p>	<p>列南灣遊憩區及六孔遊憩區之使用強度及容許使用項目規定。</p> <p>4. 原第(三) - (五)款分別整併至第十二、十三條，並將南灣遊憩區及六孔遊憩區分條列表規定之。</p>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 (一)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 <u>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u> 之規定申請許可。	<p>1. <u>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u></p> <p>2. <u>應避開漁業權屬範圍。</u></p> <p>3. <u>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u></p>		
	船舶、漁筏	<p>1. <u>船舶、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u></p> <p>2. <u>船舶、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u></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岸際活動用地 （一）	碼頭及 附屬服 務設施	=			
	水利設 施	堤防及防 洪、排 水、給 水、抽水 等設施	1. 應以不破壞堤 防結構安全 為前提（不含 水利主管機 關依水利法 辦理堤防及 防洪、排水、 給水、抽水等 設施工程之 破壞復建）。		
	遊憩及 服務設 施	1. 遊客服 務設 施。 2. 餐飲、 商店設 施，且 使用樓 地板面 積不得 超過 100 平 方公 尺、戶 外使用 空間不 大於室 內使用 空間百 分之五 十。 3. 衛生設 施。 4. 觀景眺 望設 施。 5. 綠地廣 場。 6. 步道。 7. 解說設 施。	2. 商店以販賣出 版品、文創商 品、農漁特產 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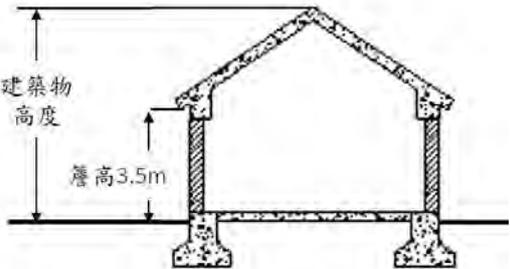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交通設施	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 2. 停車場。																									
<p>(三) 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樓層數 (樓)</th> <th>簷高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域活動用地（一）</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岸際活動用地（一）</td> <td>30</td> <td>1</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四) 遊憩區內之得為農業、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p> <p>十三、六孔遊憩區規定如下</p> <p>(一) 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p> <p>(二) 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容許使用項目</th> <th>使用條件</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域活動用地（二）</td> <td>水域遊憩活動</td> <td>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td> <td rowspan="2">1.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向管理處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 2. 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td> </tr> <tr> <td>舢舨、漁筏</td> <td>1. 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 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	樓層數 (樓)	簷高 (M)	水域活動用地（一）	=	=	=	岸際活動用地（一）	30	1	3.5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向管理處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 2. 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	舢舨、漁筏	1. 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 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	樓層數 (樓)	簷高 (M)																								
水域活動用地（一）	=	=	=																								
岸際活動用地（一）	30	1	3.5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向管理處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 2. 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																								
	舢舨、漁筏	1. 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 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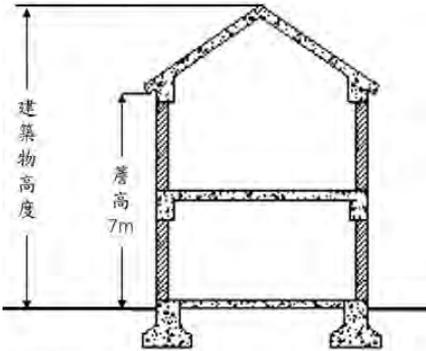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一通)			現行條文 (原計畫)	修正理由
	<u>碼頭及附屬服務設施</u>	=	<u>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u>	
<u>岸際活動用地 (二)</u>	<u>水利設施</u>	<u>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u>	<u>1. 應以不破壞堤防結構安全為前提。(不含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辦理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工程之破壞復建)。</u> <u>2. 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u>	
	<u>遊憩及服務設施</u>	<u>1. 遊客服務設施。</u> <u>2. 餐飲、商店設施，且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戶外使用空間不大於室內使用空間百分之五十。</u> <u>3. 衛生設施。</u> <u>4. 觀景眺望設施。</u> <u>5. 綠地廣場。</u> <u>6. 步道。</u> <u>7. 解說設施。</u>		
<u>管理服務用地</u>	<u>交通設施</u>	<u>1. 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u> <u>2. 停車場。</u>	<u>1.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u>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u>遊憩及服務設施</u>	1. <u>行政管理設施。</u> 2. <u>遊客服務設施。</u> 3. <u>餐飲、商店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u> 4. <u>衛生設施。</u> 5. <u>觀景眺望設施。</u> 6. <u>綠地廣場。</u> 7. <u>步道。</u> 8. <u>解說設施。</u>	<u>之目的為主，並經管理處同意通過後方可進行。</u> 2. <u>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u>
	<u>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u>	=	
<u>住宅用地</u>	<u>住宅</u>	=	=
	<u>民宿</u>	1. <u>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定。</u> 2. <u>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u>	<u>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而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民宿許可。</u>
	<u>商店及飲食店</u>	<u>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u>	<u>商店以販賣文創商品、農特產品為主。</u>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p>1.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p> <p>2.示範塹寮（台江屋），須符合台江質樸形貌設計之塹寮意象，採用高腳屋、漂浮屋等形式設計。</p>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之目的為主，向管理處申請通過後方可進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p>（三）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用地別</th> <th>建蔽率 （%）</th> <th>樓層數 （樓）</th> <th>簷高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域活動用地（二）</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岸際活動用地（二）</td> <td>30</td> <td>1</td> <td>3.5</td> </tr> <tr> <td>管理服務用地</td> <td>40</td> <td>3</td> <td>10.5</td> </tr> <tr> <td>住宅用地</td> <td>40</td> <td>3</td> <td>10.5</td> </tr> <tr> <td>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td> <td>30</td> <td>1</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用地別	建蔽率 （%）	樓層數 （樓）	簷高 （M）	水域活動用地（二）	=	=	=	岸際活動用地（二）	30	1	3.5	管理服務用地	40	3	10.5	住宅用地	40	3	10.5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30	1	3.5
用地別	建蔽率 （%）	樓層數 （樓）	簷高 （M）																									
水域活動用地（二）	=	=	=																									
岸際活動用地（二）	30	1	3.5																									
管理服務用地	40	3	10.5																									
住宅用地	40	3	10.5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30	1	3.5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未訂定）	依照條文內容性質，重新結構分章。																								
<p>十四、一般管制區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服務遊客、研究及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p> <p>（二）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p> <p>（三）設籍於本園所轄行政轄區範圍之漁民得從事既有漁業行為，惟如危害該物種族群數量，管理處得公告禁止，其他行為參照漁業法規定辦理。</p> <p>（四）<u>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非請申請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u></p> <p>（五）區內合法建築物得經營民宿：</p>			<p>九、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服務遊客、研究及因應國家公園區域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p>	<p>1.點次調整。</p> <p>2.分區目的回歸國家公園法規定，故予以刪除。</p> <p>3.原第一款有關</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1.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p> <p>2.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p> <p>（六）<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與觀光管筏之業者，應將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送管理處備查，並通行於指定地區或航道；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u></p>	<p>三十，高度不得超過 2 層樓，簷高 7 公尺以下。</p> <p>（二）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p> <p>（三）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得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向管理處申請許可經營民宿，並受管理處監督輔導，對於違反分區使用規劃者，管理處得撤銷許可。</p> <p>（四）為推展當地特有生態旅遊，既存之沿岸濱海合法娛樂漁筏得為原來之經營型態，管理處並得輔導管理之。</p> <p>（五）區內養殖漁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養殖使用及與當地養殖漁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相關設施為限。</p> <p>（六）區內得視環境現況與發展需要，另劃分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原則於本計畫公布實施後由主管機關擬定之，在未擬定相關管制前，各種建築物及設施使用強度仍依本國家公園成立前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p> <p>（七）區內屬森林區域者，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森林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管理經營之。</p>	<p>建築使用強度之管制規定併入本原則第十五點。</p> <p>4. 為維持區內合法養殖業者權益，整併原第（四）款及第（五）款條文，並增訂第（三）、（四）、（六）款規定。</p> <p>5. 原第（三）款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修訂相關規定。</p> <p>6. 原第（六）款因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爰予刪除。</p> <p>7. 原第</p>

修正條文（一通）	現行條文（原計畫）	修正理由
		<p>（七）款有關林業經營管理規定應回歸相關法令辦理，爰予刪除。</p>
<p>十五、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管制及人工設施規定如下：</p> <p>（一）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但瞭望臺如有設置之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二）合法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p> <p>1.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必需者，具有合法養殖池，如涉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p> <p>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一百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p>  <p>（三）其他建築物限住宅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如下圖）。</p>	<p>（未訂定）</p>	<p>1.第（一）款係原第九點第（一）款的內容移列。</p> <p>2.第（二）款配合合法養殖業設置養殖設施，新增相關管制規定。</p> <p>3.第（三）款配合住宅使用，新增相關管制規定。</p> <p>4.建築物高度補充示意圖，以明確。</p>

修正條文 (一通)	現行條文 (原計畫)	修正理由
		
<p>十六、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p> <p>(二) 除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p> <p>(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p>	<p>十、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p> <p>(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p> <p>(二) 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p> <p>(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p>	<p>1. 點次調整。</p> <p>2. 將國家公園管理處以簡稱代表之，修訂條文。</p>

（本頁補白）

第八章 變更後實質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實質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範圍、分區計畫、保護計畫、利用計畫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作為台江國家公園推動保育、育樂、研究工作之基本架構，以及各項經營管理工作之依據。

第一節 計畫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全區劃設面積為 40,731.31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 5,090.21 公頃，海域面積 35,641.10 公頃（表 8-1）。

表 8-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面積表

地區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陸域部分	5,090.21	12.50
海域部分	35,641.10	87.50
總計	40,731.31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一、陸域部分

陸域面積 5,090.21 公頃，劃設範圍如下：

（一）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以北陸域範圍

1. 北以青鯤鯓青山漁港南堤、七股瀉湖北緣及西寮排水南堤為界。
2. 東側沿臺區鹽田東界，往南銜接至台 61 線(不含道路)，沿七股溪至與樹林溪交匯一帶為界。
3. 南至七股瀉湖南側堤防(不含防汛道路)。
4. 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

（二）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以南陸域範圍

1. 北以北堤堤防(不含防汛道路)為界。
2. 東至七股海堤堤防與青草崙堤防垂直切線。
3. 南至鹽水溪南岸(不含防汛道路)為界。
4. 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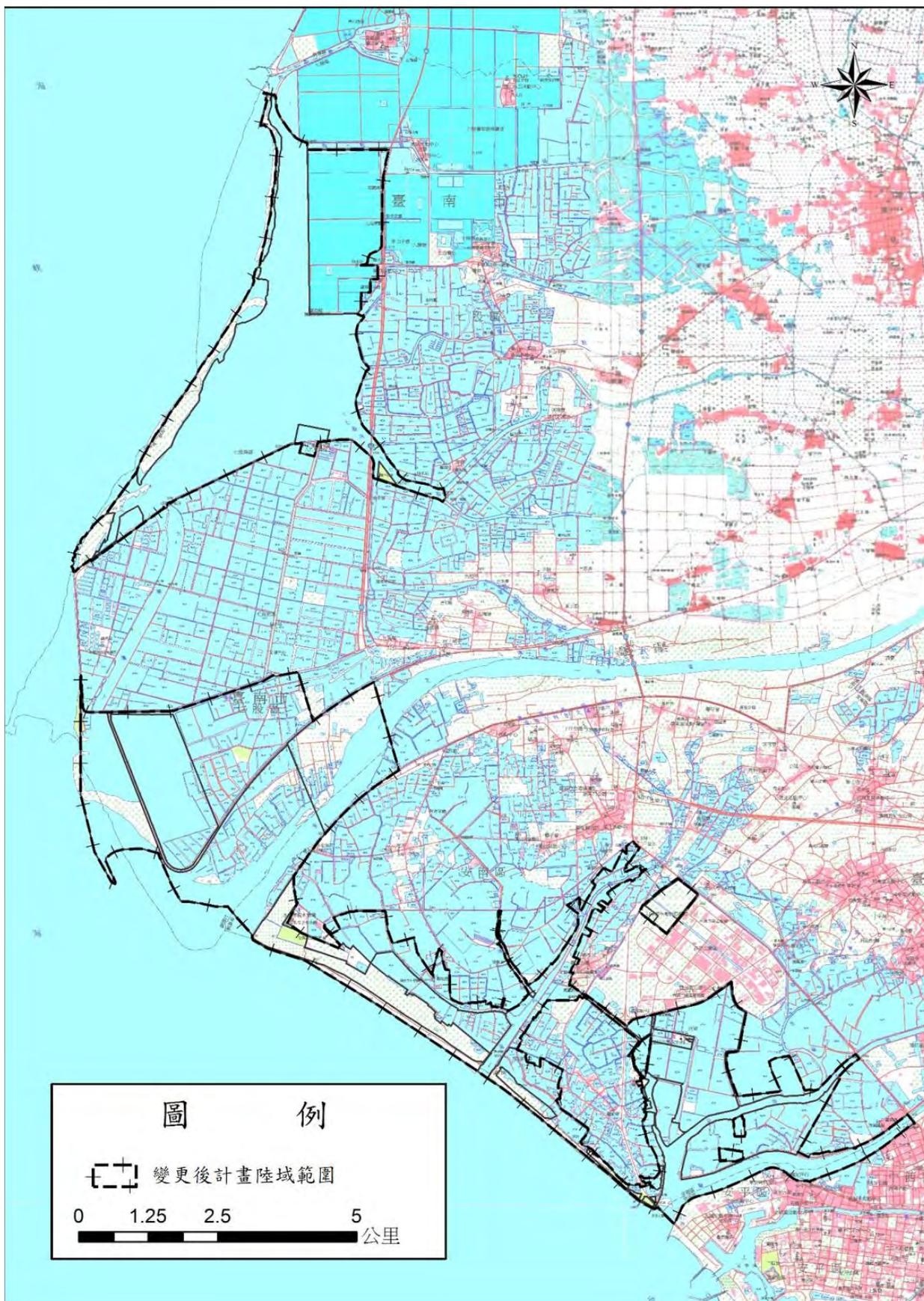


圖 8-1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陸域範圍示意圖

二、海域部分

海域劃設範圍，分為兩部分，共計 35,641.10 公頃。

(一)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東連接台江陸域範圍海岸沿線，南以鹽水溪口南側河堤延伸線為界，北以青鯤鯓青山漁港南防波堤的延伸線為界，西至等深線 20 公尺線與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最大範圍，面積 18,969.39 公頃。

(二)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

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向西與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南側範圍邊界相接，東與沿海範圍相接，寬約 5 公里，長 54 公里，面積約 16,671.7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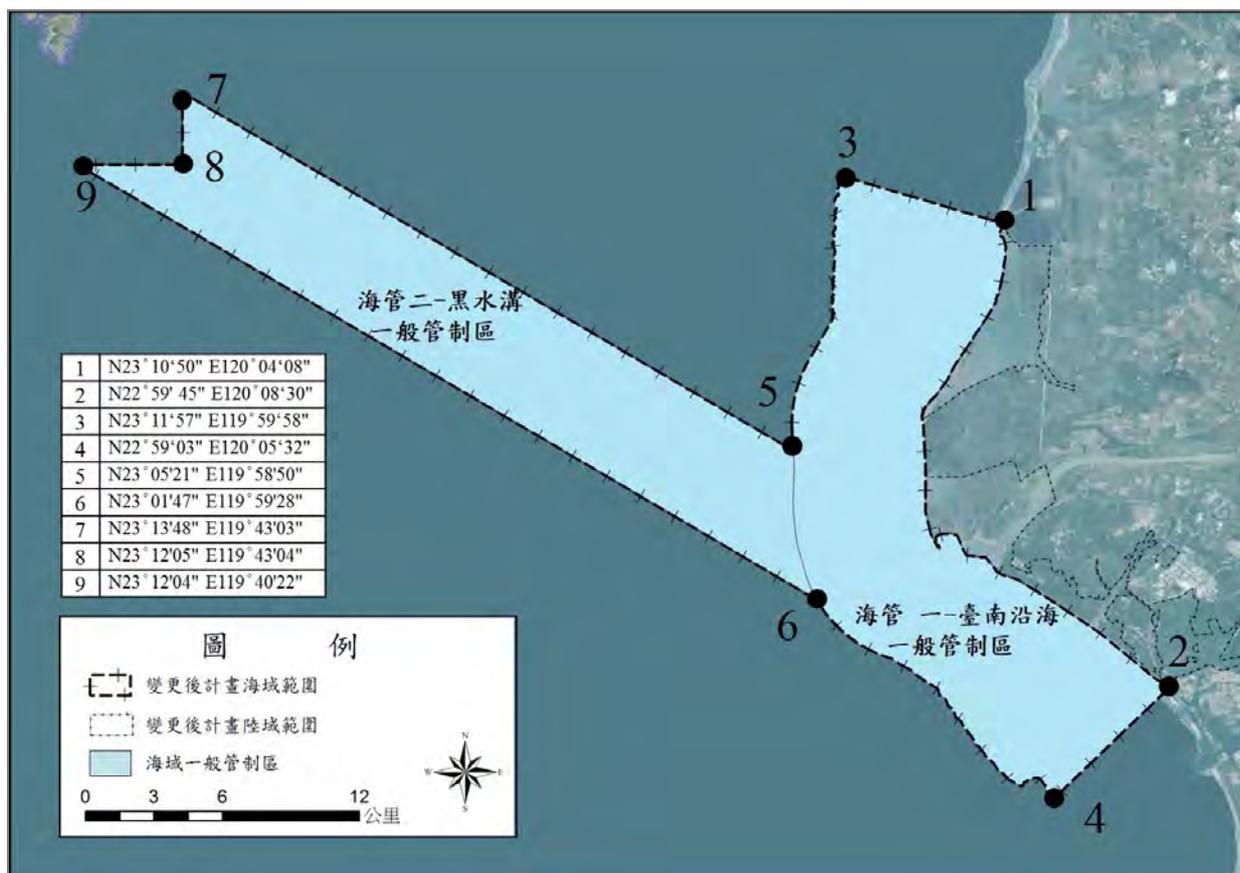


圖 8-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海域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 分區計畫

為落實園區核心資源保育與確保園區核心資源之有效經營管理，陸域部分共劃設生態保護區 4 處、史蹟保存區 3 處、特別景觀區 7 處、一般管制區 9 處、遊憩區 2 處，海域部分劃設一般管制區 2 處，陸域及海域之分區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一、陸域範圍

陸域範圍共劃設 5 種土地使用分區，各分區之面積詳如表 8-2、分區位置詳如圖 8-30。

（一）生態保護區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依資源特性宜列為生態保護區者，共計 4 處，面積約計 624.97 公頃，佔陸域面積 12.28%。

1.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 （1）範圍：北以本田路二段與臺南科技工業區為鄰，南至鹽水溪排水線，西以四草大道為界（詳圖 8-3），面積約 278.97 公頃，佔陸域面積 5.48%。
- （2）資源特性：本區為安南區最大面積的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2 區，部分舊鹽田改善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以自然或人為濕地及停晒的鹽場空間，作為水鳥的棲息環境，且為國際級四草濕地之一部分。

A. 動物相

四草濕地每年約有 300 隻以上的黑面琵鷺度冬，野生動物以鶻科、鵠科、鷺科、雁鴨科等為主；另外有東方白鸛、遊隼、諾氏鶻與反嘴鵠等之珍稀物種。

四草濕地是軟體動物臺灣波浪蛤（薄殼蛤科）及臺灣花瓣蛤（沙錢蛤科），節肢動物臺南秘蛛（鷲蛛科）及大員牙蟲（牙蟲科）等四種生物命名的模式標本採集地。

B.植物相

水陸交會處木本植物以紅樹林為主，如海茄苳、欖李、紅海欖（原稱五梨跤）與土沉香等，土堤處則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及海雀稗為主。珍貴稀有植物有禾葉芋蘭。是臺灣沿海紅樹林保存最完整、歧異度最高的棲地之一。

2.生二-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

- (1) 範圍：臺 17 線與科技五路交叉口以西區域（詳圖 8-4）。面積約 43.89 公頃，佔陸域面積 0.86%。
- (2) 資源特性：本區係於臺南科技工業區開發時，劃設作鸕鶿科繁殖區，且為國際級四草濕地之一部分，部分由舊鹽田改善為自然感潮的鹽沼濕地，棲息地已浚深達 2 公尺。

A.動物相

本區擁有的鳥類資源，如長腳鸕（高蹺鸕）、反嘴長腳鸕（反嘴鸕）、小白鷺、大白鷺、蒼鷺、夜鷺、及度冬的黑面琵鷺等鳥種，除應持續加強保育及復育之工作外，應長期監測臺南科技工業區對鳥類繁殖的影響。

B.植物相

本區植物在水陸交會處，以木本植物紅樹林為主，如海茄苳、欖李、紅海欖（原稱五梨跤）與土沉香等，土堤處則以濱水菜、鹽地鼠尾粟及海雀稗為主。

3.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 (1) 範圍：北側及東側以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為界、西側以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為界、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不含水防道路）（詳圖 8-5）。面積約 296.47 頃，佔陸域面積 5.82%。

(2) 資源特性：

曾文溪口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本區成為各種生物群聚的棲息地，每年春秋過境期有鷓鴣科候鳥來此棲息，利用此濕地做為遷徙度冬中繼站。

黑面琵鷺是全球注目的保育類珍禽，主要繁殖區在韓國半島西海岸離岸小島，每年自9月中旬起向南遷移度冬；黑面琵鷺在臺灣最早的記載可追溯到1863年，到20世紀中期，黑面琵鷺瀕臨絕種，1989年時，全世界的數量可能少於300隻。2007年冬天，全世界黑面琵鷺數量估計約2,000隻，約有一半會在此度冬，已為國際矚目焦點。根據2013年1月普查結果全球黑面琵鷺族群數量為2,725隻，每年有超過一半的數量在臺灣度冬；2017年1月普查資料顯示，臺灣地區總共紀錄2,601隻，其中曾文溪口主棲地總共紀錄1,801隻，約佔臺灣地區數量之70%。

4.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 (1) 範圍：因位於溪上，以座標點界定範圍（詳圖 8-6），三點座標為點 1（N23°07'13" E120°05'21"）、點 2（N23°06'59" E120°05'32"）與點 3（N23°07'03" E120°05'20"）。面積約 5.63 公頃，佔陸域面積 0.11%。
- (2) 資源特性：七股溪河口兩側有大片紅樹林，紅樹林在漲潮時形成水中森林；位於河、海與陸地交接之處有豐富的物質堆積，形成獨特的自然環境，具有調節生態的功能。

A. 植物相

七股潟湖紅樹林以海茄冬為主和部分防風林欖李。

B. 動物相

因七股居民大多從事養殖漁業，此區成為白鷺鷥聚集的棲息處，數量眾多而形成鷺鷥林的特殊景觀；此外，不同季節另有在此地覓食的各種鳥類及兩棲類，形成豐富且多樣化的生態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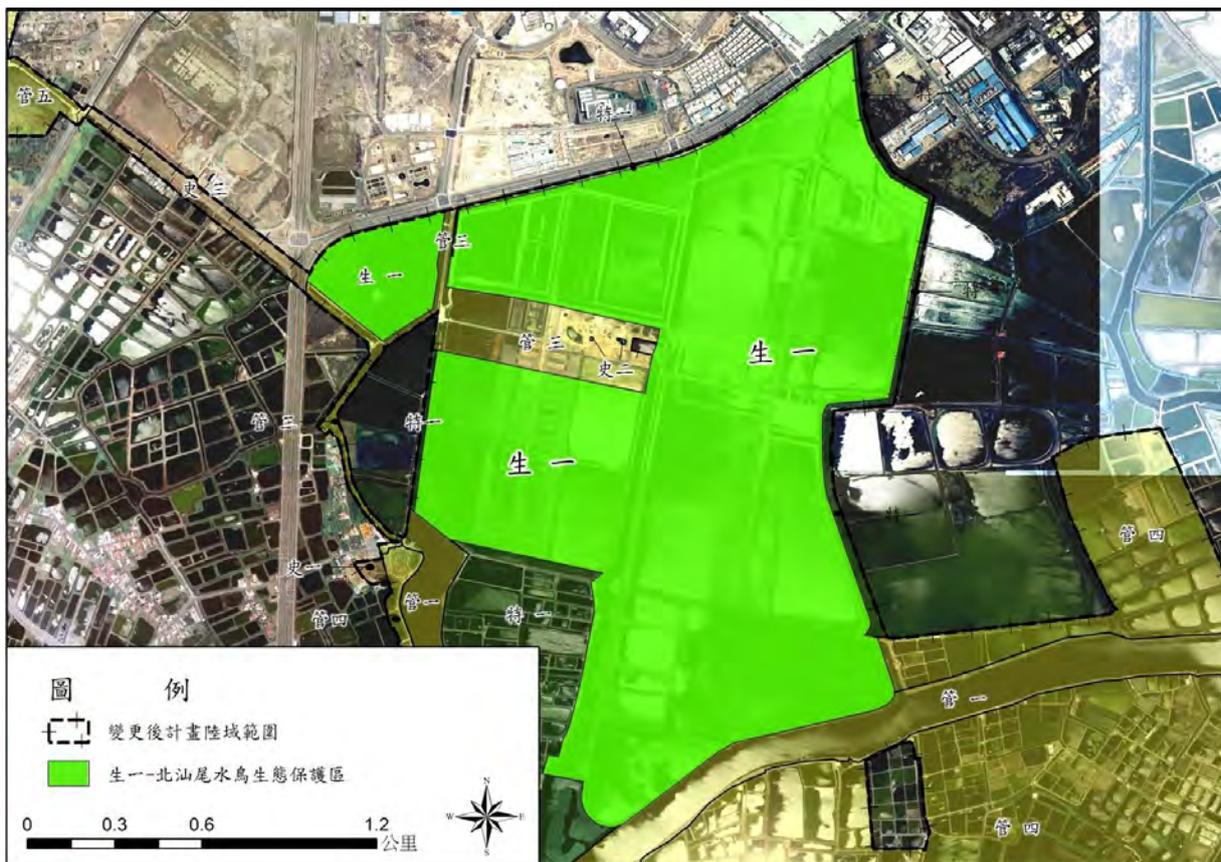


圖 8-3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圖 8-4 生二-鹿耳門鴿科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圖 8-5 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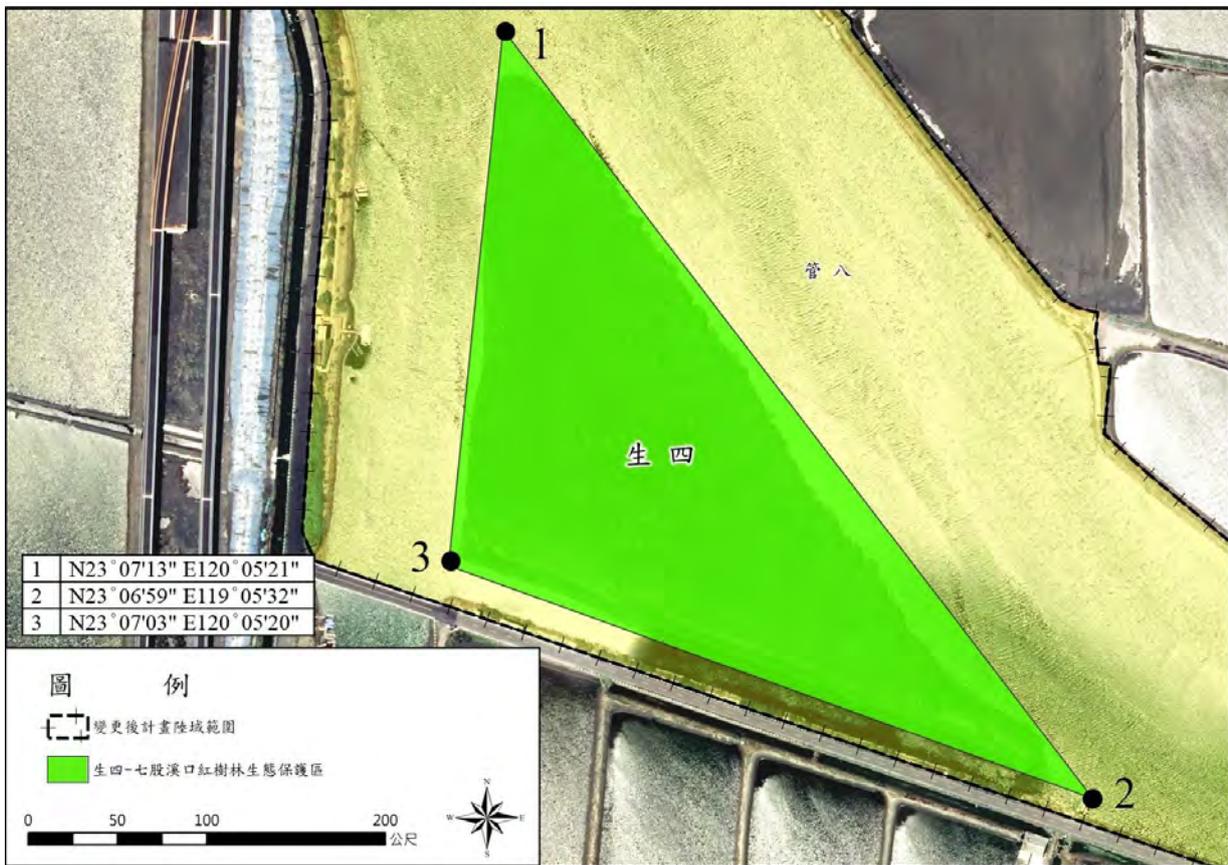


圖 8-6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範圍示意圖

(二) 特別景觀區

本國家公園區域內依資源特性宜列為特別保護區共計 7 處，面積約 1,618.02 公頃，佔陸域面積 31.79%。

1.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西臨北汕尾水道，東臨運鹽古運河，北以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為界，包含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周圍水道通路（詳圖 8-7）。面積約 56.19 公頃，佔陸域面積 1.10%。
- (2) 資源特性：本區以魚塭使用為主，將適度允許既有之漁塭以對生態友善、低污染之養殖方式持續經營。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2.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北側及東側緊臨生二-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南以臺南科技工業區為界，包含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周圍水道（詳圖 8-8）。面積約 9.83 公頃，佔陸域面積 0.19%。
- (2) 資源特性：作為鸕鶿科繁殖區的研究工作站。未來應依據當地生態調查結果，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之數量與頻度，輔以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3.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南側緊鄰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東臨鹿耳門溪，北及東側與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為界（詳圖 8-9）。面積約 106.19 公頃，佔陸域面積 2.09%。
- (2) 資源特性：

本區以魚塭使用為主，國家公園成立之初，參考農委會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A3 區，為保護特有濕地生態景觀而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將適度允許既有之漁塭，以對生態友善、低污染之養殖方式持續經營。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4.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以沿海岸分布之保安林為主，南至鹽水溪口、北至曾文溪口（詳圖 8-10）。面積約 213.90 公頃，佔陸域面積 4.20%。
- (2) 資源特性：安南區沿海地區遍布保安林，以林木構築成屏障，阻擋來自海洋之強風、鹽份之侵襲，達到防風防潮之效果，本區林相保存良好。

5.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北臨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及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西至計畫區西界、東與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為界、南至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詳圖 8-11）。面積約 447.99 公頃，佔陸域面積 8.80%。
- (2) 資源特性：本區為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地之一，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擁有河口之地景與生態資源等特殊景觀，由於上游帶來豐富的營養鹽，成為一個各級生物群聚的棲息地。

6.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 (1) 範圍：北至北堤堤防(不含道路)、南至七股海埔堤防(不含道路)、東至計畫區東界、西臨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包含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周圍防汛道路（詳圖 8-12）。面積約 384.73 公頃，佔陸域面積 7.56%。
- (2) 資源特性：本區以魚塭使用為主，將適度允許既有之漁塭以對生態友善、低污染之養殖方式持續經營。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度，輔以建立具生態

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7.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1) 範圍：北起青山漁港航道，南至新浮崙山南界，範圍涵蓋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及新浮崙沙洲（詳圖 8-13）。面積約 399.20 公頃，佔陸域面積 7.84%。

(2) 資源特性：

青山港沙洲與網仔寮沙洲是圍塑七股瀉湖三大沙洲之北段沙洲，地形上如七股瀉湖天然防波堤，阻擋來自臺灣海峽的風浪。目前在沙洲中段有浮動的碼頭，提供遊客登上沙洲欣賞沙洲及海岸地景。

近年來由於海岸的沙源減少，加上劇烈的氣候變化，海岸的侵蝕嚴重，為保護沙洲，沙洲海岸上可見到消波塊、編籬定沙及太空包等海岸防護工法，雖具有環境教育的意義，但對視覺景觀營造較為不佳；台管處曾進行漂流木應用於沙洲防護試驗計畫，其成果顯示利用漂流木形成的人工沙丘，具有穩定沙洲作用並有助於植被生長。由於沙洲是陸地的第一道屏障，因此未來應持續加強沙洲景觀資源維護與復育，並持續監測沙洲地形變化。

頂頭額沙洲是圍塑七股瀉湖三大沙洲中的南段沙洲，也是臺灣最西邊的沙洲。頂頭額沙洲北側沙丘高度超過 10 公尺，有茂密的植生；南側沙洲較低，呈現連綿起伏的地形。

近年來由於波浪方向變化，頂頭額沙洲受到波浪侵蝕，發生沙洲崩落的情況，未來應加強維護原有之沙洲景觀及資源並持續監測沙洲地形變化。

新浮崙沙洲為七股海堤外的沙洲，沙洲上種植防風林以定沙及保護海岸，近年來逐漸受到海岸侵蝕而消失。本沙洲與七股海堤間圍成一個小瀉湖，當地漁民亦在此放置蚵架養蚵。在候鳥度冬的季節本區也可在本區觀賞到黑面琵鷺等鳥類生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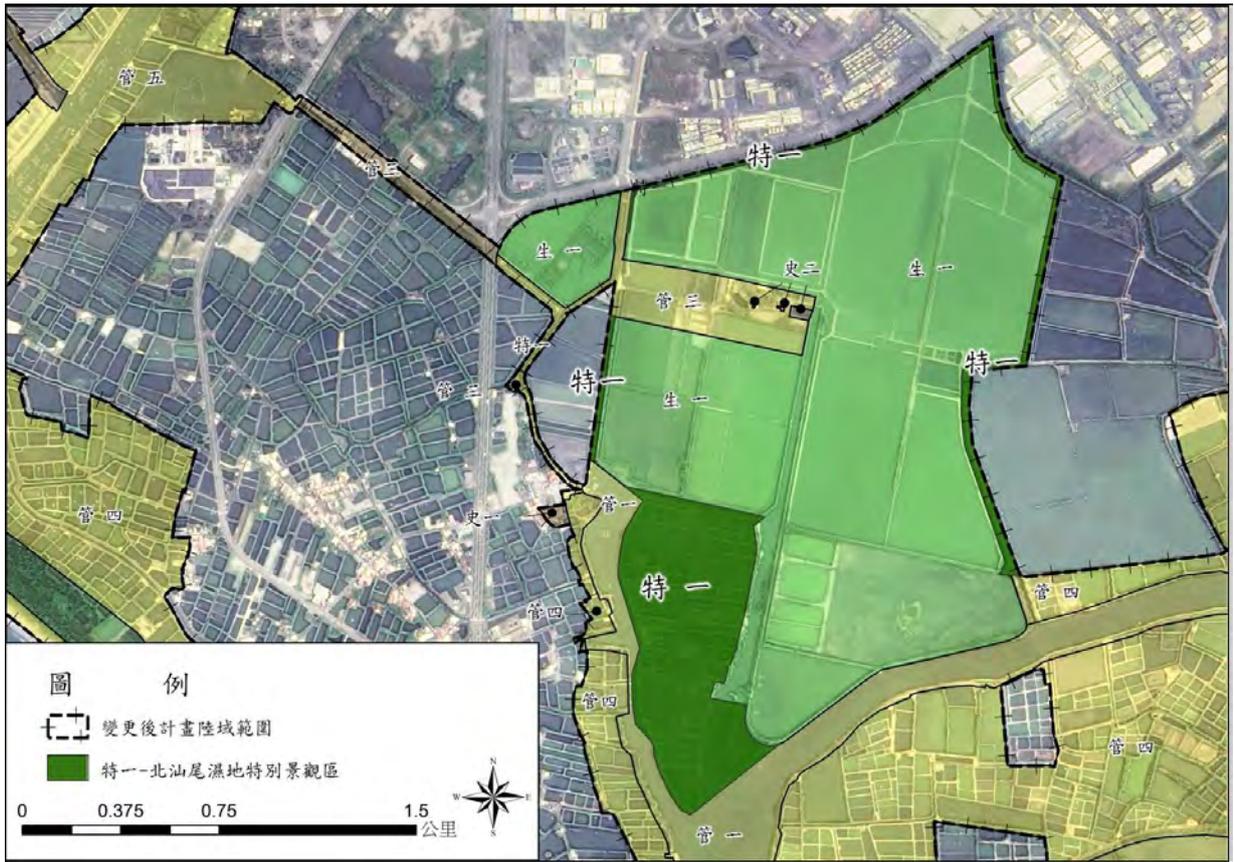


圖 8-7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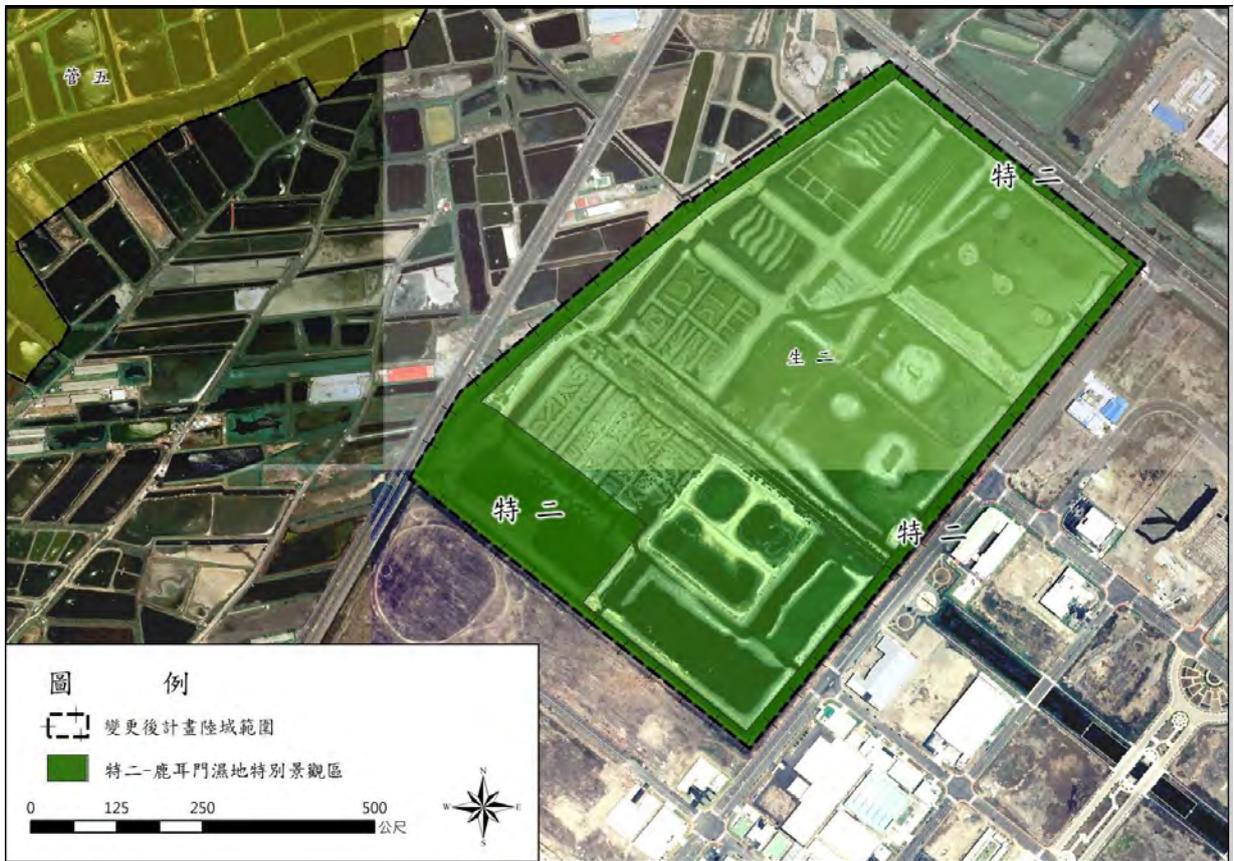


圖 8-8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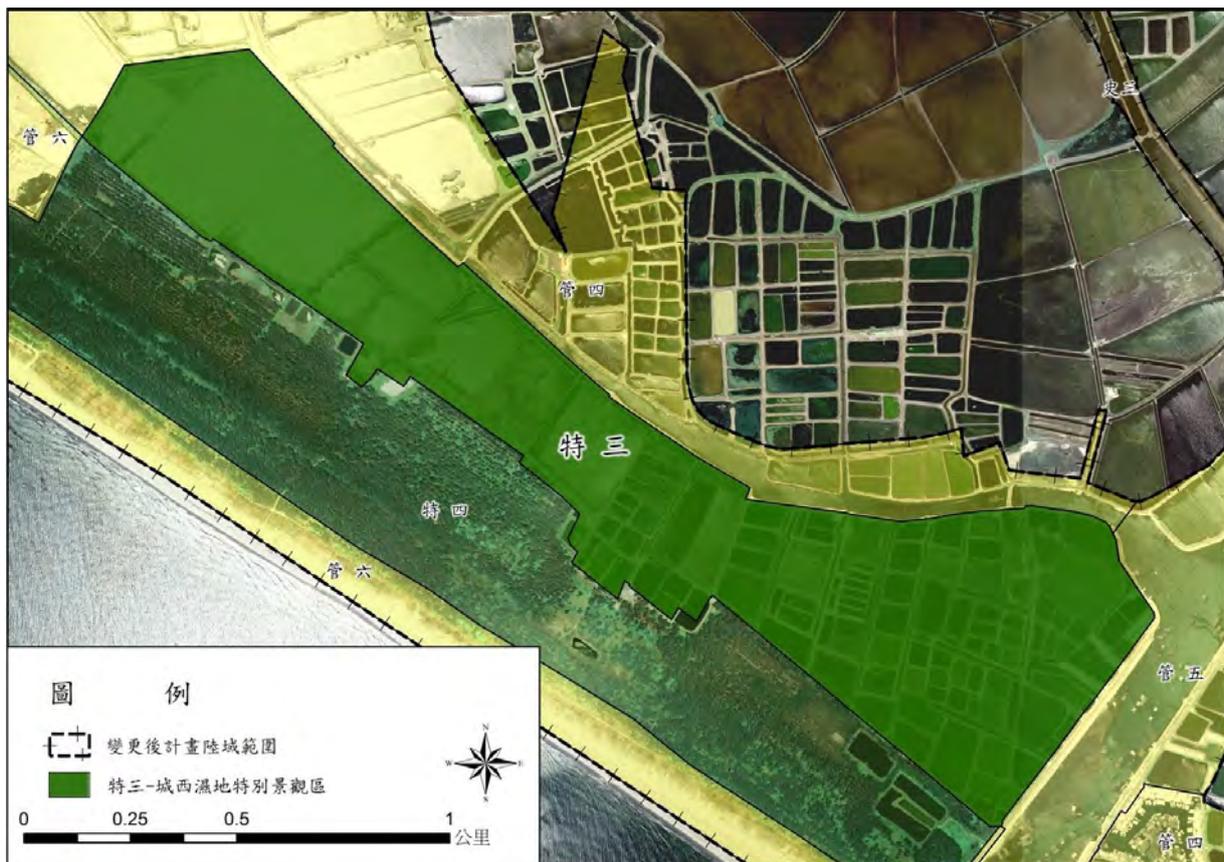


圖 8-9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圖 8-10 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圖 8-11 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圖 8-12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圖 8-13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範圍示意圖

(三) 史蹟保存區

史蹟保存區共劃設 3 處，面積約 16.31 公頃，佔陸域面積 0.32%。

1.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

- (1) 範圍：西臨鎮海國小、東與管四-安南魚塢一般管制區為界(詳圖 8-14)。面積約 0.68 公頃，佔陸域面積 0.01%。
- (2) 資源特性：四草砲臺係國定古蹟，清道光 20 年(西元 184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為防英軍進逼臺灣，由清朝臺灣兵備道姚瑩所建。建成時之規模為砲墩 10 座、共長 30 丈，安砲 7 位，墩外挖壕溝，溝內釘竹籤 2 萬枚，形成固若金湯的防禦，故俗稱「鎮海城」。目前砲臺僅餘鎮海國小操揚旁之城壘，城長 118.6 公尺，但砲已失，所餘砲孔周圍由紅磚鑲砌，建工精美。

2.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 (1) 範圍：位於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東側、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西側，範圍包含原運鹽碼頭、紀念碑、原場務所建築物結構本體等(詳圖 8-15)。面積約 0.39 公頃，佔陸域面積 0.01%。
- (2) 資源特性：為臺南市市定古蹟，包括臺灣日治時期用來運送安順鹽田所產之鹽的運河碼頭、紀念碑以及管理鹽場的建築，極具古運鹽運河之歷史文化。

3.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 (1) 範圍：分別位於鹿耳門溪北側及南側之竹筏港溪段(詳圖 8-16)。面積約 15.23 公頃，佔陸域面積 0.30%。
- (2) 資源特性：北竹筏港溪及南竹筏港溪為台灣人工開築之運河之一，竹筏港舊道百餘年前為運送民生物資之人工渠道，此區為目前少數僅存仍保有水路使用功能之竹筏港排水道，見證地形變遷與社會經濟發展之歷程。



圖 8-14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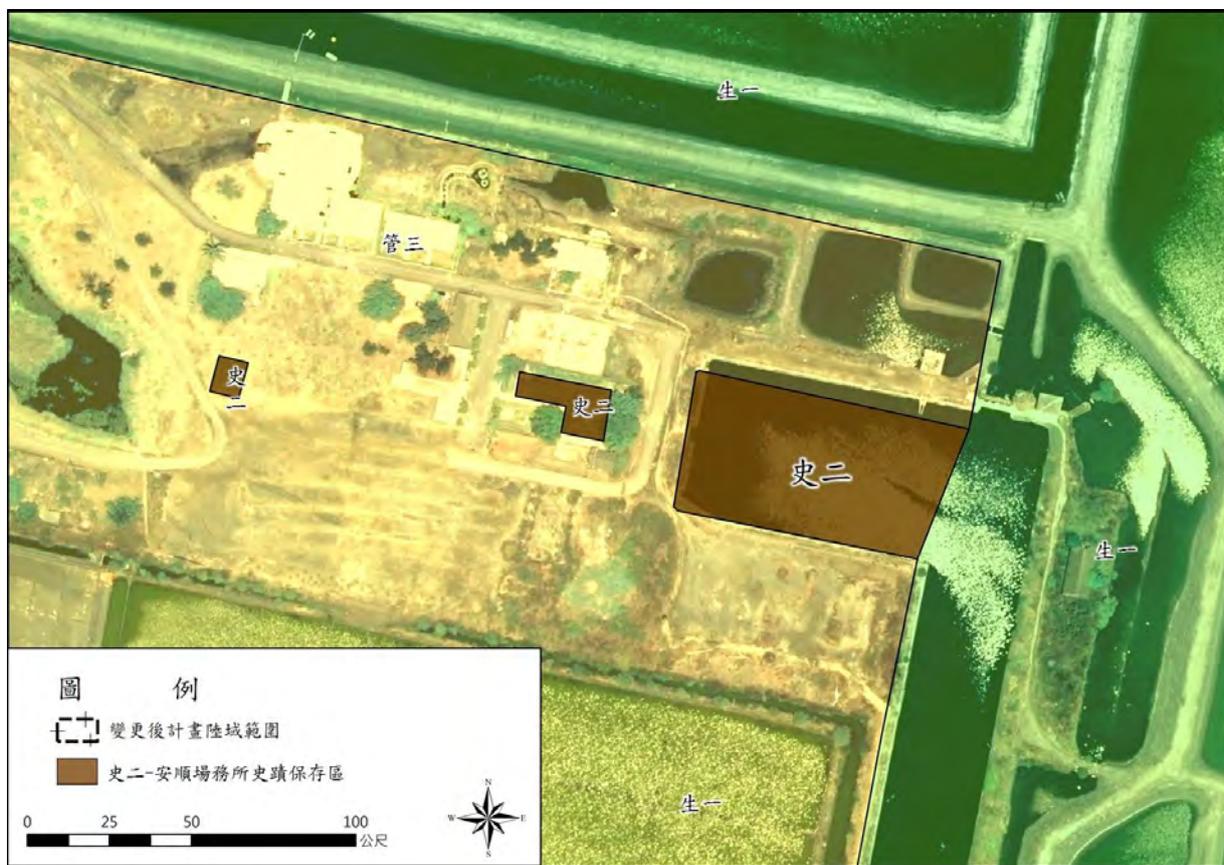


圖 8-15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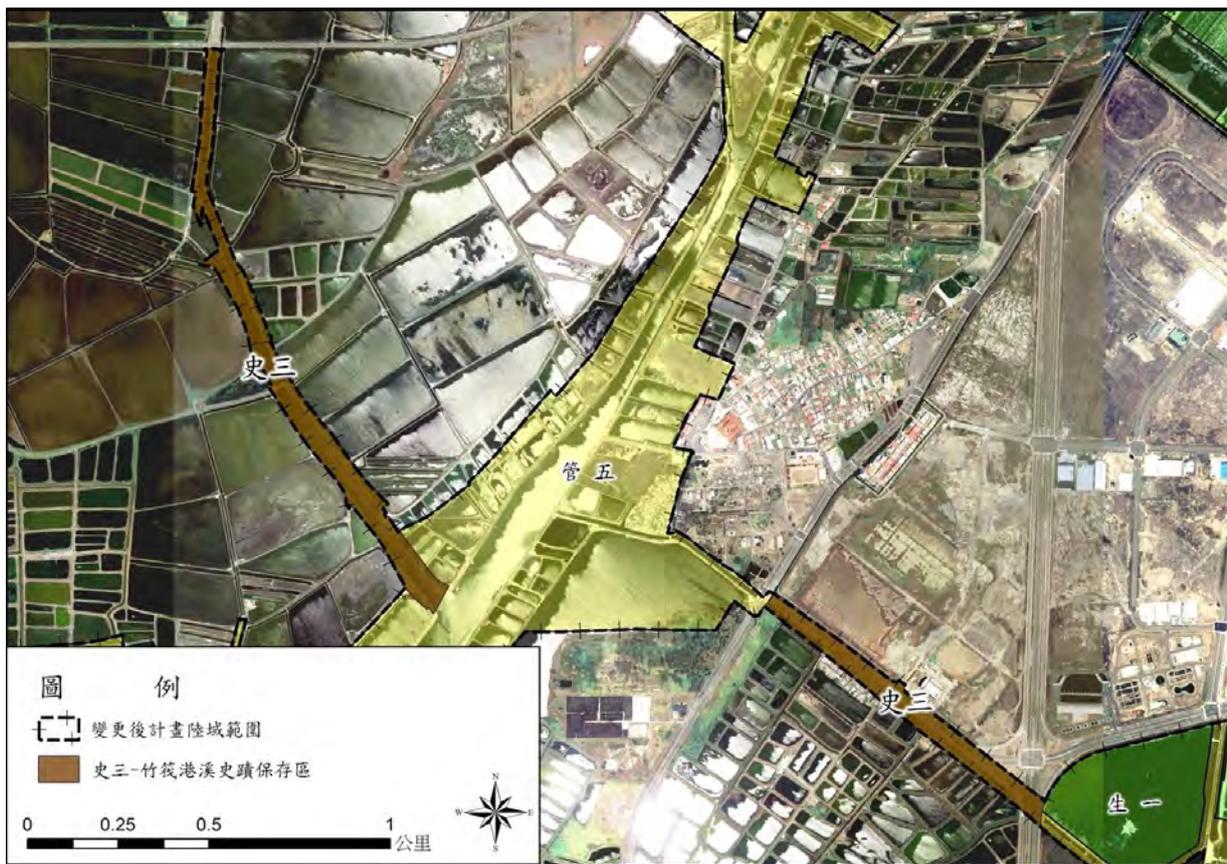


圖 8-16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範圍示意圖

(四) 遊憩區

遊憩區共劃設 2 處，面積約 40.57 公頃，佔陸域面積 0.80%。其資源、土地、建築物之利用及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應依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

1. 遊一-南灣遊憩區

- (1) 範圍：緊鄰管八-七股潟湖一般管制區，南至北堤堤防（含堤防、碼頭；不含防汛道路）（詳圖 8-17）。面積約 18.6 公頃，佔陸域面積 0.37%。
- (2) 資源條件：南灣碼頭為漁民停泊竹筏、舢舨與觀光船隻的碼頭，具水域遊憩發展潛力，未來提供作為水域遊憩發展之據點。
- (3)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本計畫共劃設 2 種用地，分別為水域活動用地（一）、岸際活動用地（一）（詳圖 8-18）。

2. 遊二-六孔遊憩區

- (1) 範圍：位於管八-七股潟湖一般管制區南側，東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海水繁殖研究中心，南至六孔管理站南側魚塢（詳圖 8-19）。面積約 21.96 公頃，佔陸域面積 0.43%。
- (2) 資源條件：六孔碼頭位七股區，原為漁民停泊竹筏、舢舨的碼頭，國家公園成立後重新規劃為觀光碼頭之用，六孔管理站亦位於此，與行政管理中心分據南北，為國家公園北邊的服務中心，發展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之基地，並可就近與地方產業發展密切結合。
- (3)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本計畫共劃設 5 種用地，分別為水域活動用地（二）、岸際活動用地（二）、管理服務用地、住宅用地及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詳圖 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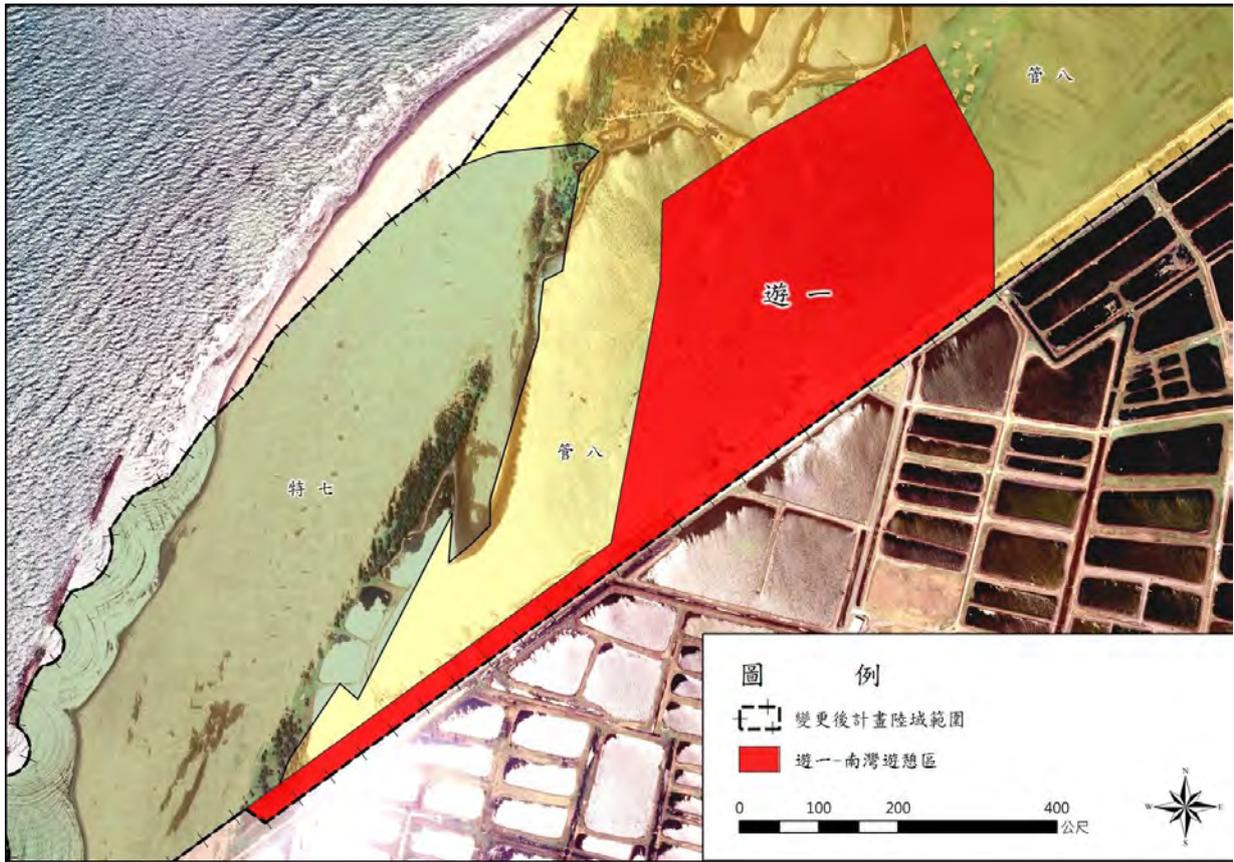


圖 8-17 遊一-南灣遊憩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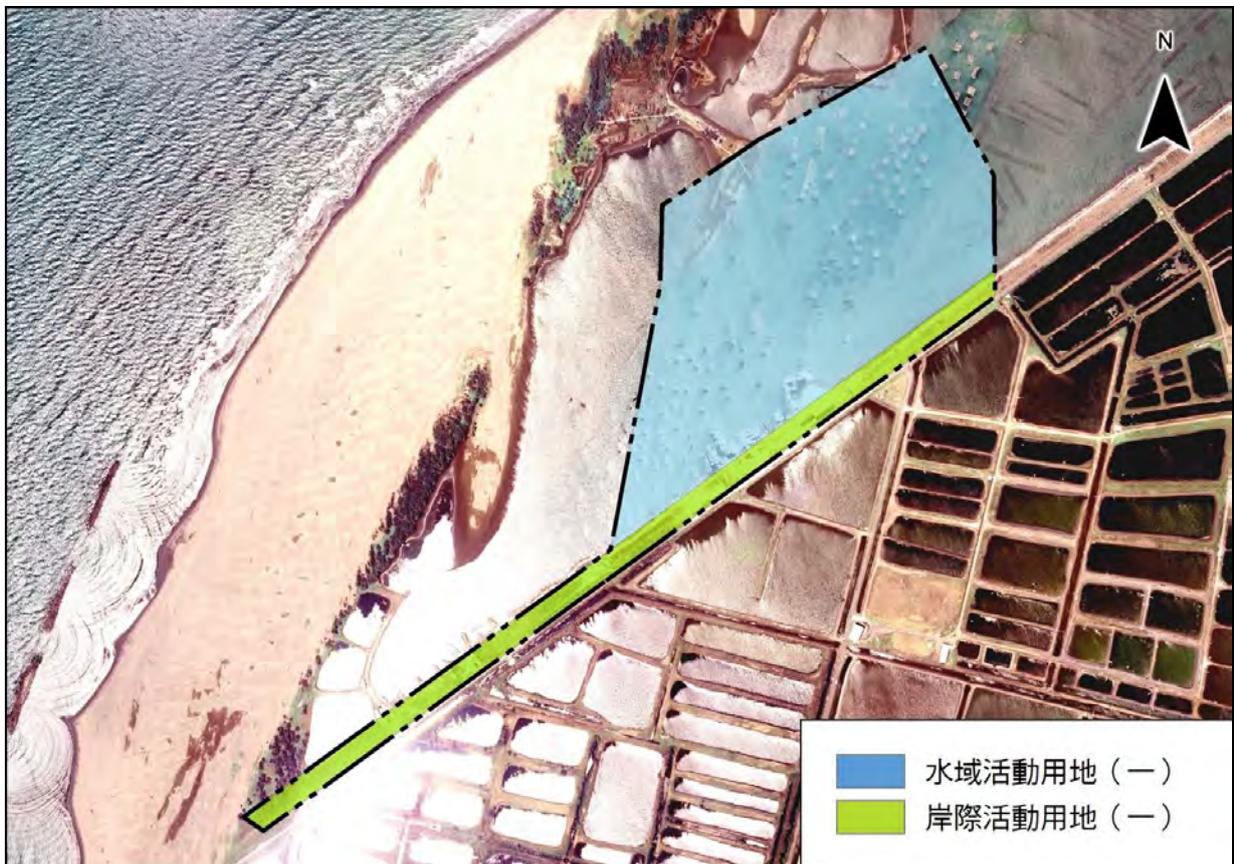


圖 8-18 遊一-南灣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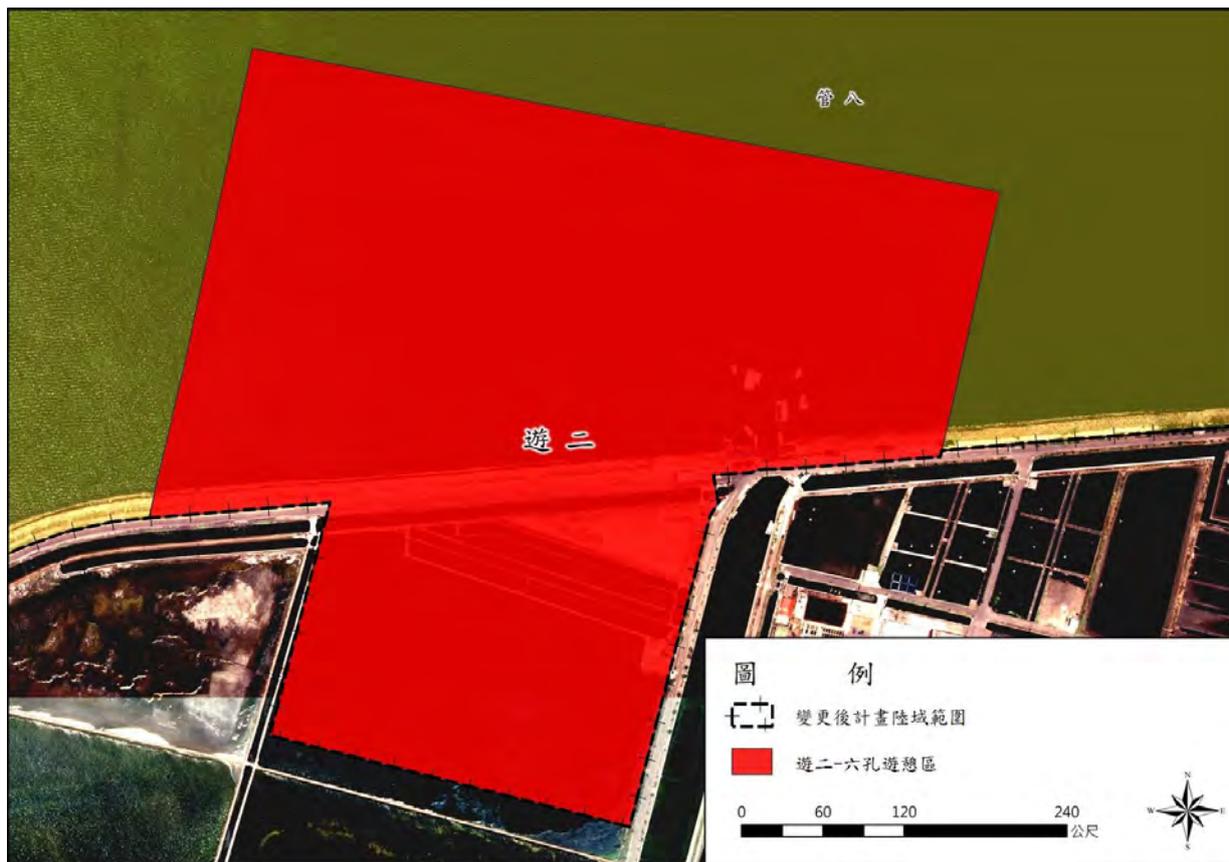


圖 8-19 遊二-六孔遊憩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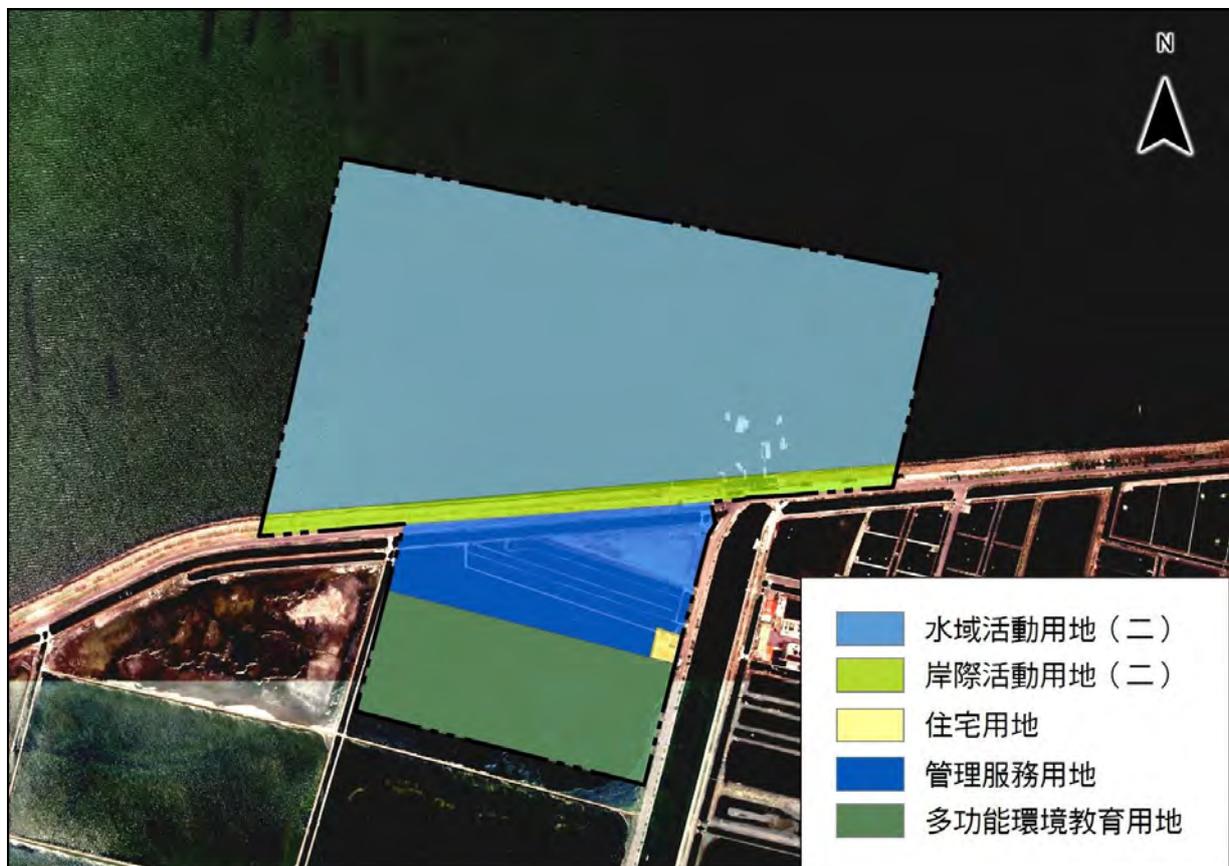


圖 8-20 遊二-六孔遊憩區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圖

（五）一般管制區

一般管制區共劃設 9 處，面積約 2,790.34 公頃，佔陸域面積 54.82%。

1.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

- （1）範圍：自臺 17 線起以西之鹽水河流域範圍，包含鹽水溪、鹽水溪排水線、北汕尾水道（詳圖 8-21）。面積約 256.82 公頃，佔陸域面積 5.05%。
- （2）資源特性：為鹽水溪口濕地，早期河口有四草湖之稱，可從大員港乘船遊鹽水溪、鹽水溪排水線遊覽古台江內海風光。濕地上的動植物生態亦相當豐富。

2.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

- （1）範圍：西起四草大道、南至四草大道 80 巷，東以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為界（詳圖 8-22）。面積約 6.53 公頃，佔陸域面積 0.13 %。
- （2）資源特性：為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新行政暨遊客中心所在，除行政工作外，亦為台江國家公園南邊之遊客服務中心。未來可考慮配合四草湖沿岸的大員港共同發展水域生態遊憩活動。

3.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

- （1）範圍：西與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為界、東與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南與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範圍包含大眾路一帶、四草綠色隧道周邊水路及道路（詳圖 8-23）。面積約 22.49 公頃，佔陸域面積 0.44%。
- （2）資源特性：為過去臺鹽臺南鹽場之辦公廳舍與宿舍，廢場後轉變為文化園區。2003 年開始復育部分鹽田保存鹽業文化，設置解說服務設施、教育設施、景觀賞景步道、交通設施、文化商品街等服務設施，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區內包括台江鯨豚館、台江鯨豚救援中心、台江鳥類生態館等。

4.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依鹿耳門溪區分為南北兩側，北側位於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以北；南側北起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南至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為界(詳圖 8-24)。面積約 504.44 公頃，佔陸域面積 9.91%。
- (2) 資源特性：以鹿耳門溪出海口既有發展聚落及魚塭為主，維持既有建築風貌及傳統漁業養殖行為，提供漁業養殖等特殊產業景觀。鄰近顯宮里、鹿耳里之水岸綠地，可結合社區環境建構水岸綠地休憩、步道等設施。

5.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臺 17 線以西之鹿耳門溪兩側，包含魚塭、鹿耳門溪等區域(詳圖 8-25)。面積約 168.82 公頃，佔陸域面積 3.32%。
- (2) 資源特性：鹿耳門溪原是 300 多年前鄭成功最先進入的港道，在台江內海淤積及其後漁塭開發及河堤的興建，鹿耳門港道縮減成為現今細長的鹿耳門溪。溪口南岸豎立著「府城天險」的石碑，述說著早期鹿耳門溪口泥沙淤積、舟船難行的險境。居民在區內進行傳統養殖漁業(如魚塭、蚵架)形成特殊的景觀。

6.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位於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之南、北兩側，以城西垃圾掩埋場植生復舊區域為主(詳圖 8-26)。面積約 80.13 公頃，佔陸域面積 1.57%。
- (2) 資源特性：以特四-安南區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以南之現有海堤、沙灘及河口地景為主。

7.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七股海堤堤防與青草崙堤防垂直切線以西所圍塑之區域，西以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為界(詳圖 8-27)。面積約 298.37 公頃，佔陸域面積 5.86%。
- (2) 資源特性：現況以魚塭使用為主。

8.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北側與南側均以堤防為界，西側以青山港沙洲、網仔寮沙洲、頂頭額沙洲為界，東沿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區界，往南延伸至至七股溪與樹林溪交匯處為界（詳圖 8-28）。面積約 1,083.64 公頃，佔陸域面積 21.29%。
- (2) 資源特性：七股瀉湖是舊台江內海淤淺和收縮之後殘留部分，是臺灣目前最大瀉湖。瀉湖內目前為臺南市劃定區劃及定置之漁業權區域，當地漁民在此放置蚵棚及定製漁網進行養殖。

9.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

- (1) 範圍：北以西寮排水堤防南側為界，南側及東側緊鄰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東以台區鹽田現況東側為界（詳圖 8-29）。面積約 369.10 公頃，佔陸域面積 7.25%。
- (2) 資源特性：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因應工業用鹽的需求，於 1935 年此開闢此鹽田，為臺灣第一個土盤鹽田，也是臺灣第一塊集中式鹽田。目前為一停晒的鹽田區，亦常有鳥類在此活動。此區因鄰近觀海樓以及臺鹽公司之七股鹽山，將可做為台江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旅遊與解說教育的主要基地。



圖 8-21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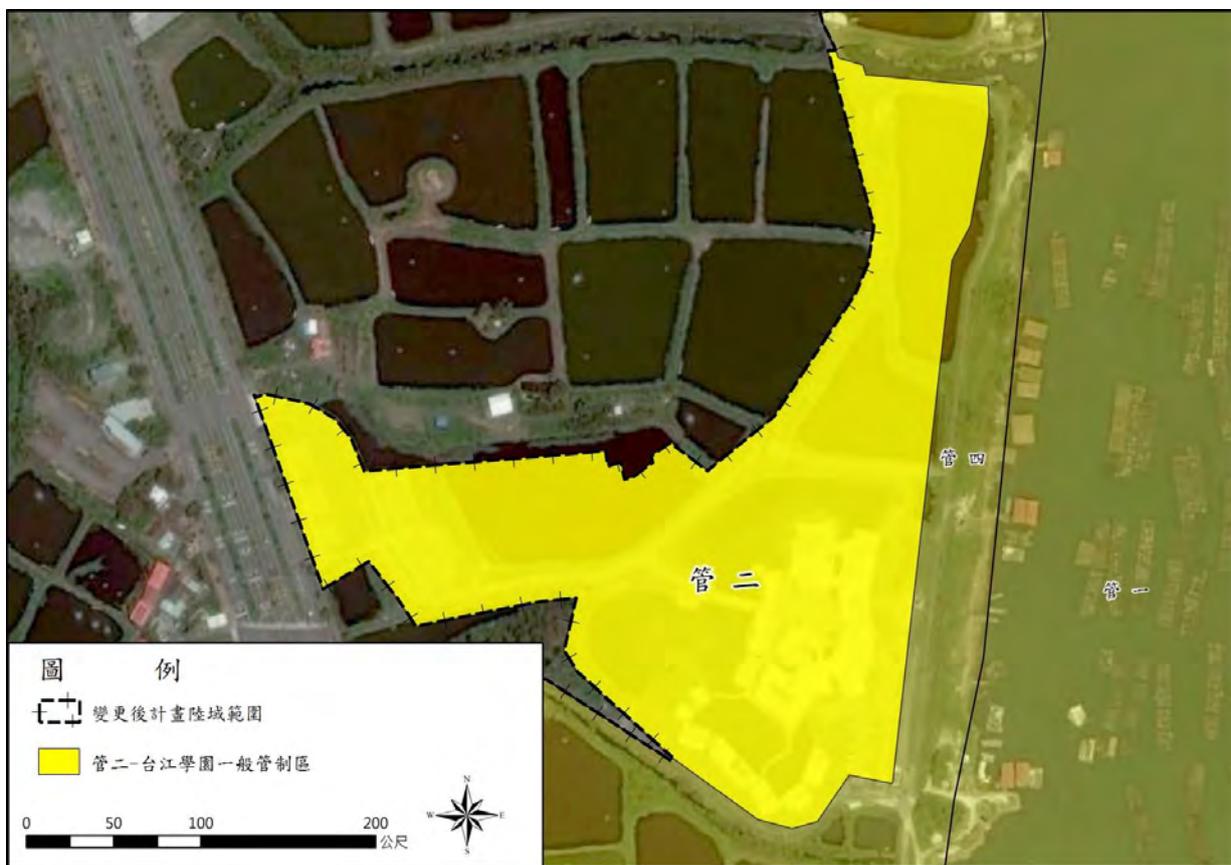


圖 8-22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圖 8-23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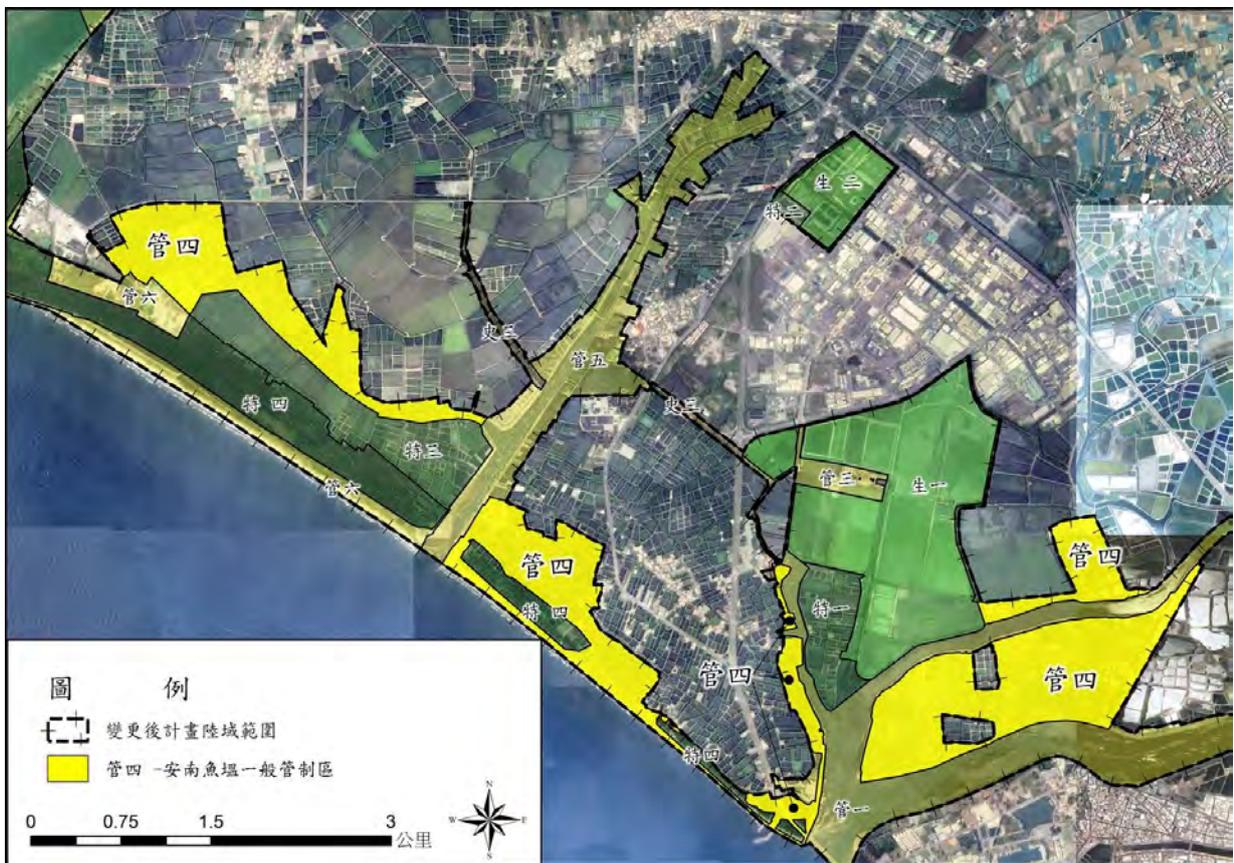


圖 8-24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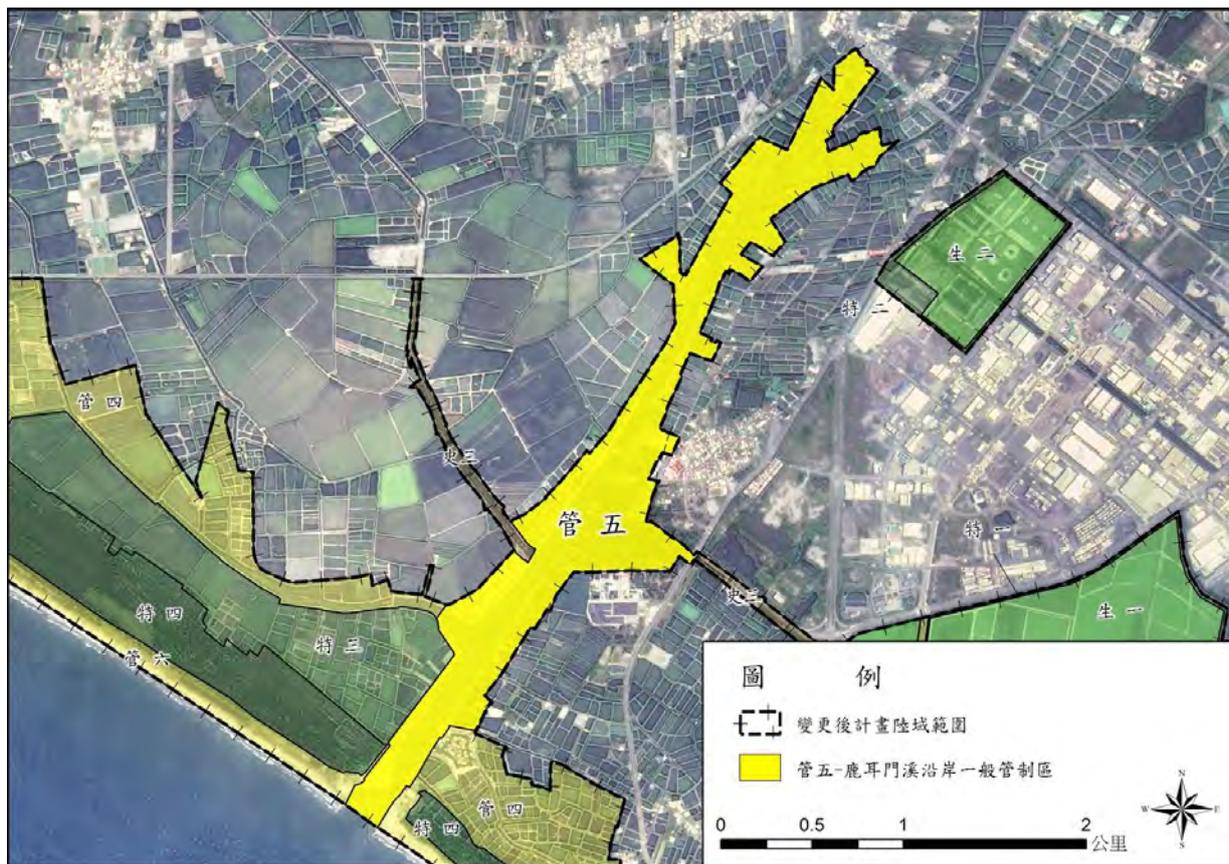


圖 8-25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圖 8-26 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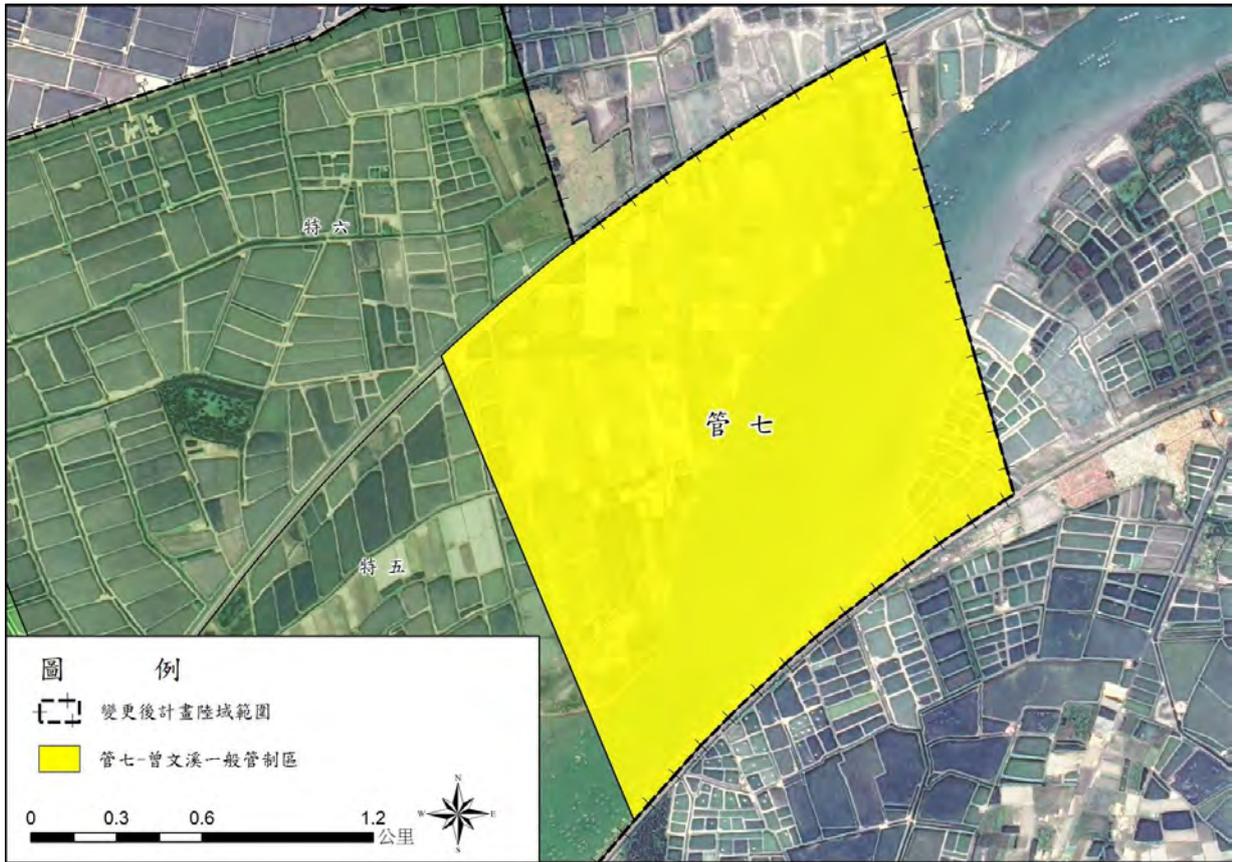


圖 8-27 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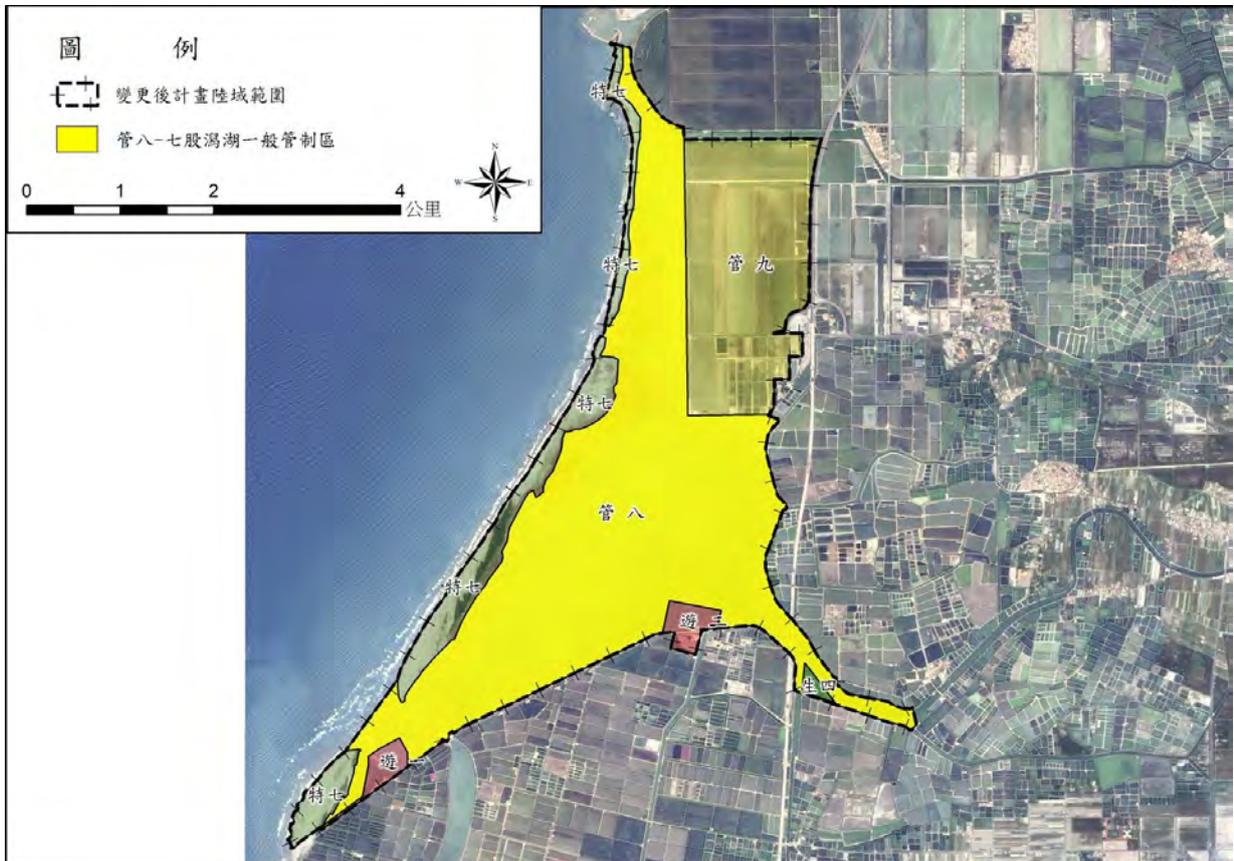


圖 8-28 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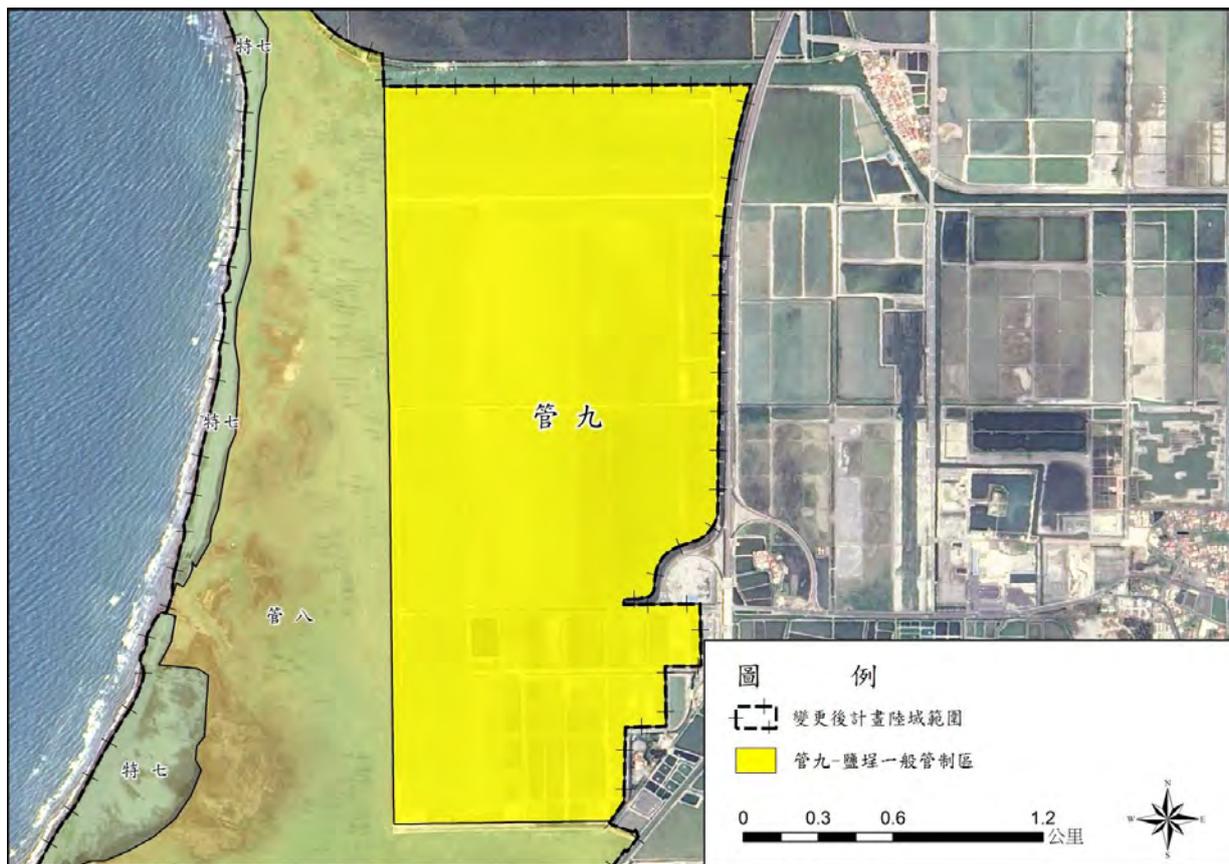


圖 8-29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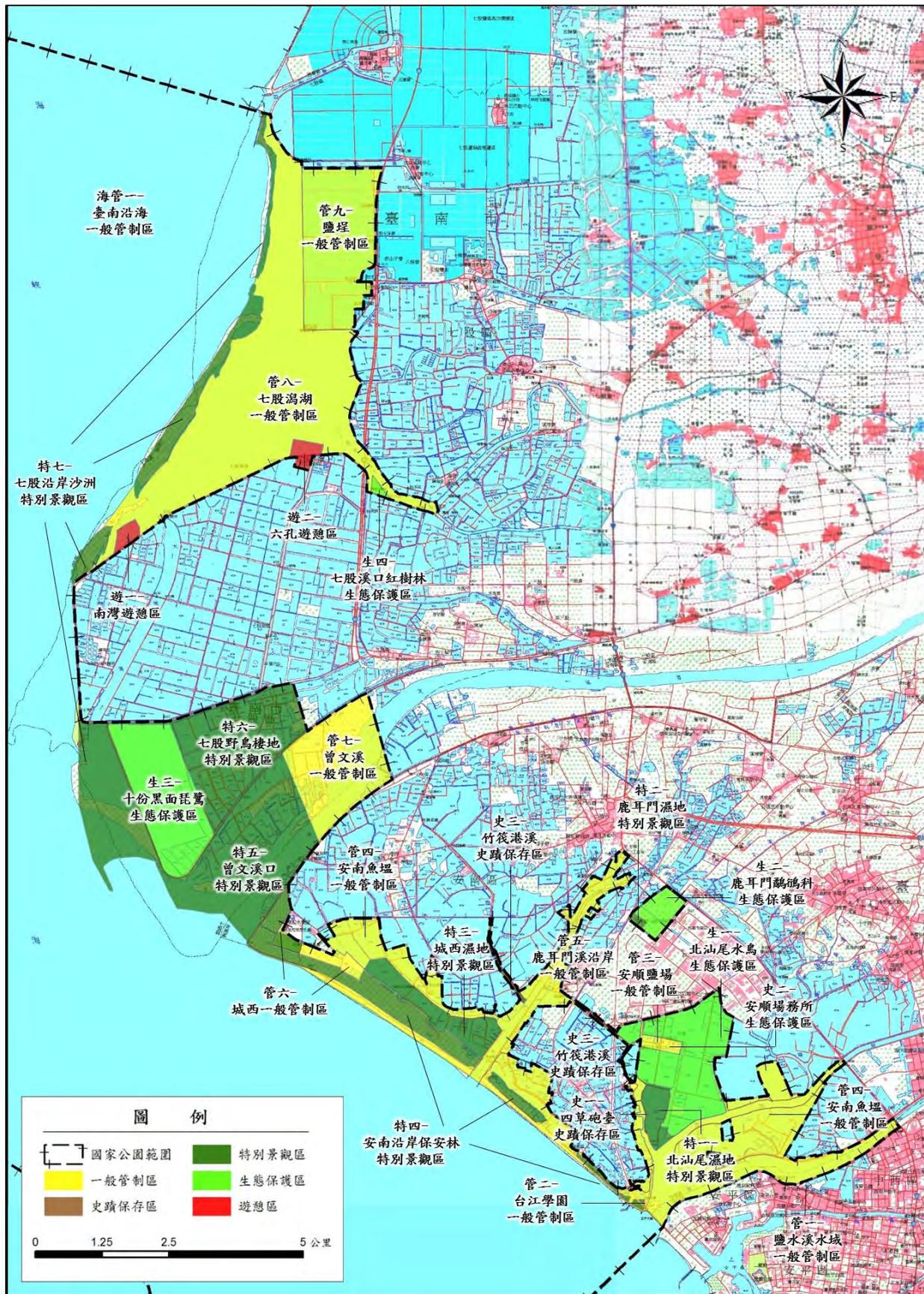


圖 8-30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分區計畫示意圖（陸域）

表 8-2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陸域）面積表

分區		面積（公頃）	佔陸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278.97	5.48%	
	生二-鹿耳門鸕鶿科生態保護區	43.89	0.86%	
	生三-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296.47	5.82%	
	生四-七股溪口紅樹林生態保護區	5.64	0.11%	
	小計	624.97	12.28%	
史蹟保存區	史一-四草砲臺史蹟保存區	0.68	0.01%	
	史二-安順場務所史蹟保存區	0.39	0.01%	
	史三-竹筏港溪史蹟保存區	15.23	0.30%	
	小計	16.31	0.32%	
遊憩區	遊一-南灣遊憩區	18.61	0.37%	
	遊二-六孔遊憩區	21.96	0.43%	
	小計	40.57	0.80%	
特別景觀區	特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	56.19	1.10%	
	特二-鹿耳門濕地特別景觀區	9.83	0.19%	
	特三-城西濕地特別景觀區	106.19	2.09%	
	特四-安南沿岸保安林特別景觀區	213.90	4.20%	
	特五-曾文溪口特別景觀區	447.99	8.80%	
	特六-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	384.73	7.56%	
	特七-七股沿岸沙洲特別景觀區	399.20	7.84%	
	小計	1,618.02	31.79%	
一般管制區	管一-鹽水溪水域一般管制區	256.82	5.05%	
	管二-台江學園一般管制區	6.53	0.13%	
	管三-安順鹽場一般管制區	22.49	0.44%	
	管四-安南魚塭一般管制區	504.44	9.91%	
	管五-鹿耳門溪沿岸一般管制區	168.82	3.32%	
	管六-城西一般管制區	80.13	1.57%	
	管七-曾文溪一般管制區	298.37	5.86%	
	管八-七股瀉湖一般管制區	1,083.64	21.29%	
	管九-鹽埕一般管制區	369.10	7.25%	
	小計	2,790.34	54.82%	
合計		5,090.21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海域範圍

海域面積 35,641.10 公頃，估計畫總面積 87.50%。分為海域一般管制區-臺南沿海及海域一般管制區-黑水溝航道，如表 8-3 所示。准許從事永續性之漁業利用型態之地區，未來應進行海域歷史研究、生態旅遊活動，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工作，降低污染源，讓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一）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 1.範圍：以等深線 20 公尺線與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最大範圍（詳圖 8-31）。劃設範圍考量受日照可及深度之限制，近海資源大多分布於等深線 20 公尺內，國家公園以保育為主要目標，與海岸管理法之管理標的不盡相同，由資源保育角度，參酌水工專家之建議，等深線 20 公尺與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應為國家公園應專注管理之海域範圍。南以鹽水溪口南側河堤延伸線為界，北以青鯤鯓青山漁港南側防波堤的延伸線為界。本範圍定位 4 個點，以點 1（青鯤鯓青山漁港南側堤防）、2 所連成的線為北界，點 3（鹽水溪口南側堤防）、4 所連成的線為南界。面積 18,969.39 公頃，佔海域總面積 53.22%。
- 2.資源特性：低潮帶淺海區是光合作用最高之地方，生態資源豐富極具保護價值。

（二）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

- 1.範圍：以漢人先民渡臺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即所謂黑水溝航道，向西與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東南側範圍邊界相接，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象徵示意性標示）（詳圖 8-32）。面積 16,671.71 公頃，佔海域總面積 46.78%。
- 2.資源特性：其在澎湖之西者，為澎廈分界處，名曰大洋。其在澎湖之東者，則為台、澎分界處，名曰小洋。小洋海象最險惡，位於台澎交界黑水溝為澎、廈分界處，廣約六、七十里，險冠諸海。其深無底，水黑如墨，湍激悍怒，勢如稍窪。舟利乘風疾行，亂流而渡，遲則波濤衝擊，易致針路差失。

為先民渡台之主要航道，自 17 世紀以來，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營下，大員成為東亞貿易轉運站，廈門大員航道及延續的廈門鹿耳門航道即為台灣海域中最重要的歷史航道。漢人船隻，甚至是許多國家的船隻在此航道進行貿易活動，也留下許多沈船。

表 8-3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海域）面積表

分區	面積（公頃）	佔海域面積百分比（%）	備註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	18,969.39	53.22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	16,671.71	46.78	
合計	35,641.10	100.00	-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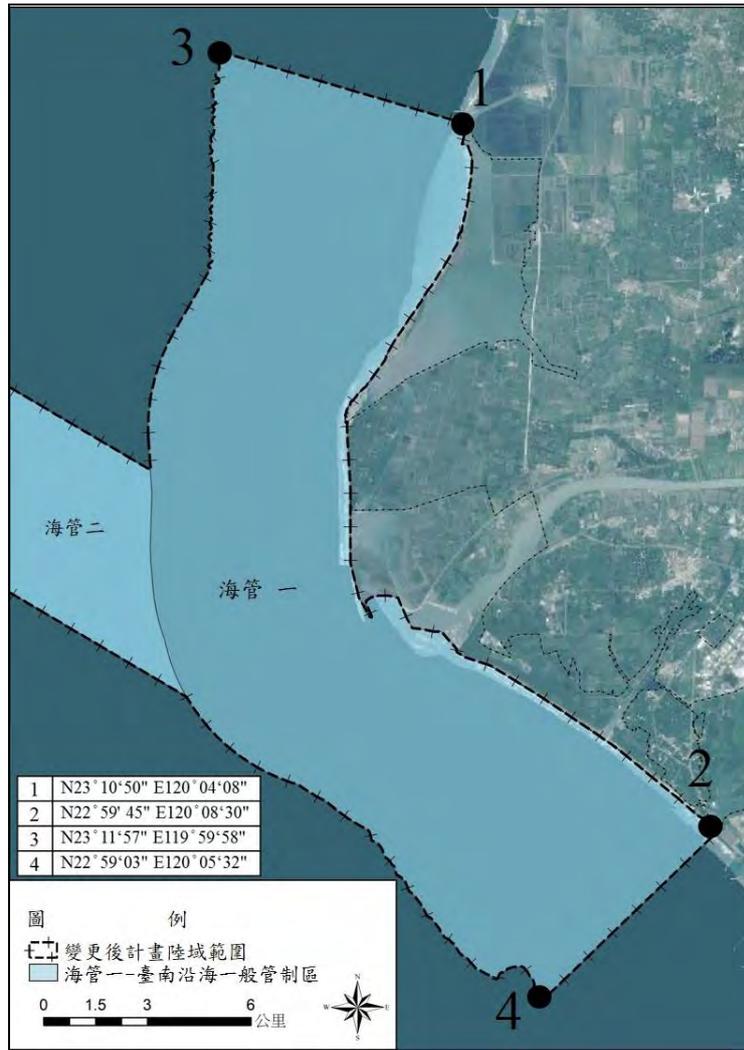


圖 8-31 海管一-臺南沿海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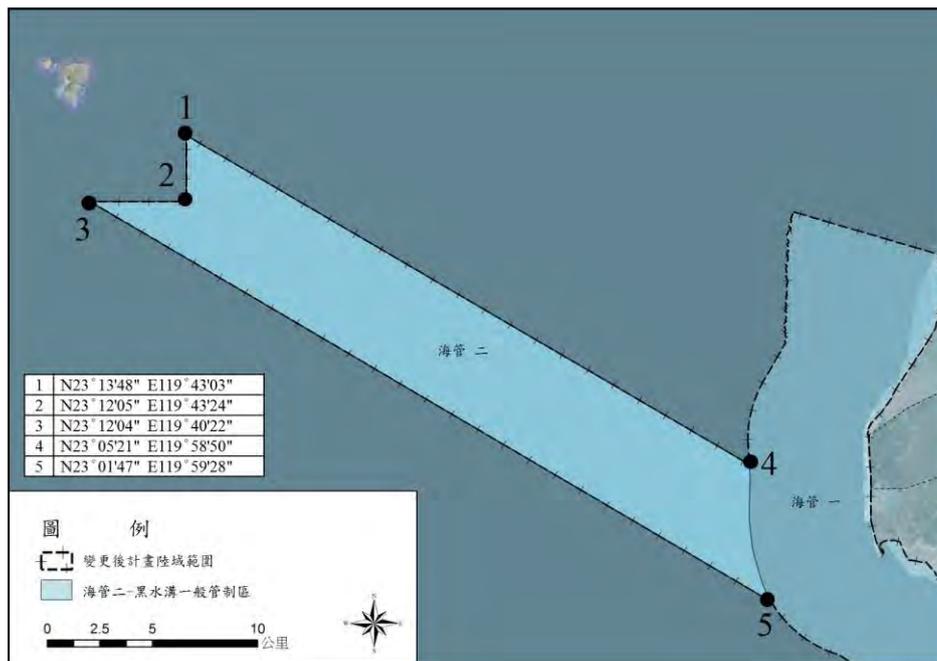


圖 8-32 海管二-黑水溝一般管制區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保護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富含珍貴的動植物生態、濕地和傳統漁鹽產業景觀資源，為達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的目標，除依循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保護相關法令進行管制外，特針對本區域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源研擬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計畫、保護設施計畫及環境監測計畫等，透過管制人為干擾行為與長期監測研究，使珍貴特殊生態環境與漁鹽產業、人文景觀在遊憩發展與氣候變遷等影響因素之下得以被保護。

一、保護管制計畫

本計畫依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重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分項說明如後：

(一) 濕地水路系統之保護

台江國家公園係以內海陸化後之濕地沙洲地理及其生態資源為特色，近年來臺南沿海沙洲，因全球氣候變遷等因素，嚴重內移淤平，面積逐漸減少，除了喪失沿海地區滯洪防汛功能功能，亦衝擊靠潟湖為生的漁民生計，因此，為維持健康濕地生態、保存台江漁鹽文化與防範沿海地區水患發生，濕地水路系統是重要的保護對象，保護對象包含：河道、潮溝、圳道、運河等水路連結系統；魚塭、濕地、港灣、海域等水體；沙洲、潟湖。

除區內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者，應依相關法規加以保護外。餘另規定如下：

1. 濕地景觀、漁塭、鹽田等特殊水文景觀範圍內之產業遊憩活動，得經評估許可後方得從事之，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2. 水文環境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並有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3. 國家公園周邊各類產業與生活污水應先經必要之處理，合乎相關排放水標準。為保護水源水質必要者，管理處得禁止其土地利用或產業生活使用。

- 4.現有河川廊道進行任何人為整地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為環境敏感區，應停止整地，並經評估無礙水資源保育方得准予繼續開發行為。
 - 5.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禁止鑿井接管，任意取用地上、地下水源與溫泉資源。為保護水源水質必要者，管理處得拆除其相關設施。
 - 6.為提昇民眾對台江濕地水路系統資源之認識，得由管理處配置適當觀景、解說、親水設施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 7.結合各單位全面監測各式水域之水文與水質、水理資料（不只是養殖水域），包括水溫、營養鹽、有毒物質、濁度、沈積物、海平面、海洋變化、紫外線、氣象及指標生物之資料，並訂定水質管理標準，以確實掌握水域生態品質長短期變遷之趨勢，擬訂更有效之管理策略。
 - 8.結合各單位全面監測沿海沙洲與潟湖之地形變化，並配合季節與地方條件等研究，提出潟湖沙洲保育與維護措施。
- （二）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自然景觀、漁鹽產業景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護

台江國家公園包含國際級及國家級之濕地生態體系，以及臺灣海峽澎湖水道之特殊海洋地理生態特色。為維護區內自然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除將區內特殊之動植物棲息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嚴格限制其開發行為外，餘規定如下：

- 1.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以長久保護，維護生物多樣性為原則。產業之利用應考量生物棲地之保全或營造共生環境為前提。
- 2.非屬生態保護區之重要動物棲地與少數特殊植物分布區，發現有特殊重要性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嚴格管制規定或允許繼續開發。
- 3.劃入生態保護區之土地，視實際管理需求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將土地交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之。

- 4.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需保護或復原之動植物資源、特殊自然景觀和漁鹽產業景觀，除禁止引入外來種生物，同時評估適度移除既存之外來種生物。
- 5.現有自然植被分布之地區，進行任何人為干擾前，應進行環境調查，若發現有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避免人為干擾。
- 6.特殊動植物棲息地區配合環境教育及國民育樂等需要，得由管理機關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且各項設施之材料及外型宜與周圍環境相調和。
- 7.生態保護區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核准者，於候鳥非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8.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進入者除觀景步道或觀景設施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察區，且不得於該分區內從事破壞生態資源之遊憩活動，並嚴格取締非法建物或設施及產業開發行為。
- 9.國家公園經管理處核准之學術研究機構於進入生態保護區時，除不得從事有破壞生態資源之虞活動，亦不得遺留廢棄物於區內。
- 10.為確保園區生態環境的穩定性，對於動植物發生各種病蟲害或不明原因生態族群的危機，國家公園管理處應積極進行研究其發生原因，並採取妥適之防護措施。
- 11.區內珍稀動植物之養殖培育與採收利用，應登錄種類、每年採收數量，建立資訊網，加以管理監督。
- 12.水域資源應進行系統性之研究工作，並擬訂保護計畫。
- 13.針對臺灣海峽之鯨豚生態進行研究，並持續發展鯨豚生理研究與搶救中心，加強台江國家公園之海洋鯨豚研究與保護機能。

14. 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或確保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可依棲地特性評估進行必要措施，如挖掘水道、築土堤或種植本地紅樹林方式做為隔離綠帶等措施。
15. 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得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疏浚。
16. 除必要之資源保護設施、生態研究站、水土保持工程、資源景觀解說設施與交通設施等，區內禁止任何建築物之興設。

（三）歷史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本國家公園除有西拉雅平埔族文化歷史遺跡外，亦在四百年前荷據時期，即開始墾殖拓展，而後因台江內海之特殊地理位置發生鄭荷戰爭，留下戰備設施遺跡；在清領時期，台江陸浮後，大量漢人移民臺灣墾拓，因應兩岸貿易經商之需，而有開鑿運河等相關設施，以上之歷史淵源，造就現今台江豐富的歷史文化資產。保護對象包含：國家重要紀念性建築；水道運河系統遺跡與節慶活動。

相關人文資源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者，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外。其餘另規定如下：

1. 文化資源以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並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
2. 區內具備歷史背景之地區及保存之歷史文化設施得視其性質，劃設為不同之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並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訂定不同程度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保存並維護台江地區之歷史發展脈絡。其他非史蹟保存區者，於發現有特殊重要性之文化資產時，應立即停止原有之開發行為，待評估其重要性後，訂定合適之保護利用管制規定。
3. 歷史文化資產維護，應強調歷史與海洋航海移民歷史文化之研究，與陸上及水下考古工作之推展；進行社區文化調查及耆老口述歷史等研究工作，深化地區性文化特色，並強化與地方社區之合作關係。

- 4.劃入史蹟保存區之土地，視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依法辦理公有土地撥用。
- 5.區內於不損及古蹟、考古遺址等前提下，為配合環境教育與國民育樂之需要，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但不得設置廣告招牌。
- 6.史蹟保存區禁止任何損壞古物、古蹟與舊址之行為。
- 7.區內考古遺址原有地貌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由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執行。
- 8.列冊管理之人文資產定著土地，若有開發整地需求，應由管理處進行評估，確保無礙史蹟之維護方得准予繼續開發行為。
- 9.重要人文史蹟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並擬訂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 10.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之學術機構得從事考古研究，惟不得破壞文化資源。
- 11.國家公園管理處得針對區內人文史蹟之特性與學術研究價值，進行調查研究，並定期舉行資產評鑑，確實評估人文史蹟維護措施之實效，並適當修正保護管制措施。

(四) 產業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

早期當地產業活動係以漁、鹽業為主，漁業屬近海及養殖漁業，荷蘭人殖民時期，開始虱目魚之養殖，並經日治時期技術改良，直至近年則以高單價之石斑魚苗、龍膽魚苗等為主，另近海漁業則是以烏魚撈捕為主；又臺灣西南沿海因地區地勢平坦，氣候乾雨季明顯，日照強烈，非常適合晒鹽，故鹽業亦曾為此地區之一大特色，於日治時期開發七股鹽場及臺南鹽場，發展鹽業，但因產製成本過高，鹽田已停晒，朝鹽業文化保存方向發展鹽業文化園區。為維護台江地方產業風貌，宜將漁業與鹽業文化資產加以維護保存，保護對象包含：區內產業襲產：如鹽田、鹽廠辦公室、運鹽河道等鹽業產業資產；水圳、

魚塭、近海養殖等；傳統產業聚落；無形文化資產，如魚苗歌等。

相關人文資源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者，應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外。其餘另規定如下：

- 1.對於上述考古史蹟之遺址與文物應予以妥善維護，並持續收錄口述歷史、文件研究，以加強展示與維護，彰顯其重要價值。
- 2.以長久之保存維護為目標，提昇文化資產之自明性，彰顯其文化意義為原則，維護原風貌或活化再利用。
- 3.園區內之捕撈漁業及養殖漁業應以協助產業永續發展為原則，並應發展文化保育行動方案，輔導或補助漁民進行生態化之魚塭經營，以增加水鳥等野生動物之食源，尋求兼具環境永續與產業永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並輔導協助兼營生態旅遊，確保生態與生活、生產之永續共生。
- 4.台江鹽產業已停止，應就產業資產之文化及環境利用面向進行鹽業舊址再生利用之研究，發掘地方性之環境管理知識，納入永續環境管理制度中，以避免產業文化景觀遭受人為與自然因素的破壞。
- 5.推動產業提昇輔導計畫，在永續環境的原則下，就產業的文化面、生態面、生活面，塑造地方性產業，營造文化環境，以服務增值提昇產業之產值，建構產業永續之生存環境。
- 6.結合地方居民，以發展地方產業文化之展示空間，提供解說與體驗活動服務，並可設置適當之產業商業服務空間，協助建構產業在地通路，並考慮環境承載量，以成長管理確保環境品質，發展特色社區景觀參觀活動。
- 7.協助台江家園守護圈，建立當地歷史文物資料、故事傳說及展示等，增進聚落內建築史蹟之豐富性與可看性，以增加當地遊憩吸引力，並藉由當地居民參與的過程永續傳承歷史文化之特色。

8. 培育地方人才、組織社區人力資源，以共同參與全村之環境品質維護、文化傳承及民宿、餐飲等相關服務設施之經營及維護。
9. 加強溝通及宣導，建立維護傳統歷史文化景觀以達成地方永續發展之共識，促進地方自發性資產保育意識。

二、保護設施計畫

為保護國家公園之濕地水路系統、自然生態及其景觀與文化景觀而訂定本園各項保護設施計畫。各項保護設施之設置，應重視設計過程與施工品質管理，並考量以最小之工程施作面積進行，在不妨礙原有自然環境功能之原則下，以原自然坡度地貌，採自然型式或生態工法，使人工設施不失自然風貌，更進一步發揮生態功能。

為維持設施功能，遊憩區及特別景觀區內之道路、步道等為遊客較容易接近之地區，有發生過危險或恐有危險之地段應予以公告警示，該警示應包括颱風暴雨地震期間限制停留之地點，並配置應有之公共設施與防護措施。國家公園管理處除對公共設施品質之管制外，對於私人開發的工程品質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亦應嚴格掌控，以降低私人開發對環境的衝擊。

(一) 環境敏感地與特殊景觀資源保護設施

1. 保護設施

各種設施進行開發時，應重視設計過程，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貌等設施外，得設立施工監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以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作隔離設施，嚴格防止任何改變地形行為。有關設施規劃應採取生態工程理念，並考量水路系統之循環，以避免破壞景觀，恢復生態功能。

2. 治理設施

針對已破壞之地區或者發生災害者，視其破壞之情形，施以綠化植生、邊坡穩定與修復等設施，綠化植生應以原生樹種而有益於邊坡穩定者為優先。

3. 解說教育設施

設立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宣導遊客愛護自然景觀，藉解說教育以達到遊客共同保護之目的；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景觀進一步破壞，或因為坍塌而危害民眾安全。

（二）水文資源之保護設施

海岸應以維持自然海岸為原則，海岸、河川整治及防洪水利設施之設置應採減量為原則，必要之施作應採用調適性作法，逐步施作，並觀測其對濕地環境之影響，避免阻礙水流，採用生態工法結合水岸景觀遊憩及生態保育措施來進行，以維護當地環境之整體性，並適當設置民眾親近使用水岸資源。

本園區位居曾文溪和鹽水溪河口，深受該流域輸沙量、水質及沿岸流所影響，近年因曾文水庫興建減少輸沙量以及海平面上升，已逐步影響其間之平衡，沙洲後退速度極為可觀，應與相關機關建立適當監測網，以掌握變化趨勢，適時進行調適改善措施。

1. 防洪水利設施之保護設施

- （1）河道底部應避免採用混凝土之底床。
- （2）在條件允許之下，堤岸及低水護岸可採下列處理方式：
a. 復植原生植被、b. 原石疊砌或襯砌、c. 植栽及岩石間。
- （3）生態保護區之堤防應退縮，並以繞過保護區之方式來設置，以避免阻斷保護區與水岸之聯繫。
- （4）防洪及水利設施之設置，若無法避免對現有自然及生態環境造成破壞，應提出對等之環境補償措施，及減緩生態環境之衝擊設施。
- （5）堤外之防洪及水利設施在不妨礙防洪排水功能下，應確保人行與自行車道動線之延續性。

2. 臨水岸景觀之保護設施

- （1）在河道適當地點可考量設置水潭、淺灘，以不同之蓄水深度來營造多樣之生活環境，或配合疊水之設計來增加水中含氧量以及提高景觀之趣味性。

- (2) 臨水岸之建築基地，應將主要開放空間配置於臨水岸之一側，並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留設通往水岸之人行道。
- (3) 臨水岸之建築物與水岸之間，應保持一定之退縮。
- (4) 臨水岸之道路應儘量增加植栽綠化及人行設施，並減少車行交通對水岸縱向及橫向之人行活動造成干擾。
- (5) 臨水岸應避免重型車輛通行，以減少對水岸活動造成干擾。
- (6) 臨水岸必要設施之造型、色彩及夜間照明，應和諧結合生態環境、減少光害、節能減碳及水岸景觀設計。設施臨水之立面材料應以耐久（腐）性之材料為原則，但應避免使用簡陋或未修飾之鐵皮、石棉板及夾板等材料。

3. 水岸生態保護設施

水岸工程應儘量保留自然水岸，或維持原水岸生態環境。

- (1) 營造生物棲息地，包括棲息地環境的保全、創造、復育及改善等，以及現有海岸結構生態共生環境之創造及營造。
- (2) 著重海岸生態廊道營造，並儘可能引入建立緩衝帶，以確保海岸生態環境品質。
- (3) 在棲地營造的同時，水岸工程亦要應用結構物特性及海岸環境特殊機能，使水域環境的更新結果具自我淨化能力，包括藉由棲地進行海水淨化、底質淨化及海濱淨化之機能。增加海水曝氣、稀釋機會，導入海水交換，增加氧氣供給及光合作用機會、利用水中生物分解及吸附功能，達到海水淨化的功能。

4. 沙洲與潟湖保護設施

臺南沿海地區沙洲，因全球氣候變遷與人為措施不當等因素，嚴重陸化，危及沿海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衝擊靠潟湖為生的漁民生計，因此沿海沙洲復育與鞏固沙洲保護措施為目前相當重要的工作。

- (1) 辦理沙洲現地會勘，並聽取地方之意見，檢視沙洲全線，針對沙洲高度、厚度及防護強度不足處，研究出合適的

工法，並運用此工法，進行護沙、抽沙、養灘與擋沙之措施。

- (2) 沙洲復育與鞏固沙洲保護措施應以自然材料與工法為首選，如稻梗作護沙資材、種植植物固沙等，避免對環境增加負擔。

（三）動植物資源之保護設施

1. 保護設施

- (1) 生態保護區應於適當地點予以公告，並設置警告標誌，或以公共設施或防護設施限制遊客之接近，以避免造成遊客傷害及對於環境造成不可復原性之損害。
- (2) 任何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凡有重要樹種均應儘量保存，並設立適當護欄予以保護。
- (3) 因整地有高差不同時，宜設立擋土矮牆以維護樹根。
- (4) 具珍稀植物種之生態保護區應加適當標誌，且設施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破壞景觀。
- (5) 禁止遊客或工程施工人員攜帶寵物入園及放生動物。

2. 防治設施

設立動植物防護中心、鯨豚搶救中心，主要從事動植物病傷防治及緊急醫療處理，並針對國家公園之水、空氣等污染進行防治。

3. 動植物及景觀復育

為恢復園區原有動植物及景觀，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地環境之復育。並可利用閒置之魚塭或鹽田進行動植物棲地復育營造。

4. 教育解說設施

設立動植物生育習性等之解說牌，教育遊客愛護自然生物，並設置自然觀測站，觀察記錄園區動植物種類、數量、活動習性等動態資料，作為長期經營管理之參考。

5. 研究觀測設施

設立野生物觀察站、植物教學園、標本館等觀測研究設施，以瞭解動植物物種自然衍生與生態演替情形，以利資源保護計畫基本資料之建立。

(四) 歷史、產業文化資產之保護設施

1. 文化資產與文化景觀保護設施

- (1) 任何施工中之工程，發現重要史蹟、考古遺址或文化資產時，應立即暫時停工，儘量保存現狀，並設立護欄加以保護之。經審議認定者，劃設為重要史蹟景點加以保護。
- (2) 文化景觀設施之配置應注意保持適當之距離，以避免史蹟遺址之破壞。
- (3) 歷史復原：竹筏港溪、重要鹽業產業設施應予歷史復原，佐以解說資料，使外界人士能深入其境，體驗早期台江生活與文化。
- (4) 沉船文物之保護：針對歷史沉船之分布地點進行調查，限制海底工程之開發，及非經許可之海底文物之考掘，積極參與國際水下考古組織，學習先進考古技術，與各沉船打撈機構及博物館合作，進行各類型保存及展示方法開發。

2. 教育展示解說設施

- (1) 設立台江歷史、產業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並做為台江文化研習與發展據點。
- (2) 設立歷史文化資產與產業文化資產之解說設施，推展環境教育。

3. 古蹟修護設施

成立文化古蹟維護及修建專責小組以司評鑑、修復或整建工作。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到破壞的前提下，針對可發展生態遊憩服務利用與科學研究之資源性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教育與遊憩需求，研訂各項公共設施與旅遊服務設施之利用原則、利用型態與開發程度等。

一、利用設施計畫

國家公園範圍內計畫之利用設施包括交通運輸設施、衛生設施、遊憩服務設施教育服務設施、及公共服務設施，分述如下：

（一）交通運輸設施

1.發展定位與運輸目標

因應台江國家公園未來觀光遊客量增加趨勢，基於國家公園之環境保育目的，應以大眾運輸、綠色運具作為主要交通發展，避免環境的破壞。此外，應利用交通運輸規劃，限制與減少區內私人運具的使用，進而有效管理國家公園的遊客乘載量。其中欲達到的運輸目標有：

- （1）降低遊客與車輛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2）加強綠色運輸品質，增加綠色運具使用率。
- （3）建立完整的區內交通資訊。

2.策略方針

為達上述目標，策略方針說明如下：

- （1）規劃國家公園入口，以利私人運具管制，提供綠色運具與大眾運輸轉乘，降低遊客與車輛對生態環境之衝擊。
- （2）自行車道配合周邊社區發展與管理，鼓勵居民與遊客騎乘自行車，並與居民規劃自行車租賃服務。
- （3）建立完善的園區指標系統，加強遊憩與交通資訊之整合，於資訊發布上加強各遊憩據點、公共運輸場站、聯外幹道、重要路徑決策點之整合規劃。

3.交通設施計畫

區內道路係包括聯絡各主要設施據點及對外交通，並於各重要據點規劃必要之停車場、車站及廣場等交通設施。

(1) 主要道路

- A. 臺 61 線快速道路為區內南北向主要道路，為高架道路，目前通車至曾文溪北岸。
- B. 以臺 17 線為台江地區主要幹道，向北可通臺南市將軍區；向南串連臺南市安平區、高雄市，為本國家公園之聯外幹道。惟道路行經臺南科技工業區，大型車輛出入頻繁，以及在道路沿線之植栽遮蔭不足，為臺 17 線在本路段之亟需改善之項目。建議可在此地栽植當地之植物，增加公路沿線之遮蔭及美化當地道路沿線之景觀。

(2) 次要道路

- A. 四草大道：為本區由臺 17 線連接至四草大橋之重要道路。由於此道路為串連區內各據點之重要樞紐，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此段道路以當地植栽型塑成林蔭大道，強化軸線效果。
- B. 北汕尾大道：由臺 17 線可連接區內的北汕尾大道，到達四草大橋，應協調主管機關將此路段栽植當地之植物，增加公路沿線之遮蔭及美化當地道路沿線之景觀。
- C. 安清路：可由臺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城西焚化爐。目前為 25 米寬之道路，路況尚可，為垃圾車進出城西焚化爐之主要道路，未來為通往服務站 1 之道路。可在道路沿線加設路標等指示系統，以及強化道路沿線的整體景觀整治。
- D. 府安路：可由臺 17 線經本道路直接至服務站 4 及濱水觀景廣場。由於從臺 17 線轉接府安路時，車行動線需經一次迴轉，才能接上府安路。為避免開車前往

之遊客錯過入口，臺 17 線道路沿線應加設路標，指引遊客進入國家公園。

- E.計畫道路 1：為增進本國家公園之易達性，拓寬既有道路（長 1,520 公尺，寬 20 公尺），以將遊客由安清路導入園區內。
- F.跨鹿耳門溪橋：為連結國家公園鹿耳門溪兩側之區域，新建道路（600 公尺，寬 20 公尺）並設置跨橋（100 公尺）以貫通國家公園兩側。
- I.計畫道路 3：連接鹿耳門溪兩側與北汕尾大道，利用舊有社區道路拓寬（700 公尺，寬 20 公尺），增加該區域之易達性。
- J.七股海埔堤防道路：連結聯外道路至曾文溪口野生鳥類保護區一帶。
- K.南堤堤防道路：連接臺 61 線及市道 173 號至國家公園國聖燈塔及曾文海埔魚塭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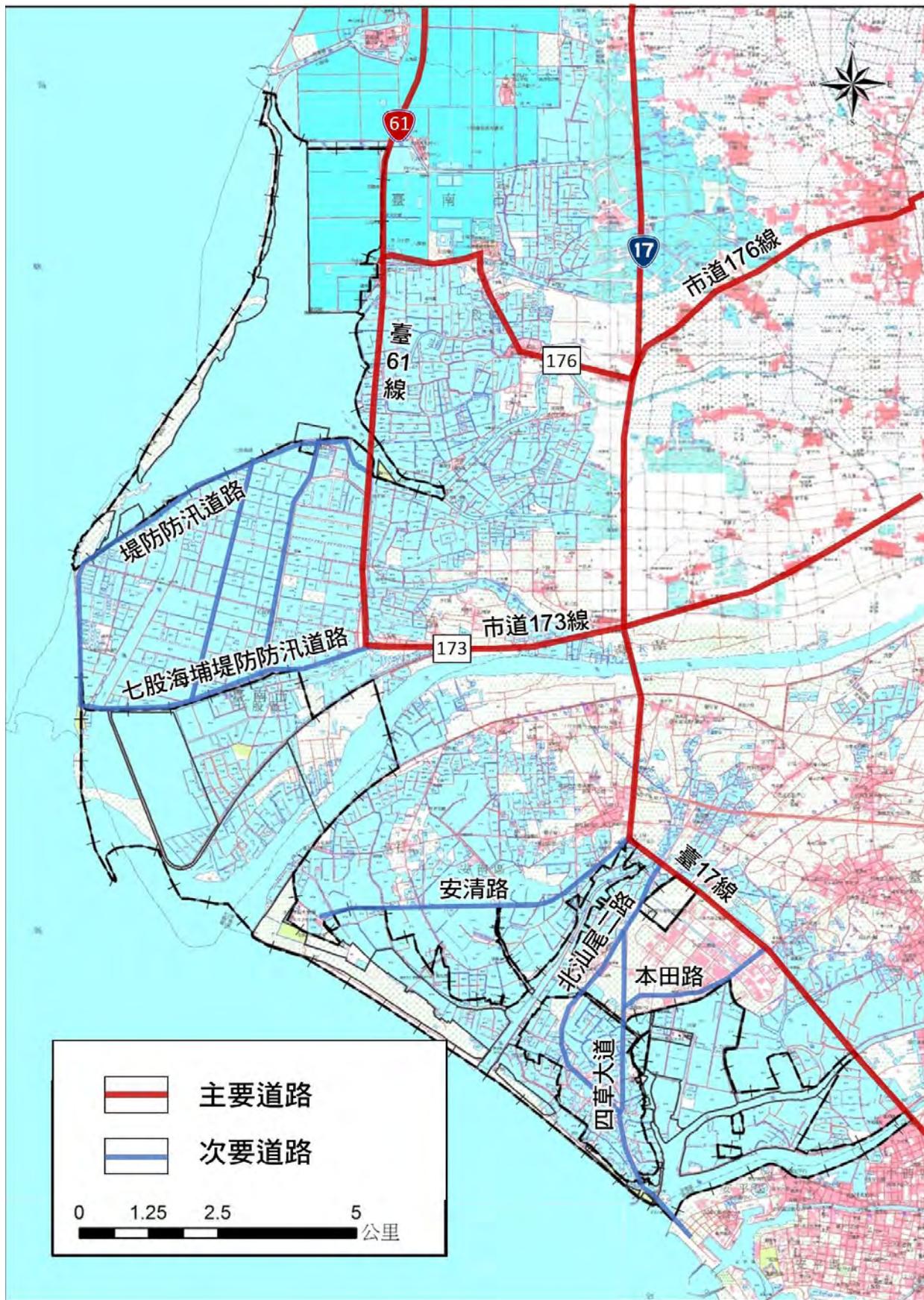


圖 8-33 台江國家公園主要及次要交通示意圖

4.自行車道及步道系統

為深度體驗園區內生態及文化，以自行車及步道系統作為交通串聯。設置公共自行車或與自行車業者合作提供以租賃方式提供服務。因此，未來除自行車道的設置外，將加強道路指標系統之設置，強化園區整體觀光發展。

自行車道串連園區內多元的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景點並進入鄰近社區。目前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規劃3條路網系統、4條特色道路、5條一般路線以及8座特色驛站，共70餘公里，分述如下：

類別	路線規劃
三條路網系統	<p>1.漁鹽白金之旅 環繞著七股潟湖，進入傳統漁業、鹽業的聚落—龍山社區，社區內風景優美，充滿濱海風情，並以眺望視野絕佳的觀海樓為結尾，沿途串聯七股鹽田、臺灣鹽博物館及七股溪口紅樹林等景點。</p> <p>2.四季黑琵之旅 沿西部沿海的七股濕地，圍繞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並且沿著曾文溪堤防，串聯臺南大學七股校區與黑面琵鷺保育中心，是同時具有觀光旅遊、學術研究及生態保護的主題路線。</p> <p>3.宮廟史蹟之旅 四草及鹿耳門地區為鄭成功登陸之處，同時也是古戰場所在地，因此該區有眾多的宮廟，具有豐富文化及觀光資源，並連接曾文溪、鹿耳門溪出海口之「府城天險」，可緬懷先民與當年冒險橫渡黑水溝之艱辛歷程。</p>
四條特色段	<p>1.白金夕道特色段(七股鹽場特色) 從鹽分地帶詩人對於鹽田景緻的描繪，對照親眼所見的風景，追想當時鹽工的辛勞，賞遊南臺灣特有的鹽田景觀，記錄曾出現過的歷史腳印。</p> <p>2.三股溪特色段(自然生態體驗) 沿著三股溪水道，沿途豐富的自然生態，不時可見螃蟹橫行於路面，因此，本特色段以具趣味性的警示牌與導覽解說牌介紹當地動植物，可增進此特色道的教育意義與多元風貌。</p> <p>3.七股海堤特色段(賞鳥體驗場域) 七股海堤段為四季黑琵路線的中段，緊臨臺灣海峽與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隨著每年9月黑面琵鷺來訪，此段為極佳的賞鳥地帶。</p> <p>4.府城天險特色段(先民登岸特色) 鹿耳門溪口為先民登臺的第一站，臺灣歷史由此展開，發枝散</p>

類別	路線規劃
	葉、開花結果，因此，此地作為「登岸」特色道之起點，向陸地延伸，連接山海圳綠道，作為由海而陸的橫向串聯。
五條一般路線	1.漁村風情漫遊 2.七股溪口紅樹林賞鳥遊 3.臺灣極西行 4.城西深度旅遊 5.四草歷史探源
八座特色驛站	自行車路線沿途共設置 8 個極具特色的休憩據點，包括觀海樓、攬人民宿、六孔遊客中心、土城聖母廟(揚帆驛站)、鹿耳門天后宮(渡海驛站)、南寮鹽村(晶鹽驛站)、鎮門宮(鯨骨之洋驛站)、大眾廟等。

5.公車系統與車站

園區內將以限制私人車輛進入為原則，與民營公車系統策略聯盟，規劃節能減碳的遊園公車。為便利民眾候車及供客運班車停靠使用，分別於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服務站等據點內劃設車站用地。

(二) 衛生設施

因應遊憩及管理需要，供應必要用水，在水源地至各遊憩據點間埋設自來水給水管線與設置給水站、加壓站、配水池等自來水供應設施。各遊憩區、觀景區或步道系統沿途之適當地點，應設置必要的公廁、盥洗台與垃圾筒。另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因應台江魚塭濕地環境特性，在一定的排放總量下，考量透過人工濕地設置淨化水質。由於人工濕地乃以自然分解為主，處理效能較低，如遊客量過高，仍應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區內污水後排放。

(三) 遊憩服務設施

整體遊憩服務設施計畫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遊憩設施與活動等實質設施發展，第二部分為水利系統活動規劃。

1.遊憩設施與活動

遊憩區定點遊憩活動係指遊客前往遊憩區內，配合利用人為設施，以觀賞、體驗自然文化資源之休閒遊憩活動。台江國家公園內現有 2 處遊憩區，各區依其環境特徵表列說明

可從事之遊憩活動及建議提供配置之遊憩設施如表 8- 4 所示。

表 8-4 遊憩資源分類彙整表

遊憩區	遊憩活動種類	現況遊憩設施	建議設施設置原則
六孔遊憩區	濕地生態觀賞與傳統漁業遊憩體驗	配有資訊站（遊客服務中心）、警察小隊、碼頭設施、賞景平臺、指示牌、告示牌、停車空間與廣場等設施	1.停車場空間應以透水鋪面等之生態設計之手法。 2.由於海岸氣候之影響，遊憩區內之植栽，應考量其生長適應性，選擇適當植栽種類與種植策略。
南灣遊憩區	濕地生態觀賞與傳統漁業遊憩體驗	設置有停車空間、景觀眺望臺、浮桶碼頭、管理站、指示牌、告示牌、廁所、休憩空間等設施	3.遊憩區內告示牌、指示牌與步道等遊憩設施之材料應考量其因海風而損耗與維護成本問題。 4.動線與道路設施應考量濕地環境，運用綠色基礎建設手法。 5.解說告示牌設置據點應與自行車道、遊客動線做整體規劃。

2.水路系統活動

茲依土地使用分區類型，分別敘明位於該分區水路之容許使用項目。

A.生態保護區

位於生態保護區之水路，除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許可事項外，其他活動或行為均應予禁止。

B.特別景觀區

位於特別景觀區之水路，則依據國家公園法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許可項目外，其他活動或行為均應予禁止。

C.史蹟保存區

位於史蹟保存區內之水路，除依據國家公園法第十六條及台江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十條之規定許可事項外，其他活動或行為均應予禁止。

D. 遊憩區

位於遊憩區之水路，則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之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辦理。

E. 一般管制區

位於一般管制區內之水路，維持既有之使用，包含插、吊蚵養殖、捕撈行為、漁筏、舢舨行駛等產業活動或行為，娛樂漁業行駛、垂釣、非動力船舶行駛（含獨木舟、手划船等）遊憩活動或行為，以及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之活動或行為。

（四）教育服務設施

國家公園以保育、育樂、研究等目標為主，隨著時間演變，環境教育和可持續發展的環境思潮逐漸加深，國家公園的核心價值不斷深化與加值，推動「環境教育」之任務更趨重要。台江國家公園自 98 年正式公告施行以來，強調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漁鹽產業文化等三大資源特色，賦有歷史場景意義、濕地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等重大功能，因此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推出了「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與宣傳計畫」，透過「台江濕地學校」作為環境教育的創新品牌，整合環境資源、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營造適切的戶外學習場域並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服務成為首要目標，以落實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理念。

（五）公共服務設施

1. 管理服務設施

（1）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台管處之行政暨遊客中心除管理處辦公處所外，將發展為濕地環境教育體驗及解說場域，並興建遊客中心及環境教育中心，提供多功能之解說服務、國際會議及地方農漁特產展售空間，作為遊客服務及行政業務推展之基地。

(2) 服務站

為本計畫區之資源保護管制、解說服務、交通管制、地區通訊連絡等經營需要，於本計畫區重要出入口及遊憩區等設置管理站，必要時也可於區外設置。內部設聯絡通訊設施、資訊服務、展示室及休息空間等。管理站設置於七股區六孔碼頭，可於經營管理中適時調整增設。

(3) 警察隊

於管理處辦公區設置警察隊，另於各管理服務站旁配置警察小隊。

2. 醫療設施

為提供遊客於本計畫區內進行文化生態體驗活動時，急難救護之所需，得設置簡易基本醫療與衛生設施，或配置於管理服務設施區內，並由當地衛生機關協助設置。

二、利用管制計畫

為落實國家公園國土永續發展目標，將建立園區內生態旅遊的環境承載量監測，推動遊憩總量管制，針對進入園區之人數將由管理處擬定總量管制原則並施予管控，以利相關資源之使用效益。

為避免對環境資源造成破壞，管理處須以長期環境監測方式，掌握環境資源利用情形，並依資源狀況，實施必要的保護措施，必要時得限制活動人數與範圍。對於重大開發利用行為，應先進行評估研究，以避免或減少不可復原性的資源因人為疏忽而遭致破壞。

(一) 利用限制、時間、方法及禁止事項

分區別	利用限制、時間、方法及禁止事項
生態保護區	1.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2.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機關為執行業務之需，得進入生態保護區，但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3.區內除為生態保護、資源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 4.非經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區內攝影、錄影、搭

分區別	利用限制、時間、方法及禁止事項
	<p>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p> <p>5.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十分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p> <p>6.運鹽古道參訪體驗，應經申請許可後才可進入，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引導，並搭乘合法適當運具。</p>
特別景觀區	<p>1.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p> <p>2.特別景觀區內之合法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但非經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p>
史蹟保存區	<p>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竹筏港溪可由解說導覽人員進行水道體驗，並搭乘合法適當運具。</p>
遊憩區	<p>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p> <p>2.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p>
一般管制區	<p>1.設籍於本園所轄行政轄區範圍之漁民得從事既有漁業行為，惟如危害該物種族群數量，管理處得公告禁止。</p> <p>2.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與觀光管筏之業者，應將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送管理處備查，並通行於指定地區與航道；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p>
海域一般管制區	<p>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p> <p>除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p> <p>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p> <p>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p>

（二）一般性使用管制

- 1.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2.設籍於本園所轄行政轄區範圍之漁民得從事既有漁業行為，惟如危害該物種族群數量，管理處得公告禁止。
- 3.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非請申請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4.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與觀光管筏之業者，應將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送管理處備查，並通行於指定地區與航道；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

（三）特殊性使用管制

- 1.為維護區內合法養殖業者養殖之需，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及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得依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2.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本次通檢保護利用管制條文之修正原則奠基於「促進園區管理效益」與「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以下為修正後之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一、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以下簡稱本園）以保護珍稀濕地動植物生態、傳統漁鹽產業及歷史文化場域遺跡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管理之。
- 二、本園範圍內之設施應依國家公園發展理念，以不減損生態系服務或功能為原則，以綠色基礎設施及生態設計概念落實台江質樸風格與環境景觀：
 - （一）以簡要形式與簡單化建構台江質樸形貌。
 - （二）設施與建築物應以節能減碳及綠建築為主，並應與自然環境景觀調和，適度融合在地傳統歷史建築風格，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
 - （三）景觀風貌設計以生態復育與保護為主，環境教育為輔，降低設施建設。
 - （四）因特殊情形之個案、生態研究或解說教育之特殊需要，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
- 三、本園範圍內為資源保育、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自然保育、人文保護設施。
 - （二）動植物警告、宣導、生態廊道、防護隔離及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 （三）河川、排水、海岸等防洪、禦潮水利設施之整治及維護管理。
 - （四）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五）濕地復育設施。

- （六）景觀眺望設施。
- （七）休憩服務設施。
- （八）標示設施。
- （九）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十）安全維護設施。
- （十一）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 （十二）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四、本園陸域範圍內之水域（不含生態保護區、人工養殖魚塭）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憩活動應依規定申請許可。
- （二）依臺南市政府自治法規核可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或觀光管筏之業者限通行於指定區域、航道。但有研究勘查之需，經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具漁業權之水域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使用。
- （四）舢舨漁筏及觀光管筏通行之航道得為必要之清淤工作。

五、基於與周邊聚落社區之共生共榮關係，積極協助家園守護圈發展，並輔導下列工作：

- （一）協助改善聚落環境，以社區營造方式，輔導展現聚落風貌與特色，保存珍貴人文資產。
- （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訓練，或引進專業團體協助聚落發展生態旅遊與相關遊憩服務。
- （三）輔導聚落居民取得解說證照，參與生態人文資源解說與緊急救難、環境保育等工作。

六、本園公用事業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允許設置項目：排水溝（線）、自來水管線、公車站牌與候車亭、路燈、環境監測設施、電線（含桿）、通訊基地臺。

- (二) 候車亭、路燈及通訊基地臺僅能設置於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他分區不得設置。
- (三) 通訊基地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以管線共構為原則，造型及色彩材質應與環境協調。
 2. 架設於建築物者：應為合法建築物，架設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之八分之一，架設後高度不超過九公尺。
 3. 架設於空地者：架設後高度不得超過十五公尺，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八十平方公尺，相關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第二章 生態保護區

七、生態保護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申請生態研究人員及遊客為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進入調查、紀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二) 公有土地經營管理機關為執行業務之需，得進入生態保護區，但應隨身攜帶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 (三) 生態保護區因復育需要進行人工繁殖野生動物或撫育造林時，應依森林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許可之。
- (四)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經管理處許可。
- (五) 區內除為生態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及棲地改善措施外，禁止任何改變地形地貌行為。
- (六) 非經管理處之許可，不得於候鳥度冬期間進入區內攝影、錄影、搭蓋攝影帳棚或從事其他干擾行為。
- (七) 候鳥度冬期間（時間由管理處公告之），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十份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於非候鳥度冬期間，允許設籍七股區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

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既有漁業行為由管理處會同地方漁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管制事項。

第三章 特別景觀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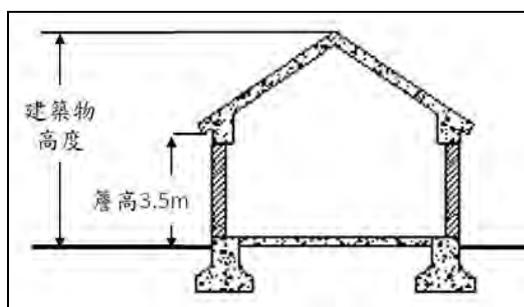
八、特別景觀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察區。
- （二）特別景觀區內之合法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但非經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三）除依本原則第九點得設置設施外，禁止新建建築物及一切人工設施。
- （四）區內除經管理處之許可外，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貌等之行為。

九、特別景觀區之建築與設施管制規定如下：

- （一）於本園成立前之原有建築物或雜項工程之修建、改建或增建，應先取得管理處之許可，得依原土地使用強度建築。
- （二）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沙洲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得設置經管理處許可之必要設施。
- （三）公有建築物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 （四）為維護鹽田濕地水文環境，經管理處許可得從事下列行為：
 - 1.興建、整建堤岸或護坡。
 - 2.整修渠道、排水道及水閘門。
 - 3.水量控制以人為控制水閘門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抽水設備。
- （五）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及七股野鳥棲地特別景觀區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1.水產養殖經營相關之合法養殖池業者，如有需要得申請設置，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

- 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



- 3.農路之興建及養護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史蹟保存區

十、史蹟保存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由管理處擬訂計畫報請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後施行。
- (二) 遺址之發掘或研究調查工作，應先擬定計畫，經管理處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並依計畫許可事項執行，不得有任何破壞文化資產之行為。
- (三)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之修復及考古遺址之維護，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 (四) 古水道、古蹟、歷史建物及考古遺址均不得加畫任何文字圖形；除解說教育設施外，不得設置任何廣告招牌。
- (五) 除自導式導覽牌示解說可自由參訪外，古水道參訪體驗，需搭乘合法適當運具並由解說導覽人員帶領。

第五章 遊憩區

十一、遊憩區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 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及活動性，並著重環境美化，其建物之外型設計、建材與色彩應與自然環境調和且應避免過多人工設施。
- (二) 遊憩區得擬定細部計畫，報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發展、容許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細部計畫未擬定實施前，仍依主要計畫規定辦理。

十二、南灣遊憩區規定如下：

- (一) 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三十。
- (二) 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 (一)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2.應避開漁業權屬範圍。 3.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舢舨、漁筏	1.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碼頭及附屬服務設施	-	
岸際活動用地	水利設施	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1.應以不破壞堤防結構安全為前提(不含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一)	遊憩及服務設施	1.遊客服務設施。 2.餐飲、商店設施，且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戶外使用空間不大於室內使用空間百分之五十。 3.衛生設施。 4.觀景眺望設施。 5.綠地廣場。 6.步道。 7.解說設施。	法辦理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工程之破壞復建)。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交通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 2.停車場。	

(三) 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樓層數(樓)	簷高(M)
水域活動用地(一)	-	-	-
岸際活動用地(一)	30	1	3.5

(四) 得為農業、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

十三、六孔遊憩區規定如下

(一) 水域活動用地上之人工設施最大水平投影面積總和不得超過水域活動用地百分之十；其餘用地之人工設施不得大於申請基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二）各類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條件規定如下表：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水域活動用地 (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避開航道並考量水深、水流及水域各類活動之衝突性，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2.為確保本水域觀光服務品質，避免遊湖船舶數量影響遊湖安全，得視情況針對經營載客遊湖之船舶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舢舨、漁筏	1.舢舨、漁筏得從事漁業等從來之現況使用。 2.舢舨、漁筏得兼營娛樂漁業，且須符合臺南市相關自治條例之規定。	
	碼頭及附屬服務設施	-	
岸際活動用地 (二)	水利設施	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1.應以不破壞堤防結構安全為前提（不含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辦理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工程之破壞復建）。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遊憩及服務設施	1.遊客服務設施。 2.餐飲、商店設施，且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戶外使用空間不大於室內使用空間百分之五十。 3.衛生設施。 4.觀景眺望設施。 5.綠地廣場。 6.步道。 7.解說設施。	
管理服務用地	交通設施	1.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 2.停車場。	1.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之目的為主，並經管理處同意通過後方可進行。

用地別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條件	備註
	遊憩及服務設施	1.行政管理設施。 2.遊客服務設施。 3.餐飲、商店設施，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4.衛生設施。 5.觀景眺望設施。 6.綠地廣場。 7.步道。 8.解說設施。	2.商店以販賣出版品、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	
住宅用地	住宅	-	-
	民宿	1.符合民宿管理辦法規定。 2.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辦理，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而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民宿許可。
	商店及飲食店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	商店以販賣文創商品、農漁特產品為主。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1.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2.示範塆寮（台江屋），須符合台江質樸形貌設計之塆寮意象，採用高腳屋、漂浮屋等形式設計。	設置其他活動或設施時，應以能提供生態教育之目的為主，經管理處許可後方可進行。
	水域遊憩活動	應依台江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申請須知之規定申請許可。	

(二) 各類使用地開發強度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用地別	建蔽率 (%)	樓層數 (樓)	簷高 (M)
水域活動用地 (二)	-	-	-
岸際活動用地 (二)	30	1	3.5

用地別	建蔽率（%）	樓層數（樓）	簷高（M）
管理服務用地	40	3	10.5
住宅用地	40	3	10.5
多功能環境教育用地	30	1	3.5

第六章 一般管制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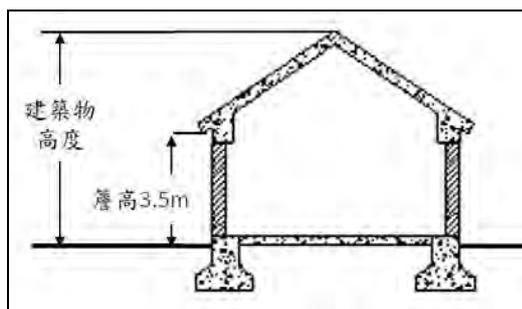
十四、一般管制區其資源、建築物與土地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為服務遊客、研究及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
- （二）區內合法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報經管理處許可後辦理。
- （三）設籍於本園所轄行政轄區範圍之漁民得從事既有漁業行為，惟如危害該物種族群數量，管理處得公告禁止，其他行為參照漁業法規定辦理。
- （四）養殖業者為養殖之需，得進行養殖池之例行整理，非經申請許可不得變更原有地形地貌。
- （五）區內合法建築物得經營民宿：
 - 1.經營計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管理處及有關機關審核，於核准登記後將經營管理計畫書檢送管理處。
 - 2.如違反國家公園法且經通知仍不改善者，管理處應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許可。
- （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娛樂漁業舢舨漁筏與觀光管筏之業者，應將許可證明文件影本送管理處備查，並通行於指定地區與航道；不得有污染水域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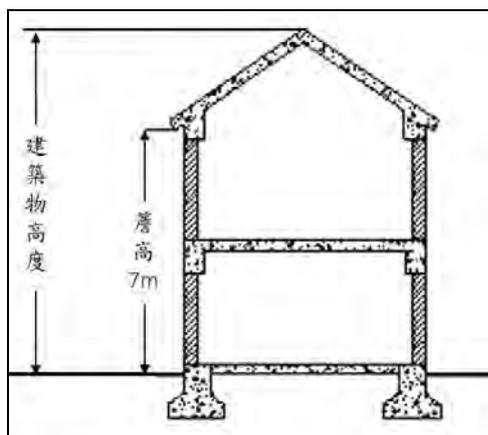
十五、一般管制區之建築管制及人工設施規定如下：

- （一）公有建築物：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但瞭望臺如有設置之需，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合法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1.應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必需者，具有合法養殖池，如涉相關機關應先取得許可。
- 2.水產養殖管理設施：建築面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但興建總面積不得大於一百平方公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一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如下圖）。



- (三) 其他建築物限住宅使用，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高度不超過二層樓且簷高不超過七公尺（如下圖）。



十六、海域一般管制區內，在不違背計畫目標與方針下，准許原有利用型態，並依下列規定：

- (一) 除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捕撈之經濟魚類外，禁止捕撈珍稀之海洋生物。
- (二) 除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投放人工魚礁及興建人為設施。
- (三) 禁止炸魚、電魚及毒魚等有害海洋生物之行為。
- (四) 禁止任何污染水質之行為。

（本頁補白）

第九章 變更後經營管理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幅員遼闊，區內環境資源豐富多元，管理與執行層面涉及甚廣。因此，為使國家公園計畫之實施能確實達到保護與利用的平衡，除分區劃設與管制利用措施外，尚需完整的經營管理體系支撐，並系統性的執行各項計畫。經營管理面向涵蓋如：管理組織、社區參與、土地管理、公安防護、保育巡查、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及災害防救等，說明如下。

第一節 經營管理體系

一、管理組織與管理架構

(一) 設置依據

依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5 條，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內政部 96 年 6 月 12 日臺內營字第 0960803150 號令發布之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規定，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處設處長 1 人，副處長 1 人，秘書 1 人。依同準則第 5 條訂定編制表，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設 5 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

(二) 台江公園管理處組織架構

依內政部 98 年 12 月 24 日臺內營字第 0980812414 號令訂定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規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設處長、副處長與秘書各 1 人，下設企劃經理課、環境維護課、保育研究課、解說教育課等 4 個業務課及六孔管理站等 1 個管理站，另設行政室、人事機構、主計機構等 3 個行政單位；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配置第七大隊。台管處總部位於安南區四草大道旁，鄰近四草大橋；管理站則設於七股區七股瀉湖南側（詳圖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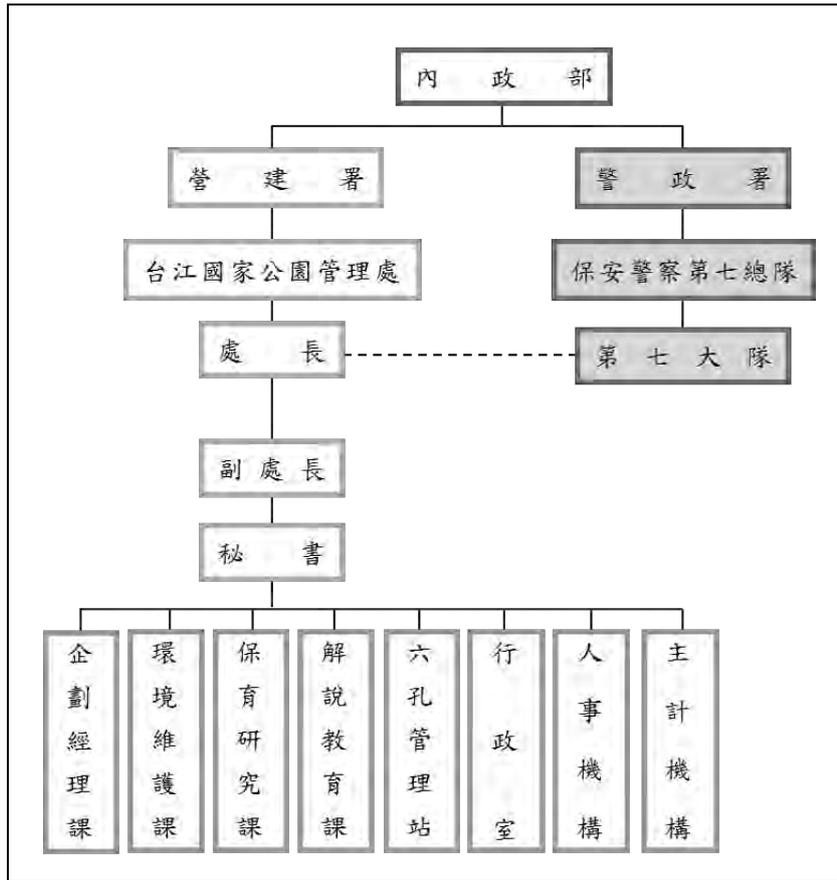


圖 9-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管理組織體系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二、管理機構之組織型態

(一) 業務課業務內容

表 9-1 業務課業務內容彙整表

課室	業務內容
企劃經理課	(1) 本國家公園各項計畫之規劃、檢討及變更。 (2) 本處與各有關機關及單位之協調配合。 (3) 本國家公園區域（以下簡稱本區域）內土地與海域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用地取得之處理。 (4) 本國家公園事業興設之規劃。 (5) 國家公園法規、管理資料之蒐集、研究及管制要點之擬訂。 (6) 本區域內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 (7) 本區域內違反國家公園法事項之處理。 (8) 其他有關企劃經理事項。
環境維護課	(1) 本區域內各項工程設施之勘查、測量、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監督、驗收及其預算執行。 (2) 本區域內古物、古蹟之維護及修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本區域內經管土地之防災治理工程。 (4)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管理及違章建築之拆除。 (5) 本區域內各項建築物建築執照核發。 (6) 本區域內復舊造林及景觀維護。 (7) 本區域內遊憩設施之維護管理。 (8) 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保育研究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域內自然生態之保育、研究、經營、執行、監督及其成果之應用、推廣。 (2)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地形、地質、人文史蹟之調查、登錄、研究及管理。 (3) 本區域內各種標本之採集、製作、研究及保管。 (4) 本區域內學術研究採集申請之核發及管理。 (5) 本區域內危害自然與人文資源案件之處理復舊及監督。 (6) 本區域內環境監測及保育巡查。 (7) 本區域內生態評估及使用之審議。 (8) 本區域內進入生態保護區之許可。 (9) 其他有關保育研究事項。
解說教育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域內解說系統與環境教育之規劃、研究及推廣。 (2) 解說資訊、生態資源、環境教育專書編印與視聽媒體之設計及製作。 (3) 本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史蹟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及解說展示。 (4) 解說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之策劃、執行及合格證書之核發。 (5) 生態旅遊推動、環境保育宣導計畫之策劃及執行。 (6) 本區域內遊客解說服務與遊客安全維護工作之協助及執行。 (7) 本區域內遊憩區之經營管理。 (8) 本區域內遊憩事業之推動督導、門票與公園設施收費標準之研訂及收費管理。 (9) 其他有關解說教育及遊憩服務事項。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二) 管理站業務內容-六孔管理站

1. 站區內自然資源之維護、研究、保育及巡查。
2. 站區內有關文化古蹟之研究、保存及維護管理。
3. 站區內遊憩服務、宣導解說及安全維護管理。
4. 站區內遊客服務中心、研習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5. 站區內各項急難之救助。
6. 其他有關站區內及鄰近地區之管理事項。

（三）行政單位業務內容

1.行政室

- （1）秘書、總務、資訊、研考、法制及公關。
- （2）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2.人事機構：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3.主計機構：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業務內容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內政部警政署為辦理各項保安警察業務，特設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各總隊分別掌理事項，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森林與自然保育、環境及水資源保護相關法令案件之查緝、取締或危害排除。故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下設第七大隊專責警力，協助台管處處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案件，並就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令有違反刑事罰者依職權主動偵查。

1.組織編制

設置5個外勤小隊，各小隊駐地詳列如下：

- （1）台江小隊位於臺南市安南區。
- （2）四草小隊位於臺南市安南區。
- （3）六孔小隊位於臺南市七股區。
- （4）壽山小隊位於高雄市鼓山區（配合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執法）。
- （5）南方四島小隊位於澎湖縣東吉島（配合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執法）。

2.任務執掌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15條之規定，掌理事項如下：

- （1）違反森林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 (3) 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 (4) 森林區域內違反水土保持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 (5) 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
- (6) 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保護之協辦。
- (7) 違反國家公園法相關法令案件之協辦。
- (8) 總隊部安全維護、營區內機動巡邏勤務執行、支援派遣及其他警衛事項。
- (9) 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3.工作重點

- (1) 加強查緝園區內非法濫墾及破壞生態環境案件，積極保護園區內野生動、植物棲息環境。
- (2) 針對轄區遊客眾多之地區執行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加強各遊憩區、停車場、魚塢區等地防搶與防竊勤務，以防止民眾財物遭受損失。
- (3) 加強查緝、取締轄區內各生態保護區及河川、溪流毒、電、炸魚等違反漁業法案件，以維持園區生態平衡。
- (4) 協助台管處處理關於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以維護特有景觀，防止不當開發及濫墾、濫建。

三、台江家園守護圈

(一) 家園守護圈之組成架構

1.發展目標

台江家園守護圈為台管處與在地社區溝通及合作的平臺，主要在創造各種與在地連結的行動及引入具地方經營脈絡與基礎之 NGO 組織從旁協助社區共同成長，以貼近住民生活觀點，運用住民熟悉的語言、習慣及場景進行有效的對話及活動設計，並從關心住民生活、生計、環境、教育等各層面做起，逐步打破國家公園園區的疆界，構築生態保育之

完整系統。進一步協助每一個家園守護圈發掘資源特色、形塑風貌、建構多樣生態旅遊探索體驗路線及衍生之套裝產品與服務，透過與國家公園各種可能的合作機會藉以輔導經營與行銷，創造其內生力量，帶動社區新生機。

2.家園守護圈範圍

家園守護圈範圍以台江國家公園園區範圍涵蓋之里界為準，並得視實際經營管理與園區核心價值守護需求，適度調整家園守護圈範圍。符合上述原則之家園守護圈共 26 里（圖 9-2）。

表 9-2 台江國家公園家園守護圈範圍

位置		里名
範圍內	七股區	西寮里、鹽埕里、龍山里、溪南里、三股里、十份里
	安南區	城西里、城南里、城北里、顯宮里、鹿耳里、四草里、鹽田里、海南里
	安平區	金城、西門里、海頭里
	中西區	西賢里
	北區	賢北里、大港里
範圍外	將軍區	鯤溟里、鯤鯨里
	七股區	中寮里、永吉里
	安南區	城東里、城中里

3.參與者與運作機制

（1）家園守護圈

各里辦公室、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及地方居民。協助台管處經營管理園區保育計畫、生態旅遊業務等，建立共同經營管理的夥伴關係，落實社區永續發展。

（2）台管處

A.培養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務，如導覽解說、發展相關生態旅遊活動產業，協助轉換地方資源的利用方式，並與其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B.建立利益回饋機制、維護管理準則、及加強環境承載監測等相關機制。

C.確保地方發展需求與保育目標結合，帶動當地產業發展及經濟利益。

(二) 家園守護圈之發展特色及任務

1.增進與地方之共存、共榮及分享夥伴關係

周邊聚落居民長期居住於此，對園區內的地形、動植物及環境相當熟悉，而豐富的文化資源更是他們獨特的資產，基於地緣因素及文化意義，增進彼此間的瞭解，建立互信、互助之夥伴關係。

2.生態、生活、生產之三生共存

發展良善的夥伴關係，推動家園守護圈及「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存的價值觀，使在地機關、社團、社區居民與國家台管處得以通力合作，建立完善的服務與回饋機制。

3.結合專業團體組織合作管理

社區可與保育機關合作，聯合管理屬於地方性、國家級或國際級價值之自然人文資源保育與規劃工作，如步道維護計畫、河川監測管理、火災控制、日常管理活動、歷史人文資源調查、生態旅遊推動、社區自提計畫規劃等。必須藉由協商，擬訂契約，明確界定合作雙方之角色與責任。

4.推動與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目標相容之產業轉型與社區營造

在傳統農漁業行為上，常與國家公園法令、核心價值相衝突。藉由台江品牌之推動，積極鼓勵家園守護圈內之民眾採用符合國家公園環境保育目標之傳統農漁業行為，以獎勵取代懲罰，輔導違規行為，帶動產業轉型與社區營造。具有地方文化意義之觀光事業、友善環境養殖漁業、在地有機農業、生態旅遊事業等，台管處應輔導促進社區經營管理技術與能力之提昇，適時提供相關公共設施與規劃、行銷等軟硬體之協助；以改善社區生活水準與傳統農漁業行為。

5.推動策略

- (1) 藉由地方領袖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座談會，瞭解個別社區的需求，分析其資源現況及發展歷史，與特殊傳統技術發展保存狀況，協助社區朝向自主經營管理。
- (2) 整理社區組織、團體、人員之通訊聯絡資料。
- (3) 藉地方領袖或地方自治團體之座談會，與相關社區研訂可行之自主經營管理機制。
- (4) 在不違反國家公園設立精神下，訂定合作契約，提供獎勵及技術輔導與協助。
- (5) 規劃並推動地方產業產銷中心，創造土地資源使用，提昇產業品質與水準。
- (6) 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各種產業、人文歷史、考古遺址、古蹟、傳統聚落等調查規劃，活化利用歷史建物、成立社區博物館保存人文資料，並發展為鄉土環境教育教材、協助推廣季節性或具特色的風俗民情活動；協助社區調查區內之人文古道或景觀步道系統，規劃發展環境教育功能；結合傳統聚落、產業，復舊考古遺址，整合社區解說志工訓練，結合當地文史團體，辦理人文史蹟環境教育活動。
- (7) 結合民間力量，配合社區周邊的閒置空間，推廣戶外教室，進行自然體驗與戶外觀察活動。
- (8) 甄訓解說員、社區民眾，或由社區解說志工辦理社區解說活動，以促使居民積極瞭解自然環境。
- (9) 利用學校教育及社區教育宣導，強化居民對生態環境及保育功能的認識。
- (10) 爭取社區民眾的支持，以合作方式改善社區品質；建立社區更新改建機制以改善老舊社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並維護公共景觀與公共安全，由社區自提社區改造細部計畫，輔導協助合組社區規劃小組，營造地區環境特色。
- (11) 發展地方資源產業特色為主體之飲食業、解說導覽、農特產品展售與體驗之相關活動及設施。

(12) 選擇有意願的業者，接受環保、景觀、餐飲類型及經營方式之輔導，並配合法規之修改輔導其就地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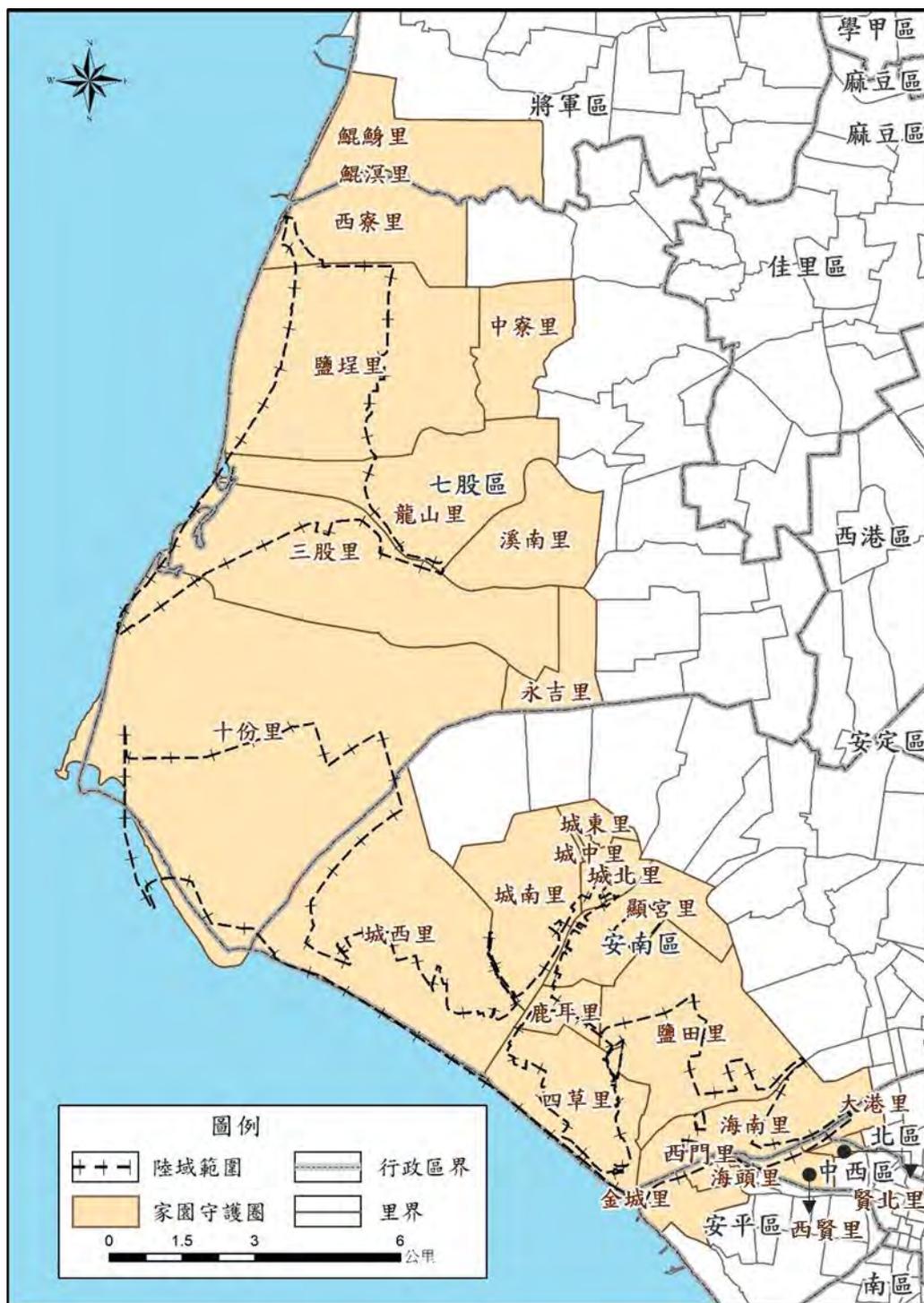


圖 9-2 台江家園守護圈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二節 資訊管理計畫

國家（自然）公園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建構涵蓋如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硬體設備設置，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虛擬系統、辦公室文書處理軟體等軟體購置，機關入口網站、公文、差勤、會計、物品管理等行政系統暨其他業務管理系統之開發建置與維護管理，以及資訊安全系統建置與業務推動等。未來五年內持續推動，以及計畫新辦理之資訊管理系統內容詳表 9-3。

表 9-3 資訊管理計畫執行面向與內容

項次	面向	內容
1	資訊硬體購置汰換及維護	持續編列相關經費預算，購置及汰換電腦、印表機、網路等硬體設備，並委請專業廠商辦理各項設備定期（不定期）保固維護，延長設備使用年限，提高設備可用性。
2	軟體升級及購置	持續辦理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虛擬系統等軟體升級授權採購，並依法購置合法新版軟體，配合政策推動使用開放格式應用軟體，以及辦理軟體系統漏洞修補作業維護系統安全。
3	機關入口網站擴充維運	配合各式智慧型行動載具蔚為風潮，修改網頁程式，提升資訊即可得、服務不中斷水準，依各種尺寸設備自動轉換版面，並以國際標準開放規格發展系統，支援跨瀏覽器讀取資料不失真。
4	應用系統開發維護	協助處內公文、差勤、會計、物品管理…等行政系統升級改版，所需軟硬體環境建置。
5	網路服務	配合本處新建行政暨遊客中心工程案，辦理各項光纖骨幹網路佈建、資訊機房相關網路交換器設備擴充採購，以及本處自建無線網路（包含 iTaiwan）服務遊客相關無線基地台架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6	資訊安全	配合行政院訂頒「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內政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作業」、「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機關應辦事項（包含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網路、資訊設備資安健診、資訊系統分級鑑別及資安防護基準要求…等）」，以及務持續運作演練—本處重要虛擬系統備援暨備份還原演練。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第三節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一、風險評估及管控

(一) 風險評估

表 9-4 風險評估範圍

評估範圍	說明
全區	包括本計畫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兩大區域。陸域部分北自臺南市將軍漁港南提，南至曾文溪沿海公有地，包含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及七股潟湖等區域；海域部分包括沿海等深線 20 公尺範圍，鹽水溪至東吉嶼南端所形成之寬約 5 公里，長約 54 公里之海域。
陸域園區	地勢平坦且道路網絡密集，緊急醫療網分布均勻且綿密，對於緊急重症或急迫性關鍵處理，均具備專業醫師及完善設備可資處理因應，且園區各區域至該區域鄰近急救責任醫院之後送時間，經本處評估，均能於 40 分鐘內將傷病患送抵，提供遊客安全之完整保障。海域範圍區內主要為漁產業，遊憩行為較不發達，目前鮮有意外事故。
海域園區	區內水域遊憩活動種類不多、亦不頻繁，水域遊憩以漁筏遊七股潟湖、綠色隧道及鹽水溪為主，受潮汐影響小，對於遊客活動較頻繁的七股潟湖區以及部分河道內，民營業者所進行之娛樂漁筏遊憩活動，應特別注意其救生裝備之確實穿著；遇有不符法令規範之情形時，立即勸導或向漁筏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反應，以維護區內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安全。

(二) 風險項目評估

表 9-5 風險項目評估表

風險項目	內容
設施安全維護	(1) 旅遊安全預防：危險環境背景資料庫建立與發佈、設施設計、巡查與維護、資訊系統、保險機制、工作人員培訓。 (2) 救難機制：包含預警作業系統及事故緊急救難系統。
違建處理	為維護國家公園景觀風貌及公共安全，須考量園區實質環境特性及兼顧園區內住民生活實際需求，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經營管理機制，以有效遏止違章建築產生。
考核與檢討	作業流程檢討、執行成效檢討及改善方案研提。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三）風險管控規劃

表 9-6 風險管控項目及內容表

管控項目	內容
危險環境監測與管理	(1) 危險區位及設施調查，並依據危險環境等級實行不同管理措施。 (2) 常態性進行危險環境之環境監測。
強化設施設計、巡查與維護	(1) 建立即時通報系統。 (2) 訂定維護管理計畫，落實巡查、隨時檢修。
加強遊客安全教育	(1) 透過各種管道宣導，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及潛在危險認知。 (2) 提供意外發生自救處置資訊。
建置資訊系統	(1) 透過網路、廣播、跑馬燈、大眾媒體等提供園區環境資訊。 (2) 定期更新旅遊資訊解說及導覽設施。
投保園區公共意外責任險	針對園區內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工作人員培訓	(1) 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各項專業能力訓練。 (2) 定期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違建處理	依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128169 號函核定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流程」及「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違章建築查報及處理流程」。加強提升處理違章建築業務效能，明確有關認定標準，將陸續研訂「台江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及「台江國家公園違章建築強制拆除達不堪使用認定原則」，以完備園區之建築管理。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二、緊急救護計畫

為使園區發生緊急傷病患事件時，能於消防機構救護隊尚未到達前提供必要急救措施，策訂緊急救護計畫，並持續加強員工緊急救護訓練，以提升遊憩安全品質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緊急救護計畫如下：

（一）常見緊急傷病處置流程

1. 常見緊急救護範圍

(1) 園區內遊客、服務據點工作人員與附近居民之意外事故。

A. 緊急性病患，如：心臟病、大量內出血。

B. 一般外傷。

C. 毒蛇咬傷、蜜蜂等昆蟲咬/螫傷。

- D.其他意外災害待援事項。
 - (2) 園區內道路之車禍意外事故。
 - (3) 園區內水域之意外事故。
 - A.溺水事件。
 - B.近海水域受困。
- 2.園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現場管理站人員立即通報消防、警察、海巡署及醫療等相關單位前往救援，同時通報管理處，並協調派遣距離事故現場最近之初級救護員資格之人員立即前往處理。救護人員應確遵「救護人員不安全不救」、「環境不安全不救」、「傷患不安全不救」等三大基本原則，執行各項緊急救護工作。
- 3.依病患受傷嚴重度，進行初步檢傷分類，將輕傷及驚嚇者安置於安全區域，並聯繫公務車輛將其載離事故現場至本處遊客中心之簡易救護據點；輕傷者在站酌予處置，餘者安排至休息室短暫休憩並聯繫其親屬。
- 4.針對受傷嚴重者，檢查傷者之生命跡象、是否有意識，並觀察外觀是否有開放性傷口以判斷傷病之緊急程度，如無生命跡象則施以 CPR 及 AED 急救，至恢復心跳呼吸為止，並於消防救護人員抵達後交予救護人員接手處置。
- 5.有外傷者施予簡易創傷處理，並後送至臺南市急救責任醫院進行進一步檢查。
- 6.本處於專業醫護人員抵達前之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如圖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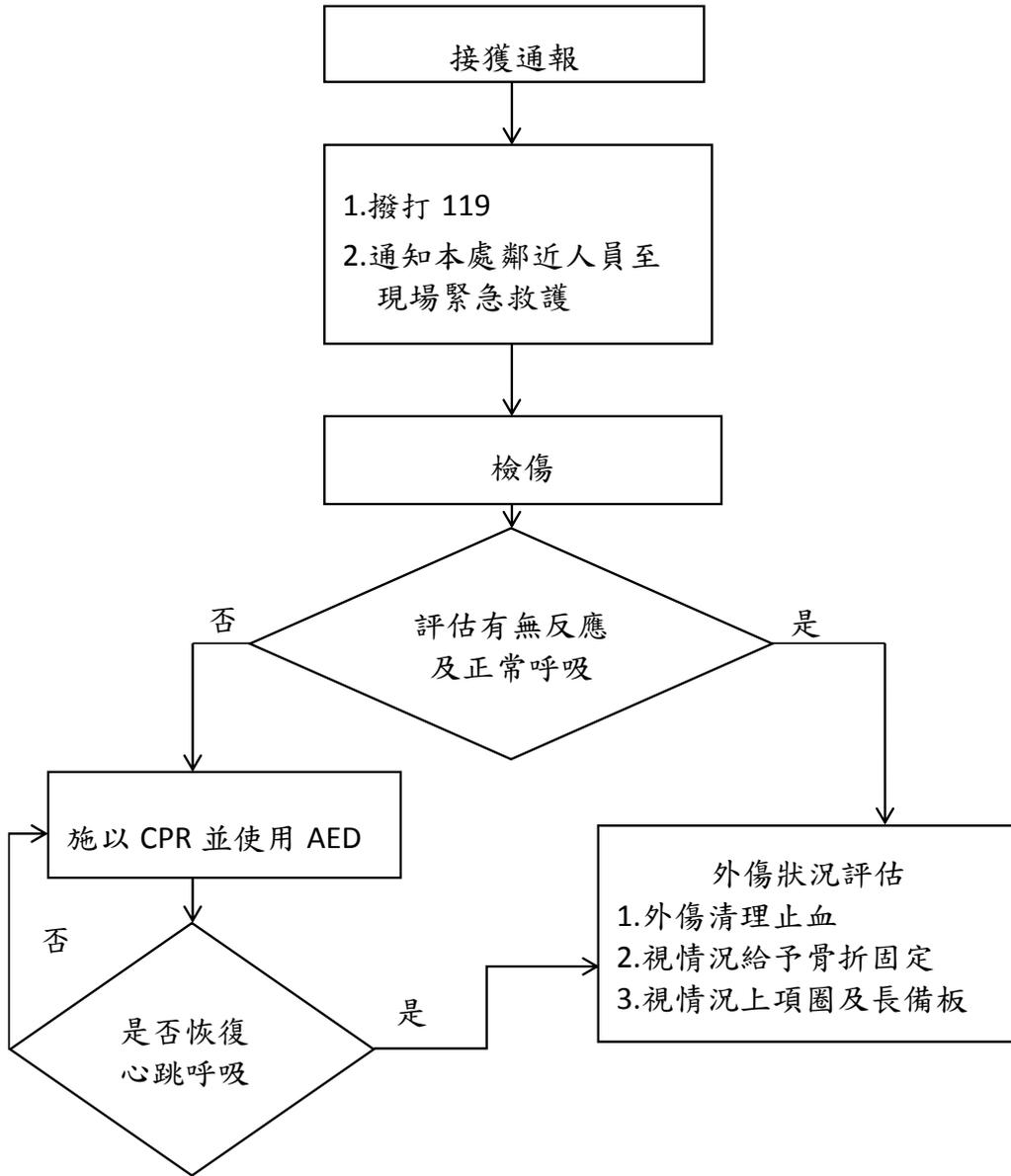


圖 9-3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二) 突發性心跳停止處置流程

如傷患者為突發性心跳停止之狀況，依據「生命之鏈」的前三個環施以急救流程，至消防局救護人員抵達現場接觸傷病患後，即交由消防局救護人員處置。

1.所謂「生存之鏈」的各個環節包含

- (1) 確認心跳停止，並啟動緊急應變系統，儘早求救。
- (2) 儘早 CPR，特別是應該先做胸部按壓。
- (3) 儘早進行電擊去顫。
- (4) 完整的高級救命術（由現場高級救護技術員，或急診室醫護人員施行）。
- (5) 整合復甦後的照護（在加護病房進行）。

6.消防局救護人員抵達現場接觸傷病患後，即交由消防局救護人員處置；本處人員則依需要協助，俾掌握後續處置狀況。

(三) 簡易救護站之設置

台管處於遊客中心、六孔遊憩區及黑面琵鷺第 1 賞鳥亭（僅於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賞鳥季開放期間設立）等 3 處地點設置簡易救護站，備有一般急救箱、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提供遊客簡易救護。

(四) 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

- 1.現場傷患搶救以在地機關（單位）任務編組，由警察單位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擔任事故地點人員及車輛管制，管理站或其他機關（單位）負責現場救難第一線反應處理人員，待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主政機關到場，立即將指揮權轉移，並接受現場指揮官調派，並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 2.依事件嚴重性及受傷人數，啟動地區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權責分工，並依災害防救法及緊急醫療法等規定，協助現場災害事件之救援。

（五）後送措施

1. 緊急通報電話

為因應本處園區內各遊憩區域及道路沿線遊客、車輛意外事故及不可抗天災之發生，且考量園區遊憩據點分布範圍廣泛，爰將園區分為安南地區與七股地區兩大範圍，並建立分區緊急通報電話網絡系統，與鄰近警消、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串連，以提供遊客最即時之緊急通報管道。

2. 緊急救護後送路線規劃

（1）陸上緊急後送路線

A. 曾文溪以南地區

曾文溪以南地區之緊急救護後送路線在正常路況下，皆能於 30 分鐘以內將傷病患送達大型醫療院所進行救治，其路線建議如下：

- (A) 臺 17（往南）→中華北路→中華路→奇美醫院
- (B) 臺 17（往南）→和緯路→西門路→公園北路（東豐路）→勝利路→成大醫院
- (C) 臺 17（往南）→安平路→民生路→郭綜合醫院
- (D) 臺 17（往南）→安平路→民生路→中山路→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B. 曾文溪以北地區

曾文溪以北地區之緊急救護後送路線在正常路況下，皆能於 20~40 分鐘內，將傷病患送達大型醫療院所進行救治，其路線建議如下：循 173 縣道或 176 縣道→佳里奇美醫院或麻豆新樓醫院。

（2）海上緊急後送路線

海上緊急救援船具可由臺南市安平區安平港、七股區六孔碼頭或南灣碼頭出發救援傷病患者，再銜接陸上緊急救護動線至各大醫療院所進行救治。

(六) 緊急救護人員訓練及其他因應措施

表 9-7 緊急救護人員訓練及因應措施表

訓練措施	內容
第一線救護人員，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依據「觀光旅遊地區緊急救護暨傷病患後送規劃方案」及相關法規規定，定期指派人員接受觀光旅遊地區第一線救護人員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輔導當地業者，參與警急救護技術訓練	輔導當地水上活動業者、各類旅遊服務業者，及直接接觸遊客之相關從業人員，參與緊急救護技術訓練，以期透過救護人力對於緊急救護流程與醫療器材使用之熟悉度，掌握傷病患之黃金救援時刻。
落實遊憩安全教育宣導，防範未然	秉持「預防重於治療」的觀念，將透過不同方式與管道，加強辦理遊客安全教育宣導及防範措施，於網站上提供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園區內各項緊急救護資源、警告牌誌製作以及違規事項勸導取締，落實安全管理。
結合在地救難組織，完善通報系統	由於本園區涵蓋區塊範圍較分散，因此在地救難組織第一時間對於傷病患之協助便格外重要，因此將結合園區內各在地救難組織之救護救難相關能力，並串聯本處緊急救護能量，建置完善之緊急救護通報系統。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三、災害防救計畫

(一) 水文災害防救系統

本園區屬濕地型國家公園，位於將軍區、七股區和安南區，主要地形為濕地與海岸平原、地勢低窪，全區幾乎位於淹水潛勢範圍（圖 9-4 至圖 9-9），如發生災害，除造成自然資源損害並可能有遊客傷亡，為保護國家公園資源與遊客安全，水文災害防救為經營管理不可缺之課題。水文災害大致可區分為 4 種，詳表 9-8。

表 9-8 台江國家公園常見水文災害類型

類型	災害發生時期
颱風	大多發生於每年夏季（7、8、9 月份），可能造成園區環境變遷及遊客意外災害發生。
豪雨	一年四季均有可能發生，尤以梅雨季節最頻繁。大量雨水可使園區土石流失，步棧道、道路坍方、流失，導致遊客意外災害發生。
洪水	豪雨產生大量雨水使園區土石流失，步棧道及道路坍方、流失，導致遊客發生意外災害。
海嘯	當地震發生於海底，因震波的動力而引起海水劇烈的起伏，形成強大的波浪，向前推進，將沿海地帶淹沒的災害。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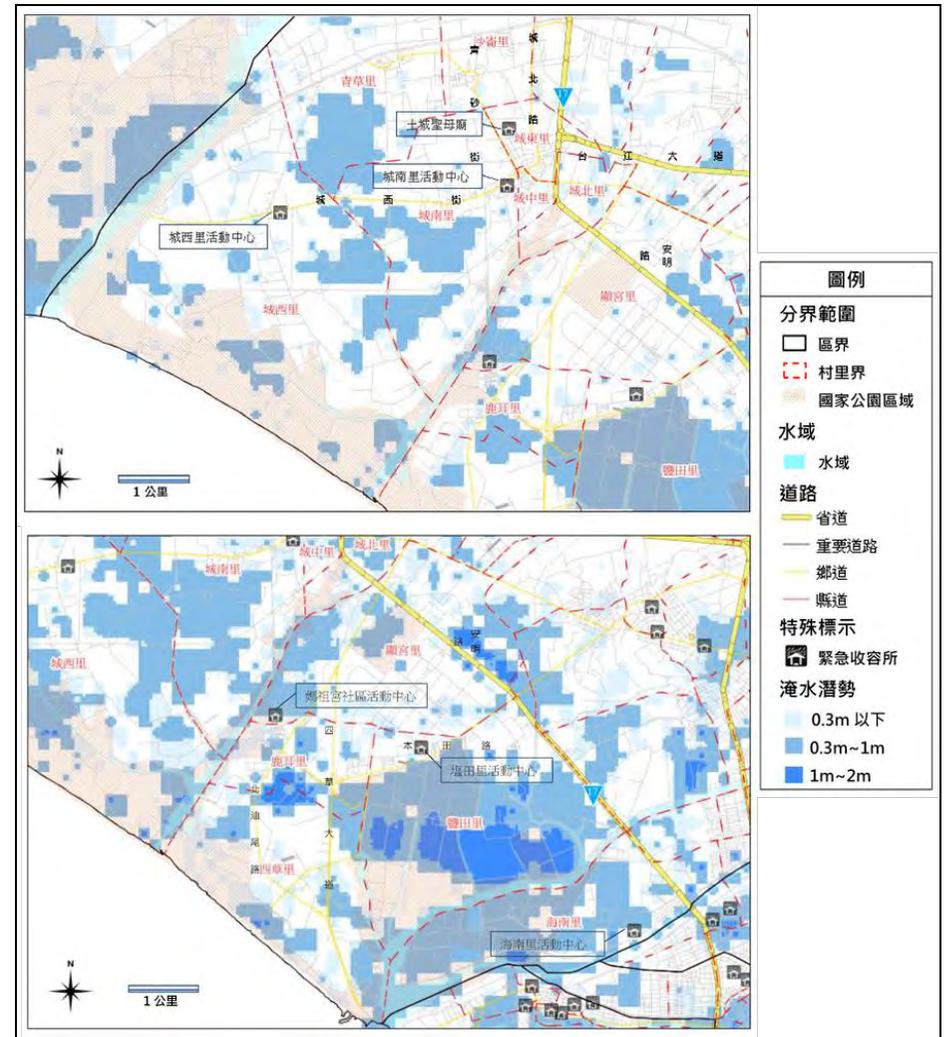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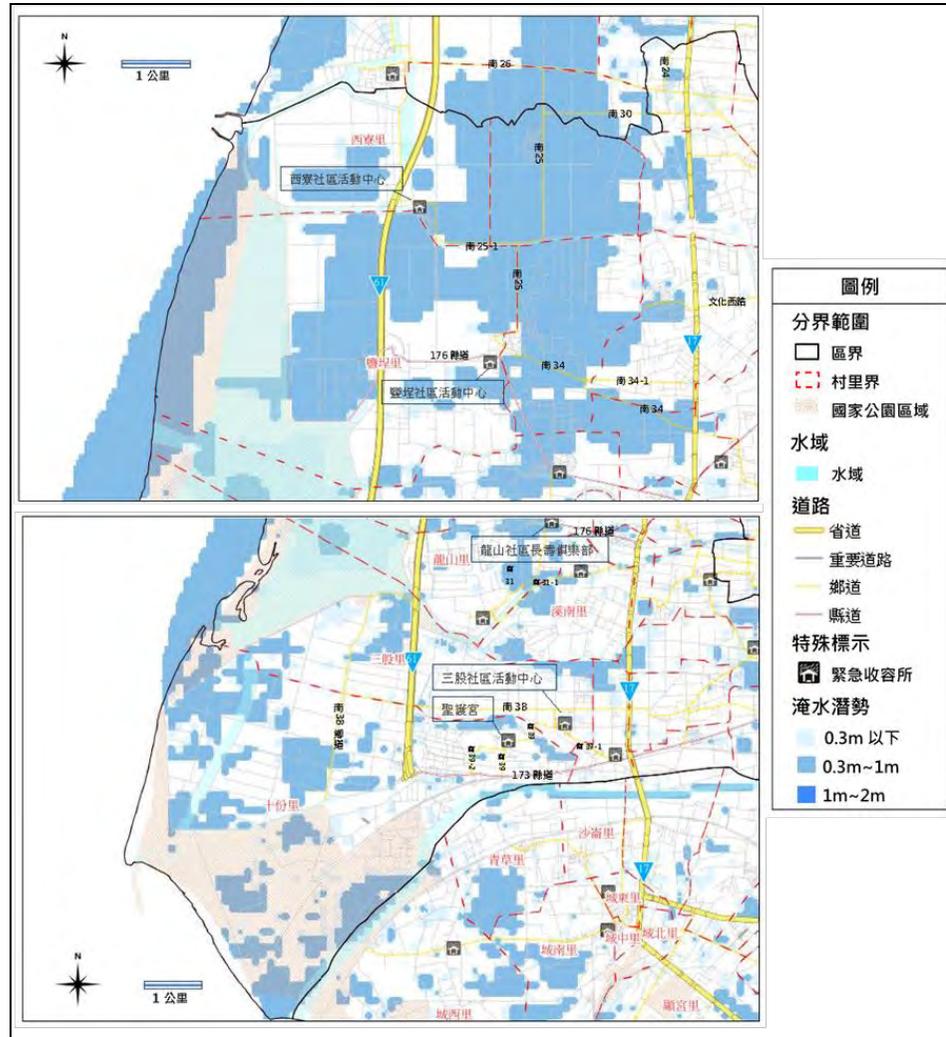


圖 9-4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350 公厘）

圖 9-5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350 公厘）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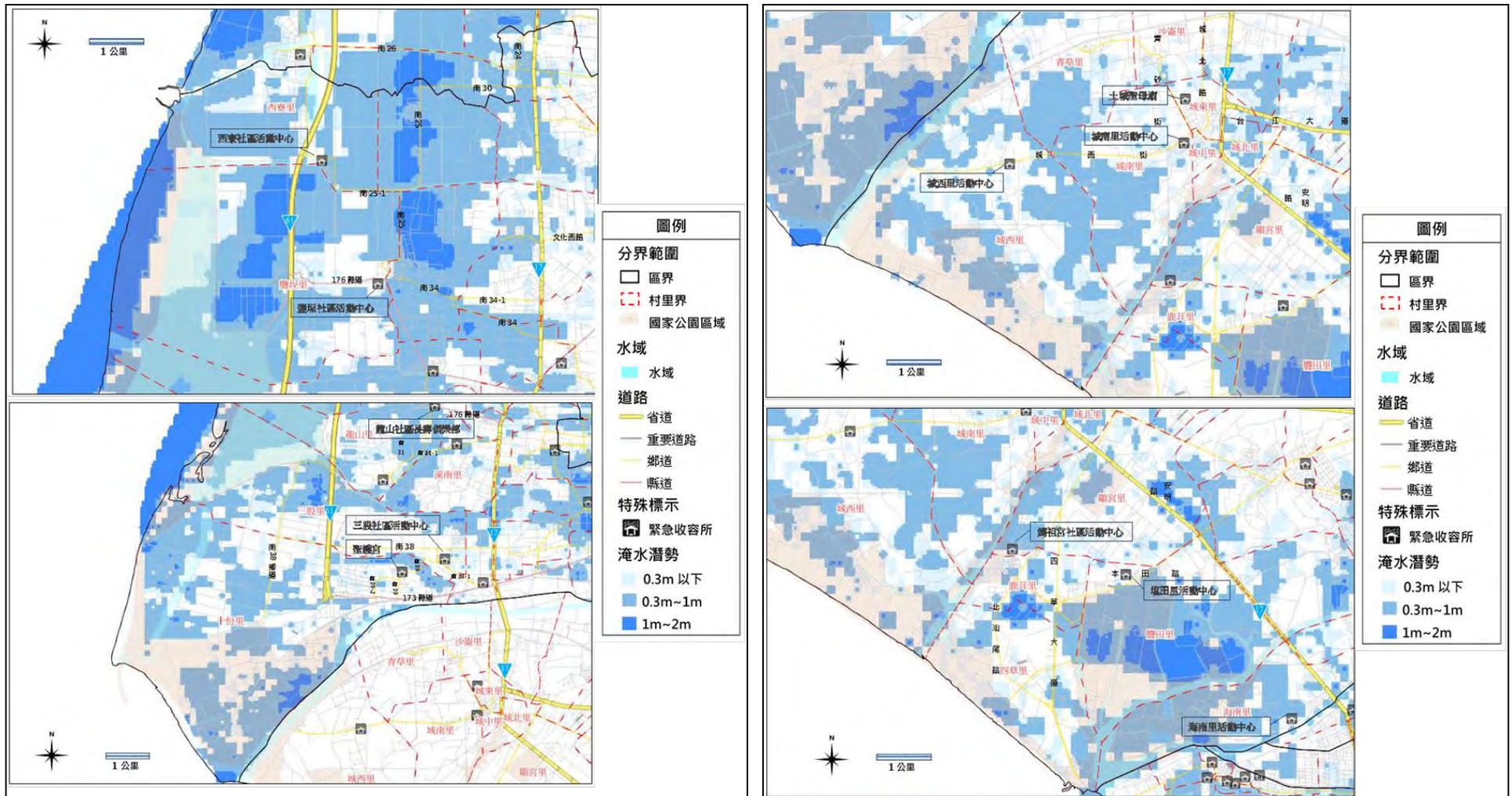


圖 9-6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450 公厘)

圖 9-7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 (450 公厘)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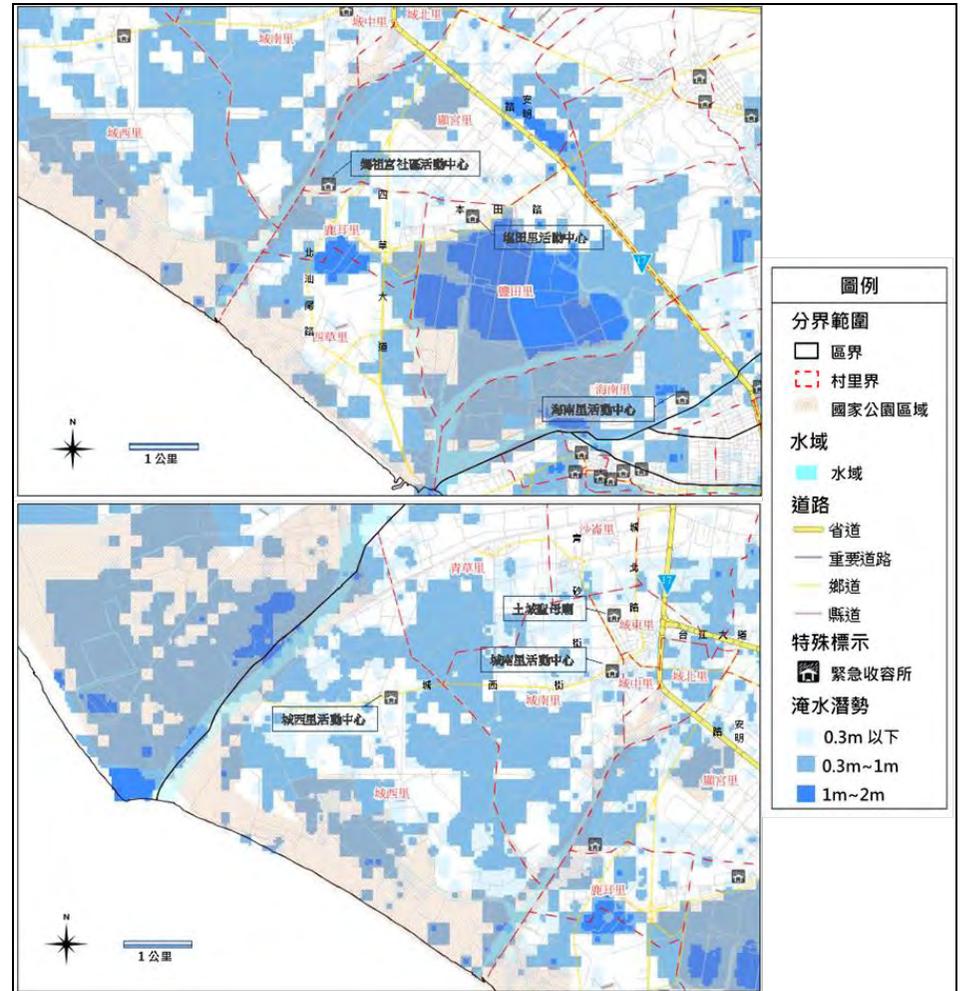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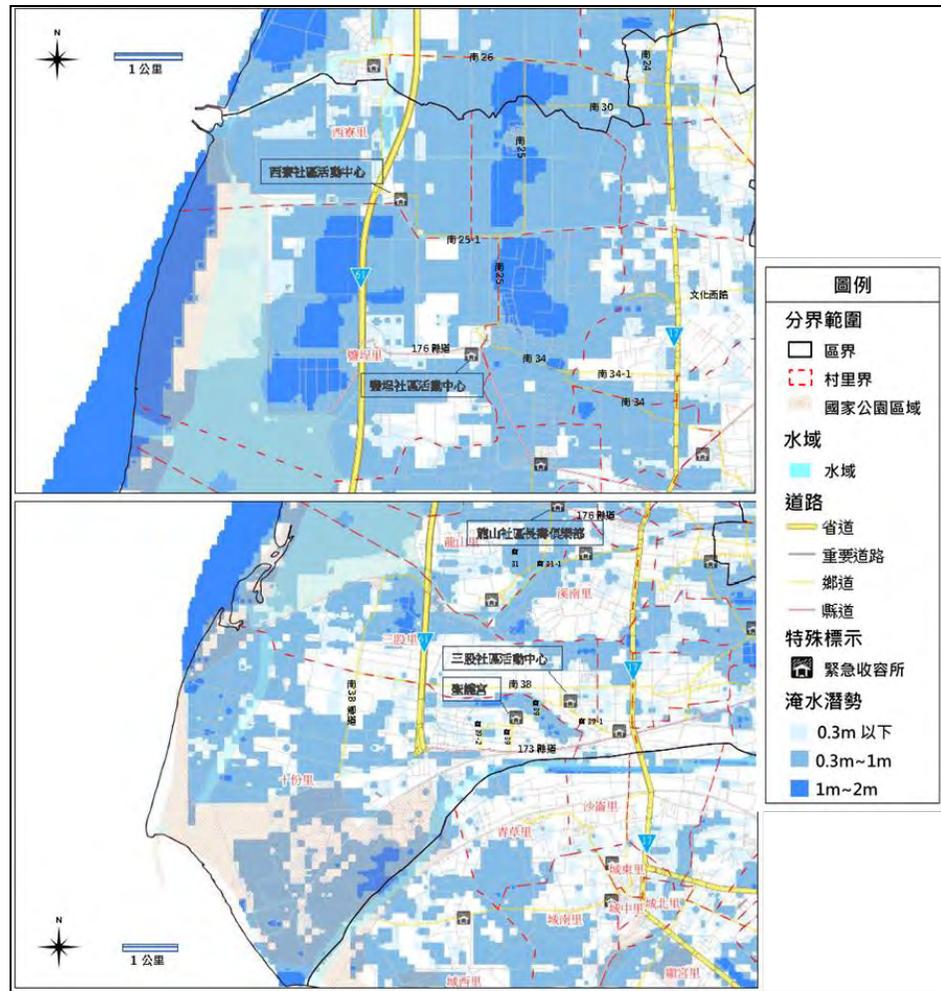


圖 9-8 淹水潛勢圖—七股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600 公厘）

圖 9-9 淹水潛勢圖—安南區模擬 24 小時累積降雨量（600 公厘）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二) 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

為建立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健全災害應變能力以及強化災害防救功能，訂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期使園區發生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有效即時動員進行通報、搶救，並作最妥善處理將傷害損失減至最低。

1. 災害範圍

包括：風災（海上、陸上颱風）、水災（超大豪雨、大豪雨、豪雨、大雨）、震災、土石流等天然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火災、爆炸等災害以及動植物疫災（生物緊急災難）之其它災害；園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如遊客意外傷害、公路或步道災害、工程災害（建築、步道...等）、海嘯、淹水、油污染等。

2. 任務

- (1) 從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執行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通報及防救事項。
- (2) 加強與災害處理相關機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並視需要請求（或配合）提供支援協助。
- (3) 對於災情及損害之立即調查處理、報告，並隨時瞭解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
- (4) 平日應與消防機關、衛生機關、警政等機關（或團體）保持密切聯繫，遇有災害事件應即時相互通報、支援。
- (5) 其他有關防災事宜任務之執行

3.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1) 因應颱風、豪雨、地震、火災、水災等預期或已對園區造成重大災害時，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2)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中心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之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3) 轄區或業務範圍內發生局部災害時，應即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運作。如因災區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亦應視同本機制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即時運作
- (4)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簽報成立後，通報相關成員及內政部營建署災害緊急防救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或相關機關。

4. 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

由處長擔任指揮官，副處長擔任副指揮官，秘書擔任督導，各相關課室主管擔任各分組組長。其分組及分工事項詳圖 9-10、表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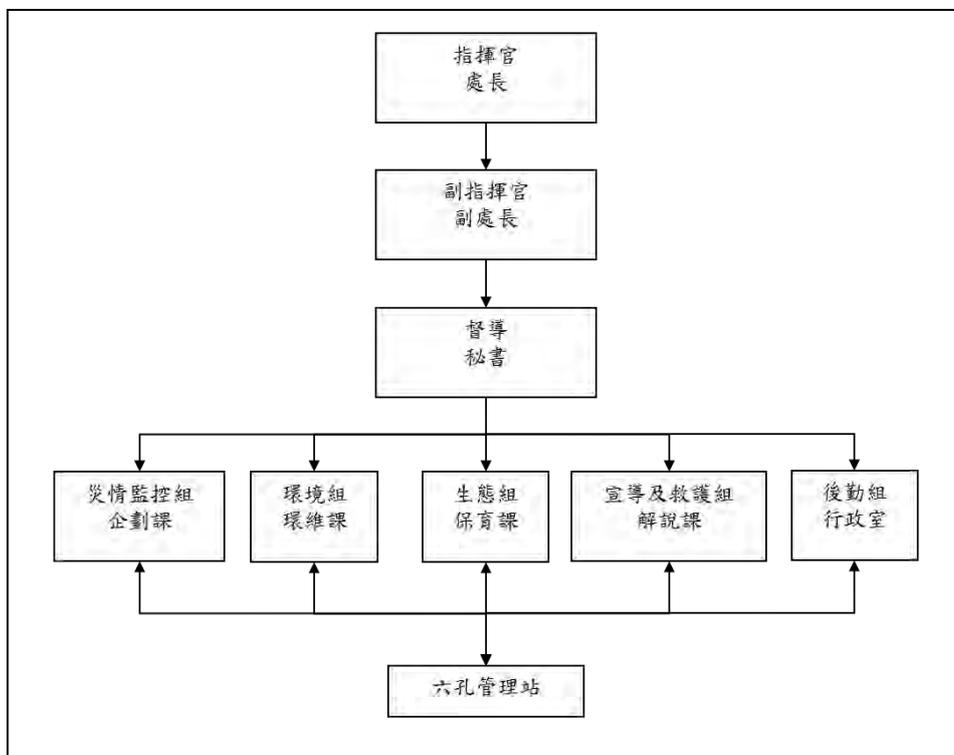


圖 9-10 台江國家公園應變小組編組分工組織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表 9-9 台江國家公園應變小組人員組成及分工內容

人員組成		分工內容
指揮官	處長	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副處長	協助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督導	秘書	督導並協助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災情監控組	組長：企劃經理課課長 組員：企劃經理課人員	負責災害預警資料上網公告，主導各類型災害之最新災情與損害狀況之調查、彙整與通報作業，各項災害緊急處置、支援調度事項陳報與聯繫處理等事宜，並視災情狀況需要鞋條召開會議，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必要時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台江分隊協助之。
環境組	組長：環境維護課課長 組員：環境維護課人員	負責園區各項建築、設施之搶救及損害調查通報等事宜，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之。
生態組	組長：保育研究課課長 組員：保育課人員	負責生態保護區進出管制（包括清查已進入生態保護區之團隊並設法勸離），園區生物緊急傷病救難與疫情防治、生態資源災情監測與通報及災後各項生態資源復育等事宜，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必要時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台江分隊協助之。
宣導及救護組	組長：解說教育課課長 組員由解說教育課人員	負責災害防救處理之解說宣導、各項災情新聞稿擬訂與新聞上網公告及遊客意外傷害事件救助與緊急處置等事宜，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必要時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七大隊台江分隊協助之。
後勤組	組長：行政室主管 組員：行政室人員	負責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所需之裝備、器材之補給採購，各項作業所需車輛調度，辦公處所安全維護與災後檢修，通訊、網路線路與設施之維護等事宜，各管理站依災害緊急處理分區協助之。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5. 通報要領

本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應由各分組長通知各組成員隨時待命處理。

6. 應變小組處理作業原則

- (1) 災害發生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依權責進行防救相關事宜。
- (2) 進一步確認災害事件正確性，並依通報要領通報上級。
- (3) 持續監視觀察災情演變。

(4) 視需要請專家顧問進行技術指導與評估。

(5) 對災害現場做緊急必要應變之處置。

(三) 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災害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台江國家公園為瀕臨絕種野生動物-黑面琵鷺重要棲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7 日農林務字第 1041700404 號函修正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當臺南市接獲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生重大病害案件或有發生之虞通報時，依市長指示成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簡稱地方緊急應變中心），本處依該要點進行任務編組。

1. 災害範圍

(1) 傷病及死亡個體數達 15 隻以上。

(2) 地方政府轄內病害有擴大或蔓延之虞。

(3) 農委會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小組（簡稱中央緊急應變中心），案發地區之地方政府應配合成立地方緊急應變中心。

2. 任務

(1)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病害、死亡情況查報。

(2) 受病害動物之緊急救護等事項。

(3) 協調聯繫相關單位，策劃相關應變措施，掌握案情。

(4) 執行中央緊急應變小組所交付任務，並每日回報相關案情。

3.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由臺南市野生動物保育主管單位農業局森林暨自然保育科至現場了解狀況後，報請市長裁示成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並派員擔任緊急應變中心主任，指揮相關單位任務分組。

4. 應變小組編組與分工事項

由臺南市市長擔任指揮官，臺南市政府主任秘書室擔任應變中心主任，臺南市農業局森林暨自然保育科擔任統籌聯繫組，各相關課室主管擔任巡守組及棲地整備組組長，其餘分組則由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其分組及分工事項詳圖 9-11 及表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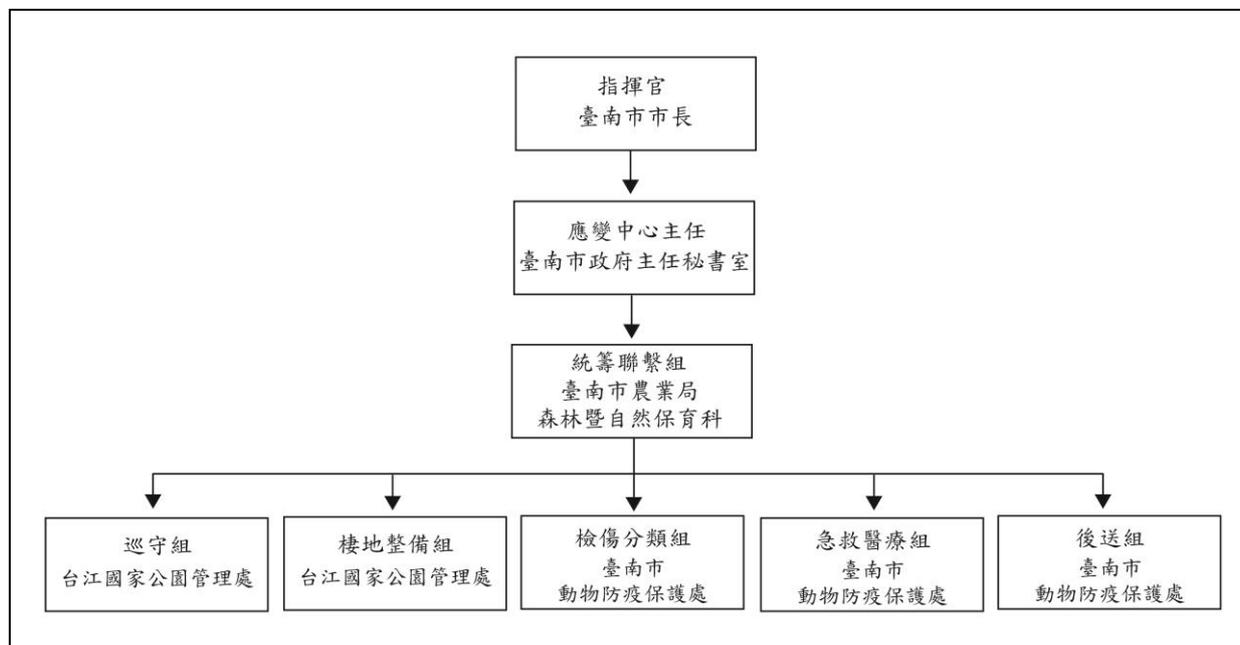


圖 9-11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編組分工組織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表 9-10 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重大病害緊急應變中心組成及分工內容

人員組成		分工內容
指揮官	臺南市市長	綜理指揮災害緊急應變事宜。
應變中心主任	臺南市政府主任秘書室	擔任統籌發言人。
統籌聯繫組	臺南市農業局森林暨自然保育科	擔任緊急應變中心統一發言窗口及發佈新聞稿、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緊急應變小組及有關單位協調連繫事項、尋求專家者、協調支援與相關救援設備，及後送等連繫準備工作及疫區之監測巡護。
巡守組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分區搜尋死傷野鳥；製作記錄和繫上腳標
棲地整備組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清除區域內之死亡動物屍體，移除感染源。
檢傷分類組及急救醫療組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傷病動物之救援等。
後送組		將狀況已穩定之傷鳥送至防治所或其他單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進行後續醫療看護。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5. 決定後續處理

由應變中心主任整合各單位依實際狀況評估後之意見，決定傷病動物之後續處理。

四、氣候變遷因應計畫

台江位臺灣西南沿海地帶，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衝擊稀有性、局部分布的物種，導致生物多樣性降低，養殖漁業也面臨額外的成本負擔；此外，波浪、風暴、潮汐的型態改變，亦將造成低地淹沒、濕地喪失與海岸線的侵蝕，皆為園區必須因應之課題。

由於氣候變遷包含生物、氣候、地理等複雜變動因子，已經超越了科學模型預測極限，因此氣候變遷對於本園環境之影響程度，仍存有高度的不確定性。面對複雜而不穩定的環境，實有賴長期監測與研究，檢討現有設施與應變計畫的安全性與完整性，並強化管理人員災害應變知能，做好遊客安全之宣導教育等多元因應措施。

（一）氣候變遷趨勢與衝擊

1. 臺灣氣候變遷

根據「全球氣候變遷長期評估與衝擊調適策略之整體綱要計畫」，臺灣在過去百年來之氣候變遷趨勢如下：

- （1）全臺各地氣溫明顯增加，過去 50 年熱浪發生頻率及持續天數明顯增加，且北部溫度變化比其他地區高。
- （2）平均降雨趨勢沒有明顯的變化，但整體降雨型態有極大改變。降雨日數（單日降雨 > 1mm）在四季明顯減少，時雨量 2 公釐以下的「小雨」天數則大幅減少，單日強降雨量增加。
- （3）近 40 年來，侵臺颱風數量上升，且中度以上颱風有增加趨勢。
- （4）海平面每年平均上升速率 2.51 公釐，為全球海平面平均上升速率的 1.4 倍。
- （5）生態系統中，包括兩生類、鳥類、珊瑚、櫻花鉤吻鮭等，已經出現棲息地面積減少以及分布向高海拔推移的現象。

2. 氣候變遷情境

臺大全球變遷研究中心則參酌 IPCC 之三種情境預估 (A1B、A2、B1)¹，針對臺灣北、中、南、東四區，與四季溫度和降雨量變化，提出臺灣未來氣候變遷預估。

(1) 溫度

未來溫度上升變化，在模式之間具有一致性。以 A2 情境溫度上升最快，A1B 情境其次，而 B1 情境最緩慢。臺灣溫度在 A1B 情境中，平均上升約 2.3°C，遠低於 IPCC 對東亞增溫推估 (IPCC,2007)。全島平均暖化速度，隨著季節性而有所不同，以夏季溫度上升速度較快速，百年約暖化 1.4-3.2°C 之間，中間推估值為 2.5°C；而冬季，則約上升 1.4-3.5°C，中間推估值為 2.0°C，最為緩慢。此結果與 IPCC-AR4 研究，冬季溫度相對於夏季上升速度快速相反。推估未來臺灣區域夏季的大氣壓力與溫度同有增加趨勢，因此，臺灣夏季溫度可能受到太平洋副熱帶高壓往西延伸影響，而強化暖化速度。臺灣區域的溫度上升速度，遠比高緯度的大陸區域低。

臺灣區域，除季節性的差異之外，溫度變化亦隨臺灣不同的分區而有些差異。溫度暖化的空間差異，以平地城市發展區域的溫度變化，相較於山區的暖化程度，尤其嚴重。北部是本世紀末臺灣本島全年平均溫度變化最高的區域，中間值推估為 2.3°C。尤其在夏季和秋季時期，百年溫度變化的中間推估值為 2.6~2.7°C，部分模式的高推估值可到 3.4°C。高緯度區域暖化速度，相較於低緯度區域為快，人為開發活動影響亦不容忽略。

¹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PCC) 假設未來全球與區域的社會、經濟、科技、環境等變化，發展出六種情境類別。其中 A1B 情境係指全球經濟大幅成長，全球人口數在世紀中達到最高而後下降，嶄新和有效率的科技快速發展。全球化的市場經濟導向，人均所得的差距消失，人類大幅投資教育與提高生活水準，科技的成長與資訊流通順暢。同時再生能源與化石燃料並用，土地使用變遷速度適中。A2 情境則為區域性經濟成長且幅度不等，而導致未開發國家與開發國家的收入差異仍大，科技與人口流動較不暢通，強調家庭或族群生產力。B1 情境為全球化的世界，人口成長和 A1 情境一樣，但是經濟結構轉變為物料需求量減緩的服務業，和資訊業和清潔與高效率的科技。

（2）降雨

臺灣的降雨空間分布，受制於中央山脈南北縱貫的影響，造成區域性變化很大。氣候變遷下，也可以看到以中央山脈為分水嶺，降雨的不同空間變化，大致上，山脈以東的北區和東區，多雨趨勢可能性較高；而山脈以西，則不確定性高，部分區域多雨和部分區域有少雨的可能性，但是，總雨量仍舊是增加的。全年總降雨量約有-8%~+22%的變化，中間推估值為+7%，但是季節之間的差異頗大。秋季降雨明顯增多，約+25%~+96%，中間推估值為+52%。其次為冬季約增加+4%~+66%，中間推估值為+13%。春季和夏季的降雨會有些許減少，中間推估值分別為-16%和-11%（範圍約-33%~+9%）。由此結果可推出，春季降雨可能減少，而秋季和冬季的降雨卻可能大幅增加。此變化趨勢，是否代表雨季往後延伸，值得再進一步探討。北部全年皆有可能下雨，但是四季的降雨受到不同的因素影響。

春季有春雨，春夏之間有梅雨，夏天受季風和熱帶氣旋影響，在冬季則受到東北季風的影響，會帶來水氣。北部的降雨變化方面可分為兩部分，推估冬天和春天的降雨量很有可能會減少，中間值推估約減少一成，此現象可能與未來東北季風減弱的趨勢有直接關係。相反的，夏季和秋季的降雨非常可能會有增加的趨勢，中間推估值分別為+43%和+29%。即使冬天和春天的降雨可能會減少，全年的總降雨量還是呈現非常可能增加的趨勢，中間值推估約+21%。

（3）極端氣候變遷

未來夏季高溫除了最大值增加外，最小值也有向上提高的情形。降雨方面，無雨日及小雨日在未來整體而言呈現增加，平均值約落在60mm上下。以恆春及臺東測站變化最為顯著，最大日降雨量可能超過1,000mm，表示未來豪大雨出現的機率將會增加，但顯然出現機率小於5%，非常難以預報。

濕季日降雨量 $\geq 50\text{mm}$ 及 $\leq 0.01\text{mm}$ 之日數增減變化，約略以中央山脈為分界，以東呈現增加現象，以西則呈現減少情形。大雨日數並非大幅度增加，而其中出現破記錄降雨的機率是存在的，但因為出現機率低，並非能夠輕易預報。而在旱季情形下，降雨 $\geq 50\text{mm}$ 之日數變化分布，以東部增加較為顯著，降雨 $\leq 0.01\text{mm}$ 之無雨日數變化分布方面，則呈現東、西不同分布，以東呈現無雨日減少現象，約減少 20 日，變動約 20%。以西則呈現增加情形。

日最高溫與日最低溫的平均值將會上升，而極端高溫或低溫也確實可能發生，並會不斷打破過去紀錄，但是其能被成功預報的機率並不高。同時，無雨的早日出現日數將增加，特別是中南部在旱季期間；而大雨日數似乎不會顯著增加，但是破記錄的降雨卻會不斷出現，且被成功預報掌握的機率也不高。

（二）因應計畫

因應氣候變遷，主要採緩解（mitigation）與調適（adaptation）兩種策略。緩解策略係指以人為干預方式，以減少人為干擾氣候系統，包括各種以減少溫室氣體的來源和排放量與加強溫室氣體匯源之政策與措施。調適策略則是在調整自然或人為系統之現況，以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化或其影響，減緩傷害或尋找有利的機會。

1. 減緩策略

- （1）區域合作增加實質保護面積與生態功能，檢討擴大保護區之範圍，增加碳匯面積，協助減輕溫室氣體之影響。同時協助區外自然生態環境復育工作，提昇河川生態健康品質。
- （2）鼓勵既有聚落社區進行綠色更新，包括綠能的應用與生活方式的改變，以減少碳排。
- （3）改善園區公共交通運輸服務，推動低碳低耗能運具，強化區域步道連結，限制私人汽機車之使用，以減少溫室

氣體排放。並推動綠色建築與基礎服務設施之更新，降低建築設計營建與公共設施之能耗。

2. 調適策略

參考國家野生生物聯盟（National Wildlife Federation，簡稱 NWF）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報告，建議採取以下之調適策略（詳表 9-11）。

表 9-11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策略		內容
調適策略	策略一：減少非氣候性壓力來源	棲地破碎化或消失、污染、強勢物種的入侵，會減少自然系統對於氣候變遷的耐受度與適應力。減少相關因素，可強化自然系統的耐性。
	策略二：強化保護區之生態性功能與生物多樣性	健康、生物多樣性高的生態系統對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生物的耐候性可藉由保護多種生態功能族群、族群中的種類、以及其數量之多樣性而強化。
	策略三：強化重要棲息地與其緩衝區之串聯	改善棲息地的串聯以利於物種遷徙，以因應氣候變遷。
	策略四：積極施行管理手段與復育策略	施行可有效促成物種、棲息地，以及生態系統對適應氣候變遷能力之策略。例如復育相關物種，種植耐候性高之植栽、移入增加相關物種的數量等。
	策略五：強化環境監測	對於未來的氣候變遷以及管理策略的有效性總是有很高的不確定性，因此必須進行對於施行策略對於生態系統之影響及其健康的監測。

資料來源：台江公園管理處，104 年。

3. 核心保護區因應措施

整合氣候變遷對核心保護區各類生態環境之可能衝擊，擬訂因應措施與推動架構如表 9-12。

表 9-12 核心保護區生態環境因應氣候變遷之建議調適策略措施表

生態環境	衝擊	因應措施
河川/洪水平原	水溫升高	復原/保護自然河道與冷水生態系 復育兩棲類植生 促進生態功能與多樣性

生態環境	衝擊	因應措施
		提供必要之冷水源 推動溫度的監測
	變動的河流/洪水	生態系統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為水資源管理最高原則 推動更長期的水資源規劃 積極強化用水效率與保育 不鼓勵新開發 強化暴雨水管理
	強勢物種的擴張	積極控制強勢物種 強化監測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4. 海岸地區因應措施

參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內所提到對於海岸地區之調適策略，建議海岸地區應採取以下之調適策略（表 9-13）。

表 9-13 台江國家公園海岸地區調適策略表

項次	內容
策略一	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 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 (2) 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3) 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4) 現有人工結構物應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策略二	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1) 積極進行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逐年完成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並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保護重要濕地，並復育已劣化棲地之環境。 (2) 研擬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以降低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對海岸與海洋生態之衝擊。 (3) 海岸地區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時，可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
策略三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1) 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研議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導措施等方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2) 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3) 將原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項次	內容
策略四	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1) 辦理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推動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2) 海岸聚落應建立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重點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復與保存。
策略五	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策略六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五）積極推動機制

目前在實質的研究背景知識支援、組織人力資源，以及區域政府合作上，均有待突破，以協助推動氣候變遷之因應措施。包括缺乏氣候變遷造成影響之明確數據，小尺度的氣候變遷研究與預測，造成決策困難，也難以推動相關規劃與管理措施。而管理處權責低，缺乏長期指導計畫，與必須之人力與預算支持；地方政府單位與主管機構，亦缺乏足夠之政治意願，協助推動相關措施。初擬對策如表 9- 14，做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策略之機制參考。

表 9- 14 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推動機制建議表

障礙	對策/機制
缺乏氣候變遷影響知識	組織科學家與管理者共同參與工作坊、針對氣候變遷需要的資訊進行主題性研究與監測、發展資訊交換平臺
不確定性	彈性之管理與情境性規劃、關注可增加耐災性之因素
（預算/人力）資源不足	爭取中央政府的預算、交付既有職員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之工作內容、重新評估因應氣候變遷事項之優先順序
組織障礙	延長計畫期程、推動長期的計畫、鼓勵預測、強化生態系統服務、重新評估地方/區域/中央政府的環境政策、推動區域/跨機構/與地方之合作
政治意願	推動大眾教育與草根運動、鼓勵社區領導能力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第四節 土地管理計畫

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台江國家公園自然、人文資源與生態環境特殊，衡量地區特性與未來發展趨勢，本園區經營管理計畫如表 9-15。

表 9-15 全區土地利用經營計畫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計畫範圍界樁，各使用分區範圍界線之界定，與指定建築線之道路等，俾有詳細基本資料供土地利用管理之參考。
調查並列冊登錄區內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	為瞭解本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經營管理單位應進一步作全區自然生態、人文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以供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計畫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施行後，主管機關每 5 年應通盤檢討 1 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土地合理利用，管理處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與配合。
檢討並嚴格執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關係土地利用是否適當，因此管理處應就保護利用管制原則隨時檢討，並嚴格執行，俾使全區景觀在適當保護利用管制下得以趨向理想與完善。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趨向合理利用方式	部分私有魚塭難免有不當之使用，管理處宜積極輔導並變更其利用方式，使全區之土地利用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建立資訊查詢系統	建立園區完整的動植物生態、土地管理資訊、交通管制措施、環境災害及管制資訊、觀光遊憩旅遊資訊、解說保育活動等，以提供遊客及其他單位之查詢服務，並建立雙向溝通機制，並可多利用網路蒐集對本園的改善意見及想法。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二、保護系統之經營

台江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資源豐富，為使區內自然資源能維持生態系統運轉及物種多樣性，保護系統之經營構想如表 9-16。

表 9-16 保護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項目	內容
園區內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園區內細部資源調查與研究，如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種類及生活史調查、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特殊濕地、鹽田等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

項目	內容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	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層級性，擬具不同特性之經營計畫，以為特殊資源長期經營管理的依據。
亟需保護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計畫	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如特殊稀有植物復育計畫及本園原生植物種源保存及培植方法之研究計畫。野生動物則以棲地復育之域內保存為主。
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保育成果	各型態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管理處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得充分瞭解並以最合理之方式利用或保存。
使用環境資源進行環境教育	除針對特殊生態設置為環境教育研習處所外，在不妨礙資源自然演替下，可提供為各種生態演替之觀察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實地環境教育。
逐步提昇各分區之自然生態環境品質，恢復已破壞地區之生態功能	提昇特別景觀區、遊憩區、一般管制區之環境品質，必要時以人工復育方式，復育當地原生植物，逐步恢復其自然植生，以擴大生態保護區之範圍與功能。
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協調共同保護	對其他經營管理機關，及鄰近地區之臺南市政府、相關保育機關團體，尋求合作，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並進行各項保育活動與宣導，作為保護執行依據。並積極與國際保育機構合作，參與保育成果發表，以進一步提昇保育技術與能力。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三、遊憩系統之經營

為落實遊憩發展計畫，提供高品質生態旅遊服務機會與場所，遊憩系統經營構想如表 9-17。

表 9-17 遊憩系統經營構想一覽表

項目	內容
發揮台江國家公園特有之生態資源潛力	在環境永續前提下，以濕地生態、候鳥棲地與鹽田、潟湖等產業地景，配合資源保護，創造臺灣西南沿海地區特有且富魅力之環境，引導遊客低干擾與正確之環境態度，提倡適當水域活動及生態遊憩觀賞，達到寓教於樂之目的。
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訊	調查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等，並作長期之資料整理，以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所謂理想旅遊模式係指遊客在一定旅遊時間內從事遊憩活動所獲取最大遊憩體驗與樂趣。因此，未來遊憩之經營方向應積極規劃設計理想遊憩模式，設計多樣性、深度旅遊模式，使遊客瞭解並選擇其所需種類，進而發揮本區之遊憩功能。
生態旅遊導入發展	秉持「人本、優質、生態、永續」之規劃理念，依循自然與文化

項目	內容
	<p>之資源保育、經濟原則、民眾參與及人性化等四大規劃設計原則的設計方式，擬訂生態旅遊發展構想；旅遊景點之基本公共設施之增建與改善必須落實「完善的規劃設計」、「安全經濟的工程施工」和「效率的維護管理」，以達永續經營，並結合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模式，依其自然或人文資源特色，考量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研究發展新生態旅遊模式，結合地方組織、運用地方人力，學習經營經驗與知識，並對遊客量及遊客所致生態影響進行控管，以在保育、教育目標下，發展深度遊憩，達成「安全、永續」的旅遊環境基本要求。</p>
<p>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p>	<p>旅遊模式為軟體設計，遊憩據點或設施之關建則為實質硬體之配合，二者一體，不可或缺。未來宜就所訂定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旅遊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設施，避免對資源與景觀產生干擾與妨礙，並使遊憩活動與環境緊密結合，獲取自然教育之體驗。</p>
<p>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p>	<p>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降低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功能。遊客活動模式之安排，以建立遊客動線系統為主，並妥善配置必要之服務設施，避免對景觀與資源發生過多之妨礙與干擾，使遊客之遊憩活動與景觀資源密切配合，而獲取大自然教育之經驗。</p>
<p>辦理解說服務，配合遊程建立解說系統</p>	<p>各遊憩區之設施興建，以服務遊客為主，除設置遊客中心提供遊客各種服務設施與有關資訊外，並可附帶提供各種服務性之預約業務，包括代為安排嚮導與解說人員等。</p>
<p>積極輔導家園守護圈或園區內之公私營商業設施與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發展與合作</p>	<p>園區內和家園守護圈之餐飲商店等為區內重要服務設施之一，取價過高或服務水準不佳，將造成遊客對本區之不良印象，進而影響其再度前來之意願，因此未來應積極輔導餐飲商店或其他商業性服務設施，使其營業合理化與正常化，無惡性競爭或壟斷寡占等不良營業現象，提升服務品質。</p>
<p>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本園事業</p>	<p>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應研擬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並獎勵開放供民間團體辦理，以增進本園事業之推展。</p>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第五節 研究發展計畫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須透過基本研究發展部門不斷研究、修正、檢討，以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訂定合理有效之經營管理措施、機制，促進區內環境保育，與增進遊客遊憩經驗和提升服務品質。

一、環境監測計畫

（一）水質、水量普查及監測

為確保區內水質水量及河川、海域，定期進行水質水量及其利用方式調查，併同水污染源、雨季水量等進行調查，以建立資料庫，供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海洋及海岸環境監測推動

表 9-18 海洋及海岸環境監測推動項目及內容

監測項目	內容
潮汐調查	蒐集長期潮汐水位資料，由實測及預報結果的比較，分析颱風暴潮的水位偏差量，可瞭解颱風暴潮的影響範圍，與國際及國內海平面上升監測網合作，建立長期區域觀測點。
海象調查	平面流況調查、風速風向觀測及潮汐水位等同步進行觀測，可藉以探討分析監測海域附近風、潮汐與流況的關係。
海底漂沙調查	瞭解監測區海域海沙漂移方向、速度及堆積分布情形，提供作為沙洲監測、保護之基礎。
海底底質調查	瞭解監測區海域底質分布情形。
海洋及潮間帶生態調查及監測	1.海洋及潮間帶生物採集：選定適當之測站，進行魚類、貝類、甲殼類（蝦、蟹）、固著性大型藻類等生物採集與調查作業，採獲之生物應進行種類之鑑定與體長、體重之測量。 2.配合生物作業進行水域之環境因子測量，包括溫度、鹽度、溶氧、PH值、濁度等之測量，以作為背景資料及其分析之用。
沙洲動態資訊監測	針對沿海沙洲移動及侵蝕之狀況進行監測，建立防護動態系統，包括曾文溪的輸沙量變化，沿岸流輸沙變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三）動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海上及陸上動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瞭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四) 植物監測

長期監測珍貴及稀有植物、水生植物之變化，建立指標性生物，以做為環境指標，並長期監測其變化，以瞭解環境變化及其影響。

(五) 合作監測與環境教育

與臨近大學院所合作，建立科學監測方法，完善監測系統，納入各解說教育中心例行監測事項，並規劃聯結作為社區與 NGO 協力監測，以及中小學科學教育體驗課程。

(六) 資源特色型計畫

視國家公園的特性不同，也會有不同的關鍵性議題，本園具有特殊的濕地資源，濕地生態系資源亦是眾多研究人員所關注的焦點。因此濕地生態系資源研究相當的重要，這些研究不僅在臺灣是特殊的研究題材，在國際間也是非常具有特色的內容。發展濕地生態系資源研究，未來可以讓本園成為國際間濕地生態系研究的焦點。

二、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表 9-19 生物資源調查與保育

研究方向	內容
台江國家公園生物資源基礎分區調查及地理空間分布計畫	<p>生物資源部分，過去台江地區生物普查多集中於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曾文溪口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的調查紀錄。多年的研究多由不同單位、使用不同方法進行，監測結果缺乏統整，因此除了有特別豐富的監測資料或做特別多分析的焦點物種，難以看出消長趨勢。因此有必要統整歷年監測文獻資料，建立完整物種名錄（包括保育等級及外來種標示）。</p> <p>根據台管處近年委託調查資料顯示，本區域出現的鳥種達 303 種，其中保育類鳥類計有黑面琵鷺等 26 種；發現 12 種哺乳類動物、21 種水中的哺乳動物鯨豚類；兩棲爬蟲類 11 種；昆蟲類發現約有 13 目 800 種；植物種類發現至少有 392 種以上；發現 205 種貝類、367 種魚類、70 種甲殼類等。</p>
珍貴稀有植物保育研究	<p>台江國家公園內植物種類，依近年調查顯示至少有 392 種以上，其中除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等 4 種紅樹林外，尚有如老虎心、白花馬鞍藤、禾草芋蘭、苦檻藍、海南草海桐及土沉香等較珍貴或稀有之沙地及鹽地植物，未來應持續進行研究。</p>

研究方向	內容
珍貴稀有鳥類保育研究	台江國家公園位東亞澳大利亞水鳥遷徙路線，每年秋、冬季節有數以萬計的候鳥經此南下過境，或留在鹽田、魚塭及河口浮覆地度冬。未來應進行珍貴稀有鳥類保育研究，如棲地類型及物候週期調查、鳥類繁殖、競爭等生態功能角色調查、繫放調查、繁殖期巢位追蹤及族群趨勢估計等，以利後續擬訂保育、復育等工作規劃，使園區內珍貴稀有鳥類維持穩定或成長，維持生物及棲地多樣性。
鯨豚研究	生活在水中的哺乳動物鯨豚類，在台江沿海至少已發現 21 種，顯示本區鯨豚資源非常豐富。而臺南沿海鯨豚擱淺事件卻非常頻繁，因此可發展鯨豚擱淺研究，將其納入海岸工程的考量以防治擱淺事件。
臺灣招潮蟹保育經營計畫	目前曾文溪口、鹽水溪口及七股溪口的海茄苳紅樹林區皆曾發現有臺灣招潮蟹族群。應發展針對招潮蟹生態系統的保育經營管理研究，調查園區臺灣招潮蟹群聚現況及確切棲地需求，提出適合進行長期監測研究的地點與方法，評估棲地復育的適當方法，發展合宜的保育經營手段。
螢火蟲復育計畫	根據台江國家公園網站，螢火蟲中的臺灣窗螢以前在本區族群量多，現已少見，可於本區進行復育，推廣平地生態旅遊賞螢活動。
黑面琵鷺保育研究	黑面琵鷺保育相關資訊之研究，最終目的為黑面琵鷺族群的穩定成長。
珍貴稀有、瀕臨絕種物種保存計畫	鳥類及紅樹林生態系之動植物物種為濕地焦點種類，有較多研究文獻，物種名錄也較齊全。例如黑面琵鷺、臺灣暗蟬等焦點物種，近十年來定期有地方保育團體累積調查紀錄，且研究仍持續進行。然而尚有許多瀕臨絕種種類或珍貴稀有種未被包含至保育團體的例行調查項目中，日後監測可加強此部分，以復育及保存稀有、保育種，維持園區的生物、棲地多樣性。
外來種防治與原生種復育	曾文溪為全臺河川中外來種相當高之河川，且南部河川之外來魚種數量有增加的現象。除外來魚類外，另有銀膠菊、日本菟絲子、小花蔓澤蘭、八線火口魚等。應將原生種魚列為棲地改善之重要目標，將外來種防治與原生種復育做為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環境指標物種之研究	環境指標生物對於污染物的反應敏感且普遍易得，易觀察、易計量，為進行環境監測的利器。生物環境指標的建立可有效掌握保護區的現況與變動因素，為生物多樣性監測網的重點，協助落實生態監測工作。
野生動物標本典藏、管理與運用研究	在各項生物調查計畫執行中或民眾撿拾，園區可能有野生動物屍體的來源。可利用野生動物標本的管理，協助物種鑑定、資源調查、分類學、生物學研究及生物教學。協助物種學、生物學研究。
以鳥類同功群為基礎的濕地生態評估系統	濕地鳥類可區分為不同生態同工群（例如深水潛游者、淺水覓食者、灘地覓食者等）。藉由鳥類生態同工群之消長，可反映棲地水陸比例、水域面積深淺之消長及相對之濕地生態狀況，因此適合建立以鳥類生態同功群為濕地生態監測系統目標的評估模式。
濕地基地環境營造	四草濕地受水生魚蝦貝類及底棲無脊椎動物多樣性下降、棲地結構多

研究方向	內容
	樣性不足等威脅；曾文溪口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則承受氣候變遷、洪患等自然棲地改變的壓力，因此應建立低度干擾、適於濕地物種（尤其是原生種）的棲地環境，以維持濕地生物多樣性。
生物相監測	藉基礎動、植物資源的長期監測，分析台江地區物種的出現、分布與頻率及未來趨勢，協助釐清動植物物種系統分類及地理親緣關係（如國際繫放計劃可協助瞭解本地與國際其他地區的相關性）、檢討現有生物、保育資訊之狀態、缺失，建議未來發展方向和重點以利於後續的監測與復育工作。還可反應出棲地或環境的變化，作為棲地經營管理、棲地改善的重要依據。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管理處，104年。

三、人文歷史資產的調查及活化規劃

表 9-20 人文歷史資產的調查及活化規劃

研究方向	內容
海底歷史資源系統性調查及保護研究	在海域歷史航道方面，針對黑水溝的自然與歷史之水下考古研究，可作為未來研究重點。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的古今地名研究	臺灣地名學處於尚未形成學科的未開化狀態，相較於外國，落後甚多。目前的現況是「七無」：無地名管理法令、無地名管理機構、無地名研究會、無地名資料庫、無地名沿革手冊、無地名辭書、無成形的地名學術，未來可嘗試建立台江地區的古今地名研究。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的信仰研究	台江地區信仰研究較分散，多以庄社為單位，少以台江地區為範疇，近年已完成信仰調查及部分避邪物等民間信仰研究。此區包含王船、大道公、媽祖、五營、辟邪物、村廟、刈香文化等信仰及慶典活動，為早期村民重要的精神寄託，因此信仰研究為瞭解古台江文化重要的一環。此外民間社會活動的同庄空間和行政的地理空間之間的關係，可供思考日治時期行政劃分所提供的空間基礎對臺灣傳統漢人社會宗教組織所產生的影響。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的傳統產業研究	鹽業、漁業、養殖業為台江國家公園最重要的產業。其中以鹽業的文獻較具多元面向，園區周邊也有鹽業博物館等較系統性的鹽業文化資料展示。漁業（包含養殖業）文獻以漁業方式及漁業文化景觀的討論較多，單純討論漁業文化者較少。而農、糖、錫、繡、紙、糊等台江地區曾發展過的傳統產業則尚待研究。此外，由於台江地區之產業與人、生態互動密切，相依相存，因此可發展主題相關之研究，如漁業利用生態系統服務調查研究，瞭解其互動機制，協助研擬保存與利用辦法。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的生活文化研究	台江地區有許多民間故事、俗諺與歌謠、傳統藝術、喪葬禮俗、民俗活動、美食等生活文化尚未被研究或記載。民國 92 年安東庭園社區及政府、非政府單位合作，完成「台江庄社家族故事」一書，

研究方向	內容
	記載部分台江地區拓墾故事、家族故事、人物傳記等。顯示地方社區積極動員的強大力量。未來建議可持續與上述書籍編著之相關地方單位合作，進行更多台江地區相關生活文化及保存研究。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的古蹟與古厝、古井、古碑匾聯研究	台江地區散布古蹟、古厝、古井、古碑匾聯等有形資產，部分已設定為古蹟。全面性古蹟與古厝、古井、古碑匾聯的調查、歷史研究及分級保存將有助於管理以及觀光經營。
人文資產的保存與運用（古蹟再利用計畫與修復工程建設）	歷史聚落如古建築和古街區的保護，除可作為展覽、旅遊、陳列等場所，更可強化歷史建物與設施資源的活化再利用。
地方知識保存與活化計畫	受全球環境的迅速變化、經濟、政治和文化變革的影響，許多地方知識系統有滅絕的危險，因此有必要將地方知識納入保育計畫，包括長期累積的社區經營管理思維、在地經驗和知識、傳統社會文化制度等。無法直接應用的當地智慧則可適當保存並結合現代保育技術在未來的自然經營管理中作適當應用。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社會經濟歷史場域保存及與活化計畫	古運河百年前做為運送民間物資之人工渠道，受到地形變遷及運輸型態轉變，如今僅存部分河道遺址供後人憑引。古運河做為見證地形變遷及社會經濟之發展歷程，實則富教育意義，建議可進行古河道保存、維護，並透過導覽解說牌設置、環境教育之辦理及虛擬實境多媒體應用，重塑古運河之歷史風華及彰顯其歷史價值。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管理處及本計畫彙整，104年。

四、中長程發展計畫

（一）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研究

對生態體系之研究必須經由長期的研究與資料累積，方能對其有清楚的瞭解，進而對未來的發展有所助益。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必須透過基本調查研究之發展，提供充分、正確之資料，做有效之經營管理，或為修正執行策略之參考依據。因此應加強調查自然、人文資源與自然環境體系，必要時得協調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協助，以建立資料庫。

表 9-21 自然、人文資源暨其環境體系之研究

研究方向	內容
各資源調查資料庫系統與內涵建構	<p>為使各項資源調查資料可逐年累積或合併分析，應先建構各項資源調查分析項目與形式，使各研究成果之呈現有部分之資料架構具有一致性，如資料分區或分年累積，以形成整體之輪廓。</p> <p>於未來的研究委託工作項目中，應優先標註必要的資料內容形式，以確保研究資料可持續累積與比對分析，使歷年成果得以延續使用。</p>

研究方向	內容
研究學習平臺發展建構	<p>研究發展成果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的重要基礎。臺南市政府長期以來，以參與式的方式推動黑面琵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經營管理，已累積初步的整合性研究。未來將化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參與團體或專家學者間的研究合作關係，形成學習型組織，建構知識分享平臺。</p> <p>(1) 研究人力資源的培育 包括生態專業知識與調查技能、人文社會學的知識與研究技能、經營管理觀念與技術等推動計畫性的學習計畫。</p> <p>(2) 拓展保育研究組織系統 除現有研究發展合作團隊外，可進一步借重其他研究學術機構，發展長期的研究合作計畫或設置適當的動物救傷研究中心(如鯨豚搶救中心)，以累積研究成果。</p> <p>(3) 資源分享平臺的強化 加強研究組織間之聯繫溝通管道，發展研究組織間的合作方案，以工作坊或研討會方式，促進研究團隊間的學習機制。</p> <p>(4) 加強研究成果轉化為教育學習資源 國家公園的自然、人文資源及其環境體系，在經過瞭解與研究後，便可以加以運用，轉化為生態旅遊解說教材，或進一步舉辦展覽與推廣活動，有助於大眾對濕地人文、自然資源之瞭解，進而體驗資源保育之意義。</p> <p>(5) 充實建構台江學園 發展以自然生態、先民移墾文化資產與傳統漁鹽產業文化為主題的研究聯誼組織，推動相關研究發展計畫、展覽計畫，並搭配生態旅遊活動發展。</p>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	<p>(1) 野生動物族群及棲地之研究。</p> <p>(2) 瀕臨滅絕野生動物之研究。</p> <p>(3) 野生動物群聚及行為之研究。</p> <p>(4) 特有種野生動物之研究。</p> <p>(5) 對人員具危害性之野生動物研究及相關防範救護措施之擬訂。</p> <p>(6) 外來種動物種類、分布、族群數量及其影響之研究。</p> <p>(7) 氣候變遷對野生動物影響之研究。</p>
環境監測之研究	<p>(1)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建立環境及資源資料庫。</p> <p>(2) 濕地生態系及微氣候監測之研究。</p> <p>(3) 永久樣區建立與環境監測建立。</p> <p>(4) 衛星遙測監測系統建立。</p> <p>(5) 與有關單位建立曾文溪輸沙、海流、海水位變化、沙洲後退速度、海岸線變化與漂沙合作監測系統。</p> <p>(6) 遊客使用衝擊監測。優先針對濕地遊憩活動之區域進行承載量之研究，以訂定較適宜之每日參訪量，做為開放與管理之準備，並訂定監</p>

研究方向	內容
	測計畫，以做為封園修復之參考依據。
地質及其地理景觀之研究	(1) 河川特殊地質地形作用之研究。 (2) 配合生物多樣性保育進行景觀生態學之研究調查。 (3) 地質景點登錄與管理之研究。 (4) 台江內海、沙洲與海岸線變遷研究。
人文資源之研究	(1) 考古遺址之研究。 (2) 周邊聚落發展歷史之研究。 (3) 周邊聚落文化及社會生活結構之研究。 (4) 周邊聚落工藝與產業之研究。 (5) 社區聚落與國家公園互動關係之探討。
遊憩系統之研究	(1) 遊憩區細部計畫之研擬。 (2) 遊憩系統發展與經營之研究。 (3) 遊客人數、型態與生態承載量之研究。 (4) 生態旅遊輔導機制之研究。 (5) 國際遊客及國民旅遊動向及型態研究。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二) 舉辦研討會、成果發表會與學術交流

除強化國家公園特殊生態等研究外，應定期邀請相關研究之專家、學者發表研究成果或彙整、網路刊登相關研究成果，並與國際做學術交流以分享資源特色與研究成果。

(三) 國家公園整體經營發展之研究

1. 對整體資源與環境持續進行評鑑與檢討。並基於長程目標，研究最適當之資源永續利用模式。
2. 依國家公園特性，研究釐定國家公園事業最佳發展方式，民間經營得以參與保育活動。
3. 參考國外相關經營管理方式，研究最適宜之經營管理方式。
4. 依據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引導民間投資國家公園事業，以提高遊客服務品質及永續保育國家公園內資源。

(四) 周邊聚落居民參與之輔導

為借重耆老之生活智慧與居民之在地優勢，共同為國家公園生態環境之永續經營努力，並維繫聚落與濕地生態之關係，

在地方人才的培育、輔導應不斷的調整與修正，以期更適合彼此間的合作與需要。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改進

除上述事項外，凡與經營管理有關事項，如現有經營管理系統及其方式、與經營管理相關之法令規定等，均為研究發展改進之事項。

五、保育巡查計畫

(一) 計畫目的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擁有許多珍貴的海岸濕地及許多動植物、人文與地景等資源，為保存區內之自然環境與人文價值，需確實掌握園區內之環境資源紀錄、長期監測及推動各項保育工作。為能即時採取必要保育措施，特依據國家公園保育巡邏整體計畫暨保育巡查員進用管理制度實施基準（核定本）訂定本計畫，冀望藉由本計畫的執行，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保存人文歷史資源，達到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目標。

(二) 工作範圍

本園區巡邏工作範圍分 4 區域（詳圖 9-12）：A 區（鹿耳門溪以南至鹽水溪）、B 區（曾文溪以南至鹿耳門溪）C 區（七股國聖燈塔至曾文溪）D 區（青山漁港南堤、七股瀉湖至青山漁港南堤）針對本處所轄之園區進行環境資源、設施之監測記錄等工作，並以 4 個生態保護區為核心重點地區。

(三) 實質工作內容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範圍分為四個區域，每月安排外包巡查人員與保育志工，分別進行巡查及回報工作，巡查人員專責於生態保護區內巡查工作，保育志工專責其他範圍巡查工作。於各區巡邏點設置保育巡查箱提供巡查簽到，填報巡查報告單並搭配相片回報巡查重點，定期彙整簽核檢討，供本處保育研究及經營管理之參考資料。

1. 園區各項任務巡查護管及填報巡查報告單。

- 2.環境及自然資源監測。
- 3.盜獵、盜採及違法捕撈等查報。
- 4.黑面琵鷺族群監控。
- 5.糾舉通報違反國家公園法等相關事件。
- 6.園區環境、設施清潔及秩序查報維護。
- 7.園區簡易設施維護。
- 8.鹽田與魚塭養殖業等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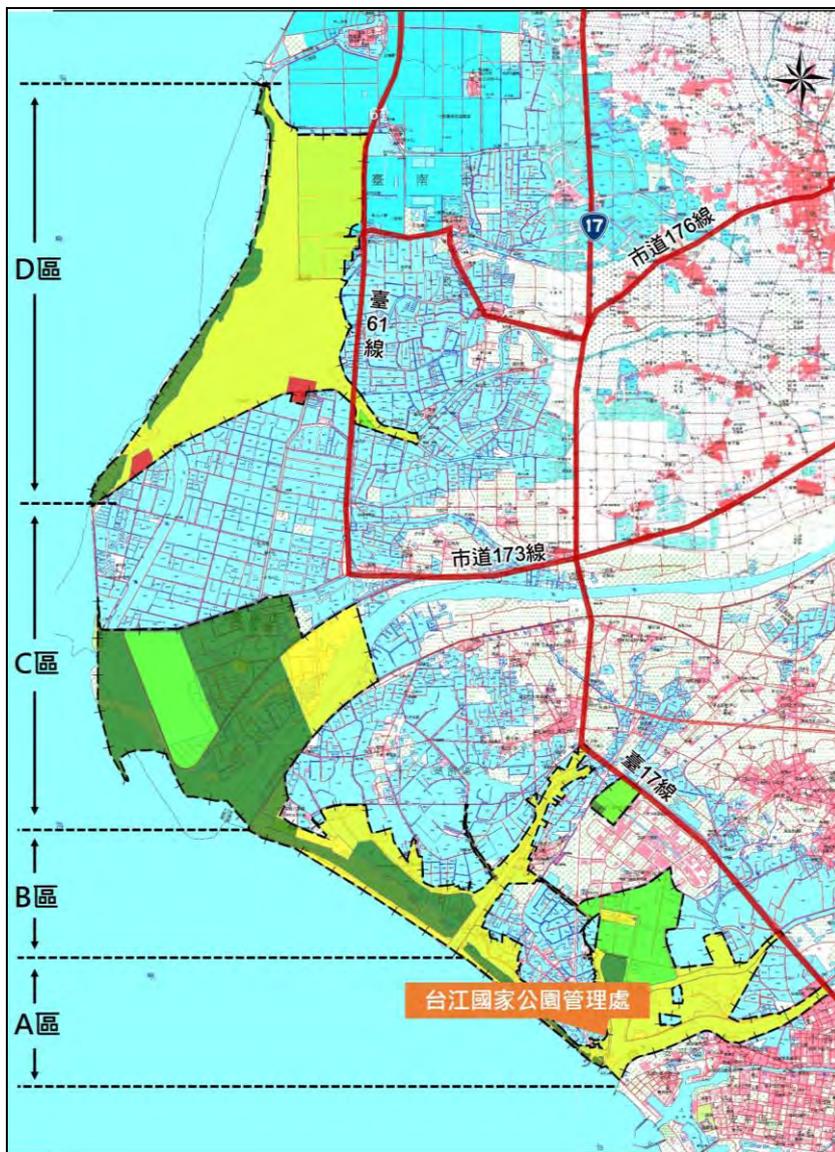


圖 9-12 台江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四) 工作人力預估

本計畫執行保育巡邏人力以外包巡查人員為主，輔以保育志工支援，合計外包巡查人員 4 名、保育志工 39 名。

表 9-22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巡查護管工作計畫表

項目		巡查頻度		人力需求 (人/次)		備註
巡查分區		巡查日數 (日/年)	巡查次數 (次/日)	巡查人數 (人/次)	小計 (人次/年)	
巡查人員	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	365	1	1	365	1.以外包巡查人員編組為主，保育志工為輔，以駕車及步行方式分區巡查。 2.如遇颱風期間，環境惡劣時或其他特殊等情形，則應取消或改期辦理。
	北汕尾水鳥生態保護區	365	1	1	365	
	鷓鴣科生態保護區	365	1	1	365	
保育志工	青山漁港南堤至七股國聖燈塔	365	1	1	365	
	七股國聖燈塔至曾文溪	365	1	1	365	
	曾文溪以南至鹿耳門溪	365	1	1	365	
	鹿耳門溪以南至鹽水溪	365	1	1	365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五) 執行方式

執行保育巡邏工作除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課、室、站編制同仁及警察隊同仁依主政權責巡查外，另以外包巡查人員，輔以保育志工支援。對園區進行環境資源監測，以便收集園區資源記錄。保育巡查人員如發現環境設施有損壞，即通報各權責課室處理。執行勤務中如遇突發及違法情事，需立即先以電話通報本處，上班時間由保育課負責簽(通)報長官，非上班時間由當日值班人員負責簽(通)報長官。另轄區內發生局部重大災害時，則依本計畫災害緊急應變標準化作業程序辦理。

(六) 保育志工與訓練課程

為確保落實園區之經營管理，除僱用外包巡查員外，並結合保育志工共同參與，同時監測園區內生態資源情形，不但善用社會資源且節省公帑並達到維護生態系的完整以提昇保育成效。另為增進巡查人員之自然資源專業技能，將不定期辦理各式之基本及專業訓練課程（詳表 9-21、表 9-22），更期望國土保育工作能達到生態、產業及經濟發展共榮共存的目標。

表 9-23 基本訓練課程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認識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4 小時	成立由來、計畫與目標
一般行政能力、電腦使用與報告撰寫	4 小時	1. 園區景觀資源之監測回報。 2. 園區各項資料之蒐集、製作、彙整、建檔與回報作業
重要法規認識	4 小時	
基礎保育觀念與實習	1 天	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相關知識、認識園區之生態資源。
體能訓練等		定期長跑訓練（或其他體能鍛鍊活動）
戶外工作與實習	3 週	地圖認識、GPS 使用（衛星與無線電話使用操作）、天氣判斷、動植物認識、獵具認識、在地文化與智慧、獵具拆除、防風林防火等。
生態與環境保育課程	1-2 天	自然生態與環境保育等相關課程。
巡園（查）員傳承與倫理	2 小時	資深保育志工心得分享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表 9-24 專業訓練課程參考表

課程名稱	時數
志願服務法、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概論	8 小時
台江地區人文歷史介紹	8 小時
台江地區襲產介紹	8 小時
台江地區動物介紹	8 小時
台江地區植物介紹	8 小時
台江地區養殖業介紹	8 小時
鳥類觀察、紀錄與繫放介紹	8 小時
鳥類救傷實務	8 小時
台江各社區與社區培力	8 小時
其他	8 小時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第六節 解說服務計畫

解說教育係將複雜的自然人文與遊憩環境之重要資源特性傳達給遊客，以激起接受解說者對環境之注意了解，除獲得新的感受及愉快經驗外，並由此產生對環境維護保育之熱誠，而達到生態保育教育目的。配合「環境教育法」通過施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2005-2014）之潮流趨勢，全力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目標（詳表 9-25）。

表 9-25 環境解說教育經營計畫構想一覽表

項目	內容
持續彙整各種有關解說教育資料	解說資料需持續研究、充實及系統整理，方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與技術，提供優良解說教育題材，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家公園內之自然與人文特性，需蒐集整理項目包括：各種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地方史料文物及民俗活動資料、其他特殊景觀、遊憩活動與地點等。
多樣化解說計畫之種類	人員解說：包括結合志工、社區、學校與保育團體等資源，辦理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解說。 非人員解說：包括各種遊憩活動地點、自行車指示說明、景觀資源解說及遊客使用規則之說明。
解說系統之建立	<p>解說方式</p> <p>1.室內解說 運用教育研究設施、陳列展示、解說牌誌及出版品等型式，提供各種生態資源之解說教育、景觀解說及遊憩注意事項之說明。解說資源係以台江國家公園核心資源為主題，收錄彙整國內外有關之研究報告、期刊文獻書籍、歷史文物資料，並研發建置環境教育教案內容，與專業服務及資訊。</p> <p>(1)特展：利用模型、圖片、文字資料或以實體、標本，展示生態及人文景觀。</p> <p>(2)遊客中心：建立靜態展示及動態視聽等互動式多媒體之傳播展示系統。</p> <p>2.現場解說</p> <p>(1)人員解說 有管理處從業人員及解說志工等從事人文解說、動物生態解說、植物生態解說、地質解說等，引領遊客體驗國家公園之珍貴資源。</p> <p>(2)自導式解說 無時間限制，遊客可利用現場解說牌誌、語音設施及各類型解說出版品，依遊客自身時間彈性安排行程，自行參訪，獲致解說教育機會與獨特之遊憩體驗。</p>

項目	內容
解說人員之儲訓	<p>(1) 種子解說人員 結合區內及周邊現有發展生態旅遊之社區與地方組織之解說人員，進行知識交換研討，藉由參與園區觀測調查，深入瞭解園區生態及人文，轉化為體驗型操作解說素材，並作解說服務技巧之訓練，以作計畫初期之種子解說人員。</p> <p>(2) 訓練解說人員、培育高級解說人員 解說員需對園區生態及人文環境深度瞭解與體驗，並有相當知識或生活背景，方可扮演人文與大自然的詮釋工作。應針對不同遊客背景，由不同程度之解說人員予以擔任，因此解說人員不論管理單位人員、地方人士、學校教師或社會熱心志工，均應予以甄試，擬訂解說員講習訓練計畫，以授課、野外參觀實習等方式訓練解說人員。加強解說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落實管理制度，並依專長特質編組與策劃環境教育內容。</p> <p>(3) 生態旅遊人員訓練 定期辦理生態旅遊人員講習，改進解說技巧，充實解說內容及宣導環境保護理念，擴大國家公園事業宣傳效果。</p> <p>(4) 研究改善解說服務技巧 廣泛運用各式媒體，詳加研究、改進及利用資訊平臺，俾以最直接且有效方式，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功能。</p>
當地人才培訓	<p>經在職訓練、專業人員訓練及各項經營管理相關課程之開訓，培育在地人才，鼓勵參與在地資源研究、保育及遊憩服務相關事業，逐步提升地方參與之學能與技能，進而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事業。</p>
解說系統計畫之建立	<p>解說計畫以遊客中心、管理站及各遊憩區為主要據點，以展示及視聽媒體為主，並提供各式解說摺頁與圖說等資料。一般遊客進入生態保護區以限額及專業解說人員帶領參訪為主，濕地觀察活動則以自導式解說為主，介紹相關資源，同時於各主要出入口提供國家公園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資訊、濕地觀察路徑指示說明牌示及安全注意事項。</p>
環境教育活動	<p>積極推動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活動，結合社區、學校、教師等資源，辦理自然及人文生態資源演進歷史、特色及其價值觀之教育活動。環境教育服務需整合園區內具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配合現有解說教育活動，辦理相關之環境教育宣導；彙整各種環境教育資料，發展特色之環境教育教案內容。持續優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國家公園員工與園區環境教育人員之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與認證服務，並推動及管理有關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積極完備環境教育中心，落實國家公園環境教育之推動及交流合作解說制度與媒體選定。</p>
地方參與機制	<p>選擇國家公園適宜之長期保育研究、環境監測、維護管理工作，與學校相關課程結合，提供教師與學生深度體驗與實際參與認識環境保育工作之機制，深化環境倫理內涵與保育知能。</p>
資訊平臺建置	<p>將累積之生態資源、保育研究成果與教育素材等知識，整合成生態資訊，再共</p>

項目	內容
	享於環境教育平臺。藉生態資訊整合及數位環境教育平臺，促進社會大眾廣泛交流及有效運用數位生態環境教育資源；促進民眾對國家公園資源之瞭解與關愛，同時，強化國家公園保育教育推廣之幅度與深度，進而提升生態保育思維及環境素養。
媒體傳達	廣泛運用廣播、電視、網路、報章雜誌各式媒體，並與企業結合，以宣導國家公園保育觀念。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4 年。

一、解說教育據點規劃

(一) 七股鹽田次系統解說規劃 (詳表 9-26)

表 9-26 七股鹽田次系統解說規劃

位置	解說規劃
扇形鹽田	七股第一二工區新鹽灘 (扇形鹽田) 歷史、地景價值。
青鯤鯨鹽工宿舍	鹽田歷史、歷史建築。
青鯤鯨、頂山、西寮、中寮、鹽埕聚落	鹽村聚落與鹽民生活。
七股頂山鹽警槍樓	槍樓形成歷史與功能、歷史建築。
臺灣鹽博物館	臺灣鹽場的分布與鹽業的發展歷史、鹽、漁、農村聚落發展變遷場域、台江鹽業概述。結合臺灣鹽博物館之人員引導解說、解說活動、展示、視聽多媒體、及摺頁或手冊等。
臺灣鹽樂活村	鹽村聚落與鹽民生活、曬鹽的過程與方法。結合臺灣鹽樂活村之人員引導解說、解說活動等。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二) 七股瀉湖次系統解說規劃 (詳表 9-27)

表 9-27 七股瀉湖次系統解說規劃

位置	解說規劃
六孔管理站暨遊客中心	為七股瀉湖周邊地區遊憩資訊的樞紐。解說主題及內容除應有台江國家公園全區環境導覽，以及七股瀉湖及鹽田濕地解說區帶自然生態、環境特色、產業文化等整體性的解說內容之外，並應提供遊程安排之相關服務與遊憩資訊。
觀海樓旁堤外區	觀賞七股瀉湖地形景觀、漁業與養殖業 (牡蠣養殖) 產業地景的代表性景點。未來應以七股瀉湖的自然環境特色、七股瀉湖與周邊地區產業活動的關係、及養殖產業與漁業捕撈等相關主題為解說的主要發展方向。
六孔觀光碼頭	為搭乘船舶遊賞七股瀉湖的重要交通節點之一，解說方面應著重於台江國家公園區內與鄰近遊憩資源分布、七股瀉湖的環境特色與養殖產

位置	解說規劃
	業等相關主題內容之解說。在活動配套方面，應維持提供大眾旅遊搭乘娛樂船筏遊賞瀉湖之碼頭設施，串聯南灣遊憩區、網仔寮沙洲、龍山聚落等周邊據點，發展為半日或一日之引導解說活動行程。
南灣觀光碼頭	為搭乘船舶遊賞七股瀉湖的重要交通節點之一。解說方面除應結合七股瀉湖、頂頭額沙洲、網仔寮沙洲、及青山港沙洲等自然環境之形成與特色等重點外，亦應提供台江國家公園區內與鄰近遊憩資源分布、乘船遊賞七股瀉湖等遊憩資訊。
紅樹林賞鳥亭	觀賞海茄苳紅樹林植群景觀、鷺鷥林景觀、及觀察潮間帶生物的代表性景點，解說紅樹林與潮間帶環境之自然生態特色、生態保護區之注意事項與相關保育思維、紅樹林鳥類生態等相關內容。
網仔寮沙洲	觀賞七股瀉湖的良好場域，亦為觀賞離岸沙洲環境與海岸防風林的代表性景點。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三）曾文溪口濕地次系統解說規劃（詳表 9-28）

表 9-28 曾文溪口濕地系統解說規劃

位置	解說規劃
黑面琵鷺生態展示館	串聯此解說區帶之解說引導活動，作為遊程中的首要接觸據點，提供曾文溪口濕地的環境資源特色、黑面琵鷺、濕地生態體系的整體性資源解說。
七股賞鳥亭	為觀賞曾文溪口濕地生態與黑面琵鷺的代表性景點，運用賞鳥亭內部空間設置簡易展示設施，配合人員解說、觀察設備、摺頁、手冊、解說牌誌及資通系統之運用。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四）歷史遺跡次系統解說規劃（詳表 9-27）

表 9-29 歷史遺跡次系統解說規劃

位置	解說規劃
府城天險	早期先民渡臺與各時期兩岸貿易的代表性航道，可作為台江內海環境變遷、鹿耳門溪在歷史上的重要性、鄭成功渡臺登陸歷史故事等主題的解說場所。
四草砲臺	為見證台江內海環境變遷與古代防禦工事的國定古蹟。解說方面除針對台江內海的變遷與四草的關聯、四草砲臺的設立、意義、防禦功能與遺跡現況等主題之外，亦應配合遊憩需求提供導覽資訊。
昔日鹿耳門海道與竹筏港溪遺址	為鄭成功登臺的重要海道，亦為早期運送鹽糖與民生物資所興築的人工運河，未來可考量發展沙洲板、手撐船等小型船筏及自行車，結合台江歷史，發展具故事性的解說引導活動。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五) 台江學園次系統解說規劃 (詳表 9-30)

表 9-30 台江學園次系統解說規劃

位置	解說規劃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遊客中心	為台江國家公園的重要入口門戶，亦是國家公園解說系統的核心。解說主題及內容應針對園區自然生態資源特色、人文史蹟資源特色、地方產業資源特色、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之重要思維與議題等四大資源類型，進行完善的解說設計，並且提供完整的遊憩服務資訊。
大員港碼頭	鄰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暨遊客中心，具發展潛力，可結合大員港歷史、鹽水溪口生態資源進行解說服務教育。
安順鹽場遺址	未來應針對臺灣鹽場發展、鹽業文化、鹽村聚落等相關內容，進行主題展示，規劃為台江鹽業產業特色的體驗核心之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A1 區) 賞鳥亭	為園區長腳鷗繁殖與保育的代表區域。
鹽水溪口濕地	藉由船筏透過水路交通前往觀察，體驗紅樹林環境、濕地與鳥類生態資源。亦可提供路線、環境導覽之資訊，步道沿線重點解說等。
四草湖	推有完整的紅樹林植群及潮間帶環境，未來應以紅樹林植物、潮間帶生態保育思維等主題為解說的重點。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二、環境教育平臺推動計畫

資源保育工作除長期經營外，需提升全民的環境素養共同達成，環境教育即是達成的重要方法之一，透過教育的過程將環境意識、倫理、技能、行為及價值觀讓全民瞭解，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長遠目標。

透過各種方式推動環境教育，包括遊客中心、展示及解說設施之硬體建設，與各式環境教育活動策劃及課程設計之軟體建設，提供國人認識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獨特性，亦見證國家公園在生態保育上之成效。

(一) 環境教育在台江的重要性

環境教育是唯一能夠塑造經驗和分享價值的最佳工具，藉由各類教學與體驗活動，傳達台江保育理念，影響的不止是遊客的此刻行為，而是他們日後的長期信念和態度。環境教育為台江國家公園重要任務，解說與環境教育融入生態旅遊時，可成為讓遊客深入瞭解濱海地區的人文與自然的最佳利器。透過

環境教育場域的設置、教育活動的安排、解說與展示設施之設置，發揮台江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的價值。

1.環境教育操作方向

- (1) 遊客的觀光經驗應該建立在親身體驗大自然與文化資源的感官接觸。這些經驗應具有環境和文化的相容性，並且鼓勵大家保護這些資源。
- (2) 大眾的教育機會，應涵蓋永續發展的解說系統，及當地的自然和文化資源之課題。
- (3) 基地與設施的設計，應有助於瞭解和解說當地的自然和文化環境。

2.環境教育場域功能

傳統的遊憩規劃，係以資源、土地管理概念為基礎，經常忽略自然與人的主客觀關係，即所謂的「環境倫理-文化」，如自然與人們對捕撈、養殖與曬鹽歷史等的記憶、先人在土地上與自然共存的關係、再次面對在地文化記憶的過程。

(1) 教育的理念

- A. 基本目標是教導關於經理與照顧大地的人類責任的允諾約定（commitment）。
- B. 透過對生態系統相互關係的事件或概念的瞭解來強化，對於土地倫理與管理約定。
- C. 教導遊憩過程中體驗的重要性，這種費時參與的經驗可減少活動對環境的破壞。

(2) 環境教育的目的

傾聽與關愛自然界來增加彼此間關係；敏銳性的增長；有助於現代生活在生理、心裡及精神健康面的發展與更新；利用簡單直接的體驗來增長抽象力的處理能力；精神的滋養與大地溝通能力的增進，是愛護本土的開始；戶外教育應善用有效的工具，整個課程則應該是有計畫的、有組織的。

(3) 環境教育相關發展內容

強調有形的濱海生態價值與產業文化價值以及無形的台江歷史價值，其主題與發展內容如表 9-30。

表 9-31 環境教育發展主題及內容

主題	發展內容
感官系列	親身體驗、五感體驗、遊戲等。
科學系列	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調查、觀察等。
環境問題系列	公害、水質、大氣污染、暖化、沙漠化、酸雨等。
環境保育系列	生態區、生態優先、環境保育管理、防風林管理、濕地管理等。
環境技術系列	自然能源、自然農法、生態工法、近自然工法等。
社造系列	居民參與型活動、土地利用計畫、地方計畫等。
藝術展演系列	手工藝、美術、音樂、工藝、設計、詩詞歌賦等。
生活系列	食衣住行、鹽業、漁業、養殖業、生活型態、慢活、生態社區、消費、節能減碳等。
精神系列	傳承、靈性、直覺、鄉土、精神的等。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 年。

(4) 其他環境教育發展配套

環境教育除教學活動，亦須培養支援教學的工作。包括有：調查活動（台江的自然歷史、民俗等）、蒐集資訊（地理、設備等）、使用者調查、田野確認（路徑、地理等）、設施管理（開關、清理、保養）、環境保全管理作業（設施管理作業）、事務工作（業務紀錄等）、視察協調、和地方合作、整合相關業者、安全管理（急難處理等）。

3. 環境教育場域規劃原則

包含環境教育中心、環境教育教室、自然小徑、戶外環境教育解說牌、戶外集合場、戶外教室以及戶外體驗空間（詳表 9-32）。

表 9-32 環境教育場域規劃原則

場域	規劃原則
環境教育中心/教室	配合環境教育設置環境教育中心與教室。環境教育中心與教室應以「多功能」方式合併使用。環境教育中心為資訊提供、環境教育、自然體驗、自然保育、地方文化保育的據點。
自然小徑	國家公園小徑是為了環境教育與保育，而非為觀光遊憩。小徑

	的設計上需考量不同寬度之應用，並確保路徑路面的平整順暢。
戶外環境教育解說牌	參照「台江國家公園解說系統規劃建置案」之內容。配合環境教育與戶外解說活動，可製作自導看板，納入解說自導摺頁與QR碼等資訊。
戶外集合場與戶外教室	於戶外設置能讓團體集合與上課的寬闊空間，儘量設有遮雨或遮陰功能之集合空間。
戶外體驗空間	配合產業體驗活動塑造體驗空間，台江以養殖業與鹽業為主，因此地方生活體驗可作為重要的環境體驗活動，藉由體驗活動瞭解先民與環境共存的精神。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二）台江濕地學校

1.發展緣起

台江國家公園強調生物多樣性濕地、先民移墾歷史、漁鹽產業文化等三大資源特色，賦有歷史場景意義、濕地生態保育、環境教育等重大功能，根據「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與宣傳計畫」，透過「台江濕地學校」作為環境教育的創新品牌，整合環境資源、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營造適切的戶外學習場域並提供優質的環境教育服務成為首要目標，以落實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理念。

2.未來發展建議

（1）整體方向

台江學園未來之發展，應加強與鄰近周邊學校及相同理念機關的夥伴關係，結合多方資源推動。持續精進人員專業知能、擴展服務對象，提供多元環境課程，並確保教學品質；與民間單位合辦關注環境議題活動，拓展行銷管道、加強對外部與內部行銷、建立客戶資料庫；規劃符合教學設施之學習場域，展現永續環境生活的典範、建立使用者付費觀念及機制。

（2）課程方面

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主題發展架構包含濕地生態課程、在地產業體驗課程、人文歷史課程、環境議題等課程。服務項目包括五大類型（如表 9-33）。

表 9-33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課程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內容說明
戶外教學	針對國中、小學，配合學校課程內容規劃環境教育課程
專業研習	教師研習、團體參訪、教育訓練
專案企劃	不定期、非表訂的特別規劃活動及與在地學校之長期合作計畫
到校服務	到學校辦理課程及講座
行銷推廣	配合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教育宣導、推廣活動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暨宣導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民國 102 年。

(3) 人力資源方面

台江濕地學校推動環境教育的主要人力包括課發小組內部人員（台管處解說課與資深志工）、環境教育教師（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國家公園環教志工。

三、生態旅遊服務

(一) 發展定位與方向

1. 以生態保育為目標與國際接軌

台江國家公園為全臺灣唯一同時擁有兩處國際級及兩處國家級沿海濕地景觀的國家公園，未來藉由發展「體驗型」或「導覽解說型」之生態旅遊活動，讓居民與遊客透過生態旅遊活動之參與，提昇對濕地環境及自然生態的瞭解與重視，更可積極與國際間推動生態保育之組織團體聯繫、合作，透過生態旅遊活動之辦理，建立國際化合作交流機制及結盟，提昇台江國家公園在國際間的知名度。

2. 以環境資源為主題與遊客互動

台江地區除擁有蒼翠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外，在臺灣發展歷史中亦佔有相當重要的意義，但卻因時代變遷其場域已逐漸消失，透過生態旅遊之發展與推動執行，運用「導覽解說型」或「生活劇場」之活動發展生態旅遊，藉由參與生態旅遊活動之過程，瞭解台江國家公園的自然資源與歷史文化，以達到環境教育與解說之效能。

3.以地方產業為特色與社區共存

台江地區原為臺灣常民文化的發源地，富有傳統鹽、漁業等地方產業文化，為維持當地社區居民生活並發展地方產業特色，未來將可配合產業的季節性、主題性或其他型態，發展「導覽解說型」或「體驗型」為主之生態旅遊活動，與社區居民擬訂規範共同經營管理，推廣地方產業特色及體驗活動，以回饋在地社區。

（二）操作原則

表 9-34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操作原則表

層面	操作原則
自然人文資源	(1) 生態旅遊路線的資源特色應包含當地生態資源或物種之豐富性。 (2) 生態旅遊路線的資源特色應具有當地自然文化遺產或景觀之獨特性。 (3) 生態旅遊路線的規劃不應衝擊當地自然或文化資源。 (4) 生態旅遊路線應有可提供環境教育及解說運用之軟硬體規劃。
居民	(1) 社區居民應支持當地的自然人文資源保育工作。 (2) 生態旅遊的推動應運用瞭解當地自然文化之生態導覽員。 (3) 推動過程應尊重當地居民的傳統文化及生活隱私。 (4) 推動地方社區自發性組織，訂定社區生態旅遊發展守則。 (5) 從事生態旅遊活動所得的收益，應轉化成為當地社區培力養成、環境回饋或保育推動工作之基金。
旅遊活動	(1) 採用低環境衝擊之宿營與遊憩活動方式。 (2) 適度限制到此區域之遊客量。 (3) 儘量使用當地居民之服務與載具。 (4) 提供遊客以自然及文化體驗為重點的旅遊行程。 (5) 運用生態導覽員的引導與環境教育活動的規劃，提供遊客不同層次與程度的知識、鑑賞與自然人文體驗。 (6) 遵守小眾旅遊的原則，並訂定遊客生態旅遊守則。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三）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表 9-35 台江國家公園生態旅遊發展策略表

策略層面	內容
活動行程規劃與遊客體驗層面	(1) 調查與規劃台江國家公園適宜發展生態旅遊之路線與活動行程。 (2) 規劃小規模、特殊地點的體驗活動。 (3) 建立生態旅遊資訊平臺。 (4) 提供多元化遊憩機會與環境體驗。

	(5) 拓展國內、外生態旅遊市場。
環境教育與人員 培訓層面	(1) 導正生態旅遊之觀念。 (2) 培訓在地之生態導覽員與建立證照制度。 (3) 輔導當地社區朝向生態旅遊專業性之發展與經營管理。 (4) 發展並建置良好解說系統計畫。
夥伴關係與異業 結盟層面	(1) 生態旅遊發展權益關係者之合作與協商。 (2) 異業結盟合作。
生態保育與遊客 管理層面	(1) 減少遊客不當行為之衝擊。 (2) 施行長期環境承載監測作業。 (3) 發展區內交通接駁系統。
在地參與及社區 回饋層面	(1) 輔導在地社區與居民參與生態旅遊之推動。 (2) 輔導當地業者合法化。 (3) 建立利益回饋機制。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

（本頁補白）

第十章 變更後國家公園事業及建設計畫

國家公園事業係為便利育樂、生態旅遊、觀光遊憩及研究教育與保育資源所興設之事業，為徹底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研擬中長程計畫，並依各期項目按經費之編列逐步完成國家公園事業。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

一、事業種類與項目

(一) 國家公園事業設施興建

依據本國家公園計畫內容，凡為便利育樂、生態、遊憩、研究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國家公園各分區設施項目彙整表

分區	設施項目
全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含水文、動植物、文化資產及生態等）保護設施。 2. 動植物警告、宣導、防護隔離及緊急搶救醫療等設施。 3. 河川、排水、海岸等防洪、禦潮水利設施之整治及維護管理。 4.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5. 濕地復育設施。 6. 景觀眺望設施。 7. 休憩服務設施。 8. 標示設施。 9. 維護環境衛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10. 安全維護設施。 11. 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12. 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生態保護區	為生態保護、資源保育、研究教育及安全需要，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之必要設施。
特別景觀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資源保育及天然景緻如沙洲保護復育、養灘及安全之需要，得設置經管理處許可之必要設施。 2. 為維護鹽田濕地水文環境，經管理處許可得從事興建、整建堤岸或護坡、整修渠道、排水道、水閘門，必要時得興建電動抽水機。 3. 北汕尾濕地特別景觀區及東魚塭特別景觀區得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分區	設施項目
史蹟保存區	為資源保育、景觀維護、遊客安全維護、教育研究與台江歷史文化資產保存之必要設施。
遊憩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利設施：堤防及防洪、排水、給水、抽水等設施。 2. 遊憩及服務設施：遊客服務設施、餐飲、商店設施、衛生設施、觀景眺望設施、綠地廣場、步道、解說設施。 3. 交通設施：公共汽車或其他公共運輸轉運場設施、停車場。 4. 保育研究及解說教育設施。 5. 住宅用地得經營民宿、商店及飲食店。
一般管制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服務遊客、研究及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公共設施。 2. 區內合法建築物得經營民宿。 3. 合法養殖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設置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二）國家公園事業經營項目

依台江國家公園之資源特性，園區內主要事業種類與經營項目如表 10-2 所示。

表 10-2 國家公園各事業經營項目彙整表

事業種類	經營項目
生態旅遊事業	遊客預約制、導覽解說、野外遊憩活動、健行活動、解說人員訓練、旅遊行程安排、遊憩區經營、住宿設施、餐飲服務等之經營。
商業販賣	販售紀念品、農漁特產品、出版品、文創商品等及簡易餐飲之必要性商業服務。
展示館、遊客中心	遊客服務、展示說明、視聽解說及其他各種資訊服務。
交通事業	區域性交通服務、大眾運輸使用之解說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
文化科學教育事業	發行教育研究資料、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生態書籍及導覽書籍等之文化事業，或銷售有關文化與科學研究事業之經營。
醫療服務	提供簡易及遠距醫療救護服務等。
環境整潔、垃圾處理	區內環境清潔之維護、垃圾之定期處理等。

二、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一）經營主體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1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

監督下投資經營。因此，國家公園土地開發方式，可分為自行開發、合作或委託開發兩種。

1. 自行開發

以台江國家公園「發展生態教育」與「輔導在地產業」之公益性質而言，若民間負責資金籌措與開發，其收益難以平衡開發成本，該地區或無投資者能夠負擔開發風險，故較適合公部門編列預算開發建設；且為確保開發內容符合整體發展目標，台管處自行開發將是最可能之開發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政府機關統籌投資經營者。例如生態保護區、史蹟保存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性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服務設施、安全設施、遊客中心，以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2. 合作或委託開發

由台管處以合作或委託開發方式，將土地出租與他方使用，訂定支付租金之契約，亦可確保國家公園目標之落實。

國家公園事業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商業服務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旅遊服務、垃圾處理，或污水處理等事業。

(二) 財務分擔

依國家公園法第 23 條規定，國家公園事業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第二節 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規劃與經費概算

一、實施計畫與分期內容

（一）實施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為延續台江國家公園前期建設，並進一步加強園區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功能，使園區資源持續保存、孕育與發展，爰擬定多面向計畫主軸，供後續各年度子計畫之指導。其類別與計畫內容如表 10-3 所示。

表 10-3 實施計畫類別與計畫內容

類別	計畫內容
友善黑面琵鷺棲地監測	優先探討黑面琵鷺生態保護區生態系食物網模式、建立黑面琵鷺生態、棲息環境與覓食行為等監測資料，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生活環境，化解黑面琵鷺瀕臨絕種之立即性危機、進行黑面琵鷺族群長期數量監測，掌握黑面琵鷺棲息動態，作為保護區經營管理之參考。
古台江遺跡及歷史遺址調查	針對古台江範圍內遺留之遺跡及歷史遺址進行調查與確認，逐步建立台江文史資源確實範圍及活用遺跡、遺址，並規劃園區內人文資產的保存運用方式，對欠缺維護的文化資產，積極推動活化再利用及產業社區化等工作。
濕地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推動濕地環境資源永續利用，進行自然地景資源調查、潟湖、濕地生態系統模型及基地環境營造、氣候變遷下生物多樣性及生物族群遷移影響、珍貴稀有生物資源復育、潟湖陸化及海岸變遷動態監測、外來種調查及生物性危害防治等工作，達成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濕地環境教育	持續推展及完善「台江濕地學校」營運機制，建立「濕地環境教育」品牌，並辦理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合作及交流。
推展園區水域遊憩活動	推展園區水域遊憩活動，利用無動力水上載具，發展綠色、低碳遊憩模式；建立完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規範，並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等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緊急救護專業知識技能及品質。
科普教育推廣	轉化研究保育成果編製分眾出版品，運用於環境教育及解說保育宣導計畫，提供國民豐富多元的國家公園出版品；另強化出版品之雙語性及國際性，擴展服務品質能量。

類別	計畫內容
持續充實台江學園	<p>建置遊客服務園區解說服務及展示教育軟硬體，以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遊憩體驗等展示諮詢場域。透過完整的室內及戶外環境解說系統，使遊客能在服務園區中自然的瞭解濕地自然景觀及歷史文化等相關知識，寓教育於娛樂，進而達到環境教育目的。</p> <p>持續完善「台江學園」服務園區，提供遊客優質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遊憩體驗等展示諮詢場域。</p>
提升既有老舊設施公共安全及服務品質	以綠建築規劃設計、節能減碳設施設置、設施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功能提升等方式，使園區整體設施能永續發展。
推動家園守護圈社區結盟共管計畫	持續推動家園守護圈社區結盟共管計畫，進行各家園守護圈資源調查與資料庫建置，協助生態資源保育、特色資源開發、遊程規劃等，使園區周緣地區的發展與園區整體規劃目標一致並促成周緣地區之風貌特色的塑造。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相關配套工作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相關配套工作如樁位更新測定、資料庫功能擴充、規劃案等推動辦理，以落實計畫功能。
資訊網路基礎建設	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址行政中心建置案規劃光纖網路佈線工程，及相關網路設備採購，以及機房環控建構，以利資訊網路基礎建設等事宜。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 計畫分期

根據前述實施計畫之指導以分期方式辦理，配合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預計執行年限為105年至108年台江國家公園實施計畫分期工作內容規劃如表10-4所示。108年期滿後各年度計畫，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分期提擬。

表 10-4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經營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江家園守護圈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2. 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活動辦理、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 3. 台江家園守護圈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 4. 修正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第1次通檢討 5. 台江國家公園行銷推廣暨服務設施系統規劃 6. 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7. 七股瀉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 8. 台江國家公園綠生活園區暨綠能運輸系統規劃 9. 台江國家公園城西周緣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規劃 10.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值化工作 11. 政令、法規、計畫宣導 12. 辦理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 13. 濕地的經營管理 14. 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15. 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股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2) 七股瀉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 (3) 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維護 16. 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建檔、掃描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17.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18.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江家園守護圈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2. 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活動辦理、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 3. 台江家園守護圈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 4. 台江國家公園行銷推廣暨服務設施系統規劃 5. 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6. 七股瀉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 7. 七股地區鹽灘地濕地復育規劃 8.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化工作 9. 政令、法規、計畫宣導 10. 辦理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 11. 濕地的經營管理 12. 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13. 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股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2) 七股瀉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 (3) 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維護 (4) 與在地業者居民辦理黑面琵鷺體驗活動 14. 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建檔、掃描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15.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16.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江家園守護圈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2. 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活動辦理、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 3. 台江家園守護圈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 4. 台江國家公園行銷推廣暨服務設施系統規劃 5. 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6. 七股瀉湖與沙洲復育規劃及試驗 7. 七股地區鹽灘地濕地復育規劃 8.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化工作 9. 政令、法規、計畫宣導 10. 辦理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 11. 濕地的經營管理 12. 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13. 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股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2) 七股瀉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 (3) 與在地業者居民辦理生態體驗遊程 14. 公文檔案電子數位建檔、掃描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15.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16. 資訊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江家園守護圈社區培力補助計畫 2. 台江家園守護圈結盟合作計畫，包括活動辦理、文創商品開發、協助行銷等 3. 台江家園守護圈生態旅遊、環境教育暨產業行銷示範計畫 4. 台江國家公園行銷推廣暨服務設施系統規劃 5. 台江國家公園航拍及土地利用分類計畫 6.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樁位測量、訂樁、土地分割、圖籍套繪及數化工作 7. 政令、法規、計畫宣導 8. 辦理國家公園陸海域緊急災害應變、水域保育巡查等工作 9. 濕地的經營管理 10. 臺南市安南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11. 六孔管理站及轄區之經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七股區轄區環境及遊憩設施清潔維護、植栽養護及景觀美化 (2) 七股瀉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 (3) 各項服務及公共設施維護 (4) 與在地業者居民辦理生態體驗遊程 (5)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移除 (6) 推動無動力水域體驗活動 12. 公文檔案電七股瀉湖與海域濕地保育巡守子數位建檔、掃描及文書處理等業務 13.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14. 資訊業務
解說教育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教育、解說、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等分眾宣導活動，推廣及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行動 2. 攝製高畫質視聽媒體、影音光碟，以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教育、解說、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等分眾宣導活動，推廣及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行動 2. 攝製高畫質視聽媒體、影音光碟，以推動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教育、解說、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等分眾宣導活動，推廣及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行動 2. 攝製高畫質視聽媒體、影音光碟，以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教育、解說、與國家公園有約、工作假期等分眾宣導活動，推廣及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行動 2. 攝製高畫質視聽媒體、影音光碟，以推動國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國家公園美學及保育理念 3. 製作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叢書、電子書，以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 4. 結合 ICT 技術推廣環境解說教育 5.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6. 與香港 WWF 及 SWS 戶外人員交流合作 7. 辦理園區遊憩活動整體規劃及推展 8. 辦理解說志工、小小解說員、青年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及服勤工作 9.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 10. 辦理園區遊憩設施維護及管理 11. 辦理園區緊急救護及醫療急救 12. 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 13.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推廣網路、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維護、社區培力教育訓練及生態旅遊	公園美學及保育理念 3. 製作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叢書、電子書，以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 4. 結合 ICT 技術推廣環境解說教育 5.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6. 與香港 WWF 及 SWS 戶外人員交流合作 7. 辦理園區遊憩活動整體規劃及推展 8. 辦理解說志工、小小解說員、青年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及服勤工作 9. 建構台江濕地學校學習中心聯盟，規劃遊學課程、人員交流培訓 10.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 11. 辦理園區遊憩設施維護及管理 12. 辦理園區緊急救護及醫療急救等設備提供 13. 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 14.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推廣網路、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維護、社區培力教育訓練及生態旅遊	國家公園美學及保育理念 3. 製作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叢書、電子書，以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 4. 結合 ICT 技術推廣環境解說教育 5.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6. 與香港 WWF 及 SWS 戶外人員交流合作 7. 辦理園區遊憩活動整體規劃及推展 8. 辦理解說志工、小小解說員、青年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及服勤工作 9. 建構台江濕地學校學習中心聯盟，規劃遊學課程、人員交流培訓 10.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 11. 辦理園區遊憩設施維護及管理 12. 辦理園區緊急救護及醫療急救 13. 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 14.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推廣網路、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維護、社區培力教育訓練及生態旅遊 15.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推廣網路、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維護、社區培力教育訓練及生態旅遊	家公園美學及保育理念 3. 製作台江國家公園解說叢書、電子書，以及印製推廣手冊、專刊、年報、海報簡訊、摺頁等分眾環境教育媒材 4. 結合 ICT 技術推廣環境解說教育 5.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 6. 與香港 WWF 及 SWS 戶外人員交流合作 7. 辦理園區遊憩活動整體規劃及推展 8. 辦理解說志工、小小解說員、青年志工及種子教師培訓及服勤工作 9. 辦理台江濕地學校遊學課程、人才交流培訓及國內外學習中心交流 10.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 11. 辦理園區遊憩設施維護及管理 12. 辦理園區緊急救護及醫療急救 13. 遊客中心解說展示及園區解說牌誌維護更新 14. 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推廣網路、生態旅遊資源調查維護、社區培力教育訓練及生態旅遊資源社區巡守維護
保育研究計畫	1.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研究 2.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緩衝區多樣性棲地營造與評估計畫 3. 台江人文調查及活化應用 4. 製作台江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等出版品 5. 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 6. 台江國家公園漁業歷史軌跡與自然史紀錄片製作拍攝 7. 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 8.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	1.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研究 2.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緩衝區多樣性棲地營造與評估計畫 3. 台江文化保存及創新應用 4. 製作台江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等出版品 5. 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 6. 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 7. 台江國家公園陸域哺乳類生態資源基礎調查 8.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 9. 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長期數量及棲息動態監測	1.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研究 2.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緩衝區多樣性棲地營造與評估計畫 3. 台江地區文化資產意義詮釋及應用 4. 製作台江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等出版品 5. 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 6. 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 7.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 8. 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長期數量及棲息動態監測	1.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及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與棲地保育研究 2. 台江國家公園及其緩衝區多樣性棲地營造與評估計畫 3. 台江地區物質文化探討及實踐 4. 製作台江生態及人文保育相關摺頁、書籍等出版品 5. 營造黑面琵鷺友善環境生態養殖理念行銷推廣計畫 6. 濕地水質土壤測定監測暨生物指標調查選定計畫 7. 台江國家公園濕地環境資源調查及保育巡守計畫 8. 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長期數量及棲息動態監測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9. 辦理國際遷移物種長期數量及棲息動態監測 10. 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 11.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調查及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以及蒐集文史、生態保育研究資料等 12. 保育志工招訓、巡查服勤、保險相關管理業務 13. 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並參與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	10. 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 11.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調查及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以及蒐集文史、生態保育研究資料等 12. 保育志工招訓、巡查服勤、保險相關管理業務 13. 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並參與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	9. 台江國家公園兩棲爬蟲類生態資源基礎調查 10. 台江國家公園植物與植群調查計畫 11. 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 12.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調查及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以及蒐集文史、生態保育研究資料等 13. 保育志工招訓、巡查服勤、保險相關管理業務 14. 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並參與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	9. 台江國家公園貝類生態資源基礎調查 10. 辦理濕地及海域生物相調查及復育業務，含指標生物、瀕絕動植物復育、監測等其他自行研究與相關保育設施管理維護等工作 11. 辦理台江國家公園外來種調查及生物性危害防治業務，以及蒐集文史、生態保育研究資料等 12. 保育志工招訓、巡查服勤、保險相關管理業務 13. 辦理各項國際、國內濕地生態保育及人文資源保育等研討會、研究成果發表會、研習、講座等保育交流活動，並參與保育組織或學術團體，加強保育成果交流
土地建置計畫	配合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	配合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	配合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	配合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與環境教育需要，辦理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作業
營建工程計畫	1. 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 辦理節能減碳設施新建、整建工程 3. 園區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 4. 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5. 辦理園區指示牌、入口意象、界碑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 6. 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 7. 活化魚塭為無動力水域活動場域整理修繕工程	1. 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 辦理節能減碳設施新建、整建工程 3. 園區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 4. 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5. 辦理園區指示牌、入口意象、界碑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 6. 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 7. 六孔遊客中暨管理站整體空間動線改善改建規劃 8. 黑面琵鷺賞鳥亭外部設施與內部設備改進工程 9. 活化魚塭為無動力水域活動場域—強固堤岸與設置小型車停車場	1. 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 辦理節能減碳設施新建、整建工程 3. 園區既有公共設施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 4. 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5. 辦理園區指示牌、入口意象、界碑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 6. 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 7. 六孔管理站整體空間與動線改善及改建工程	1. 辦理園區重點區域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2. 辦理節能減碳設施新建、整建工程 3. 園區既有公共設施之服務功能提升改善工程 4. 辦理園區緊急災害搶救工程 5. 辦理園區指示牌、入口意象、界碑及交通暨警示標誌系統更新設置工程 6. 各家園守護圈毗鄰鄉鎮之道路、景觀及環境美化改善等工程 7. 六孔遊客中展示設施與設備改裝工程
設備維護計畫	1. 購置保育研究用機械設備 2. 為提升國家公園水域救災及污染防治能量，採購所需設備	1. 購置保育研究用機械設備 2. 擴充台江地理圖資經營管理系統 3.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購置獨木	1. 購置保育研究用機械設備 2. 為提升國家公園水域救災及污染防治能量，採購所需設備	1. 購置保育研究用機械設備 2. 擴充台江地理圖資經營管理系統 3. 保育巡邏艇引擎更換

年度 類別	工作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3. 擴充台江地理圖資經營管理系統 4. 台江濕地學校環境教育推廣，購置膠筏 5. 推廣園區無動力設施遊憩體驗活動，購置獨木舟 6. 購置七股瀉湖監視用及鳥類觀察與調查用高倍數單筒望遠鏡 7. 七股瀉湖在地產業守護監視系統 8. 持續擴充更新全球資訊網功能、資訊，及並發展可攜式裝置設備適用之應用系統 9. 辦理其他現有資訊業務及軟硬設備維護擴充 10.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舟 4. 七股瀉湖在地產業守護監視系統 5. 配合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建立行政區域綠能監測系統基礎環境，蒐集園區水、電等能源使用情形，透過監測網路傳送至資料庫，分析統計相關數據，作為能源使用檢討參考 6. 辦理其他現有資訊業務及軟硬設備維護擴充 7.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3. 擴充台江地理圖資經營管理系統 4. 購置解說望遠鏡等設備，以提升遊客服務滿意度 5. 購置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各項設備與用具 6. 七股瀉湖在地產業守護監視系統 7. 持續擴充更新全球資訊網功能、資訊，及並發展可攜式裝置設備適用之應用系統 8. 延續前期行政區域綠能監測系統建置成果，擴充監測資料量、能，改善監測網路品質，發展智慧型資料庫，提供本處訂定能源管理政策參考 9. 辦理其他現有資訊業務及軟硬設備維護擴充 10.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4. 黑面琵鷺賞鳥亭解說設備更新 5. 七股瀉湖在地產業守護監視系統 6. 應用雲端技術，建置本處資料雲，配合相關資訊安全措施，使資料提供者、與需用者在安全無慮環境，分享資源，創造資料新價值 7. 辦理其他現有資訊業務及軟硬設備維護擴充 8. 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業務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註：108 年期滿後各年度計畫，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分期提擬。

二、分期經費概算

為執行本計畫，使能達到完善公共設施、利用設施與保護設施之目標，進行105年至108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相關經費估算，如表10-5~表10-6所示。108年期滿後各年度經費，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分期提擬。

（一）經費概算

表 10-5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中程計畫各項目經費估算表

經費項目	估算方式	費用
經營管理	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之	14,752 萬元
解說教育	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之	17,273 萬元
保育研究	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之	11,868 萬元
土地取得	為配合園區內國土復育、資源保育、景觀維護、公共設施及環境教育之需要，興建遊客及行政服務園區所需土地之三七五租約地價補償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合計費用。	950 萬元
營建工程	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之	38,157 萬元
設備維護	依據預定工作項目及參考歷年編列經費推估之	5,325 萬元

註：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預計執行年限為105年至108年(108年期滿後各年度經費，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分期提擬)。

(二) 分期經費

表 10-6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各用途別分年經費表

用途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總計	
	資本門 經常門	經資門								
經營管 理費用	31,242	31,242	44,960	44,960	39,960	39,960	31,360	31,360	147,522	147,522
解說教 育費用	20,334	20,334	49,800	49,800	49,800	49,800	52,800	52,800	172,734	172,734
保育研 究費用	16,682	16,682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34,000	118,682	118,682
土地取 得費用	2,000	2,0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500	9,500
營建工 程費用	83,823	83,823	95,650	95,650	97,000	97,000	105,100	105,100	381,573	381,573
設備維 護費用	21,200	21,200	10,600	10,600	10,950	10,950	10,500	10,500	53,250	53,250
總計	107,023	175,281	108,750	237,510	110,450	234,210	118,100	236,260	444,323	883,261
	68,258		128,760		123,760		118,160		438,938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註：國家公園中程計畫預計執行年限為 105 年至 108 年(108 年期滿後各年度經費，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容，分期提擬)。

第三節 效益分析及績效指標

一、效益分析

前述4年中程計畫確實執行後，預期可達成效益如下：

（一）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1. 旅遊經濟產值

台江國家公園全年遊客量約83萬人次，以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103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所載之103年國內國人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1,979元推估，則因設置台江國家公園，每年所創造之旅遊經濟產值約16.4億元（其尚未包含外國人至臺灣旅遊之旅遊經濟消費），故105年至108年總計約可創造65.6億元之旅遊經濟產值。

每年旅遊經濟產值=園區內全年遊客量×每人每日旅遊平均費用

每年旅遊經濟產值=830,000（人）×1,979（元/人）=1,642,570,000元

2. 濕地經濟價值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濕地學會」辦理之「國家重要濕地社會經濟及績效評估先期作業成果報告（100年12月）」，參考國內濕地就涵養生物資源、淨化水與空氣、緩衝海嘯、保育國土等價值推估，台江國家公園濕地面積（陸域面積）約4,905公頃，其濕地價值約可達2,142億元。

綜合以上2項指標，台江國家公園之設置，預期每年創造之有形、無形之經濟價值約2,158億元。

（二）不可量化之經濟效益分析

1. 營造國家公園及周邊地區共生發展區域之整體綠色基盤景觀設施，鏈結因人為開發導致破碎的棲地，縫合地景。
2. 結合社區發展與生態旅遊模式，協助在地產業提升，創造就業機會。

3. 颱風季節濕地具有減低洪患的功能，可以先儲洪再慢慢排洪，調節水量、補充地下水，減輕洪害。
4. 保護珍貴文化史蹟及自然生態資源，確保資源永續發展。
5. 提供最自然的淨化機制，在可容許的濃度之下，濕地可有效去除環境中過多的營養鹽，甚至吸附有機物質及重金屬，與汙水處理廠做比較，濕地雖然需要大面積及較長時間之處理過程，但所需之建造及維護成本遠低過汙水處理廠，同時可提供附加的環境及生態價值。
6. 濕地是地球上生產力最豐富的生態系之一，有豐富的魚貝量等，更是周圍居民賴以生存的場域，經濟效益極高。
7. 透過國中小學生的戶外教室計畫，落實在地文化保存與傳承，協助社區轉型，建構國家公園永續環境，使國家公園成為環境教育的最佳實踐場域。
8. 賡續深耕國中小學童的環境教育，讓園區內的國小學童都以取得國家公園解說員認證為榮，將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觀念從小深植，成為普世價值。
9. 利用 ICT 技術結合解說與保育，可增加民眾參與度，提升民眾生態知識深度及環境保育之參與度，更有效的提供國家公園在遊憩、解說與保育教育上的推廣。
10. 透過各項環境教材及解說出版品之拍攝與製作，將國家公園內優質的動植物資源及景觀遊憩據點呈現在國人面前，讓民眾由喜歡而親近融入大自然的環境中，進而疼惜這裡的一草一木。

二、績效指標

台江國家公園 105 年至 108 年中程實施計畫績效指標如下表，108 年期滿後各年度指標值，將逐年視屆時核定之中程計畫內為主。

表 10-7 台江國家公園 105~108 年度實施計畫績效指標

願景目標	績效指標	指標值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小計
保育與永續： 保育完整生態 系統，維護國 家珍貴資源	跨域合作調查研究案件數 （單位：件）	2	2	2	2	8
	生態人文資源監測資料登 錄資料庫筆數（單位：筆）	50	50	50	50	200
	生態人文資源與棲地復育 項目（單位：項）	1	1	1	1	4
	外來入侵種移除面積（單 位：公頃）	0.5	0.5	0.5	0.5	2
體驗與環教： 強化環境教育 與生態美學體 驗	國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數 （單位：人次）	835,000	840,000	845,000	850,000	3,370,000
	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 旅遊服務人次（單位：人 次）	6,100	6,300	6,500	6,700	25,600
	線上解說出版媒材點閱或 下載次數（單位：次）	6,000	6,100	6,200	6,300	30,000
	通用化公共服務設施建置 及更新件數（單位：件）	13	11	12	10	46
夥伴與共榮： 促進住民參與 管理，強化夥 伴關係	扶植在地產業及推動與社 區產業結合之生態旅遊件 數（單位：件）	2	1	1	1	7
	建立夥伴與策略聯盟（單 位：累計件）	5	6	7	10	-
	召開機關間聯繫會報、推 動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場 次（單位：場）	1	1	1	1	4
效能與創新： 健全管理機 制，提升組織 效能，加強國 際合作交流， 提升國家保育 形象	辦理各類型專業培訓項目 次數（單位：次）	5	5	5	5	20
	應用資通科技（ICT）於國 家公園經營管理及災害防 救之件數（單位：累計件）	0	3	1	3	-
	應用新媒體及網路社群推 廣國家公園之創新作為件 數（單位：累計件）	1	1	1	1	-

資料來源：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